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5月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因《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若干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行业情况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第 1 项:“关于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内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情况,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则说明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清理;(4) 逐一说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持股人员确定标准,公司员工增资入股或者受让股权过程中是否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5) 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张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02.60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述规定;(6) 东晖投资、安夏投资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除发行人股份外是否还持有其他企业股份等权益,如否,则说明两公司设立目的是否主要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则说明两公司持有股份的其他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同业或者存在上下游关系,报告期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袁建康是否为安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详细说明判断依据及依据充分性，他人是否存在代表袁建康持有安夏投资股份的情况，安夏投资的其他股东与袁建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出资或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纪要或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无需缴纳所得税的书面确认；

2、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现场负责人的访谈纪要；

4、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的《劳动合同》《入伙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及员工名册；

5、查阅东晖投资与安夏投资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东晖投资与安夏投资的部分股东的访谈纪要；

6、查阅安夏投资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安夏投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情况如下：

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内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情况，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经历了九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 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 税收缴纳情况                       |
|----|--|--|----------------------------------|------------------|------------------------------|
| 1  | 2002年3月，发行人成立，袁建康等12人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   | 袁建康等12人共同创业，出资设立发行人                                  | 1.00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 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                 |
| 2  | 2002年8月，第一次增资，全体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增资200.00万元  | 充实经营资金，增加资产的投入                                       | 1.00元/注册资本；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 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                 |
| 3  | 2003年1月，第二次增资，袁建康等13人以货币增资500.00万元   | 充实经营资金，增加资产的投入                                       | 1.00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协商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 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                 |
| 4  | 200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江更旺将持有的发行人3.00%的股权转让予潘汝羲   | 江更旺因家庭原因及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 1.05元/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双方自行协商定价         | 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 江更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
| 5  | 2003年8月，第三次增资，袁建康等15人以货币增资1,000.00万元   | 发行人拟拓展下游生猪屠宰业务，需要资金投入                                | 1.00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协商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 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                 |
| 6  | 2004年8月，第四次增资，袁建康、戴传琮等14人以货币增资1,000.00万元   | 发行人拟新建养殖场，需要资金投入                                     | 1.00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协商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 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                 |
| 7  | 200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王跃章将持有的发行人6.00%的股权转让予袁建康；戴传琮将持有的发行人2.00%的股权转让予叶耀华、2.00%的股权转让予潘汝羲 | 王跃章被聘至某上市公司工作，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戴传琮认为发行人当时的发展不及其预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 1.00元/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双方自行协商定价         | 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 王跃章、戴传琮已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计税基础缴纳个人所得税 |
| 8  | 2005年3月，第五次增资，全体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增资600.00万元  | 补充流动资金，提升资金实力  | 1.00元/注册资本；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 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                 |
| 9  | 2006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朱卫萍将持有的发   | 朱卫萍系蒋荣彪之配偶，两人协商由一人持股，此                               | 1.00元/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双方自              | 自有资金；股           | 朱卫萍、叶耀华已按照税务                 |

|    |  |   |   |                       |                                     |
|----|--|---|---|-----------------------|-------------------------------------|
|    | <p>行人 1.00%的股权转让予蒋荣彪、4.00%的股权转让予曾东强；叶耀华将持有的发行人 0.50%的股权转让予袁建康</p>          | <p>外，朱卫萍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转让部分股权予曾东强；<br/>叶耀华转让股权系因发行人当时处于发展阶段，短期内无利润分配计划，其因资金周转需求，转让部分股权予袁建康</p>   | <p>行协商定价</p>  | <p>支付</p>             | <p>部门核定的计税基础缴纳个人所得税</p>             |
| 10 | <p>2007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钟爱伟将持有的发行人 0.50%的股权转让予张惠文；戴传琮将持有的发行人 2.00%的股权转让予袁伟康</p> | <p>钟爱伟转让股权主要系因其拟自主创业，急需资金周转；戴传琮转让股权主要系因其计划移民</p>  | <p>钟爱伟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0.83 元/注册资本，戴传琮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p>  | <p>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p> | <p>钟爱伟、戴传琮已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计税基础缴纳个人所得税</p> |
| 11 | <p>2011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袁伟康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的股权转让予袁建康；叶耀华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的股权转让予袁建康</p> | <p>袁伟康、叶耀华转让股权主要系因其拟购置房产，需要资金周转</p>   | <p>1.67 元/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p>  | <p>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p> | <p>袁伟康、叶耀华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计税基础缴纳个人所得税</p>  |
| 12 | <p>2011年9月，第六次增资，全体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增资 1,000.00 万元</p>                           | <p>充实经营资金，投入瑞昌饲料开展饲料生产业务</p>  | <p>1.00 元/注册资本；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以注册资本为定价基础</p>  | <p>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p>  | <p>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p>                 |
| 13 | <p>2012年12月，第七次增资，东晖投资以货币增资 977.30 万元</p>                                  | <p>(1) 第七次和第八次增资实际系发行人收购恒昌农牧和河源广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南畜牧”，系连平东瑞的前身)各 50%股权而引起的股权调整；<br/>(2) 恒昌农牧原系东晖投资持股 50.00%的企业，东晖投资系袁建康控制的企业；广南畜牧原系发行人与东莞广利各持股 50.00%的企业，广南畜牧原系东</p> | <p>(1) 按照发行人、恒昌农牧、广南畜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评估的折股股权价值，分别确定了东晖投资和安夏投资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为 15.83% 和 9.66%；<br/>(2) 东晖投资参照恒昌农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 股权对应的账面净</p> | <p>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p>  | <p>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p>                 |
| 14 | <p>2012年12月，第八次增资，安夏投资以货币增资 596.50 万元</p>                                  | <p>(1) 第七次和第八次增资实际系发行人收购恒昌农牧和河源广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南畜牧”，系连平东瑞的前身)各 50%股权而引起的股权调整；<br/>(2) 恒昌农牧原系东晖投资持股 50.00%的企业，东晖投资系袁建康控制的企业；广南畜牧原系发行人与东莞广利各持股 50.00%的企业，广南畜牧原系东</p> | <p>(1) 按照发行人、恒昌农牧、广南畜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 股权对应的账面净</p>  | <p>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p>  | <p>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p>                 |



|    |  |  |  |                                    |  |
|----|--|--|--|------------------------------------|--|
|    |  | <p>莞广利与广利食品共同投资的企业，双方各持有广南畜牧 50.00%的股权，东莞广利系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投资的企业；</p> <p>(3)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由发行人出资收购东晖投资持有的恒昌农牧 50.00%的股权，以及东莞广利持有的广南畜牧 50.00%的股权，而后东晖投资和安夏投资(东莞广利股东成立的投资平台)再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p> | <p>资产加上权益性债权的价值合计 2,685.6204 万元，以相应的货币认购发行人 15.83% 股权；</p> <p>(3)安夏投资参照广南畜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 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加上权益性债权的价值合计 1,849.15 万元，以相应的货币认购发行人 9.66% 股权</p> |                                    |  |
| 15 | <p>2015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叶耀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9% 的股权转让予东晖投资、3.35% 的股权转让予张鲲</p>                                | <p>由于叶耀华身患重病，不便于行使股东权利，将部分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鲲；另外，因其治病急需资金，叶耀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予东晖投资</p>   | <p>1.00 元/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p>   | <p>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p>              | <p>叶耀华转让股权予东晖投资的所得已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计税基础缴纳个人所得税</p>                                  |
| 16 | <p>2016 年 9 月，第九次增资，全体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851.20 万元；东祺投资、光轩投资、兆按投资等 3 家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合计增资 475.00 万元</p> | <p>原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主要是为了增加注册资本，提升发行人竞争力；同时，为了激励员工，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p>   | <p>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对应的价格为 3.16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与 2016 年 6-8 月盈利综合确定</p>   | <p>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资金系员工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p> | <p>员工持股平台系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原股东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对此，地方税务部门已出具书面确认(注)</p> |

注：东源县地方税务局已于 2018 年 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2016 年 9 月，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东瑞股份前身，以下简称“东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6,173.80 万元增至 9,500.00 万元，新增注册 3,326.20 万元中包含以资本公

积向股东(袁建康、曾东强、袁伟康、潘汝羲、漆良国、蒋荣彪、李应先、李珍泉、张鲲、王展祥、黄文焕、张惠文、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增的 2,851.20 万元。本次系东瑞股份以历史上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东瑞股份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此外,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9,50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未产生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对此,东源县地方税务局已于 2018 年 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2016 年 12 月,东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9,50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本次东瑞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东瑞股份股东(袁建康、曾东强、袁伟康、潘汝羲、漆良国、蒋荣彪、李应先、李珍泉、张鲲、王展祥、黄文焕、张惠文、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需缴纳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的内部程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办理工商登记,履行工商部门的登记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现有 17 名股东中，有 12 名系自然人、2 名系有限公司、3 名系有限合伙企业。

①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现有 12 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且不属于：公务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国有企业领导人，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②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现有 5 名持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基金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此外，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也均不存在上述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 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表决权相互委托关系，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直接持股股东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A. 袁建康与袁伟康

本次发行前，袁建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555.26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6.90%；袁伟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71.56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02%。

袁伟康系袁建康之胞兄。

B. 袁建康与张鲲

本次发行前，张鲲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02.6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19%。

张鲲系袁建康配偶之胞弟叶耀华(已故)之配偶。

C. 袁建康与东晖投资

本次发行前，东晖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1,563.13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6.45%，袁建康持有东晖投资70.00%的股份，叶爱华持有东晖投资30.00%的股份，叶爱华系袁建康之配偶。

D. 袁建康、曾东强等发行人的12名自然人股东与安夏投资

本次发行前，安夏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871.98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9.18%。

袁建康、曾东强等12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有安夏投资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袁建康  | 339.29  | 18.34% |
| 2  | 蒋荣彪  | 177.42  | 9.59%  |
| 3  | 曾东强  | 133.20  | 7.20%  |
| 4  | 李应先  | 105.27  | 5.69%  |
| 5  | 李珍泉  | 102.68  | 5.55%  |
| 6  | 漆良国  | 102.68  | 5.55%  |
| 7  | 王展祥  | 102.68  | 5.55%  |
| 8  | 黄文焕  | 102.68  | 5.55%  |
| 9  | 张鲲   | 57.17   | 3.09%  |
| 10 | 袁伟康  | 15.73   | 0.85%  |

|           |      |                 |                |
|-----------|------|-----------------|----------------|
| 11        | 潘汝羲  | 12.95           | 0.70%          |
| 12        | 张惠文  | 0.93            | 0.05%          |
| 13        | 其他股东 | 597.32          | 32.29%         |
| <b>合计</b> |      | <b>1,850.00</b> | <b>100.00%</b> |

E. 曾东强与东祺投资

本次发行前，曾东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672.44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08%；东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158.33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67%，曾东强持有东祺投资4.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F. 蒋荣彪与光轩投资

本次发行前，蒋荣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403.48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25%；光轩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158.33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1.67%，蒋荣彪持有光轩投资9.6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G. 张惠文与兆桉投资

本次发行前，张惠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3.63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35%；兆桉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158.34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67%。张惠文持有兆桉投资11.7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H. 王展祥与兆桉投资

本次发行前，王展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68.9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83%；兆桉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58.3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7%，王展祥持有兆桉投资 1.70%的合伙份额。

②间接股东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通过东晖投资、安夏投资、东祺投资、兆桉投资和光轩投资间接股东存在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直接股东名称 | 间接股东姓名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东晖投资   | 袁建康    | 袁建康与叶爱华系夫妻关系   |
|    |        | 叶爱华    |                |
| 2  | 安夏投资   | 袁建康    | 袁伟康系袁建康之胞兄     |
|    |        | 袁伟康    |                |
|    |        | 张鲲     | 袁建康配偶叶爱华之胞弟之配偶 |

|     |      |     |                              |
|-----|------|-----|------------------------------|
|     |      | 黄海航 | 袁建康、袁伟康之胞兄之女之配偶              |
|     |      | 蒋荣彪 | 光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曾东强 | 东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张惠文 | 兆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李应先 | 李应先系李艳芳之父                    |
|     |      | 李艳芳 |                              |
| 3   | 兆桉投资 | 李小武 | 李小武与刘国芬系夫妻关系                 |
|     |      | 刘国芬 |                              |
|     |      | 马宁  | 马宁与邱晴青系夫妻关系，邱晴青系曾东强配偶之胞妹     |
|     |      | 邱晴青 |                              |
|     |      | 黄昌力 | 黄昌力与张盼盼系夫妻关系                 |
|     |      | 张盼盼 |                              |
|     |      | 欧经文 | 欧经文系付罗辉之胞弟                   |
|     |      | 付罗辉 |                              |
| 4   | 东祺投资 | 叶发艺 | 欧经文、付罗辉之表兄                   |
|     |      | 李小武 | 刘国芬之配偶                       |
|     |      | 马宁  | 马宁系曾东强配偶之胞妹邱晴青之配偶，邱伟芬系邱晴青之胞弟 |
|     |      | 邱伟芬 |                              |
|     |      | 陈凤琴 | 袁建康配偶叶爱华之胞兄之配偶               |
|     |      | 郑明进 | 郑明进与叶秀平系夫妻关系                 |
| 叶秀平 |      |     |                              |
| 5   | 光轩投资 | 黄海航 | 袁建康、袁伟康之胞兄之女之配偶              |
|     |      | 胡启郁 | 袁伟康之女之配偶                     |
|     |      | 袁应奇 | 袁伟康之子                        |
|     |      | 袁啟陶 | 袁伟康之子                        |
|     |      | 叶伟文 | 袁建康配偶之胞兄之子                   |
|     |      | 朱晓莉 | 彭定朗与朱晓莉系夫妻关系                 |
|     |      | 彭定朗 |                              |
|     |      | 李小武 | 刘国芬之配偶                       |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表决权相互委托关系，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则说明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清理**

发行人系由袁建康等人于 2002 年 3 月投资设立的公司。2012 年 12 月，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引入东晖投资、安夏投资；2016 年 9 月，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引入兆桢投资、东祺投资和光轩投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引入 PE 机构等外部投资者。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4、逐一说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持股人员确定标准，公司员工增资入股或者受让股权过程中是否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参股公司的员工**

经核查，兆桢投资、光轩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东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凌传明、石镜芳、秦银光、练万其、陈凤琴及陈培源在发行人参股公司恒昌农牧处任职，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恒昌农牧系发行人享有 50% 股东权益的公司，凌传明等 6 人主要系恒昌农牧生产部门的管理干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该等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提升恒昌农牧的生产管理水平、提升恒昌农牧的经济效益，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因此，发行人对该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兆桢投资**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任职情况         |
|----|-------|--------------|
| 1  | 张惠文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2  | 吕敏勇   | 发行人分公司致富猪场场长 |
| 3  | 马宁    | 发行人子公司紫金东瑞经理 |

|    |     |                                     |
|----|-----|-------------------------------------|
| 4  | 刘开红 | 发行人子公司连平东瑞经理                        |
| 5  | 李赞  | 发行人分公司致富猪场副场长                       |
| 6  | 谢志铭 | 发行人证券部副经理                           |
| 7  | 李小武 | 发行人财务总监、计财部经理                       |
| 8  | 郑定辉 | 发行人子公司紫金东瑞经理助理                      |
| 9  | 邱晴青 | 发行人子公司民燊贸易行政部副主任                    |
| 10 | 黄昌力 | 发行人子公司紫金东瑞技术部主任                     |
| 11 | 胡自立 | 发行人子公司连平东瑞技术部主任                     |
| 12 | 王展祥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分公司致富猪场负责人、发行人子公司东瑞肥料经理 |
| 13 | 郑晓鹏 | 发行人计财部核算组副主任、发行人分公司致富猪场主管会计         |
| 14 | 刘国芬 |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
| 15 | 黄伟勇 | 发行人分公司玉井猪场办公室主任                     |
| 16 | 邓雪芳 | 发行人子公司民燊贸易会计                        |
| 17 | 欧经文 | 发行人子公司紫金农业办公室主任                     |
| 18 | 付罗辉 | 发行人分公司致富猪场办公室主任                     |
| 19 | 张盼盼 | 发行人研发中心检测组主任                        |
| 20 | 杨华中 | 发行人子公司紫金东瑞生产线组长                     |
| 21 | 彭瑞  | 发行人分公司致富猪场生产线组长                     |
| 22 | 罗飞云 | 发行人分公司玉井猪场生产线组长                     |
| 23 | 刘贻球 | 发行人分公司致富猪场生产线组长                     |
| 24 | 练建会 | 发行人分公司致富猪场生产线组长                     |
| 25 | 李龙发 | 发行人分公司致富猪场生产线组长                     |
| 26 | 李炳荣 | 发行人分公司致富猪场生产线组长                     |
| 27 | 范少华 | 发行人分公司玉井猪场生产线组长                     |
| 28 | 陈冠文 | 发行人分公司玉井猪场技术员                       |
| 29 | 俞理辉 | 发行人分公司致富猪场技术部副主任                    |
| 30 | 梁章松 | 发行人子公司紫金东瑞副经理                       |
| 31 | 钟爱伟 | 发行人分公司致富猪场技术部副主任                    |
| 32 | 何伟裕 | 发行人子公司和平东瑞工程项目经理                    |
| 33 | 李啟忠 | 发行人分公司致富猪场办公室副主任                    |

## ②光轩投资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任职情况           |
|----|-------|----------------|
| 1  | 蒋荣彪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2  | 阮强    | 发行人子公司龙川东瑞经理   |
| 3  | 易石安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副总经理 |



|    |     |                     |
|----|-----|---------------------|
| 4  | 胡启郁 | 发行人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 5  | 黄志胜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总经理助理     |
| 6  | 余金海 | 发行人子公司龙川东瑞经理助理      |
| 7  | 李玲  | 发行人行政部法务组副主任        |
| 8  | 叶秀平 | 原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财务, 现已退休 |
| 9  | 肖祥荣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市场部经理     |
| 10 | 黄海航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采购经理      |
| 11 | 李雪军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生产部经理     |
| 12 | 付玉强 | 发行人生产技术部主任          |
| 13 | 祝晓晏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技术部副经理    |
| 14 | 张驾驯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销售经理      |
| 15 | 卓双材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销售经理      |
| 16 | 陈世琨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销售经理      |
| 17 | 陈裕明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销售经理      |
| 18 | 林承辉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销售经理      |
| 19 | 梁章松 | 发行人子公司紫金东瑞副经理       |
| 20 | 朱晓莉 | 发行人内审部副主任           |
| 21 | 袁应奇 | 发行人工程管理部环保组副主任      |
| 22 | 叶伟文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采购副经理     |
| 23 | 彭定朗 | 发行人子公司民燊贸易业务部副主任    |
| 24 | 袁啟陶 | 发行人子公司民燊贸易业务部副主任    |
| 25 | 黄祖皓 | 发行人子公司民燊贸易行政助理      |
| 26 | 曾纯兵 | 发行人子公司龙川东瑞生产线组长     |
| 27 | 张国俊 | 发行人子公司民燊贸易行政部主办     |
| 28 | 傅小敏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品管副经理     |
| 29 | 凌发强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生产副经理     |
| 30 | 邹春香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财务部副经理    |
| 31 | 蒙军均 | 发行人行政部主办            |
| 32 | 黄继业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生产班长      |
| 33 | 刘柏香 | 发行人子公司龙川东瑞会计        |
| 34 | 谢志铭 | 发行人证券部副经理           |
| 35 | 李小武 | 发行人财务总监、计财部经理       |

### ③东祺投资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任职情况             |
|----|-------|------------------|
| 1  | 曾东强   |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2  | 刘健    | 发行人子公司和平东瑞经理     |

|    |     |                        |
|----|-----|------------------------|
| 3  | 叶发艺 |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
| 4  | 凌传明 | 发行人参股公司恒昌农牧副经理         |
| 5  | 温水清 | 发行人监事、计财部副经理           |
| 6  | 陈明凯 | 发行人分公司玉井猪场场长           |
| 7  | 李小武 | 发行人财务总监、计财部经理          |
| 8  | 徐伟  | 发行人工程管理部经理             |
| 9  | 邱伟芬 | 发行人工程管理部经理助理           |
| 10 | 陈广新 | 发行人分公司玉井猪场技术部主任        |
| 11 | 陈凤琴 | 发行人参股公司恒昌农牧出纳          |
| 12 | 黎晓明 | 发行人子公司连平东瑞办公室主任        |
| 13 | 郑明进 | 原发行人子公司连平东瑞技术部副主任，现已退休 |
| 14 | 温中华 | 发行人子公司龙川东瑞办公室副主任       |
| 15 | 谭荣侨 | 发行人子公司紫金东瑞技术员          |
| 16 | 潘筱玲 | 发行人分公司玉井猪场会计           |
| 17 | 曾壬华 | 发行人子公司紫金东瑞生产线组长        |
| 18 | 杨文辉 | 发行人子公司龙川东瑞生产线组长        |
| 19 | 梁育军 | 发行人子公司紫金东瑞生产线组长        |
| 20 | 朱成军 | 发行人子公司连平东瑞会计           |
| 21 | 唐观林 | 发行人子公司连平东瑞技术员          |
| 22 | 吴瑞清 | 发行人子公司连平东瑞生产线组长        |
| 23 | 范徽彦 | 发行人子公司连平东瑞生产线组长        |
| 24 | 潘振林 | 发行人计财部会计               |
| 25 | 石镜芳 | 发行人参股公司恒昌农牧生产线组长       |
| 26 | 秦银光 | 发行人参股公司恒昌农牧生产线组长       |
| 27 | 练万其 | 发行人参股公司恒昌农牧生产线组长       |
| 28 | 陈培源 | 发行人参股公司恒昌农牧生产线组长       |
| 29 | 刘开红 | 发行人子公司连平东瑞经理           |
| 30 | 马宁  | 发行人子公司紫金东瑞经理           |
| 31 | 王福龙 | 发行人子公司连平东瑞技术部副主任       |
| 32 | 严小军 | 发行人子公司连平东瑞办公室副主任       |
| 33 | 刘碧超 | 发行人子公司民燊贸易出纳           |

## (2) 持股人员以员工所处岗位的职级为选定标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按照岗位职级选定持股人员，主要为发行人及参股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技术骨干以及其他重要员工。

(3) 公司员工增资入股或者受让股权过程中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增资入股或受让股权过程中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5、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张鲲鹏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02.60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1)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17 名直接股东的锁定、减持承诺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 直接持股比例 | 已出具的锁定、减持承诺  |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
| 1  | 袁建康     | 董事长、总经理    | 26.90% | 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 25%，离职后 6 个月不得转让等 | 是        |
| 2  | 东晖投资    | -          | 16.45% | 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是        |
| 3  | 安夏投资    | -          | 9.18%  | 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  | 是        |
| 4  | 曾东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7.08%  | 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锁定   | 是        |

|   |     |         |       |   |   |
|---|-----|---------|-------|---|---|
|   |     | 董事会秘书   |       | 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6个月不得转让等             |   |
| 5 | 蒋荣彪 | 董事、副总经理 | 4.25% | 锁定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6个月不得转让等 | 是 |
| 6 | 袁伟康 | 董事      | 6.02% | 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6个月不得转让等 | 是 |
| 7 | 潘汝羲 | -       | 4.95% | 锁定期限为12个月   | 是 |
| 8 | 漆良国 | -       | 4.25% | 锁定期限为12个月   | 是 |
| 9 | 李珍泉 | 监事      | 3.54% | 锁定期限为12个月;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6个月不得转  | 是 |

|    |      |         |       |  |   |
|----|------|---------|-------|--|---|
|    |      |         |       | 让等   |   |
| 10 | 李应先  | -       | 3.54% | 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  | 是 |
| 11 | 张鲲   | -       | 3.19% | 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 是 |
| 12 | 王展祥  | 监事会主席   | 2.83% | 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 25%，离职后 6 个月不得转让等  | 是 |
| 13 | 黄文焕  | -       | 2.48% | 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  | 是 |
| 14 | 兆桢投资 | -       | 1.67% | 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  | 是 |
| 15 | 东祺投资 | -       | 1.67% | 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  | 是 |
| 16 | 光轩投资 | -       | 1.67% | 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  | 是 |
| 17 | 张惠文  | 董事、副总经理 | 0.35% | 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 25%，离职后 6 个月不得转让等 | 是 |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的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及亲属关系说明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
|----|------|---------------------------|--------------|-------|---------|
| 1  | 叶爱华  | 未在公司任职；袁建康之配偶             | 468.94       | 4.94% | 间接持股    |
| 2  | 张鲲   | 未在公司任职；袁建康配偶之胞弟之配偶        | 329.55       | 3.47% | 直接及间接持股 |
| 3  | 黄海航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采购经理；袁建康胞兄之女之配偶 | 37.13        | 0.39% | 间接持股    |
| 4  | 胡启郁  | 发行人生产技术部副经                | 8.55         | 0.09% | 间接持股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及亲属关系说明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
|----|------|------------------------------|--------------|-------|------|
|    |      | 理；袁伟康之女之配偶                   |              |       |      |
| 5  | 陈凤琴  | 发行人参股公司恒昌农牧财务部出纳；袁建康配偶之胞兄之配偶 | 4.75         | 0.05% | 间接持股 |
| 6  | 袁应奇  | 发行人工程管理部环保组副主任；袁伟康之子         | 2.37         | 0.02% | 间接持股 |
| 7  | 袁啟陶  | 发行人子公司民燊贸易业务部副主任；袁伟康之子       | 1.90         | 0.02% | 间接持股 |
| 8  | 叶伟文  |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采购副经理；袁建康配偶之胞兄之子   | 2.37         | 0.02% | 间接持股 |

上述人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期限进行了锁定，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 (3) 张鯤自愿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调整为 36 个月

张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锁定承诺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鉴于张鯤其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张鯤系袁建康配偶之胞弟之配偶，不属于“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的关联方范围，因此，张鯤原作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未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出于谨慎考虑，张鯤自愿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将锁定期限调整为 36 个月。

6、东晖投资、安夏投资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除发行人股份外是否还持有其他企业股份等权益，如否，则说明两公司设立目的是否主要为持有发



行人股份，如是，则说明两公司持有股份的其他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同业或者存在上下游关系，报告期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袁建康是否为安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详细说明判断依据及依据充分性，他人是否存在代表袁建康持有安夏投资股份的情况，安夏投资的其他股东与袁建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东晖投资、安夏投资自设立以来的业务为实业投资，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①东晖投资

东晖投资系由袁建康及其配偶叶爱华于 2005 年 7 月投资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设立的目的系为持有恒昌农牧股权，与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生猪养殖业务。

为了消除发行人与东晖投资之间的同业竞争，2012 年 7 月，发行人与东晖投资订立协议，由发行人收购东晖投资持有恒昌农牧 50%的股权，然后东晖投资再出资入股发行人。本次调整后，东晖投资变更为发行人股东，恒昌农牧变更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晖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②安夏投资

安夏投资设立目的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广南畜牧原系东莞广利和发行人各持有 50%股权的公司，东莞广利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投资的企业。

为了消除发行人与东莞广利之间的同业竞争，2012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东莞广利订立协议，由发行人收购东莞广利持有的广南畜牧 50%的股权，然后东莞广利的股东再出资入股发行人。为方便管理，原东莞广利的股东于 2012 年 9 月成立了安夏投资作为投资平台入股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夏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 **(2) 袁建康不是安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他人不存在代袁建康持有安夏投资股份的情况**

### **① 袁建康不是安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袁建康持有安夏投资 18.34%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袁建康亲属袁伟康、张鲲、黄海航分别持有安夏投资 0.85%、3.09% 和 3.75% 股权，持股比例较低，该 3 人与袁建康不存在表决权相互委托或通过协议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安夏投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袁建康无法控制安夏投资董事会；安夏投资共有 33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安夏投资股东会重要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一般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袁建康无法控制安夏投资股东会。

综上所述，袁建康无法控制安夏投资董事会或股东会，不是安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 **② 他人不存在代袁建康持有安夏投资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安夏投资股东书面确认，安夏投资其他股东不存在代袁建康持有安夏投资股份的情况。

## **(3) 除袁伟康、张鲲、黄海航与袁建康存在亲属关系外，安夏投资的其他股东与袁建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并经安夏投资股东书面确认，除袁伟康、张鲲、黄海航与袁建康存在亲属关系外，安夏投资的其他股东与袁建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历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已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担保的情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部门的备案程

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部分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表决权相互委托关系，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4、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及参股公司员工，持股人员增资入股或受让股权过程中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5、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张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符合上述规定。

6、东晖投资、安夏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安夏投资设立目的是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东晖投资设立目的是为持有恒昌农牧股份；袁建康不是安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他人不存在代袁建康持有安夏投资股份的情况；除袁伟康、张鲲、黄海航与袁建康存在亲属关系外，安夏投资的其他股东与袁建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反馈意见第 2 项：“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袁伟康为袁建康之兄，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10% 股权，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叶爱华与袁建康通过东晖投资持有发行人 16.45% 的股份，且为夫妻关系。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以及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袁伟康、叶爱华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提名情况等，补充披露未将袁伟康、叶爱华与袁建康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
- 2、查阅袁伟康、叶爱华的股份锁定承诺;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
- 4、本所律师对袁伟康、叶爱华的访谈纪要。

**(二)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了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依据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1、认定袁建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袁建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0%股权,通过东晖投资控制发行人 16.45%股权。报告期内袁建康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43.35%,袁建康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袁建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解聘具有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袁建康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

因此,认定袁建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未将袁伟康、叶爱华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未将袁伟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袁伟康自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袁伟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袁伟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6.02% 股权。

未将袁伟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在公司治理方面,袁伟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6.02%股权,持股比例较低;袁伟康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无法决定董事人选,董事由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公

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此，袁伟康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具有重大影响。

②在日常经营决策方面，袁伟康因达到退休年龄，自 2019 年 11 月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主要分管发行人的基建工作，较少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③在战略定位方面，袁伟康并非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未参与发行人战略定位、战略规划等方面的决策。

④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袁伟康系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之胞兄，不属于直系亲属的范畴。

综上所述，袁伟康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决策、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不具有重大影响，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2) 未将叶爱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叶爱华通过东晖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94% 的股权。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叶爱华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叶爱华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不具有影响力。因此，未将叶爱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3、袁伟康、叶爱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不存在刻意规避相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袁伟康、叶爱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因此，未将袁伟康、叶爱华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两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不存在刻意规避相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建康，未将袁伟康、叶爱华与袁建康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反馈意见第 3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让河源温氏 35.00%股权及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相关资产等资产处置行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生上述两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审议程序、是否进行评估，如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2) 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中是否包括了生猪屠宰业务，该业务与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的协同性，河源温氏在置出前三年的盈利能力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评估增减值情况等分析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河源温氏在发行人置出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与袁建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 2019 年 12 月 21 日，紫金农业与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曹远辉订立《土地转让补偿协议书》，曹远辉解除与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的约 3,050 亩土地租赁关系，改由紫金农业来承包该等土地，紫金农业支付曹远辉补偿金 220 万元。同时，紫金农业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向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用于生猪养殖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生产设施、办公设备等。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上述 3,050 亩土地的使用权，取得过程、方式、交易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向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曹远辉支付补偿金及购买建筑物、生产设施等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曹远辉与袁建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就上述两项交易事项的访谈纪要;
- 2、查阅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3、查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
- 4、查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
- 5、查阅河源温氏置出前三年的财务报表、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
- 6、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源温氏、三友集团的相关信息;
- 7、查阅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与曹远辉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 8、查阅紫金农业、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及小组村民、曹远辉及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湖”)就取得上述约 3,050 亩土地使用权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 9、查阅承包上述土地所涉及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镇政府批准、备案文件等;
- 10、查阅九和镇富竹村民委员会、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及曹远辉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查阅紫金农业支付土地承包、租赁费的款项支付凭证和租金发放表。

(二)核查情况如下:

1、发生上述两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审议程序、是否进行评估,如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1)上述两项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转让河源温氏 35%股权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持有河源温氏 35%股权,河源温氏主要从事生猪屠宰业务。发行人参与设立河源温氏的目的是为了在香港发展冰鲜肉业务,但鉴于香港

民众的饮食习惯对冰鲜肉接受程度较低，该屠宰业务与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未形成良性的协同效应。为了将公司主要资源集中于生猪养殖环节，发行人将持有的河源温氏 35%股权转让予三友集团。

经广州市泰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泰至评字[2016]第 1-182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河源温氏净资产评估值为 3,452.47 万元。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三友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协商以河源温氏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河源温氏 35%的股权作价 1,430.00 万元转让予三友集团，价格公允。

②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 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的原因及必要性

在目前生猪价格处于高位的情况下，为了迅速扩大养殖规模提升经营效益，发行人子公司紫金农业受让曹远辉租赁的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约 3,050 亩农村集体土地权益，以及收购曹远辉控制的紫金银湖位于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上自建或购买的用于生猪养殖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生产设施、办公设备等资产。

B. 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因曹远辉持有紫金银湖 100%股权，享有紫金银湖的全部所有者权益，双方在交易定价时并未严格区分交易对手方，约定整体转让价格为 1,789.0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资产收购协议金额①                                  | 1,500.00        |
| 扣除曹远辉尚未支付的租金②                              | 34.00           |
| 实际需支付价款③=①-②                               | 1,466.00        |
| 其中：收购建构筑物及设备金额                             | 746.81          |
| 紫金银湖退出经营补偿                                 | 719.19          |
| 税金补偿④                                      | 103.02          |
|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补偿金额⑤                              | 220.00          |
| <b>取得紫金银湖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及设备一揽子交易合计金额⑥=③+④+⑤</b> | <b>1,789.02</b> |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38 号),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的建构物及设备的评估值为 746.81 万元,价格公允。

紫金农业向曹远辉支付 220.00 万元解除土地租赁协议补偿款,以及向紫金银湖支付 719.19 万元退出经营补偿款,该定价系因在“非洲猪瘟”疫情背景下,生猪养殖用地稀缺,市场价格较高,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紫金银湖及曹远辉支付补偿金及购买建筑物、生产设施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 **(2) 上述两项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转让河源温氏 35%股权和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系参照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两项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上述两项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审议程序**

#### **① 转让河源温氏 35%股权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发行人转让河源温氏 35%股权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 **② 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章程》的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经过董事会审议。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建康、分管副总经理张惠文对本次收购进行了审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 **(4) 上述两项交易的评估情况**

#### **① 转让河源温氏 35.00%股权的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市泰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泰至评字[2016]第 1-182 号),转让河源温氏 35%股权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 **A.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B. 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河源温氏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 112. 31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为 3, 452. 47 万元, 评估增值 2, 340. 16 万元, 增值率为 210. 39%。

②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的评估情况

A.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B.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拟收购的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的建构筑物及设备经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为 746. 81 万元。因交易对方无法提供上述资产账面价值或者购买凭证等资料, 无法计算评估增值情况。

2、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中是否包括了生猪屠宰业务, 该业务与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的协同性, 河源温氏在置出前三年的盈利能力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及评估增减值情况等分析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河源温氏在发行人置出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与袁建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中不包括生猪屠宰业务, 未来规划新建标准化生猪屠宰加工厂

A. 在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前, 生猪屠宰业务与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未形成良性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参与设立河源温氏的目的是为了在香港发展冰鲜肉业务, 但鉴于香港民众的饮食习惯对冰鲜肉接受程度较低, 故该屠宰业务与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未形成良性的协同效应。为了将公司主要资源集中于生猪养殖环节,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将持有的河源温氏 35. 00% 股权转让给三友集团, 故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中不包括生猪屠宰业务。

B. 在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 按照“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的政策要求, 未来生猪屠宰业务与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具有较大的协同效应

2018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根据未来“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政策要求，活猪调运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同行业生猪养殖企业都在加快养殖生产和屠宰加工配套布局，发行人也将延伸生猪产业链，未来将建设标准化屠宰加工厂、配套冷链物流体系，实现年屠宰加工生猪量达100万头，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生猪养殖业务将形成较大协同效应。

### (2) 河源温氏在置出前三年的盈利能力情况

截至2017年3月置出前，河源温氏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具体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54.80  | 2,206.14 | 2,609.28 |
| 净利润  | -1,459.64 | -687.02  | -578.87  |

### (3) 发行人转让河源温氏35%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在发行人于2017年3月置出河源温氏35%股权前三年，河源温氏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广州市泰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资产基础法对河源温氏进行评估。经评估，河源温氏净资产评估值为3,452.47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2,340.16万元，增值率为210.39%。

考虑到生猪屠宰企业在河源当地的稀缺性，以及发行人持有河源温氏35%股权的出资金额1,050万元，发行人与三友集团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河源温氏3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30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 (4) 河源温氏在发行人置出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河源温氏在发行人置出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置出前股权结构       |         | 置出后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1  | 河源市三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 65.00%  | 河源市三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 65.00%  |
| 2  | 发行人           | 35.00%  | 三友集团          | 35.00%  |
|    | 合计            | 100.00% | 合计            | 100.00% |

注：河源市三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系三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3月，河源市三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友集团将持有的河源温氏合计100%股权转让予广东温氏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5) 三友集团与袁建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友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日期  | 1996年11月28日  |
| 法定代表人 | 张国权  |
| 注册资本  | 16,888.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河源市建设大道西19号友力商务大厦A座八楼                                      |
| 经营范围  | 承办开发三高农业；对酒业、金融中介服务业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对工程施工项目投资管理 |
| 股东构成  | 张国权94.74%、吴日标5.26%   |
| 主要人员  | 张国权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聪、江流贤、张树莉、钟振万担任董事，吴日标、蓝倡祥、蓝秋香担任监事            |

经核查并根据三友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三友集团与袁建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2019年12月21日，紫金农业与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曹远辉订立《土地转让补偿协议书》，曹远辉解除与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的约3,050亩土地租赁关系，改由紫金农业来承包该等土地，紫金农业支付曹远辉补偿金220万元。同时，紫金农业以1,500万元的价格向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用于生猪养殖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生产设施、办公设备等。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上述3,050亩土地的使用权，取得过程、方式、交易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向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曹远辉支付补偿金及购买建筑物、生产设施等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曹远辉与袁建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约 3,050 亩<sup>1</sup>土地的使用权，取得过程、方式、交易具体情况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 发行人已取得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约 3,050 亩土地的使用权

紫金农业取得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约 3,050 亩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如下：

A. 2017 年 9 月 21 日，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与曹远辉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将村民小组及小组村民位于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的合计约 3,050 亩农村集体土地（包括村民小组约 2,800 亩山地使用权以及小组村民约 250 亩水田使用权）租赁予曹远辉，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B. 2019 年 12 月 21 日，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与紫金银湖、曹远辉、紫金农业签订《土地租赁关系解除协议》，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与曹远辉解除原《土地租赁协议》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并同意与紫金农业另行签订土地承包协议。

C. 同日，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与紫金农业签订《农村山地承包经营合同书》，将位于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的约 2,800 亩土地发包予紫金农业，承包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

紫金农业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9 年 12 月 14 日，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在九和镇富竹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下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同意紫金农业承包上述约 2,800 亩集体土地。根据九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证明》，上述土地承包事宜已经九和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D.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村民廖子良等 21 人分别与紫金农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位于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的集体土地租赁予紫金农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 | 面积(亩) | 租赁期限 |
|----|-----|------|-------|------|
|----|-----|------|-------|------|

<sup>1</sup>约 3050 亩土地，系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与曹远辉订立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面积，与实际测量面积存在误差。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         | 面积(亩)  | 租赁期限                  |
|----|-----|--------------|--------|-----------------------|
| 1  | 廖子良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7.57   | 2020.01.01-2046.12.31 |
| 2  | 廖子华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8.30   | 2020.01.01-2046.12.31 |
| 3  | 廖灶平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5.15   | 2020.01.01-2046.12.31 |
| 4  | 廖育环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11.41  | 2020.01.01-2046.12.31 |
| 5  | 廖勇波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5.93   | 2020.01.01-2046.12.31 |
| 6  | 廖永康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7.10   | 2020.01.01-2046.12.31 |
| 7  | 廖奕锋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5.63   | 2020.01.01-2046.12.31 |
| 8  | 廖稳旺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13.18  | 2020.01.01-2046.12.31 |
| 9  | 廖茂荣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4.80   | 2020.01.01-2046.12.31 |
| 10 | 廖茂齐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1.70   | 2020.01.01-2046.12.31 |
| 11 | 廖茂军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7.38   | 2020.01.01-2046.12.31 |
| 12 | 廖接兴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2.15   | 2020.01.01-2046.12.31 |
| 13 | 廖必胜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3.10   | 2020.01.01-2046.12.31 |
| 14 | 廖必和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14.32  | 2020.01.01-2046.12.31 |
| 15 | 李菊连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9.21   | 2020.01.01-2046.12.31 |
| 16 | 李柳平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0.75   | 2020.01.01-2046.12.31 |
| 17 | 廖杰毫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4.72   | 2020.01.01-2046.12.31 |
| 18 | 钟丁娇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7.57   | 2020.01.01-2046.12.31 |
| 19 | 廖晓文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7.40   | 2020.01.01-2046.12.31 |
| 20 | 廖永兴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12.00  | 2020.01.01-2046.12.31 |
| 21 | 廖杰容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3.00   | 2020.06.01-2050.05.31 |
| 合计 |     |              | 142.37 | -                     |

紫金农业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经核查并根据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委员会、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的确认，上述村民向紫金农业流转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向发包方和镇人民政府备案。

E. 根据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及小组村民签章确认的租金发放表和公司提供的土地承包金、租金支付凭证，紫金农业承包、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已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土地承包金和租金。

②发行人取得上述约 3,050 亩土地的过程、方式、交易具体情况等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紫金农业通过承包和租赁方式取得上述约 3,050 亩土地使用权，其中，承包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的未发包集体土地已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业经镇人民政府批准；租赁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村民的已发包集体土地已报发包方和镇人民政府备案。

紫金农业与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及小组村民均已签订土地承包或租赁合同，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村民小组及小组村民均有权将上述土地承包、租赁予紫金农业；紫金农业已一次性足额支付承包或租赁期限内的全部费用，合同对方已向紫金农业交付了相关土地，双方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整、适当履行了合同义务，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因此，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上述约 3,050 亩土地的使用权，取得过程、方式、交易具体情况均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向紫金银湖及曹远辉支付补偿金及购买建筑物、生产设施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紫金银湖及曹远辉与袁建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①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关于发行人向紫金银湖及曹远辉支付补偿金及购买建筑物、生产设施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反馈意见第 3 项”之“1、发生上述两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审议程序、是否进行评估，如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②经核查并根据曹远辉出具的书面确认，紫金银湖及曹远辉与袁建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转让河源温氏 35.00% 股权和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具有合理原因和必要性，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已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审议程序和评估程序。

2、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中不包括生猪屠宰业务，未来规划新建标准化生猪屠宰加工厂，与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将形成较大协同效应；发行人转让河源温氏35.00%股权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三友集团与袁建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已取得位于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约3,050亩土地的使用权，取得过程、方式、交易具体情况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向紫金银湖及曹远辉购买建筑物、生产设施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紫金银湖及曹远辉与袁建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反馈意见第4项：“(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财务数据等资料；
- 2、查阅该等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确认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的声明函；
- 4、本所律师对袁建康、张鲲的访谈纪要；
- 5、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企业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情况如下：**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实际经营业务            |
|----|------------------|---|-------------------|
| 1  | 东晖投资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及其配偶叶爱华控制的公司                           |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
| 2  | 深圳市朱顶红花卉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配偶的胞弟叶耀华(已故)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工商登记)的公司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3  | 东莞紫艺舍花卉有限公司(已吊销)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配偶的胞弟叶耀华(已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工商登记)的公司 |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

经核查并根据上述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上述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 东晖投资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

东晖投资自设立以来，一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控制的企业，2012年7月之前，东晖投资持有恒昌农牧 50%的股权。为了消除发行人与东晖投资之

间的同业竞争，由发行人收购东晖投资持有的恒昌农牧 50%的股权，而后东晖投资再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晖投资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如下：

| 历史沿革         |          |  | 资产            | 人员                        | 业务和技术             |
|--------------|----------|--|---------------|---------------------------|-------------------|
| 时间           | 登记/变更事项  | 主要内容   |               |                           |                   |
| 2005年<br>7月  | 公司成立     | 公司名称：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200万元；<br>股权结构：袁建康持股70%；叶爱华持股30%；<br>主要人员：袁建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叶爱华担任监事 | 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 袁建康担任执行董事，叶爱华担任经理，袁炜阳担任监事 |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
| 2005年<br>11月 | 增资至500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袁建康、叶爱华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不变   |               |                           |                   |
| 2017年<br>9月  | 变更经理、监事  | 公司经理变更为叶爱华，监事变更为袁炜阳  |               |                           |                   |

②深圳市朱顶红花卉有限公司、东莞紫艺舍花卉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市朱顶红花卉有限公司、东莞紫艺舍花卉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历史沿革        |                      |  | 资产    | 人员                            | 业务和技术   |
|--------------|-------------|----------------------|--|-------|-------------------------------|---------|
|              | 时间          | 登记/变更事项              | 主要内容   |       |                               |         |
| 深圳市朱顶红花卉有限公司 | 2014年<br>1月 | 公司成立                 | 公司名称：深圳市乐天辉煌贸易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50万元；<br>股权结构：梁纲持股50%，郑俏媚持股50%；<br>主要人员：郑俏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纲担任监事 | 无重要资产 | 叶耀华（已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梁纲担任监事；未聘用员工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2015年<br>4月 | 股东转让股权、变更公司名称、增资至200 | 1、郑俏媚将40%股权转让予叶耀华；梁纲将15%股权转让予叶耀华，将10%股权转让予王海波，将10%股权转让予陈巧辉；<br>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公司股      |       |                               |         |



|                                 |               |                       |  |               |   |                         |
|---------------------------------|---------------|-----------------------|--|---------------|---|-------------------------|
|                                 |               | 万元、变更<br>执行董事<br>和总经理 | 权结构变更为：叶耀华持股 55%，梁纲持股 15%，郑俏媚持股 10%，王海波持股 10%，陈巧辉持股 10%；<br>3、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变更为叶耀华；<br>4、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朱顶红花卉有限公司” |               |   |                         |
|                                 | 2016 年<br>8 月 | 股东转让<br>股权            | 王海波将 5%股权转让予郑俏媚，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叶耀华持股 55%，梁纲持股 15%，郑俏媚持股 15%，陈巧辉持股 10%，王海波持股 5%                                  |               |   |                         |
| 东莞<br>紫艺<br>舍花<br>卉有<br>限公<br>司 | 2015 年<br>1 月 | 公司成立                  | 公司名称：东莞紫艺舍花卉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10 万元；<br>股权结构：叶耀华持股 100%；<br>主要人员：叶耀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鯤担任监事                           | 无重<br>要资<br>产 | 叶耀华<br>(已故)<br>担任执<br>行董事<br>兼经理，<br>张鯤担<br>任监事；<br>未聘用<br>员工 | 已吊<br>销，无<br>实际经<br>营业务 |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和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混同的情况。

因此，除东晖投资为发行人股东以及袁建康亲属在关联企业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外，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2) 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2、除东晖投资为发行人股东以及袁建康亲属在关联企业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外，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

五、反馈意见第 5 项：“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目前招股书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遗漏，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2、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 3、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查询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的书面声明；
- 5、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查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

(二)核查情况如下：

- 1、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目前招股书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遗漏，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1) 发行人已准确披露公司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①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说明  |
|------|---|
| 袁建康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6.90%股权。同时，袁建康通过东晖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1.52%股权，通过安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8%股权。因此，袁建康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0.10%股权 |
| 东晖投资 |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6.45%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持有东晖投资 70.00%股权，袁建康之配偶叶爱华持有东晖投资 30.00%股权                        |
| 安夏投资 |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9.18%股权  |
| 曾东强  |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08%股权，同时通过安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6%股权、通过东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股权。因此，曾东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81%股权           |
| 袁伟康  |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02%股权，同时通过安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权。因此，袁伟康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10%股权                                 |
| 蒋荣彪  |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25%股权，同时通过安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88%股权、通过光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股权。因此，蒋荣彪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股权           |
| 潘汝羲  |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95%股权，同时通过安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股权。因此，潘汝羲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01%股权                                 |

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说明   |
|------|--|
| 东晖投资 |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6.45%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持有东晖投资 70.00%股权，袁建康之配偶叶爱华持有东晖投资 30.00%股权 |

③ 控股及参股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连平东瑞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2  | 民燊贸易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3  | 瑞昌饲料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4  | 紫金东瑞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
|----|------------|-----------|
| 5  | 龙川东瑞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6  | 东瑞肥料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7  | 和平东瑞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8  | 紫金农业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9  | 东瑞肉食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10 | 东源东瑞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11 | 恒昌农牧       |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 12 |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 | 恒昌农牧全资子公司 |

#### ④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袁建康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曾东强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3  | 蒋荣彪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张惠文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袁伟康 | 董事            |
| 6  | 袁炜阳 | 董事            |
| 7  | 张桂红 | 独立董事          |
| 8  | 周志旺 | 独立董事          |
| 9  | 王云昭 | 独立董事          |
| 10 | 王展祥 | 监事会主席         |
| 11 | 李珍泉 | 监事            |
| 12 | 温水清 |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 李小武 | 财务总监          |

此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以下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刘小红 |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2  | 漆良国 |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

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A.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东晖投资         |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及其配偶叶爱华、发行人董事袁炜阳分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职务；袁建康及其配偶叶爱华合计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                       |
| 2  | 安夏投资         | 实业投资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东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和发行人监事李珍泉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和董事职务；上述4人合计持有该公司40.68%股权 |
| 3  | 兆桉投资         |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惠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  | 东祺投资         |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东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5  | 光轩投资         |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6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推广应用；对生物药品投资管理、医疗器械制造投资管理；健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高新技术开发应用；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 7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产销、安装、维修、改造：电梯，自动扶梯；产销、安装 30 吨以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经                |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志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    |                  |  |   |
|----|------------------|--|---|
|    |                  | 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活动房、体育用品、教学设备；电梯零部件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8  | 东莞广利种猪场有限公司(已吊销) | 饲养种猪, 产品 70%外销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监事李珍泉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1999 年 11 月吊销 |
| 9  | 东莞市大岭山永昌养殖场(已吊销) | 产销：淡水养殖、果木种植、养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投资设立的个体户，该养殖场已于 2008 年 8 月吊销                   |
| 10 | 东莞市汉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志旺持股 50.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

B.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广利食品            | 批发：预包装食品：国内商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收购农副产品(除国家专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配偶的胞兄叶善庆持股 5.6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
| 2  | 河源市永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塔吊、施工电梯、泵车、吊车租赁  | 发行人董事袁伟康儿子配偶的父亲罗文贵持股 100.00%的公司       |
| 3  | 东源县东兴           | 农业种植；生猪养殖(凭《动物防疫   | 发行人董事袁伟康儿子配偶                          |



|   |                   |  |   |
|---|-------------------|--|---|
|   |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条件合格证》经营)  | 的父亲罗文贵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 4 | 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漓江、桃花江及榕湖、杉湖、桂湖、铁佛塘的建设工程及开发、水上旅游业务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配偶的胞弟朱志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
| 5 | 桂林市两江四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配偶的胞弟朱志强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6 | 广西鑫亨达宝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对矿产资源、综合市场、旅游景区、城建项目、物流、贵金属、文化艺术品、文化传媒项目的投资;珠宝、金银首饰、镶嵌首饰、旅游工艺品、办公用品、陶瓷产品的生产开发与销售;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配偶的胞弟朱志强担任董事、朱志强配偶唐蕾担任董事的公司                              |
| 7 | 广州市华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 动物诊疗;宠物美容服务(不含寄养、销售);宠物用品零售;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的配偶李守军担任经理的公司   |
| 8 | 东莞紫艺舍花卉有限公司(已吊销)  | 种植、销售:花卉;销售:花盆、花瓶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配偶的胞弟叶耀华(已故)持股 100.00%,并由叶耀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工商登记)及其配偶张颀担任监事的公司 |
| 9 | 深圳市朱顶红花卉有限公司      | 花卉种植;花卉、花卉种子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旅游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配偶的胞弟叶耀华(已故)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工商登记)的公司                |

⑥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东莞广利 | 销售:单一饲料(膨化大豆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 报告期内,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李珍泉、王展祥等 |

|   |                |   |   |
|---|----------------|---|---|
|   |                |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12月，该等人员已对外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2 | 河源温氏           | 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生产及销售；生猪收购、定点屠宰及销售；动物饲养、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食、鲜蚕、蚕丝、蚕茧)；生鲜家禽、肉鸽屠宰加工及销售；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蛋类批发；蔬菜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肉制品批发；乳制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自助洗车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35.00%股权；2017年3月，发行人已对外转让股权   |
| 3 | 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经营：兽用化学药品、中成药、中药制剂、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兽用饲料添加剂；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产品见有效委托协议，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的配偶朱卫萍曾持有该公司35.00%股权；2017年4月，朱卫萍已对外转让股权                             |
| 4 | 广州康致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 饲料批发；宠物用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宠物用品零售；饲料零售；兽用药品销售；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惠文胞姐的配偶蔡伟亮曾持有该公司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蔡伟亮已对外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5 | 鹤山市康致动物药业有     | 销售：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消毒剂、中兽药(不准经营疫苗)。(兽药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惠文胞姐的配偶蔡  |

|   |                      |  |  |
|---|----------------------|--|--|
|   | 限公司(已注销)             |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伟亮曾持有该公司 8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2 月,该公司已注销                        |
| 6 | 广州市润牧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兽用药品销售  |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持有该公司 90.00% 股权;2017 年 2 月,张桂红已对外转让股权;2019 年 7 月,该公司已注销 |
| 7 |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兽用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兽用药品、杀虫剂、消毒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兽用医疗器械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及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9 年 2 月起,张桂红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8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志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8 年 6 月起,周志旺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9 | 兴宁市德和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生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态农业开发;农业技术研发、咨询及培训服务;农业旅游观光;农产品种植、加工、  |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展祥曾持有该公司 33.00% 股权;2017 年 8 月,                           |

|    |                |   |  |
|----|----------------|---|--|
|    | 司              | 销售；生物有机肥及微生物菌剂的生产及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提供垂钓服务；食品生产、销售；农业温室大棚制造及安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树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维护；农产品交易市场开发；企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王展祥已对外转让股权   |
| 10 | 兴宁市祥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种植果树、蔬菜；销售饲料；由下属分公司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养殖、销售禽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展祥曾持有该公司25.00%股权，并担任经理；2017年6月，王展祥已对外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 |
| 11 | 兴宁市祥宇养猪有限公司    | 养猪；水产品养殖；果木种植   |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展祥曾持有该公司51.00%股权，并担任监事；2017年6月，王展祥已对外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
| 12 |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农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种植、销售；造林和更新,竹材采运；水果、蔬菜种植、加工、销售；生猪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刘小红担任该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起，刘小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3 | 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收购、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饲料原料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刘小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刘小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                    |   |   |
|----|--------------------|---|---|
| 14 | 丽江市古城区阅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人才信息咨询；亲子沟通培训；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办公文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配偶的胞兄陈强及其配偶朱莉分别持有该公司 50.00% 股权，并由朱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起，漆良国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 15 | 深圳市天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 |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 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持有该公司 40.00% 股权、漆良国配偶的胞兄陈强及其配偶朱莉分别持有该公司 30.00% 股权，并由朱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起，漆良国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 16 | 潜江市熊口农机加油站         | 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的胞弟漆良军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19 年 11 月起，漆良国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 17 | 湖北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征收劳务服务；房屋拆除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的胞弟漆良明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起，漆良明已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
| 18 | 武汉市福盛昌商贸有限公司       | 预包装食品零售；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会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漆良国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漆良国持有该公司 25.00% 股权                   |
| 19 |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阅乐书店       | 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在《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及   | 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配偶胞兄的配偶朱莉投资设立的个体户；2019 年 11 月起，   |

|    |              |  |  |
|----|--------------|--|--|
|    |              | 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 漆良国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 20 | 博罗县天上园农牧有限公司 | 养殖、销售:肉猪。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的配偶朱卫萍持股 38.00% 的公司;2020 年 8 月,该公司已注销 |

注:2017年9月起,东莞广利已停止生产、经营生猪饲料业务。

### ⑦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桂林至尊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批发零售珠宝、黄金饰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珠宝加工、珠宝鉴定、珠宝信息及相关技术咨询、珠宝知识培训、珠宝文化传播及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经营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配偶胞弟的配偶唐蕾持股 76.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2) 发行人已准确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 A.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曾兵          | 生猪   | -            | -       | -       | -       | -       | -       | 2.72    | 0.004%  |
| 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 | 生猪   | -            | -       | -       | -       | 13.99   | 0.02%   | 186.35  | 0.29%   |
| 恒昌农牧        | 生    | 866.89       | 1.43%   | 487.20  | 0.56%   | 20.58   | 0.03%   | -       | -       |



|                 |     |                 |              |                 |              |               |              |               |              |
|-----------------|-----|-----------------|--------------|-----------------|--------------|---------------|--------------|---------------|--------------|
|                 | 猪   |                 |              |                 |              |               |              |               |              |
|                 | 饲料  | 2,276.35        | 3.77%        | 3,419.02        | 3.92%        | 628.00        | 1.02%        | 254.07        | 0.40%        |
|                 | 其他  | 0.22            | 0.00%        | 41.62           | 0.05%        | 49.92         | 0.08%        | 55.29         | 0.09%        |
| <b>恒昌农牧合计</b>   |     | <b>3,143.45</b> | <b>5.20%</b> | <b>3,947.85</b> | <b>4.53%</b> | <b>698.51</b> | <b>1.14%</b> | <b>309.36</b> | <b>0.49%</b> |
| 河源温氏            | 生猪  | -               | -            | 74.95           | 0.09%        | 186.02        | 0.30%        | 520.42        | 0.82%        |
|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生猪  | -               | -            | -               | -            | -             | -            | 106.02        | 0.17%        |
| 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生猪  | -               | -            | -               | -            | 19.95         | 0.03%        | -             | -            |
| 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     | 生猪  | -               | -            | 476.83          | 0.55%        | 322.27        | 0.53%        | 581.83        | 0.92%        |
| 罗文贵             | 生猪  | -               | -            | -               | -            | 7.48          | 0.01%        | -             | -            |
|                 | 饲料  | -               | -            | 524.45          | 0.60%        | 744.81        | 1.21%        | 562.72        | 0.89%        |
| <b>罗文贵合计</b>    |     | <b>-</b>        | <b>-</b>     | <b>524.45</b>   | <b>0.60%</b> | <b>752.29</b> | <b>1.23%</b> | <b>562.72</b> | <b>0.89%</b> |
| 周志旺             | 有机肥 | -               | -            | -               | -            | -             | -            | 0.02          | 0.00004%     |

注1：曾兵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东强胞兄的儿子；

注2：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为广利食品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配偶之胞兄叶善庆担任广利食品董事；

注3：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刘小红担任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和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系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7年12月起刘小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注4：罗文贵系发行人董事袁伟康儿子配偶之父亲；罗文贵向公司采购的饲料金额包括罗文贵、罗勇龙(罗文贵侄子)、黄咏雪(罗文贵儿子之配偶)以及其儿

子经营的猪场(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员工朱俊杰四人的采购总额;2019年8月起,罗文贵及其亲属经营的养殖场(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出租予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B.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恒昌农牧           | 生猪     | 3,345.21  | 15.29%  | 7,700.93 | 15.04%  | 4,548.76 | 8.92%   | 5,178.16 | 10.46%  |
| 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兽药、疫苗  | -         | -       | -        | -       | -        | -       | 272.60   | 0.55%   |
|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疫苗     | 48.26     | 0.22%   | 68.70    | 0.13%   | 121.61   | 0.24%   | 279.50   | 0.56%   |
|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疫苗     | 44.29     | 0.20%   | -        | -       | -        | -       | 31.46    | 0.06%   |
| 曾兵             | 运输费    | -         | -       | -        | -       | -        | -       | 9.93     | 0.02%   |
| 袁树权            | 运输费、运输 | -         | -       | -        | -       | 8.44     | 0.02%   | 160.13   | 0.32%   |

|                |      |          |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贷款 | 2,000.00 | 不适用 | 6,500.00 | 不适用 | 6,000.00 | 不适用 | 6,000.00 | 不适用 |
|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贷款 | -        | -   | 1,400.00 | 不适用 | 900.00   | 不适用 | 900.00   | 不适用 |

注1: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自2019年5月担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2: 袁树权系袁建康胞兄之子。

注3: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 A.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 担保履行情况            |
|------|----------|-----------------------|-------------------|
| 东莞广利 | 2,000.00 | 2013.09.30-2018.09.29 | 2017.01.25 主债务已清偿 |
| 河源温氏 | 700.00   | 2016.07.08-2017.07.07 | 2017.07.14 主债务已清偿 |

报告期内,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了《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B.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1  | 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漆良国、张鲲、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东祺投资 | 13,200.00 | 2016.10.28 | 2018.06.04           | 是 |
| 2  | 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漆良国、张鲲、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东祺投资 | 11,000.00 | 2018.06.04 | 2020.04.22           | 是 |
| 3  | 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漆良国、张鲲、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东祺投资 | 13,200.00 | 2016.10.28 | 2017.06.09           | 是 |
| 4  | 袁建康、叶爱华   | 43.01     | 2016.10.28 | 2018.06.04           | 是 |
| 5  | 曾东强、邱进梅   | 65.88     | 2016.10.28 | 2018.06.04           | 是 |
| 6  | 袁伟康、袁旺章   | 55.70     | 2016.10.28 | 2018.06.04           | 是 |
| 7  | 袁建康   | 202.51    | 2019.09.25 | 2020.04.22           | 是 |
| 8  | 东莞广利、安夏投资、东晖投资、袁伟康、张惠文、袁建康、王展祥、李珍泉、漆良国、曾东强、蒋荣彪、潘汝羲              | 2,000.00  | 2013.10.29 | 2017.02.20           | 是 |
| 9  | 张鲲、袁伟康、张惠文  | 2,000.00  | 2015.10.28 | 2017.02.20           | 是 |
| 10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漆良国、李珍泉、王展祥、袁伟康、潘汝羲、张惠文、张鲲                          | 6,000.00  | 2017.02.20 | 2019.12.26           | 是 |
| 11 | 安夏投资、东晖投资   | 6,000.00  | 2019.03.11 | 2019.12.26           | 是 |
| 12 | 安夏投资、东晖投资、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漆良国、李珍泉、王展祥、袁伟康、潘汝羲、张惠文、张鲲                | 7,000.00  | 2019.12.26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 13 | 邱进梅、曾东强   | 139.93    | 2014.12.23 | 2020.03.18           | 是 |
| 14 | 袁建康、叶爱华   | 159.33    | 2014.12.23 | 2020.03.18           | 是 |
| 15 | 袁建康   | 616.43    | 2017.02.20 | 2017.09.06           | 是 |
| 16 | 曾东强、蒋荣彪、漆良国、李珍泉、王展祥   | 184.53    | 2017.02.20 | 2017.09.06           | 是 |
| 17 | 张鲲  | 147.62    | 2017.02.20 | 2017.09.06           | 是 |
| 18 | 袁建康、曾东强、王展祥、袁伟康、蒋荣彪、张惠文   | 2,000.00  | 2019.03.27 | 2020.03.27           | 是 |
| 19 | 袁建康、叶爱华   | 1,100.00  | 2018.10.01 | 2019.10.24           | 是 |
| 20 | 曾东强、袁炜阳、袁建康   | 900.00    | 2017.03.27 | 2018.03.13           | 是 |

|    |   |          |            |                      |   |
|----|---|----------|------------|----------------------|---|
| 21 | 曾东强、袁建康   | 900.00   | 2018.03.14 | 2019.03.14           | 是 |
| 22 | 袁建康、曾东强、王展祥   | 900.00   | 2019.03.14 | 2019.11.29           | 是 |
| 23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   | 500.00   | 2019.10.25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 24 | 安夏投资、东晖投资、东祺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漆良国、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张鲲 | 3,000.00 | 2019.12.03 | 2020.04.22           | 是 |
| 25 | 袁建康   | 202.51   | 2019.12.03 | 2020.04.22           | 是 |
| 26 | 袁建康、曾东强、邱进梅、袁炜阳、袁旺章、袁伟康、东晖投资、安夏投资                               | 1,000.00 | 2018.08.21 | 2019.09.26           | 是 |
| 27 | 袁建康、曾东强、邱进梅、袁炜阳、袁旺章、袁伟康、东晖投资、安夏投资                               | 1,000.00 | 2018.12.12 | 2019.12.19           | 是 |
| 28 | 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漆良国、张鲲、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东祺投资 | 600.00   | 2016.04.06 | 2017.11.28           | 是 |
| 29 | 袁建康   | 2,000.00 | 2020.02.28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否 |
| 30 | 袁建康   | 3,000.00 | 2020.02.28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否 |
| 31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   | 2,000.00 | 2020.02.29 | 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起2年    | 否 |
| 32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袁伟康、张惠文   | 2,000.00 | 2020.03.27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否 |
| 33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   | 5,000.00 | 2020.03.18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 否 |

|    |                         |           |            |                       |   |
|----|-------------------------|-----------|------------|-----------------------|---|
|    |                         |           |            | 2年                    |   |
| 34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         | 10,000.00 | 2020.03.06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br>2年 | 否 |
| 35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 | 2,000.00  | 2020.03.31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br>2年 | 否 |
| 36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 | 3,000.00  | 2020.03.31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br>2年 | 否 |
| 37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             | 3,000.00  | 2020.03.24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br>2年 | 否 |

注：第1-2项系2016年10月28日，关联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2018年6月4日，关联方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重新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2018年6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终止2016年10月28日签订的保证合同。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结清该保证担保项下全部借款，该担保事项在2020年4月22日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3项系2016年10月28日，关联方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事项已于2017年6月9日解除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的办理。

第4-6项系2016年10月28日，关联方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其个人房产为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自广



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6月4日解除并于2019年7月11日完成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7项系关联方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于2019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结清该抵押担保项下全部借款,该担保事项在2020年4月22日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8-9项系2013年10月29日,关联方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2013年10月29日至2018年10月28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10月28日,因发行人股东变更,张鲲、袁伟康、张惠文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重新签订保证合同。

第10-11项系2017年2月20日,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2017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保证担保。经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一致同意,上述合同生效之前已经存在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对发行人已存在的债权,转入上述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的债权范围内。2019年3月11日,增加了安夏投资、东晖投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第12项系2019年12月26日,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保证担保。经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一致同意,上述合同生效之前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对发行人已存在的债权,转入上述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的债权范围内。

第13-14项系关联方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款项于2020年3月18日清偿。

第 15-17 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事项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解除并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第 18 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连平忠信支行借入 2,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20 年 3 月 27 日,该项贷款已清偿完毕。

第 19 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 020060081-2018 年(出)字 00019 号; 2019 年 4 月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 0200600081-2019 年(出)字 00010 号等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款项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清偿。

第 20-22 项系关联方为致富猪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自东源泰业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借入 9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结清; 关联方为致富猪场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9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结清; 关联方为致富猪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9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结清。

第 23 项系关联方为玉井猪场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5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 24 项系关联方为连平东瑞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 25 项系关联方以个人房产为连平东瑞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该担保事项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 26 项系关联方为瑞昌饲料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自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取得售后回租融资款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所属的债务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全部清偿。第 27 项系关联方为瑞昌饲料在 2018 年

12月12日自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取得售后回租融资款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所属的债务已于2019年12月19日全部清偿。

第28项系2016年3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广利食品借款600万元,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担保,该项借款已于2017年11月28日结清。

第29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2020年2月28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县支行借入2,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30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2020年2月28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县支行借入3,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31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2020年2月29日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借入2,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32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在2020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6日期间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第33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第34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在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第35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县支行借入2,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36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县支行共借入3,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37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在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 ③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 A. 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46.89 | - | 3,113.68 | - | 1,168.55 | -    | 1,900.30 | -    |
| 货币资金 |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74.03   | - | 480.81   | - | 290.81   | -    | 427.32   | -    |
| 预付款项 | 恒昌农牧           | -        | - | -        | - | -        | -    | 3.12     | -    |
| 应收账款 | 罗文贵            | -        | - | -        | - | 82.39    | 4.12 | 13.58    | 0.68 |

### B.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付账款  | 恒昌农牧           | -          | -          | 90.93      | -          |
| 预收款项  | 河源温氏           | -          | -          | -          | 217.50     |
| 应付利息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1.96      | 11.96      |
| 应付利息  |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14       | 2.14       |
| 应付账款  | 袁树权            | -          | -          | -          | 17.25      |
| 应付账款  |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13.20      | 50.74      | 9.11       | 107.50     |
| 应付账款  |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44.29      | -          | -          | 15.59      |
| 其他应付款 | 袁应奇            | 0.06       | 0.27       | 0.35       | 0.55       |
| 其他应付款 | 蒋荣彪            | 0.17       | -          | 0.22       | -          |
| 其他应付款 | 曾兵             | -          | -          | 0.03       | -          |
| 短期借款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00.78   | 6,311.72   | 6,000.00   | 6,000.00   |
| 短期借款  |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83     | 500.92     | 900.00     | 900.00     |

注：袁应奇系发行人董事袁伟康之子，任发行人工程管理部环保组副主任。

#### ④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和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2018年起，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A. 2017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本期往来金额 | 本期归还金额 | 期末金额 | 本期利息 |
|-----|------|--------|--------|------|------|
|     |      |        |        |      |      |

| 借入   |        |   |        |   |       |
|------|--------|---|--------|---|-------|
| 袁建康  | 58.00  | - | 58.00  | - | 1.15  |
| 曾东强  | 287.00 | - | 287.00 | - | 6.46  |
| 袁伟康  | 50.00  | - | 50.00  | - | 1.13  |
| 蒋荣彪  | 425.50 | - | 425.50 | - | 9.57  |
| 李珍泉  | 100.00 | - | 100.00 | - | 2.25  |
| 漆良国  | 75.00  | - | 75.00  | - | 1.69  |
| 潘汝羲  | 500.00 | - | 500.00 | - | 11.25 |
| 广利食品 | 600.00 | - | 600.00 | - | 46.20 |
| 借出   |        |   |        |   |       |
| 恒昌农牧 | 300.00 | - | 300.00 | - | -     |

注1：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归还了广利食品的借款；

注2：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归还了袁建康等自然人的借款；

注3：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收回了恒昌农牧的借款。

#### B. 2017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 a.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所在行业是一个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的饲养模式需要大量的资金。报告期期初，为满足公司扩大产能所需的资金需求，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存在向袁建康等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发行人逐步归还了袁建康等关联方的借款。从2016年5月31日起，发行人已不再向袁建康等关联方新增借款；同时，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还清了袁建康等所有自然人的借款，已于2017年11月还清了广利食品的借款。

##### b.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2年发行人受让东晖投资持有的恒昌农牧50%股权后，由于当时恒昌农牧注册资本较小，仅为500万元，为了支持恒昌农牧的发展，恒昌农牧两个股东发行人和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五丰”)各自借款1,150万元给恒昌农牧。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已收回向恒昌农牧借出的资金。

##### ⑤其他关联交易

A. 受让1项商标

2017年7月31日，东莞广利与瑞昌饲料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约定东莞广利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563091”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瑞昌饲料。同日，东莞广利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事宜。

2018年3月27日，国家商标局核准了上述商标转让注册事宜。

B. 出售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坐落于河源市河埔大道高埔收费站南面河埔大道西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宗地号为441602101104GB00074，面积为8,185.9平方米)，作价217.50万元转让给河源温氏。

根据河源市德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德颐[2017](土估)字第0024号)，上述土地评估总价为208.74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作为基础，协商确定按217.50万元进行交易。

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河源温氏签署了《河源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河源温氏已向发行人支付完毕217.5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并领取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40.15    | 461.42 | 260.81 | 266.39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又六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认可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又六个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审议标准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又六个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对上一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均已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涉及监事会审议的，均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又六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认可意见。

六、反馈意见第6项：“关于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企业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明确披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关系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初至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况，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2)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逐项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

2、查阅该等企业出具的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

3、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已注销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企业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注销核准证明等文件；

4、查阅已注销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已注销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

5、本所律师登陆已注销关联企业注册地的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

6、查阅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交易对手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股权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和对相关股权受让方的访谈纪要。

**(二)核查情况如下：**

**1、相关企业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明确披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关系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初至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况，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存在同业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
|----|--------------|--|---------------|----------------|----------------|
| 1  | 东莞广利         | 报告期内，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李珍泉、王展祥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12月，该等人员已对外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注1) | 否              | 是，见注2          |
| 2  | 武汉市福盛昌商贸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起，漆良国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漆良国持有该公司25.00%股权                       | 小包装粮油批发       | 否              | 否              |
| 3  | 湖北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的胞弟漆良明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起，漆良明已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 建筑工程          | 否              | 否              |

|    |                  |  |                |         |       |
|----|------------------|--|----------------|---------|-------|
| 4  | 丽江市古城区阅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配偶的胞兄陈强及其配偶朱莉分别持有该公司50.00%股权,并由朱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起,漆良国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教育培训           | 否       | 否     |
| 5  |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阅乐书店     | 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配偶胞兄的配偶朱莉投资设立的个体户;2019年11月起,漆良国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图书零售           | 否       | 否     |
| 6  | 潜江市熊口农机加油站       | 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的胞弟漆良军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19年11月起,漆良国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成品油销售          | 否       | 否     |
| 7  |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9年2月起,张桂红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兽药的生产 and 销售   | 发行人上游企业 | 否     |
| 8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志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8年6月起,周志旺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 | 否       | 是,见注2 |
| 9  | 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刘小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刘小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饲料生产、销售        | 发行人同行业  | 否     |
| 10 |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刘小红担任该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起,刘小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农产品销售、生猪销售     | 发行人同行业  | 是,见注2 |
| 11 | 兴宁市祥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展祥曾持有该公司25.00%股权,并担任经理;2017年6月,王展祥已对外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                             | 生猪养殖           | 发行人同行业  | 否     |
| 12 | 兴宁市祥宇养猪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展祥曾持有该公司51.00%股权,并担任监事;2017年6月,王展祥已对外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 生猪养殖与销售        | 发行人同行业  | 否     |
| 13 | 深圳市天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持有该公司40.00%股权、漆良国配偶的胞兄陈强及其配偶朱莉分别持有该公司30.00%股权,并由朱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起,漆良国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                  |   |              |         |         |
|----|------------------|---|--------------|---------|---------|
| 14 | 广州市润牧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持有该公司 90.00% 股权; 2017 年 2 月, 张桂红已对外转让股权; 2019 年 7 月, 该公司已注销                     | 已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15 | 广州康致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惠文胞姐的配偶蔡伟亮曾持有该公司 90.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5 月, 蔡伟亮已对外转让股权, 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动保产品的代理销售    | 发行人上游行业 | 否       |
| 16 | 河源温氏             |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35.00% 股权; 2017 年 3 月, 发行人已对外转让股权   | 禽畜代宰、批发及销售业务 | 发行人下游行业 | 是, 见注 2 |
| 17 | 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的配偶朱卫萍曾持有该公司 35.00% 股权; 2017 年 4 月, 朱卫萍已对外转让股权                               | 动物保健品贸易      | 发行人上游行业 | 是, 见注 2 |
| 18 | 兴宁市德和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展祥曾持有该公司 33.00% 股权; 2017 年 8 月, 王展祥已对外转让股权                                       | 生猪养殖与销售      | 发行人同行业  | 否       |
| 19 | 鹤山市康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惠文胞姐的配偶蔡伟亮曾持有该公司 81.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2 月, 该公司已注销                     | 已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20 | 博罗县天上园农牧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的配偶朱卫萍持股 38.00% 的公司; 2020 年 8 月, 该公司已注销  | 已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否       |

注 1: 东莞广利曾系袁建康等发行人部分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原主要从事生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为解决同业竞争, 东莞广利已于 2017 年 9 月停止经营饲料业务。

注 2: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反馈意见第 5 项”之“1、相关企业开展相关企业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 明确披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关系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 报告期初至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况, 如有, 则说明具体情况”。

2、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 已被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已注销企业情况及注销原因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注销原因       |
|----|-----------------|--|------------|
| 1  | 广州市润牧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持有该公司 90.00% 股权；2017 年 2 月，张桂红已对外转让股权；2019 年 7 月，该公司已注销  | 因经营困难，解散注销 |
| 2  | 鹤山市康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惠文胞姐的配偶蔡伟亮曾持有该公司 8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2 月，该公司已注销 | 因经营不善，解散注销 |
| 3  | 博罗县天上园农牧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的配偶朱卫萍持有该公司 38.00% 股权；2020 年 8 月，该公司已注销               | 因经营不善，解散注销 |

**(2) 已被注销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①广州市润牧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润牧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间无简易注销公告异议信息。2019 年 5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穗天税一所税企清[2019]267382 号），证明该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内销字【2019】第 06201907110317 号），核准该公司注销登记。

经登陆该公司注册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该公司在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鹤山市康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鹤山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鹤税通[2016]2372 号），准予受理鹤山市康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2018

年2月6日,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鹤山核注通内字【2018】第1800039620号),核准该公司注销登记。

经登陆该公司注册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该公司在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③博罗县天上园农牧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惠核注通内字【2020】第2000339928号),核准该公司注销登记。

经登陆该公司注册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该公司在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企业的注销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已被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上述已注销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广州市润牧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康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博罗县天上园农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4) 已被注销关联方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已注销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广州市润牧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为“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兽用药品销售”,鹤山市康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动保产品”,博罗县天上园农牧有限公司注销前已被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已注销企业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逐项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



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已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股权转让时间   | 股权转让内容                                    |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是否彻底转让                    | 是否存在替公司关联方持有股份 |
|----|--------------|----------|---|--|---|---------------------------|----------------|
| 1  | 东莞广利         | 2018年12月 | 袁建康等38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100.00%股权转让予东莞市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东莞市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9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陈君然持有100.00%股权                     | 因东莞广利周边均为商住用地，已开发高档楼盘，交易对方认为该地段升值潜力较大，未来有转为商住用地的空间，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2,000.00万元 | 是，已提供已支付的付款凭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不存在            |
| 2  | 河源温氏         | 2017年3月  | 发行人将持有的35.00%股权转让予三友集团                    | 三友集团，成立于2015年9月1日，注册资本16,888万元，主营业务为金融中介服务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张国权持有94.74%股权、吴日标持有5.26%股权 | 交易双方参考河源温氏35.00%股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 是，已提供已支付的付款凭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不存在            |
| 3  | 广州康致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 2019年4月  | 蔡伟亮将其持有的60.00%股权转让予傅浩良，将持有的30.00%股权转让予黄新雪 | 傅浩良，1977年8月出生，现为东莞市喜牧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康致动物药品有限   |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实缴出资额协商确定   | 是，已提供已支付的付款凭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不存在            |

|   |                  |         |                          |  |   |                           |     |
|---|------------------|---------|--------------------------|--|---|---------------------------|-----|
|   |                  |         |                          | 公司监事；<br>黄新雪，1982年12月出生，现为东莞市喜牧动物药品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                 |   |                           |     |
| 4 | 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2017年4月 | 朱卫萍将其持有的35.00%股权作价转让予李玉兰 | 李玉兰，1973年11月出生，曾持有博罗县天上园农牧有限公司28.00%股权                       | 朱卫萍已经经营该公司多年，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实缴出资额的2倍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 是，已提供已支付的付款凭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不存在 |
| 5 | 兴宁市德和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8月 | 王展祥将其持有的33.00%股权转让予林庆彬   | 林庆彬，1970年10月出生，现为个体经营者                                       | 因本次股权转让时王展祥未实缴出资，双方协商确定以1.00元作为股权交易价格             | 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不存在 |
| 6 | 兴宁市祥宇养猪有限公司      | 2017年6月 | 王展祥将其持有的51.00%股权转让予潘志波   | 潘志波，1981年12月出生，现为个体经营者、兴宁市祥宇养猪有限公司监事                         |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实缴出资额协商确定                                 | 是，已提供已支付的付款凭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不存在 |
| 7 | 兴宁市祥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2017年6月 | 王展祥将持有的25.00%的股权转让予钟志娟   | 钟志娟，1971年12月出生，现为兴宁市东晟农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兴宁市祥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实缴出资额协商确定                                 | 是，已提供已支付的付款凭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不存在 |
| 8 | 广州市              | 2017年2  | 张桂红将持有                   | 徐小芹，1981   | 广州市润牧维科   | 是，已完                      | 不存在 |

|  |                          |   |                       |                                     |  |                   |  |
|--|--------------------------|---|-----------------------|-------------------------------------|--|-------------------|--|
|  | 润牧维<br>科生物<br>科技有<br>限公司 | 月 | 的 90.00% 股权<br>转让予徐小芹 | 年 2 月出生，<br>现为华南农业<br>大学兽医学院<br>实验员 | 生物科技有限公<br>司未实际经营，也<br>未实际出资，交易<br>双方确认按照 0<br>元作为股权交易<br>价格 | 成工商变<br>更登记手<br>续 |  |
|--|--------------------------|---|-----------------------|-------------------------------------|--|-------------------|--|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受让方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关联方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关系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部分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情况。

2、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注销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受让方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关联方股权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七、反馈意见第 7 项：“关于关联交易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针对全部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详细说明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 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广利食品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袁建康、叶爱华及两人亲属是否在广利食品及其关联方处持有股份，是否持有其他经营同业的公司股份，相关亲属是否存在代袁建康、叶爱华持有相关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3) 2017 年 12 月起刘小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原因，刘小红是否持有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股份，是否存在代袁建康、叶爱华持有相关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关联交易。(4)恒昌农牧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与他方设立恒昌农牧的原因及背景、恒昌农牧在发行人整个生产经营体系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结合目前董事会席位及高管团队配备情况、公司治理决策机制等,说明恒昌农牧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及依据,发行人持股 50%但仅将其列为参股公司的原因,恒昌农牧报告期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利润情况(区分品类明细),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占其收入、成本的比例情况,报告期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采购生猪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其在具备饲料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发行人大额采购饲料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与恒昌农牧其他股东是否签订最低采购额相关或者其他保证、承诺相关的协议,如有,则说明协议主要内容及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5)2019 年 8 月起,罗文贵及其亲属经营的养殖场出租予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而非对外转让的原因,租赁协议主要内容,罗文贵及其亲属、袁伟康及其亲属是否还持有或者经营其他养殖场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的企业,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6)2017 年 7 月,约定东莞广利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563091”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瑞昌饲料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7)2017 年 9 月,发行人将面积为 8,185.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 217.50 万元转让给河源温氏的原因及背景、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基本情况、评估报告主要内容、评估增减值原因,结合可比项目价格水平说明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访谈纪要;
- 2、取得恒昌农牧、罗文贵的访谈纪要;
- 3、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三会会议资料;
- 4、查阅恒昌农牧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
- 5、取得河南五丰、袁建康、叶爱华、刘小红、罗文贵等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6、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方的相关信息；
- 7、查阅广利食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and 公司章程；
- 8、查阅报告期内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  
明细；
- 9、查阅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  
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
- 10、查阅东莞广利与瑞昌饲料签订的《商标无偿转让协议》；
- 11、查阅发行人与河源温氏签署的《河源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 12、查阅河源市当地可比项目的成交情况。

**(二) 核查情况如下：**

1、针对全部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详细说明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  
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  
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  
送

**(1) 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① 经常性关联交易**

**A.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a. 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的具体内容及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  
允性

**I.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 种猪   | 407.99    | 0.68% | 487.20   | 0.56% | 20.58  | 0.03% | -      | -     |
| 仔猪   | 458.90    | 0.76% | -        | -     | -      | -     | -      | -     |
| 饲料   | 2,276.35  | 3.77% | 3,419.02 | 3.92% | 628.00 | 1.02% | 254.07 | 0.40% |
| 其他   | 0.22      | 0.00% | 41.62    | 0.05% | 49.92  | 0.08% | 55.29  | 0.09% |

| 销售内容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 合计   | 3,143.45  | 5.20% | 3,947.85 | 4.53% | 698.51 | 1.14% | 309.36 | 0.49% |

注：其他主要为猪精液；2020年1-6月，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部分均重约为33千克的生猪，类似于仔猪，可用于继续养殖。

## II. 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向恒昌农牧销售种猪、仔猪、饲料猪和精液。

发行人是河源市规模领先的生猪养殖企业，在育种方面具备领先水平，销售的产品包括种猪、仔猪和猪精液。恒昌农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引种、育种的需要。2017年度至2018年7月，恒昌农牧主要向其股东河南五丰采购种猪，2018年7月以后，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活猪跨省调运受到限制，由于恒昌农牧与发行人同处河源市，活猪调运相对便利，故恒昌农牧改向发行人采购种猪；2020年1-6月，为加快补栏，及时向市场供应，恒昌农牧向发行人采购部分仔猪用于养殖。同时，恒昌农牧基于育种和减少运输半径需要，也会向发行人采购猪精液。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从事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是河源市规模较大的饲料生产企业，品牌在当地具备较高的知名度，饲料产品包括配合饲料、预混料和浓缩饲料。从减少运输半径、降低运输成本角度出发，恒昌农牧会选择向发行人采购饲料。2019年以前，恒昌农牧主要向瑞昌饲料采购预混料和浓缩饲料；2019年以后，恒昌农牧主要向瑞昌饲料采购配合饲料，主要原因系：2019年以前，恒昌农牧在生猪饲养过程中，需要采购预混料和浓缩饲料，与玉米、豆粕等原材料混合后饲养生猪；2019年以后，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养殖场必须对使用的饲料进行高温消毒，瑞昌饲料拥有高温消毒设备，恒昌农牧由于缺少相关设备，需对外大量采购经高温消毒的、可直接用于饲喂的配合饲料。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的发生系因双方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能够形成优势互补。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相关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III. 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产品的第三方比价情况如下：



| 期间        | 交易内容 |                | 交易金额<br>(万元) | 交易数量<br>(万千克、<br>头、份) | 单位价格<br>(元/千克、<br>元/头、元/<br>份) | 第三方交易均价<br>(元/千克、元/头、<br>元/份) |
|-----------|------|----------------|--------------|-----------------------|--------------------------------|-------------------------------|
| 2020年1-6月 | 饲料   | 配合饲料为主         | 2,276.35     | 754.51                | 3.02                           | 2.97                          |
| 2019年     |      |                | 3,419.02     | 1,184.82              | 2.89                           | 2.80                          |
| 2018年     |      | 预混料、浓缩<br>饲料为主 | 628.00       | 91.29                 | 6.88                           | 6.44                          |
| 2017年     |      |                | 254.07       | 38.98                 | 6.52                           | 6.23                          |
| 2020年1-6月 | 种猪   |                | 407.99       | 5.00                  | 81.56                          | 84.89                         |
| 2019年     |      |                | 487.20       | 10.28                 | 47.38                          | 48.87                         |
| 2018年     |      |                | 20.58        | 0.61                  | 33.97                          | 33.42                         |
| 2017年     |      |                | -            | -                     | -                              | /                             |
| 2020年1-6月 | 仔猪   |                | 458.90       | 2,107.00              | 2,177.95                       | 1,975.87                      |
| 2019年     |      |                | -            | -                     | -                              | /                             |
| 2018年     |      |                | -            | -                     | -                              | /                             |
| 2017年     |      |                | -            | -                     | -                              | /                             |
| 2020年1-6月 | 猪精液  |                | 0.22         | 80                    | 27.00                          | /                             |
| 2019年     |      |                | 41.62        | 19,768                | 21.06                          | /                             |
| 2018年     |      |                | 49.92        | 27,175                | 18.37                          | /                             |
| 2017年     |      |                | 55.22        | 27,168                | 20.33                          | /                             |

注：1、饲料和种猪单位为万千克、仔猪单位为头、猪精液单位为份；

2、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主要向恒昌农牧销售配合饲料，故第三方交易均价选取配合饲料平均价格，2017、2018年度主要向恒昌农牧销售预混料、浓缩饲料，故第三方交易均价选取预混料、浓缩饲料平均价格；

3、发行人2018年12月上旬向恒昌农牧销售二元杂种猪，同期无对第三方销售均价，故选取紫金东瑞同期向龙川东瑞销售的二元杂种猪均价；恒昌农牧主要系2019年9月向发行人紫金东瑞采购二元杂种猪，同期紫金东瑞无对第三方销售均价，故选取紫金东瑞2019年9月向龙川东瑞、玉井猪场销售的二元杂种猪均价；恒昌农牧主要于2020年1-4月向发行人采购种猪，故选取同期第三方交易均价进行比较；

4、恒昌农牧主要于2020年2-3月向发行人采购仔猪，故选取2020年2-3月仔猪第三方交易均价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的饲料产品单价与第三方发生交易均价相比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产品的销售时间、具体品种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的种猪产品单价与紫金东瑞向合并范围内其他猪场销售单价或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的仔猪销售单价略高于同期仔猪第三方交易均价，主要系销售的产品存在部分均重高于仔猪、可用于继续养殖的生猪所致。若仅比较仔猪价格，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的仔猪价格为1,966.87元/头，与第三方交易均价基本一致。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的仔猪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猪精液来源于致富猪场和紫金东瑞，主要用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猪场的育种，少量对外销售，对外销售对象主要为恒昌农牧。由于恒昌农牧猪精液采购量较大，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猪精液的单价与致富猪场、紫金东瑞向合并范围内其他猪场的销售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b. 发行人向罗文贵销售的具体内容及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I.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罗文贵销售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 饲料        | -         | -        | 524.45        | 0.60%        | 744.81        | 1.21%        | 562.72        | 0.89%        |
| 生猪        | -         | -        | -             | -            | 7.48          | 0.01%        | -             | -            |
| <b>合计</b> | <b>-</b>  | <b>-</b> | <b>524.45</b> | <b>0.60%</b> | <b>752.29</b> | <b>1.23%</b> | <b>562.72</b> | <b>0.89%</b> |

注：罗文贵向公司采购的饲料金额包括罗文贵、罗勇龙(罗文贵侄子)、黄咏雪(罗文贵儿子之配偶)以及其儿子经营的猪场(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员工朱俊杰四人的采购总额。

II. 发行人向罗文贵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罗文贵及其亲属在2019年8月以前主要在河源市东源县从事生猪养殖，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饲料用于生猪饲养。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从事饲

料的生产与销售，是河源市规模较大的饲料生产企业，品牌在当地具备较高的知名度，故罗文贵及其亲属选择向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采购饲料。

此外，罗文贵在生猪生产过程中存在育种需要，曾于 2018 年 10 月向发行人采购一批种猪用于生猪生产。

2019 年 8 月起，罗文贵及其亲属经营的养殖场(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出租予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罗文贵及其亲属销售相关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III. 发行人向罗文贵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罗文贵销售饲料的第三方比价情况如下：

| 期间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br>(万元) | 交易数量<br>(万千克) | 单位价格<br>(元/千克) | 第三方交易均<br>价(元/千克) |
|--------------|----------|--------------|---------------|----------------|-------------------|
| 2020 年 1-6 月 | 饲料(配合饲料) | -            | -             | -              | /                 |
| 2019 年度      |          | 524.45       | 195.41        | 2.68           | 2.80              |
| 2018 年度      |          | 744.81       | 274.91        | 2.71           | 2.84              |
| 2017 年度      |          | 562.72       | 219.78        | 2.56           | 2.71              |
| 2020 年 1-6 月 | 种猪       | -            | -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2018 年度      |          | 7.48         | 0.14          | 53.18          | /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罗文贵销售的饲料产品单价与第三方发生交易均价相比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时间、具体品种不同。

此外，罗文贵 2018 年 10 月向发行人采购的种猪数量为 18 头，采购单价处于当月种猪销售价格区间，定价公允。

c.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内容及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 I.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         |

|                 |     |   |   |        |       |
|-----------------|-----|---|---|--------|-------|
| 曾兵              | 生猪  | - | - | -      | -     |
| 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     | 生猪  | - | - | -      | -     |
| 河源温氏            | 生猪  | - | - | 74.95  | 0.09% |
|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生猪  | - | - | -      | -     |
| 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生猪  | - | - | -      | -     |
| 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     | 生猪  | - | - | 476.83 | 0.55% |
| 周志旺             | 有机肥 | - | - | -      | -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曾兵              | 生猪     | -       | -       | 2.72    | 0.004%   |
| 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     | 生猪     | 13.99   | 0.02%   | 186.35  | 0.29%    |
| 河源温氏            | 生猪     | 186.02  | 0.30%   | 520.42  | 0.82%    |
|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生猪     | -       | -       | 106.02  | 0.17%    |
| 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生猪     | 19.95   | 0.03%   | -       | -        |
| 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     | 生猪     | 322.27  | 0.53%   | 581.83  | 0.92%    |
| 周志旺             | 有机肥    | -       | -       | 0.02    | 0.00004% |

注1：曾兵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东强胞兄之子；

注2：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系广利食品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配偶之胞兄叶善庆担任广利食品董事；

注3：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刘小红担任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和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系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7年12月起刘小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II.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
|-----------------|---|
| 曾兵              | 2017年4月, 曾兵朋友因养殖需要, 委托曾兵代为采购32头仔猪   |
| 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     | 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母公司广利食品具有向香港出口活大猪的配额, 因发行人下属多个生猪养殖基地拥有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且双方有较长的合作历史, 故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活大猪用于出口香港, 保障其在香港的配额   |
| 河源温氏            | 河源温氏主要从事屠宰加工业务, 经营场所位于河源, 日常有采购生猪进行屠宰加工的需要。因发行人在河源当地知名度较高, 生猪养殖基地与河源温氏同处河源, 便于河源温氏采购, 故河源温氏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生猪  |
|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为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其中, 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屠宰加工业务, 经营场所位于广东深圳, 日常有采购生猪进行屠宰加工的需要。因发行人在广东省知名的生猪养殖企业, 生猪养殖基地与深圳距离较近, 便于其采购, 故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生猪 |
| 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     |   |
| 周志旺             | 周志旺有种植花卉的爱好, 因发行人生产销售有机肥, 周志旺曾于2017年度向发行人采购有机肥240元  |

综上所述,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III.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定价公允性   |
|-------------|---|
| 曾兵          | 曾兵于2017年4月向发行人采购32头仔猪, 单价为46.55元/千克, 与当月发行人仔猪销售单价49.08元/千克接近, 定价公允  |
| 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 | 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2018年度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猪出口香港, 单价分别为16.79元/千克和15.80元/千克, 与发行人2017、2018年度商品猪销售单价16.99元/千克和15.36元/千克接近, 定价公允   |
| 河源温氏        | 河源温氏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猪, 2017至2019年度各期采购单价分别为15.14元/千克、14.32元/千克、25.48元/千克, 其中2017年度与发行人自产内销商品猪采购单价14.97元/千克接近,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略高于发行人自产内销商品猪销售单价13.06元/千克和20.58元/千克, 主要系河源温氏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向发行人采购量减少, 部分月份未向发行人采购, 不同时间采购的具体价格不 |

|                 |  |
|-----------------|--|
|                 | 同导致。发行人向河源温氏销售单价处于同时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的区间，定价公允   |
|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11月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猪，销售单价为14.44元/千克，与发行人该期间自产内销商品猪销售单价14.10元/千克接近，定价公允   |
| 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猪，销售单价为16.60元/千克，与发行人当日自产内销商品猪销售单价16.51元/千克接近，定价公允   |
| 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     | 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猪，2017至2019年度各期采购单价分别为14.39元/千克、15.76元/千克、13.24元/千克，与发行人各期主要采购月份自产内销商品猪销售单价14.21元/千克(2017年8-11月)、15.41元/千克(2018年10-12月)、12.55元/千克(2019年1-4月)接近，定价公允 |
| 周志旺             | 周志旺于2017年5月向发行人采购0.30吨有机肥料，单价为800元/吨，定价公允  |

B.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a. 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的具体内容及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I.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 采购内容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成本比例  |
| 供港活大猪 | 3,345.21  | 15.29% | 7,700.93 | 15.04% | 4,548.76 | 8.92% | 5,178.16 | 10.46% |

2017至2019各年度，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活大猪的总重量较为稳定。2019年度，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香港生猪价格大幅上涨，因此发行人与恒昌农牧交易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生猪的情况如下：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交易重量(千克)     | 单位价格(元/千克) |
|-----------|----------|--------------|------------|
| 2020年1-6月 | 3,345.21 | 831,918.00   | 40.22      |
| 2019年     | 7,700.93 | 3,021,097.00 | 25.49      |
| 2018年     | 4,548.76 | 3,138,426.00 | 14.49      |



|        |            |                 |        |
|--------|------------|-----------------|--------|
| 2017 年 | 5, 178. 16 | 3, 333, 063. 00 | 15. 54 |
|--------|------------|-----------------|--------|

II. 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生猪供港的主要原因如下：

i. 报告期内，因产能受限，发行人自产活大猪不能完全满足供港需求。为维持自身的配额水平，需向外部活大猪供应商采购供港活大猪，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反馈意见第 14 项”之“4、说明供港生猪部分来源于对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应规定，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该类业务供应商，说明发行人是否可以有效控制外购生猪的产品质量，如不达标的责任承担机制”。

ii. 发行人和恒昌农牧同处河源地区，并且发行人已建立了从河源到深圳再出口到香港的完整的业务体系，恒昌农牧的活大猪通过发行人出口，可以最大程度节约各方的管理、营运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相关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III. 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供港活大猪的第三方比价情况如下：

| 期间           | 单位价格(元/千克) | 第三方交易均价(元/千克) |
|--------------|------------|---------------|
| 2020 年 1-6 月 | 40. 22     | 47. 84        |
| 2019 年       | 7-12 月     | 41. 79        |
|              | 1-6 月      | 15. 28        |
| 2018 年度      | 14. 49     | 13. 76        |
| 2017 年度      | 15. 54     | 15. 36        |

发行人向供港活大猪供应商的采购结算价系基于活大猪在香港市场的拍卖价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活大猪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单价接近；2019 年度，由于香港市场活大猪价格从 2019 年 6 月起开始大幅上涨，且价格变化较快，因此分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分别进行第三方比价，具体如下：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活大猪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单价接近；2019 年 7-12 月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活大猪单价低于向第三方采购单价，主要系 2019 年 6 月起香港生猪价格大幅上涨且日波动较大，

发行人向恒昌农牧和第三方采购的活大猪因在港拍卖时间不同(基本未在同日销售)、品相存在差异,导致恒昌农牧在港销售的活大猪结算价格低于第三方,因此2019年7-12月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的活大猪价格低于第三方。

由于发行人外购外销业务系按照外购生猪在中国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扣除在港销售佣金及杂费)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一定金额结算给卖方,若对比2019年7-12月、2020年1-6月,发行人与恒昌农牧和第三方的活大猪业务的收益占比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7-12月 |        |
|---------------|-----------|----------|------------|--------|
|               | 恒昌农牧      | 第三方      | 恒昌农牧       | 第三方    |
| 拍卖价款①         | 3,794.93  | 1,040.48 | 5,411.79   | 910.54 |
| 支付供应商含税价款②    | 3,675.46  | 1,000.86 | 5,253.98   | 879.11 |
| 收益占比③=(①-②)/① | 3.15%     | 3.81%    | 2.92%      | 3.45%  |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活大猪定价公允。

b.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及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I.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兽药、疫苗    | -         | -       | -        | -       |
|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疫苗       | 48.26     | 0.22%   | 68.70    | 0.13%   |
|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疫苗       | 44.29     | 0.20%   | -        | -       |
| 曾兵             | 运输费      | -         | -       | -        | -       |
| 袁树权            | 运输费、运输设备 | -         | -       | -        | -       |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贷款     | 2,000.00  | 不适用     | 6,500.00 | 不适用     |
|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贷款     | -         | -       | 1,400.00 | 不适用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兽药、疫苗    | -        | -       | 272.60   | 0.55%   |
|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疫苗       | 121.61   | 0.24%   | 279.50   | 0.56%   |
|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疫苗       | -        | -       | 31.46    | 0.06%   |
| 曾兵             | 运输费      | -        | -       | 9.93     | 0.02%   |
| 袁树权            | 运输费、运输设备 | 8.44     | 0.02%   | 160.13   | 0.32%   |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贷款     | 6,000.00 | 不适用     | 6,000.00 | 不适用     |
| 东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贷款     | 900.00   | 不适用     | 900.00   | 不适用     |

注1：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自2019年5月担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2：袁树权系袁建康胞兄之子。

## II.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
|----------------|---|
| 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兽药疫苗的销售，是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因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兽药疫苗用于动物防疫，发行人曾于2017年度向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兽药、疫苗等，2017年度以后发行人不再向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采购            |
|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生物股份(600201.SH)的附属企业，主要从事兽药疫苗的生产与销售，是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因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疫苗用于动物防疫，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采购疫苗 |
|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
| 曾兵             | 发行人日常生猪养殖过程中，存在从瑞昌饲料向生猪养殖基地运输饲料的需求。2017年1-7月，发行人将运往紫金东瑞和龙川东瑞的线路交由曾兵承包，2017年8月以后不再由曾兵提供运输服务  |
| 袁树权            | 发行人日常向香港出口活大猪过程中，存在从生猪养殖基地向深圳运输活大猪的需求。因袁树权常年从事供港活大猪运输服务，对该类业务熟悉，2017年度，发行人将供港活大猪运输至深圳的业务交由袁树权承包，  |

|                |   |
|----------------|---|
|                | 2018年起, 发行人将袁树权的运输车辆收购, 出口活大猪运输业务由发行人独立运营   |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规模较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 该行总资产达 3,720.08 亿元, 各项存款余额为 2,637.11 亿元, 贷款余额为 1,902.07 亿元。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因此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
|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地处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因此向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

### III.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 关联方姓名/<br>名称   |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
|----------------|---|
| 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 发行人向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兽药、疫苗等防疫物资品种较多, 较为分散, 主要物资定价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定价基本一致, 相关物资采购单价已按照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定价公允   |
|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采购口蹄疫疫苗。该公司口蹄疫疫苗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一, 其销售的口蹄疫疫苗有规范的销售价格体系, 且发行人相关采购单价已按照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定价公允  |
|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 发行人向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采购猪圆环疫苗。该公司母公司生物股份是国内最大的猪用疫苗生产企业, 其销售的猪圆环疫苗有规范的销售价格体系, 且发行人相关采购单价已按照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定价公允   |
| 曾兵             | 2017 年 1-7 月, 曾兵主要向发行人提供饲料运输服务, 其中运往紫金东瑞的定价为 85 元/吨, 运往龙川东瑞为 65 元/吨, 上述定价系参考运输半径、油耗等因素确定, 且已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审批, 定价公允   |
| 袁树权            | 2017 年度, 袁树权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活大猪运输服务, 交易金额为 125.34 万元。上述定价系参考运输半径、油耗等因素确定, 运输单价一般在 1,800 元/车-2,500 元/车之间, 已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定价公允;<br>2018 年度, 发行人参照广东大川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评估价 6.36 万元收购袁树权的运输车辆, 独立运营出口活大猪运输业务, 定价公允 |
| 东莞银行股份         |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  |

|                        |   |
|------------------------|---|
| 有限公司                   | 限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利率系根据发行人资信状况、借款类型、征信情况等因素，结合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 |
| 东源泰业村镇<br>银行股份有限<br>公司 |   |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 担保履行情况            |
|------|----------|-----------------------|-------------------|
| 东莞广利 | 2,000.00 | 2013.09.30-2018.09.29 | 2017.01.25 主债务已清偿 |
| 河源温氏 | 700.00   | 2016.07.08-2017.07.07 | 2017.07.14 主债务已清偿 |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b.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必要性

2016年8月以前，东莞广利为发行人持股10%的公司。2014年，东莞广利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应贷款方要求，发行人作为东莞广利当时的股东，为上述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7年3月以前，河源温氏为发行人持股35%的公司。2016年，河源温氏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河源东源支行申请700万元贷款。应贷款方要求，发行人作为河源温氏当时的股东，为上述7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为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c.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东莞广利、河源温氏提供担保，主要系应贷款方要求，需要股东提供保证担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上述担保事项未收取担保费用，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未损害股东利益，具有公允性。

B.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a.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反馈意见第5项”。

b.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发行人是一家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养殖场、购置生产设备、采购原材料等。因此，除自身经营积累外，发行人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资金筹措。

报告期内，袁建康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根据发行人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签订的合同，需要关联方进行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担保事项已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未损害股东利益，具有公允性。

③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和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8年起，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A. 2017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本期往来金额 | 本期归还金额 | 期末金额 | 本期利息  |
|-----------|--------|--------|--------|------|-------|
| <b>借入</b> |        |        |        |      |       |
| 袁建康       | 58.00  | -      | 58.00  | -    | 1.15  |
| 曾东强       | 287.00 | -      | 287.00 | -    | 6.46  |
| 袁伟康       | 50.00  | -      | 50.00  | -    | 1.13  |
| 蒋荣彪       | 425.50 | -      | 425.50 | -    | 9.57  |
| 李珍泉       | 100.00 | -      | 100.00 | -    | 2.25  |
| 漆良国       | 75.00  | -      | 75.00  | -    | 1.69  |
| 潘汝羲       | 500.00 | -      | 500.00 | -    | 11.25 |
| 广利食品      | 600.00 | -      | 600.00 | -    | 46.20 |
| <b>借出</b> |        |        |        |      |       |
| 恒昌农牧      | 300.00 | -      | 300.00 | -    | -     |

注1：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归还了广利食品的借款；

注2：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归还了袁建康等自然人的借款；

注3：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收回了恒昌农牧的借款。



B. 2017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

a.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所在行业是一个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的饲养模式需要大量的资金。报告期期初，为满足发行人扩大产能所需的资金需求，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存在向袁建康等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发行人逐步归还了袁建康等关联方的借款。从2016年5月31日起，发行人已不再向袁建康等关联方新增借款；同时，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归还袁建康等所有自然人的借款，已于2017年11月归还广利食品的借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b.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2年发行人受让东晖投资持有的恒昌农牧50%股权后，由于当时恒昌农牧注册资本较小，为了支持恒昌农牧的发展，恒昌农牧两个股东发行人和河南五丰各自向恒昌农牧提供1,150.00万元借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回向恒昌农牧借出的资金。

C. 2017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资金往来的定价公允性

a.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利率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 本期利息(万元) | 年利率  |
|------|------------|----------|------|
| 袁建康  | 58.00      | 1.15     | 9%   |
| 曾东强  | 287.00     | 6.46     | 9%   |
| 袁伟康  | 50.00      | 1.13     | 9%   |
| 蒋荣彪  | 425.50     | 9.57     | 9%   |
| 李珍泉  | 100.00     | 2.25     | 9%   |
| 漆良国  | 75.00      | 1.69     | 9%   |
| 潘汝羲  | 500.00     | 11.25    | 9%   |
| 广利食品 | 600.00     | 46.20    | 8.4% |

注：发行人于 2017 年 2-3 月陆续向袁建康归还借款；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向其他自然人股东归还借款；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向广利食品归还借款。

根据发行人与袁建康等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年利率为 9%；根据发行人与广利食品签署的借款协议，发行人向广利食品借入资金的年利率为 8.4%。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与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借款年利率为 8.265%，与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利率较为接近，因此，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利率公允。

b.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定价公允性

恒昌农牧系发行人和河南五丰各持股50%的企业，两股东向恒昌农牧借出的资金相同，均未约定借款利率，恒昌农牧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能为发行人贡献利润，因此发行人向恒昌农牧无偿借出资金不会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其他关联交易

A. 受让 1 项商标

2017年7月31日，东莞广利与瑞昌饲料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约定东莞广利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563091”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瑞昌饲料。同日，东莞广利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事宜。

2018年3月27日，国家商标局核准了上述商标转让注册事宜。

关于发行人受让东莞广利1项商标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反馈意见第7项”之“6、2017年7月，约定东莞广利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563091”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瑞昌饲料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B. 出售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坐落于河源市河埔大道高埔收费站南面河埔大道西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宗地号为441602101104GB00074，面积为8,185.9平方米)，作价217.5万元转让予河源温氏。

根据河源市德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德颐[2017](土估)字第0024号),上述土地评估总价为208.74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作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17.5万元。

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河源温氏订立《河源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河源温氏已向发行人支付完毕217.5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并领取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关于发行人向河源温氏出售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反馈意见第7项”之“7、2017年9月,发行人将面积为8,185.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217.5万元转让给河源温氏的原因及背景、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基本情况、评估报告主要内容、评估增减值原因,结合可比项目价格水平说明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有合法性,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反馈意见第5项”。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2、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广利食品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袁建康、叶爱华及两人亲属是否在广利食品及其关联方处持有股份,是否持有其他经营同业的公司股份,相关亲属是否存在代表袁建康、叶爱华持有相关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1) 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广利食品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① 广利食品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利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广利食品工会委员会 | 569.60  | 35.60% |

|           |     |                 |                |
|-----------|-----|-----------------|----------------|
| 2         | 杜锡坤 | 361.60          | 22.60%         |
| 3         | 林锐基 | 89.60           | 5.60%          |
| 4         | 蔡志伟 | 89.60           | 5.60%          |
| 5         | 温玉奇 | 89.60           | 5.60%          |
| 6         | 甘品俊 | 89.60           | 5.60%          |
| 7         | 叶善庆 | 89.60           | 5.60%          |
| 8         | 李敬森 | 73.60           | 4.60%          |
| 9         | 吴东海 | 73.60           | 4.60%          |
| 10        | 李国  | 73.60           | 4.60%          |
| <b>合计</b> |     | <b>1,600.00</b> | <b>100.00%</b> |

广利食品的第一大股东系广利食品工会委员会，其持股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比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工会  | 4.20% | 24 | 赵岩  | 0.45% |
| 2  | 陈健锋 | 2.50% | 25 | 戴俊  | 0.45% |
| 3  | 叶满元 | 1.50% | 26 | 陈日兴 | 0.45% |
| 4  | 卓莉萍 | 1.24% | 27 | 林小勤 | 0.45% |
| 5  | 叶成林 | 1.00% | 28 | 吴育芬 | 0.45% |
| 6  | 王耀江 | 1.00% | 29 | 陈希  | 0.45% |
| 7  | 于慎广 | 1.00% | 30 | 邓建明 | 0.45% |
| 8  | 李志成 | 1.00% | 31 | 张慧媚 | 0.45% |
| 9  | 李淦权 | 1.00% | 32 | 林笑芳 | 0.45% |
| 10 | 詹炯标 | 1.00% | 33 | 李耀权 | 0.45% |
| 11 | 林伟洪 | 1.00% | 34 | 谢创文 | 0.45% |
| 12 | 莫汗森 | 1.00% | 35 | 谭郁民 | 0.45% |
| 13 | 李宇辉 | 1.00% | 36 | 吴芳  | 0.45% |
| 14 | 莫惠萍 | 1.00% | 37 | 陈永红 | 0.45% |
| 15 | 黎润东 | 1.00% | 38 | 刘绮青 | 0.45% |
| 16 | 温耀辉 | 0.74% | 39 | 刘月霞 | 0.45% |
| 17 | 郑伟强 | 0.74% | 40 | 梁凤娣 | 0.45% |
| 18 | 李伟生 | 0.74% | 41 | 周丽华 | 0.45% |
| 19 | 黄牛  | 0.74% | 42 | 袁铁帆 | 0.45% |
| 20 | 温炯润 | 0.50% | 43 | 蔡伟权 | 0.45% |
| 21 | 温淑琴 | 0.45% | 44 | 谭笑英 | 0.45% |
| 22 | 黎树波 | 0.45% | 45 | 罗小琳 | 0.45% |
| 23 | 钟巧文 | 0.45% | 46 | 蒋挺芬 | 0.45% |

广利食品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无袁建康、叶爱华及两人亲属。

②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广利食品    | 45.00   | 90.00%  |
| 2  | 杜锡坤     | 5.00    | 1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注：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广利食品。

**(2)除叶善庆外，袁建康、叶爱华及两人其他亲属不在广利食品及其关联方处持有股份**

经核查并根据袁建康和叶爱华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叶善庆外，袁建康、叶爱华及两人其他亲属不在广利食品及其关联方处持有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叶爱华胞兄叶善庆持有广利食品 5.6%的股份，并担任广利食品董事。

**(3)袁建康、叶爱华及两人亲属不存在持有其他经营同业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袁建康、叶爱华及两人亲属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东晖投资             | 实业投资    | 发行人股东，袁建康和叶爱华合计持股 100.00%的公司 |
| 2  | 安夏投资             | 实业投资    | 发行人股东，袁建康持股 18.34%的公司        |
| 3  | 广利食品             | 收购农副产品  | 叶爱华胞兄叶善庆持股 5.60%的公司          |
| 4  | 东莞紫艺舍花卉有限公司(已吊销)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叶爱华胞弟叶耀华(已故)持股 100.00%的公司    |
| 5  | 深圳市朱顶红花卉有限公司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叶爱华胞弟叶耀华(已故)持股 55.00%的公司     |

上述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袁建康、叶爱华及两人亲属不存在持有其他经营同业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4) 相关亲属不存在代表袁建康、叶爱华持有相关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袁建康和叶爱华及其主要亲属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亲属不存在代表袁建康、叶爱华持有相关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2017年12月起刘小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原因，刘小红是否持有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股份，是否存在代表袁建康、叶爱华持有相关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还存在关联交易。

**(1) 刘小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原因**

刘小红系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需要承担较多的教学科研任务，同时刘小红本人在外任职较多，基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 刘小红不存在持有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刘小红出具的书面确认，刘小红不存在持有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刘小红不存在代表袁建康、叶爱华持有相关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小红持有相关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因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 刘小红持股 4.25%        |
| 2  | 广州志道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风险投资 | 刘小红持有 12.00% 的出资份额 |



经核查并根据刘小红出具的书面确认，刘小红不存在代表建康、叶爱华持有相关公司股份的情况。

#### (4) 发行人与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生猪，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106.02        | 0.17%        |
| 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19.95         | 0.03%        | -             | -            |
| 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     | -         | -       | 476.83        | 0.55%        | 322.27        | 0.53%        | 581.83        | 0.92%        |
| <b>合计</b>       | -         | -       | <b>476.83</b> | <b>0.55%</b> | <b>342.22</b> | <b>0.56%</b> | <b>687.85</b> | <b>1.08%</b>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反馈意见第7项”之“1、针对全部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详细说明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井冈山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恒昌农牧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与他方设立恒昌农牧的原因及背景、恒昌农牧在发行人整个生产经营体系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结合目前董事会席位及高管团队配备情况、公司治理决策机制等，说明恒昌农牧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及

依据，发行人持股 50%但仅将其列为参股公司的原因，恒昌农牧报告期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利润情况(区分品类明细)，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占其收入、成本的比例情况，报告期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采购生猪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其在具备饲料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发行人大额采购饲料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与恒昌农牧其他股东是否签订最低采购额相关或者其他保证、承诺相关的协议，如有，则说明协议主要内容及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 (1) 恒昌农牧的历史沿革

恒昌农牧现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登记/变更事项           | 主要内容   |
|----|-------------|-------------------|--|
| 1  | 2005 年 9 月  | 公司成立              | 注册资本：200 万元；<br>股权结构：东晖投资持股 50%，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
| 2  | 2005 年 11 月 | 增资至 500 万元        |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
| 3  | 2008 年 9 月  | 股权转让              | 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 50% 股权转让予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br>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晖投资持股 50%，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
| 4  | 2012 年 7 月  | 股权转让              | 东晖投资将 50% 股权转让予发行人；<br>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50%，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
| 5  | 2013 年 5 月  | 增资至 2,500 万元、股东更名 | 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br>股东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五丰                         |

### (2) 发行人与他方设立恒昌农牧的原因及背景

恒昌农牧最初系由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袁建康控制的东晖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较早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存在过业务合作，双方具有一定的信任基础。2005年，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广东建立生产基地时，主动与袁建康洽谈合作事宜并达成协议，由袁建康出资设立的东晖投资和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了恒昌农牧。

2008年8月，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润五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华润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根据双方的约定，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养殖板块整合进入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8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恒昌农牧50%的股权转让予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为了消除同业竞争，东晖投资将持有的恒昌农牧5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2013年，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转让予华润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华润五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河南五丰。

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恒昌农牧成为发行人与河南五丰各持股50%的企业。其中，河南五丰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恒昌农牧在发行人整个生产经营体系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

恒昌农牧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及内部控制，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评价、采购流程等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恒昌农牧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系恒昌农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于实际需要做出的选择。报告期内，恒昌农牧一直为发行人重要的供港活大猪供应商，发行人在自身产量受限的情况下，通过向恒昌农牧采购活大猪供应香港，能够维持自身的配额优势，满足香港市场需求。此外，恒昌农牧向发行人采购饲料、种猪、仔猪和猪精液，均是出于实际生产需要做出的选择。

关于报告期内恒昌农牧与发行人发生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反馈意见第7项”之“1、针对全部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详细说明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恒昌农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0%但仅将其列为参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①恒昌农牧董事会席位及高管团队配备情况**

根据《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恒昌农牧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六人组成，由发行人和河南五丰各委派三人。总经理、财会负责人由河南五丰委派，副总经理、出纳由发行人委派。

报告期内，恒昌农牧董事会席位及高管团队配备情况均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②恒昌农牧公司治理决策机制**

根据恒昌农牧的股权结构，自发行人和河南五丰持股比例开始持有恒昌农牧股权以来，双方的持股比例一直为 50%，未曾变更。其中，河南五丰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恒昌农牧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表决时董事会成员一人一票，经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在重大决议事项的实际执行过程中，董事会成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河南五丰均不对恒昌农牧构成实际控制，发行人持股 50%但仅将其列为参股公司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恒昌农牧报告期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利润情况，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占其收入、成本的比例情况**

**①报告期内，恒昌农牧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384.46     | 11,071.72 | 6,860.87 | 8,171.66 |
| 净利润  | 3,610.92     | 4,011.27  | 205.42   | 1,320.22 |

注：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阅。

②报告期内，恒昌农牧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占恒昌农牧收入、成本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年<br>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 | 关联交易金额   | 3,345.21      | 7,700.93  | 4,548.76 | 5,178.16 |
|            | 恒昌农牧营业收入 | 7,384.46      | 11,071.72 | 6,860.87 | 8,171.66 |
|            | 占比       | 45.30%        | 69.55%    | 66.30%   | 63.37%   |
| 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 | 关联交易金额   | 3,143.45      | 3,947.85  | 698.51   | 309.36   |
|            | 恒昌农牧营业成本 | 3,158.14      | 6,362.20  | 6,100.48 | 6,210.87 |
|            | 占比       | 99.53%        | 62.05%    | 11.45%   | 4.98%    |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占比下降，主要系本期恒昌农牧生猪出栏重量偏高，较难满足香港消费者对高瘦肉率的偏好，发行人本期减少向恒昌农牧采购活大猪供港所致。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占比提高，主要系“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因生产经营需要和生猪调运受限，恒昌农牧加大向发行人采购饲料、种猪、仔猪等产品所致。其中，与2019年全年相比，本期恒昌农牧延续2019年3月末以来以直接采购配合饲料饲喂生猪为主的模式，各月均按照生产需求量向发行人采购配合饲料，导致饲料采购占比提升；同时，为加快补栏，及时向市场供应，恒昌农牧本期向发行人采购部分仔猪等用于养殖。因上述恒昌农牧采购的种猪、仔猪和饲料等部分尚留存于期末存栏生猪成本，因此发行人本期向恒昌农牧销售金额占恒昌农牧营业成本金额比重较高。

2019年，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占比提高，具体原因详见下文所述。

#### (6) 报告期发行人与恒昌农牧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 报告期发行人向恒昌农牧关联销售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其中2019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饲料销售金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的饲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饲料种类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配合饲料      | 2,233.53        | 3,248.46        | 3.54          | 9.59          |
| 预混料、浓缩饲料  | 42.82           | 170.56          | 624.46        | 244.48        |
| <b>合计</b> | <b>2,276.35</b> | <b>3,419.02</b> | <b>628.00</b> | <b>254.07</b> |

2017、2018年度，恒昌农牧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预混料和浓缩料；2019年起，恒昌农牧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配合饲料，主要原因系：2019年以前，恒昌农牧在生猪饲养过程中，需要采购预混料和浓缩饲料，与玉米、豆粕等原材料混合后饲养生猪；2019年以后，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养殖场必须对使用的饲料进行高温消毒，由于恒昌农牧缺少高温消毒设备，故自2019年3月末起向发行人采购大量经高温消毒的、可直接用于饲喂的配合饲料。2020年1-6月，随着配合饲料单价提升以及采购月份增加，恒昌农牧向发行人采购饲料的年化金额进一步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关联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活大猪的情况如下：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交易重量(千克)     | 单位价格(元/千克) |
|-----------|----------|--------------|------------|
| 2020年1-6月 | 3,345.21 | 831,783.00   | 40.22      |
| 2019年度    | 7,700.93 | 3,021,097.00 | 25.49      |
| 2018年度    | 4,548.76 | 3,138,426.00 | 14.49      |
| 2017年度    | 5,178.16 | 3,333,063.00 | 15.5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主要采购活大猪，各年度采购总重量较为稳定。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香港生猪价格大幅上涨，因此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金额增加。

#### (7) 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生猪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关于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生猪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反馈意见第7项”之“1、针对全部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详细说明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



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 交易标的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 恒昌农牧向发行人大额采购饲料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关于恒昌农牧向发行人大额采购饲料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反馈意见第 7 项”之“1、针对全部关联交易事项, 逐项详细说明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 交易标的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9) 发行人与恒昌农牧其他股东不存在签订最低采购额相关或者涉及其他保证、承诺相关的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和恒昌农牧另一股东河南五丰均出具承诺, 发行人未与河南五丰签订最低采购额相关或者涉及其他保证、承诺相关的协议, 也未作出该等口头或书面的保证和承诺。

同时, 河南五丰承诺, 将来不会要求发行人对河南五丰或恒昌农牧作出最低采购额的保证和承诺, 同时也不会接受发行人采取其他非正常交易的手段向河南五丰输送利益以维持合作关系。

5、2019 年 8 月起, 罗文贵及其亲属经营的养殖场出租予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而非对外转让的原因, 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罗文贵及其亲属、袁伟康及其亲属是否还持有或者经营其他养殖场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的企业, 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罗文贵及其亲属经营的养殖场出租予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而非对外转让的原因**

2019 年 6 月,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 从事养猪业务的风险较高, 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均无意继续经营其下属生猪养殖场, 拟将其予以转让。当时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有意承接上述养殖场, 但因该公司主要养殖模式系通过租赁养殖场方式进行, 不同意受让上述养殖

场。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租赁价格等因素，罗文贵及其亲属将上述养殖场以租赁方式出租予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系正邦科技(002157)控股子公司，正邦科技成立于1996年，是国内大型生猪养殖企业，2019年生猪出栏量为578.40万头，出栏规模在A股生猪养殖类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三。

## (2) 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8月，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约定事项    | 具体约定内容  |
|-----------------------------|--------------|---------|---|
| 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出租资产的范围 | 1、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源县灯塔镇黄埔地村已建成的4500头猪(母猪450头)养殖规模猪场(占地面积约170亩，地上建筑物面积约8000平方米)及养殖设备、环保设施、水电设施、及场内的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br>2、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源县灯塔镇白寨村已建成的4500头猪(母猪450头)养殖规模猪场(占地面积约200亩，地上建筑物面积约9,000平方米)及养殖设备、环保设施、水电设施、及场内的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 |
|                             |              | 租赁用途    | 牲猪养殖(含种猪、商品猪)   |
|                             |              | 租赁期限    | 1、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08.20-2028.12.30<br>2、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08.20-2029.01.01  |
|                             |              | 租金      | 租赁期间租赁费用总金额为750万元；承租方第一次支付租金为450万元，后期租金在2024年8月20日前支付300万   |
|                             |              |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违约，须向承租方按3倍年租金支付违约金；造成承租方损失的，需赔偿损失；影响承租方生产经营的，承租方可解除协议；<br>2、承租方违约，须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未合理正确使用出租资产造成损坏的，承租方负责赔偿；未按时支付租金的，按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延迟3个月支付的，出租方可解除协议   |

### **(3) 袁伟康及其亲属不存在持有或者经营其他养殖场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的企业的企业**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系正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与罗文贵及其亲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租赁上述养殖场系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代罗文贵及其亲属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经营养殖场的情况。罗文贵及其亲属未参与上述养殖场的生产经营，除收取租金外，未持有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任何权益。

根据罗文贵及其主要亲属、袁伟康及其主要亲属出具的书面确认，罗文贵及其亲属、袁伟康及其亲属不存在持有或者经营其他养殖场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的企业的企业。

### **(4) 上述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养殖场对外出租，租赁关系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养殖场在租赁期间实际由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罗文贵及其亲属仅收取租金，不参与养殖场的实际经营。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与罗文贵及其亲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罗文贵及其亲属亦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 **6、2017年7月，约定东莞广利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563091”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瑞昌饲料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 东莞广利转让商标基本情况**

2017年7月31日，东莞广利与瑞昌饲料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约定东莞广利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563091”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瑞昌饲料。同日，东莞广利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事宜。

2018年3月27日，国家商标局核准了上述商标转让注册事宜。

注册号为“1563091”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注册号     | 商标名称及图形   | 核定使用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权利人  |
|---------|---|--------|---------------------------|------|
| 1563091 |  | 第 31 类 | 2011. 04. 28-2021. 04. 27 | 瑞昌饲料 |

### (2) 东莞广利将商标转让予瑞昌饲料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东莞广利曾系袁建康等发行人部分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为了解决同业竞争，东莞广利停止经营生猪饲料业务。由于东莞广利所持有的“1563091”商标对其生产经营已无实际使用价值，因此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予瑞昌饲料。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瑞昌饲料受让该商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

瑞昌饲料受让该商标具有合理的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

7、2017 年 9 月，发行人将面积为 8,185.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 217.50 万元转让给河源温氏的原因及背景、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基本情况、评估报告主要内容、评估增减值原因，结合可比项目价格水平说明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 发行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背景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河源温氏订立《河源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将坐落于河源市河埔大道高埔收费站南面河埔大道西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宗地号为 441602101104GB00074，面积为 8,185.9 平方米)，作价 217.50 万元转让予河源温氏。

发行人转让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发行人已取得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满足发行人办公及饲料生产对于国有土地的需求。此外，上述转让地块与河源温氏经营场所同处于河源市高埔岗河埔大道，便于河源温氏开发利用，因此发行人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河源温氏。

### (2)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基本情况

发行人转让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土地使 | 土地证书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土地开 | 使用年限 | 面积(m <sup>2</sup> ) | 他项 |
|-----|-------|------|----|-----|------|---------------------|----|
|     |       |      |    |     |      |                     |    |

| 用<br>权<br>人 |                         |                      |      | 发<br>程<br>度 |        |          | 权<br>利 |
|-------------|-------------------------|----------------------|------|-------------|--------|----------|--------|
| 发行人         | 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041号 | 河源市河埔大道高埔收费站南面河埔大道西面 | 工业用地 | 五通, 场地基本平整  | 35.92年 | 8,185.90 | 无      |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该土地转让时未进行开发, 地上无建筑物。上述土地评估总价为 208.74 万元。

### (3)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评估增减值原因

河源市德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河德颐[2017](土估)字第 0024 号)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 ①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

#### ②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 面积(m <sup>2</sup> ) | 评估单价(元/m <sup>2</sup> ) | 评估总值(万元) | 剩余使用年限(年) |
|---------------------|-------------------------|----------|-----------|
| 8,185.90            | 255.00                  | 208.74   | 35.92     |

#### ③ 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

经评估, 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208.74 万元, 账面价值为 23.52 万元, 增值率为 787.50%。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的结果能够反映待估宗地在当时市场的正常价值, 较好地反映了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和地价水平, 评估增值是合理公允的。

### (4) 与可比项目价格水平相比, 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

#### ① 同期可比项目的交易情况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河源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公告》(河府【2017】64号), IV级工业用地的基准地价为 255.00 元/平方米。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我省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有关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290)，对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列入《广东省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目录》的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00%执行。

经查询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期可比项目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土地交易编号        | 用地位置               | 土地用途 | 交易类型 | 面积(m <sup>2</sup> ) | 成交价格(万元) | 成交单价(元/m <sup>2</sup> ) | 成交日期       |
|----|---------------|--------------------|------|------|---------------------|----------|-------------------------|------------|
| 1  | 河公易土[2017]20号 | 河源市高新区兴工路东边、滨江南路北边 | 工业用地 | 土地出让 | 17,236.59           | 310.26   | 180.00                  | 2017.07.26 |
| 2  | 河公易土[2017]21号 | 河源市高新区兴工南路东边、规划路北边 | 工业用地 | 土地出让 | 22,476.58           | 404.58   | 180.00                  | 2017.09.25 |
| 3  | 河公易土[2017]29号 | 河源市高新区兴工南路东边、规划路北边 | 工业用地 | 土地出让 | 8,000.00            | 144.00   | 180.00                  | 2017.10.24 |

上述 3 宗同期可比项目的土地属于优惠工业用地，成交单价为 180.00 元/平方米，均按照不低于基准地价 255.00 元/平方米的 70.00%执行。

②发行人转让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将高埔岗河埔大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河源温氏的土地单价为 265.70 元/平方米，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发布的 IV 级工业用地的基准地价 255.00 元/平方米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高埔岗河埔大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河源温氏，交易双方系参考土地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政府指导价格基本一致，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除叶善庆外，袁建康、叶爱华及两人其他亲属不在广利食品及其关联方处持有股份；袁建康、叶爱华及两人亲属未持有其他经营同业的公司股份，相关亲属不存在代表袁建康、叶爱华持有相关公司股份的情况。

3、刘小红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持有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股份，不存在代表袁建康、叶爱华持有相关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4、恒昌农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0%但仅将其列为参股公司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昌农牧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生猪、恒昌农牧向发行人大额采购饲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生猪、恒昌农牧向发行人大额采购饲料定价公允；发行人与恒昌农牧其他股东未签订最低采购额相关或者涉及其他保证、承诺相关的协议。

5、罗文贵及其亲属、袁伟康及其亲属不存在持有或者经营其他养殖场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的企业的情况；上述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6、东莞广利将商标转让予瑞昌饲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7、与可比项目价格水平相比，发行人将坐落于河源市高埔岗河埔大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河源温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八、反馈意见第 11 项：“关于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说明参股公司恒昌农牧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要财务、业务情况；说明既向恒昌农牧销售商品又向其采购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对恒昌农牧交易金额不断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2)请发行人说明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公允；关

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访谈纪要；

2、查阅恒昌农牧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

3、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分析发行人与恒昌农牧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4、本所律师对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纪要；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三会会议资料；

6、查阅发行人内控制度；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致同会计师现场负责人的访谈纪要；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二)核查情况如下：

1、请发行人说明参股公司恒昌农牧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要财务、业务情况；说明既向恒昌农牧销售商品又向其采购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对恒昌农牧交易金额不断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1)恒昌农牧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要财务、业务情况

恒昌农牧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要财务、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反馈意见第7项”之“4、恒昌农牧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与他方设立恒昌

农牧的原因及背景、恒昌农牧在发行人整个生产经营体系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

**(2) 发行人既向恒昌农牧销售商品又向其采购商品具有合理性，相应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①恒昌农牧与发行人销售和采购的主要具体产品不同，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商业逻辑，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活大猪，主要用于供港业务销售；恒昌农牧向发行人采购种猪、仔猪、饲料和猪精液，主要用于生猪繁育和饲养，相关交易行为目的不同。

发行人既向恒昌农牧销售商品又向其采购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反馈意见第7项”之“1、关联交易标的的具体内容及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②恒昌农牧具有完整的内部控制，与发行人的交易均出于自身的业务需求

A. 恒昌农牧公司治理决策机制

根据恒昌农牧的股权结构，自发行人和河南五丰开始持有恒昌农牧股权以来，双方的持股比例一直为50%，未曾变更。其中，河南五丰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河南五丰持有的恒昌农牧股份属于国有股权性质。

根据《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恒昌农牧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表决时董事会成员为一人一票，议事经董事会过半数票通过为有效。在重大决议事项的实际执行过程中，董事会成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B. 恒昌农牧董事会席位及高管团队配备情况

根据《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恒昌农牧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六人组成，由发行人和河南五丰各委派三人。总经理、财会负责人由河南五丰委派，副总经理、出纳由发行人委派。

报告期内，恒昌农牧董事会席位及高管团队配备情况均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C. 恒昌农牧关于采购和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

恒昌农牧制定了完整的公司管理制度，对其采购及销售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评价、采购流程审批到客户信息管理、销售计划制定、销售流程管理均有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活大猪，主要用于供港业务销售；恒昌农牧向发行人采购种猪、饲料和猪精液，主要用于生猪繁育和饲养，相关交易行为目的不同；恒昌农牧具有完整的内部控制，与发行人的交易均出于自身的业务需求，发行人既向恒昌农牧销售商品又向其采购商品具有合理性，相应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昌农牧交易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昌农牧交易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反馈意见第7项”之“4、恒昌农牧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与他方设立恒昌农牧的原因及背景、恒昌农牧在发行人整个生产经营体系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但金额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除恒昌农牧外，发行人存在其他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各期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交易对方名称                            | 发行人销售        | 发行人采购        |
|-----------|-----------------------------------|--------------|--------------|
| 2020年1-6月 | 其他                                | 8.01         | 20.07        |
|           | 小计                                | 8.01         | 20.07        |
|           | <b>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b>            | <b>0.01%</b> | <b>0.02%</b> |
| 2019年度    | 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                         | 81.00        | 139.60       |
|           | 其他                                | 10.29        | 31.96        |
|           | 小计                                | 91.29        | 171.56       |
|           | <b>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b>            | <b>0.18%</b> | <b>0.34%</b> |
| 2018年度    | 广东省惠东食品进出口公司生猪饲养场<br>(以下简称“惠东食品”) | 83.58        | 561.08       |
|           | 其他                                | 6.13         | 43.98        |
|           | 小计                                | 89.72        | 605.05       |
|           | <b>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b>            | <b>0.15%</b> | <b>1.19%</b> |

|         |                        |              |              |
|---------|------------------------|--------------|--------------|
| 2017 年度 | 惠东食品                   | 34.00        | 350.00       |
|         |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4.03       | 213.56       |
|         | 其他                     | 50.23        | 2.40         |
|         | 小计                     | 218.26       | 565.96       |
|         | <b>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b> | <b>0.34%</b> | <b>1.14%</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但各期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交易对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饲料采购的需求。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是河源市知名的饲料厂家，因此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报告期内主要向瑞昌饲料采购饲料。

2019年，“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后，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出于谨慎性考虑，主动停产。由于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位于发行人致富猪场周边，为加强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增加产能，发行人与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订立猪场租赁合同，并向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购买其存栏生猪等存货及生物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向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销售饲料，2019年向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采购存栏生猪等存货及生物资产系基于行业背景产生，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惠东食品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惠东食品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饲料采购的需求。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是河源市知名的饲料厂家，与惠东食品之间的运输半径较短，因此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的饲料。

此外，惠东食品是供港生猪饲养场，发行人于2017、2018年度向该公司采购活大猪供应香港。2018年11月后，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供港活大猪必须由海关进行现场监装，由于该养殖场位置较为偏僻，不便于配合海关工作，因此发行人暂停与其合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惠东食品销售和采购的产品不同，系根据双方生产需要开展的正常交易，具备合理性。

③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因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饲料原料贸易，对饲料产品“101 速补王”存在采购需求，因此发行人在满足自用的前提下，向该公司销售“101 速补王”。

2017 年度，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血浆蛋白、510 代乳宝等原料。2017 年度，发行人向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血浆蛋白用于生产饲料，2017 年以后，发行人主要向其他公司采购血浆蛋白；2017 年度，发行人向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510 代乳宝主要用于生产饲料，2017 年 9 月起，发行人预混料车间投产，具备自行生产 510 代乳宝的能力，故不再向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的产品不同，系根据双方生产需要开展的正常交易，具备合理性。

④其他交易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恒昌农牧、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惠东食品生猪饲养场和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方各期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销售和采购的内容不同，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但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交易对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请发行人说明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公允；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反馈意见第5项”之“1、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目前招股书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遗漏，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其合理性，定价公允**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其合理性，定价公允。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反馈意见第7项”之“1、针对全部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详细说明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反馈意见第7项”之“1、针对全部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详细说明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4)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

#### **(5)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正常存续，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经过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及关联方代收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及关联方代收款项情形。

(2) 第三方回款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致同会计师现场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第三方回款包括发行人员工代收及第三方代付款项，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如下：

①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回款方式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客户的非直系亲属、员工或合作伙伴等 | 0.48        | 0.001%        | 42.05        | 0.05%        |
| 发行人员工代收           | -           | -             | -            | -            |
| <b>第三方回款合计</b>    | <b>0.48</b> | <b>0.001%</b> | <b>42.05</b> | <b>0.05%</b> |

(续上表)

| 回款方式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客户的非直系亲属、员工或合作伙伴等 | 82.95  | 0.14%   | 2,475.14 | 3.90%   |

| 回款方式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发行人员工代收        | -            | -            | 315.18         | 0.50%        |
| <b>第三方回款合计</b> | <b>82.95</b> | <b>0.14%</b> | <b>2790.31</b> | <b>4.40%</b>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特别是从 2017 年 6 月起公司进一步严格规范第三方回款行为后，第三方回款比例下降迅速，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001%，比重较小。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代收货款情形，主要系部分客户不习惯采用银行结算方式，故存在部分客户为结算便利将货款交给业务员代收并缴交给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明确严禁员工代收货款情形，2018 年度已杜绝公司员工代收货款行为。

#### ②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内销客户存在部分以第三方的账户回款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生猪和饲料，内销客户群体中存在较多猪肉商户、猪贩子、个体饲料经销商等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交易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且实际货款在生猪和饲料过磅后才能确认，部分客户会因交易习惯、结算便利等因素通过其司机或员工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因此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该事项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 (3) 现金收付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无现金收付款情形，2017-2018 年度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现金收款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现金收款金额 | 营业收入      | 现金收款比例 |
|---------|--------|-----------|--------|
| 2018 年度 | 21.07  | 61,362.34 | 0.03%  |
| 2017 年度 | 61.39  | 63,419.34 | 0.10%  |

##### ② 现金付款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现金付款金额 | 营业成本      | 现金付款比例 |
|---------|--------|-----------|--------|
| 2018 年度 | 0.44   | 50,998.19 | 0.00%  |

| 报告期间    | 现金付款金额 | 营业成本      | 现金付款比例 |
|---------|--------|-----------|--------|
| 2017 年度 | 69.16  | 49,519.24 | 0.14%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付的金额及占比极低，相关行为均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4) 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相关的内控措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针对发行人员工代收等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制定了针对性的内部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流程并有效执行，具体包括：

①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内销猪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对于公司货币资金及收款方式制定了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

②对客户的结算卡号或付款账号建档备案管理。在客户刷卡时，经验证银行卡持卡人为其本人时方可付款；

③限定销售回款的银行账户范围。在同客户签署货物购销合同的同时签订《货款结算账户确认书》，确认使用指定的银行账户与公司结算货款；

④严禁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2018年起未再发生相关情形；

⑤定期与客户进行交易数据的对账确认，验证客户回款及交易数据的准确性；

⑥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如上所述，公司在发行人的信息采集维护、付款人身份确认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相关不规范情形得到有效整改，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既向恒昌农牧销售商品又向其采购商品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但销售和采购的产品不同，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占比较小。

2、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及关联方代收款项情形，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付的金额及占比极低，符合《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相关的内控措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九、反馈意见第 14 项：“内地供应港澳市场生猪出口实行严格的配额管理制度。请发行人：(1) 进一步补充披露配额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说明配额的分配流程和方法、有关企业的资质认证标准、条件和方法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可以持续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是否可以稳定获得相应配额及其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应风险；(2) 说明报告期内生猪出口港澳配额的具体分配情况，内地供港生猪的主要供应商构成、出口数量和金额占比，与获配配额的匹配情况；(3) 说明出口生猪在产品质量、检验检疫等方面是否与内地市场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应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形，并充分揭示风险；(4) 说明供港生猪部分来源于对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应规定，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该类业务供应商，说明发行人是否可以有效控制外购生猪的产品质量，如不达标的责任承担机制。”

(一)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关于供港活大猪配额分配的文件；
- 2、查阅发行人经营活大猪供港业务的资质证照；
- 3、本所律师走访香港生猪代理行的访谈纪要及取得的相关确认文件；
- 4、本所律师走访海关部门的访谈纪要及取得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 5、本所律师走访供港活大猪供应商的访谈纪要及取得的相关确认文件；
- 6、查阅发行人与供港活大猪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了解活大猪供港业务的开展情况。

(二)核查情况如下:

1、进一步补充披露配额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说明配额的分配流程和方法、有关企业的资质认证标准、条件和方法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可以持续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是否可以稳定获得相应配额及其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应风险

(1)供港活大猪配额管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供港鲜活冷冻商品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供港活大猪实行出口配额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供港活大猪的配额分配流程及方法

A. 商务部向下属商务主管部门分配供港活大猪配额

商务部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参照国际市场供需情况及各地区、各企业出口配额执行情况,制定《部分农产品出口配额分配方案》,将活大猪等商品的出口配额分配至各省(包括部分市)的商务主管部门。

B. 商务主管部门向具备资质的企业分配供港活大猪配额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活大猪等商品的出口配额进行二次分配和核查、反馈,出口配额重点分配给配额使用率高、经营能力强、货源质量好、品牌信誉度高的企业。对连续三年没有出口实绩的企业,不再分配出口配额。

C. 商务主管部门分配供港活大猪配额的方法

发行人的活大猪供港配额由广东省商务厅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报告期内,活大猪配额分配采取主分配和临时调剂分配两种方式,主分配数量为商务部下达配额总量的80%(2020年调整为70%);调剂分配数量为配额总量的20%(2020年调整为30%)。

活大猪配额企业分配数计算公式为:

$$\text{活大猪配额企业分配数} = \text{商务部下达总量} \times 80\% (70\%) \times \text{该企业本年 1-12 月 20 日出口数量占省出口总量的比例}$$



企业主配额使用量达到 80%(2020 年调整为 70%) 或以上,可以申请调增配额。

调剂配额分配数量计算公式为:

$$\text{调剂分配数量} = \text{已出口月平均数} \times 12 - \text{已分配配额数量}$$

对配额使用进度低于序时进度企业,在通知相关企业后酌情调减;企业出口进度达到序时进度后可以申请调增配额。

## ②生猪供港企业的资质认证

### A. 供港生猪养殖场所需资质及申请条件

供港生猪养殖场需要取得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根据《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注册的饲养场应当建立饲养场饲养管理制度以及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并符合《供港澳活猪注册饲养场的条件和动物卫生基本要求》;直属海关对申请注册的饲养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实地考察,采样检验,合格的,予以注册,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不合格的,不予注册。

根据《供港澳活猪注册饲养场的条件和动物卫生基本要求》,供港生猪养殖场取得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序号 | 项目   | 主要规定  |
|----|------|---|
| 1  | 养殖模式 | 自繁自养  |
| 2  | 人员配置 | (1) 设有以饲养场负责人为组长的动物卫生防疫领导小组;<br>(2) 配备经海关培训、考核、认可的兽医  |
| 3  | 防疫制度 | 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疫病防制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种猪引进管理制度、饲料及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的记录表册  |
| 4  | 场区设置 | (1) 饲养场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医院、牲畜交易市场、屠宰场;<br>(2) 饲养场周围设有围墙,并设有专人看守的大门;<br>(3) 场区整洁,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生产区内设置有饲料加工及存放区、活猪出场隔离区、饲养区、兽医室、病死畜隔离处理区、粪便处理区和独立的种猪引进隔离区等,不同功能区分开;<br>(4) 饲养场及其生产区出入口处以及生产区中饲料加工及存放区、病死畜隔离处理区、粪便处理区与饲养区之间均有隔离屏障; |
| 5  | 药品管理 | 兽医室内药物放置规范,记录详细,无禁用药品,配备有必要的  |

|   |    |  |
|---|----|--|
|   |    | 诊疗设施   |
| 6 | 其他 | (1) 每栋猪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br>(2) 生产区内运料通道和粪道分布合理，不互相交叉；<br>(3) 场区工作人员健康，无结核病、布氏杆菌病等人畜共患病；<br>(4) 生产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br>(5) 具有与生产相配套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br>(6) 生产区内没有饲养其它动物；<br>(7) 所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品 |

生猪供港企业需依法办理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 B.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办理程序

企业向香港销售生猪需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如下：

- a. 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 b. 填写《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登记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是完整的、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认真阅读《登记表》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c. 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

- I. 《登记表》；
- II. 营业执照复印件；
- III.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IV. 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V.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

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 30 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

### C、其他生猪供港资质的办理程序

除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外,发行人的供港业务还需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口许可证等资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反馈意见第 20 项”之“4、供港业务所需要取得的全部审批、备案、注册等资质情况,持续符合上述资质需满足的条件,对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持续满足上述条件,相关资质到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请对相关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 ③发行人具备持续满足生猪供港企业资质的条件

##### A. 发行人具备持续取得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的条件

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供港澳活猪的饲养场,须在期满前 6 个月按照《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生猪养殖场生产经营均严格按照《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运行,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对注册养殖场的历次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源海关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玉井猪场、致富猪场、连平东瑞、紫金东瑞、龙川东瑞均能遵守《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供港澳活猪注册饲养场的条件和动物卫生基本要求》等相关规定,各年度均已向主管海关及时申请年审且年审结果均为合格。上述饲养场具备持续取得《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的条件,不存在被取消注册资格或被吊销《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取得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的条件。

##### B.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无需续期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以及对相关主管部门的咨询,企业取得的有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无需办理续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在下列情况可能失效：

I. 《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II. 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

发行人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登记表》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时，均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不存在可能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不存在失效风险，亦无需办理续期。

#### C. 发行人具备持续满足生猪供港企业资质条件的其他条件

除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外，发行人具备持续满足生猪供港企业资质条件的其他条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反馈意见第 20 项”之“4、供港业务所需要取得的全部审批、备案、注册等资质情况，持续符合上述资质需满足的条件，对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持续满足上述条件，相关资质到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请对相关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 (2) 供港活大猪配额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 ① 发行人具备持续取得供港活猪配额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8 号，公布第二批获得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企业名单》，发行人、连平东瑞等 31 家企业符合有关资质标准，获得了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

根据相关规定，商务部在每年年末分配下一年度各地活大猪供港的配额，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再根据实际情况向辖区内具有活大猪供港资质的企业分配额度，分配额度主要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的配额使用情况确定。

根据《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的规定，外经贸部和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进行配额分配时，应当充分考虑申请企业或地区最近三年内该项商品的出口业绩、配额使用率、经营能力、生产规模、资源状况等。

发行人已持续多年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根据目前的供港活大猪配额政策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持续满足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的条件。

②供港活大猪配额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供港活大猪配额以及实际供港活大猪数量如下：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供港活大猪配额(万头)   | 11.08     | 17.89  | 18.72  | 16.78  |
| 实际供港活大猪数量(万头) | 6.84      | 16.40  | 17.33  | 16.15  |

报告期内，广东省商务厅分配给发行人的配额及发行人供港活大猪销售数量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港活大猪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供港活大猪收入(万元) | 39,561.55 | 57,927.20 | 31,656.64 | 32,136.71 |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65.49%    | 66.43%    | 51.59%    | 50.67%    |

由上述表格可知，供港活大猪业务实现的收入超过发行人营业收入的50%，对发行人的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由于发行人获得的供港活大猪配额与实际供港活大猪销售数量基本匹配，因此能否持续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③不能持续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的风险

内地供港活大猪实行出口配额管理，商务部在每年年末分配下一年各省活大猪供港的配额，各省商务厅再根据实际情况向辖区内具有活大猪供港资质的企业分配配额，出口配额重点分配给配额使用率高、经营能力强、货源质量好、品牌信誉度高的企业。对配额使用进度低于序时进度企业，在通知相关企业后酌情调减；企业出口进度达到序时进度后可以申请调增配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供港活大猪配额分别为16.78万头、18.72万头、17.89万头以及11.08万头，与发行人供港活大猪销售数量基本匹配，保证了发行人活大猪供港业务的顺利开展。

虽然发行人的供港活大猪配额执行情况良好，但若供港活大猪配额分配原则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持续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或者取得的供港活大猪配额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说明报告期内生猪出口港澳配额的具体分配情况，内地供港生猪的主要供应商构成、出口数量和金额占比，与获配配额的匹配情况

### (1) 供港活大猪配额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商务部向各个省份分配的供港活大猪配额情况如下：

单位：头

| 地区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广东省       | 333,669.00        | 530,305.00          | 527,142.00          | 531,800.00          |
| 浙江省       | 162,663.00        | 241,189.00          | 234,960.00          | 225,700.00          |
| 河南省       | 128,361.00        | 352,469.00          | 365,000.00          | 351,500.00          |
| 江西省       | 119,057.00        | 162,536.00          | 152,371.00          | 145,400.00          |
| 湖北省       | 60,930.00         | 118,579.00          | 117,160.00          | 122,000.00          |
| 湖南省       | 34,478.00         | 83,524.00           | 95,577.00           | 97,600.00           |
| 深圳市       | 32,464.00         | 66,229.00           | 71,344.00           | 72,400.00           |
| 上海市       | 31,084.00         | 52,153.00           | 40,000.00           | 47,400.0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20,632.00         | 33,603.00           | 38,728.00           | 45,100.00           |
| 宁波市       | 7,662.00          | 9,413.00            | 7,118.00            | 8,500.00            |
| 安徽省       | -                 | -                   | 200.00              | 1,800.00            |
| 山西省       | -                 | -                   | 200.00              | 200.00              |
| 重庆市       | -                 | -                   | 200.00              | 200.00              |
| 海南省       | -                 | -                   | -                   | 200.00              |
| 厦门市       | -                 | -                   | -                   | 200.00              |
| <b>总计</b> | <b>931,000.00</b> | <b>1,650,000.00</b> | <b>1,650,000.00</b> | <b>1,650,000.00</b> |

报告期内，获得供港活大猪配额较多的省份为广东省、河南省、浙江省、江西省等，其中广东省供港活大猪的配额约占内地供港活大猪总配额的三分之一。

2020 年起，为提高配额使用效率和激励企业生猪出口，商务部供港活大猪配额分配改为分次下达，2020 年度首次分配配额为 93.10 万头，若该配额执行超过 70%，可再次追加配额。目前，广东省商务厅已在申请协调增加生猪供港配额。



(2)内地供港活大猪主要供应商在港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内地供港活大猪主要供应商出口数量、销售金额以及获配配额的数量情况如下：

①2020年1-6月

| 序号 | 供应商              | 销量(头)  | 获得配额(头) | 销售金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
| 1  | 发行人              | 68,352 | 110,822 | 39,561.55 | 24.04% |
| 2  |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47,557 | 152,623 | 26,969.51 | 16.39% |
| 3  | 全南现代进出口有限公司      | 35,542 | 73,657  | 19,945.75 | 12.12% |
| 4  | 广东省畜牧发展总公司       | 33,981 | 51,885  | 17,118.84 | 10.40% |
| 5  |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62 | 47,525  | 11,845.86 | 7.20%  |

注1：除发行人外，其余供应商销售金额按照港币销售金额和期末平均汇率进行换算；

注2：发行人2020年8月第二次调剂分配配额为27,990头，截至2020年8月31日，取得配额合计138,812头；

注3：对于广东省的生猪供港企业，若已获得的生猪供港配额使用超过70%，可再次申请追加配额，追加配额主要通过两种途径：(1)由广东省商务厅协调，将配额执行率较低的企业配额减少，调配给执行率高的企业；(2)由广东省商务厅向商务部申请，增加广东省配额，并分配给生猪配额执行率高的企业；

注4：金额占比为活大猪供应商销售金额除以代理行拍卖生猪总金额的数值。

②2019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              | 销量(头)   | 获得配额(头) | 销售金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
| 1  |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174,625 | 211,189 | 59,671.38 | 22.03% |
| 2  | 发行人              | 164,030 | 178,913 | 57,927.20 | 21.39% |
| 3  | 广东省畜牧发展总公司       | 75,899  | 50,568  | 25,625.83 | 9.46%  |
| 4  | 河南五丰             | 61,327  | 287,469 | 15,201.06 | 5.61%  |
| 5  |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60,977  | 76,840  | 19,055.22 | 7.04%  |

③2018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              | 销量(头)   | 获得配额(头) | 销售金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
| 1  | 河南五丰             | 254,605 | 300,000 | 49,195.12 | 17.98% |
| 2  |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234,108 | 246,840 | 47,085.18 | 17.21% |
| 3  | 发行人              | 172,770 | 187,161 | 31,656.64 | 11.57% |
| 4  | 定南县五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 86,731  | 88,000  | 16,453.77 | 6.01%  |
| 5  |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86,063  | 113,141 | 17,120.47 | 6.26%  |

④2017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              | 销量(头)   | 获得配额(头) | 销售金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
| 1  | 河南五丰             | 329,532 | 348,500 | 66,097.56 | 26.10% |
| 2  |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190,040 | 194,980 | 37,587.77 | 14.84% |
| 3  | 发行人              | 160,637 | 167,801 | 32,136.71 | 12.69% |
| 4  |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115,026 | 173,815 | 23,436.27 | 9.25%  |
| 5  | 定南县五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 81,295  | 83,000  | 15,765.13 | 6.22%  |

注：2017 年度销售金额不包括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的成交金额。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内地供港活大猪供应商获得配额与销售数量基本匹配。特殊情况下，若某家供应商在当年的配额执行情况较差，则下一年的配额会相应减少。

3、说明出口生猪在产品质量、检验检疫等方面是否与内地市场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应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形，并充分揭示风险

(1) 中国香港市场与内地市场的生猪产品标准差异情况

①中国香港市场与内地市场生猪药物残留标准差异情况

内地供港生猪与内销生猪在生产标准、产品质量等方面无显著差异，但中国香港市场与内地市场对于需要检测最大残留量的药物种类的规定不尽相同，其中，中国香港与内地均需检测残留量的药物共 24 种，供港标准限量值低于内销标准限量值的共 8 种，供港标准限量值高于内销标准限量值的共 2 种，互有高低的共 2 种，其余 12 种限量值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序 | 项目 | 数量 | 检测位置 | 标准高低 |
|---|----|----|------|------|
|---|----|----|------|------|

| 号 |                          | (项) |        |        |
|---|--------------------------|-----|--------|--------|
| 1 | 兽药最大残留量供港标准限量值低于内销标准限量值  | 8   | 肌肉、肝、肾 | 供港标准较高 |
| 2 | 兽药最大残留量供港标准限量值高于内销标准限量值  | 2   | 肌肉、肝、肾 | 内销标准较高 |
| 3 | 兽药最大残留量不同检测位置限量值互有高低     | 2   | 肌肉、肝、肾 | 互有高低   |
| 4 | 兽药最大残留量供港标准限量值同内销标准限量值一致 | 12  | 肌肉、肝、肾 | 标准一致   |

由上表可知，在共同需要检测的 24 项生猪药物残留中，供港标准较内销标准略为严格。

②内地供港生猪与内销生猪在日常监管和检验检疫方面的标准差异情况

对于内地供港生猪与内销生猪，出于生物安全等方面的考虑，两类业务在日常监管和检验检疫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项目                | 生猪供港   | 生猪内销   |
|------|-------------------|--|--|
| 日常监管 | 登记备案              | 到当地县畜牧部门进行备案，并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注册登记   | 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备案                                |
|      | 年审                | 动物防疫监督部门负责动物防疫合格证年审，直属海关负责年审   | 动物防疫监督部门负责动物防疫合格证年审                          |
|      | 不定期检查             | 不定期检查注册饲养场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的落实情况、动物卫生状况、环保情况、饲料及药物的使用等   | 不定期检查饲养场动物卫生防疫制度落实情况、环保情况等                   |
|      | 备案兽医填写管理手册和配合监督管理 | 经海关备案兽医负责注册饲养场的日常动物卫生和防疫管理，填写《供港澳活猪注册饲养场管理手册》，配合海关做好注册饲养场的检验检疫工作，并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                      | 填写养殖档案                                       |
|      | 免疫程序备案            | 海关备案   | 包含在养殖档案内                                     |
|      | 疫情监测/药物残留监测       | 海关部门对养殖场每月 1 日及 15 日进行采样进行非洲猪瘟疫情监测，要求养殖场 1 月、2 月、4 月、5 月、7 月、8 月、10 月、11 月每月 15 日送尿样检测，肉样不定期采样检测 | 农业农村部门不定期采样检测                                |
|      | 疫情报告制度            | 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于 12 小时之内向所在                                 | 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 |

|                  |        |   |   |
|------------------|--------|---|---|
|                  |        | 地海关报告   | 控制机构报告                                      |
|                  | 申报上市计划 | 在活猪出场 7 天前向启运地海关申报出口计划  | 无   |
| 检<br>验<br>检<br>疫 | 申报检疫   | 出口企业应在活猪启运前向启运地海关报检   | 生猪出售前申报检疫                                   |
|                  | 检疫项目   | 猪瘟、非洲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口蹄疫、狂犬病、日本脑炎和其他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乙类促效剂                        | 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猪丹毒、猪肺疫             |
|                  | 检疫证明   | 经启运地海关检验检疫合格的供港澳活猪，由海关总署授权的兽医官签发《动物卫生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14 天                          | 由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后发放《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                  | 监装制度   | 养殖场提供供港澳活猪运输健康声明，对运输车辆进行严格清洗消毒，海关现场或视频监装，实施车辆检查，临床检疫，拍照存档，加施封识，填写供港澳 活动物押运记录单 | 对运输车辆进行严格清洗消毒，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现场监装，实施车辆检查，临床检疫，拍照存档 |
|                  | 运输管理   | 实行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和车辆定位跟踪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由押运员负责押运                                      | 实行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和车辆定位跟踪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             |

由上表可见，生猪供港业务的日常监管和检验检疫工作较为细致，相关程序较为复杂。

综上所述，内地供港生猪与内销生猪在生产标准、产品质量等方面无显著差异，但在共同需要检测生猪药物残留项目中，供港标准较内销标准略为严格，且生猪供港业务的日常监管和检验检疫工作更为细致，相关程序更为复杂。

##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发行人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建立和实施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按照体系要求对饲养过程中种源、饲料、防疫等各环节进行全流程管控，产品质量得到五丰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丰行”)和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南行”)等香港代理行以及广东地区客户的高度评价，具有良好口碑，旗下“东瑞”品牌在中国香港及广东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

### ①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 A.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建立和实施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按照体系要求对饲养过程中种源、饲料、防疫等各环节全部严格控制，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提供了有效保障。

#### B.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及操作规程

在饲料生产和使用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对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材料的品质、采购渠道作出了规定，对饲料原料供应商进行相应资质审查，并明令禁止使用、存放和添加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的饲料添加剂。

在兽药使用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兽药使用制度》，规定兽医技术人员必须遵守海关《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禁在饲料中添加禁止使用的药物；对添加限用药物的饲料，要遵守规定添加剂量和休药期，防止药物残留超标；对于生产线日常临床用药，必须由执业兽医师开具处方笺，饲养员根据处方笺严格用药并做好使用登记。

在种猪和商品猪品质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种猪选育和改良程序》《种猪场内测定规程》《种猪外检操作规程》《生猪生产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的程序制度。在实际操作中，种猪测定员完成纯种猪的场内测定工作，养殖场生产部做好每年两次送农业农村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测试种猪的准备工作，种猪送测后，养殖场生产部及时跟踪测定情况，了解省内同行之间种猪质量水平，并将有关情况定期报主管副总经理。根据市场对猪肉品质的要求，生产技术部及研发中心可不定期地对商品猪进行胴体品质测定。

####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猪产品不存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猪产品不存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形。

作为发行人内销生猪的主管单位，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生猪养殖或饲料、肥料生产等方面，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政策、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作为发行人供港活大猪的主管单位，河源海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并未发现有走私行为等违反海关监管部门规定的行为，均能遵守国家

海关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记录。

**4、说明供港生猪部分来源于对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应规定，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该类业务供应商，说明发行人是否可以有效控制外购生猪的产品质量，如不达标的责任承担机制**

**(1) 发行人同时具备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具备合规性**

在生猪供港业务中，生猪养殖场需要具备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生猪出口企业需要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此外，供港活大猪实行出口配额管理，生猪出口企业需要取得商务部门分配的供港活大猪配额方可经营生猪供港业务。

发行人下属养殖场均具有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发行人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供港配额，因此发行人可以经营自养生猪供港业务。部分养殖场虽然具备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但不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供港配额。发行人在供港配额充足的前提下，向这些具备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的养殖场采购生猪用于供港销售具有合规性。

**(2) 发行人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猪总量、自产供港活大猪数量以及供港活大猪总数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自产商品猪销售总量(万头) | 7.86      | 17.87 | 16.48 | 15.81 |
| 自产供港商品猪数量(万头) | 6.05      | 12.14 | 9.66  | 8.52  |
| 供港活大猪销售总量(万头) | 6.84      | 16.40 | 17.33 | 16.15 |

发行人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 发行人下一年度获得的供港活大猪配额与其当年获得配额的执行率密切相关，受产能限制，发行人自产商品猪不能完全满足供港需求，2017、2018年度，自产商品猪销售总量甚至小于供港活大猪销售总量，因此发行人需要对外采



购供港活大猪，以保证在香港市场的份额，增强“东瑞”品牌在香港市场的影响力；

②发行人已建立了从河源到深圳再出口到香港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对外采购活大猪供港可以分摊固定的运营成本，实现规模化效益，同时增强盈利能力；

③中国香港市场对于供港生猪的体型、瘦肉率等具有一定的偏好，尽管发行人自产生猪产品质量符合供港要求，但由于部分生猪在体型、瘦肉率等方面不符合中国香港消费者的偏好，因此自养生猪无法全部供港，为保证在香港市场的份额，发行人需要对外补充采购符合中国香港消费者偏好的活大猪。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购活大猪供港主要为了在自产产量不足的情况下，为保留或扩大香港市场份额而做出的战略决策，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供港活大猪均来自与具备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的养殖场，相关生猪在出场前均经过所在地海关进行现监装，在深圳均经过深圳海关现场检疫，产品质量符合香港市场相关标准。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行业内多家供港生猪领先企业亦存在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供港生猪部分来源于对外采购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 (4) 发行人的供港活大猪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河源丽湖猪场(以下简称“丽湖猪场”)、恒昌农牧、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茅岗良种猪场(以下简称“茅岗猪场”)、惠东食品采购供港活大猪。

#### ① 发行人与供港活大猪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港活大猪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恒昌农牧 | 销售给发行人 | 0.62      | 2.65   | 2.81   | 2.95   |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销售总量   | 1.22        | 3.65         | 4.69         | 5.00         |
| 茅岗猪场 | 销售给发行人 | 0.16        | 0.36         | 0.42         | 0.45         |
|      | 销售总量   | 0.23        | 0.50         | 0.69         | 0.72         |
| 丽湖猪场 | 销售给发行人 | -           | 1.25         | 4.08         | 4.04         |
|      | 销售总量   | -           | 7.01         | 9.59         | 9.49         |
| 惠东食品 | 销售给发行人 | -           | -            | 0.37         | 0.20         |
|      | 销售总量   | 0.16        | 0.45         | 0.60         | 0.65         |
| 合计   | 销售给发行人 | <b>0.78</b> | <b>4.26</b>  | <b>7.68</b>  | <b>7.63</b>  |
|      | 销售总量   | <b>1.61</b> | <b>11.61</b> | <b>15.57</b> | <b>15.86</b> |

由上表可见，恒昌农牧、茅岗猪场、丽湖猪场、惠东食品均有较多生猪并非销售给发行人。

②恒昌农牧、茅岗猪场、丽湖猪场、惠东食品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港活大猪供应商

#### A. 发行人的供港活大猪供应商基本情况

恒昌农牧、茅岗猪场、丽湖猪场、惠东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 股东                 |
|----|------|------------|--|---------|-----------|--------------------|
| 1  | 恒昌农牧 | 2005.09.23 | 生猪养殖、销售；饲料销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杜长大商品代仔猪生产、销售；发酵猪粪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 2,500万元 | 蒋荣彪       | 发行人(50%)、河南五丰(50%) |
| 2  | 茅岗猪场 | 1998.03.09 | 猪的饲养   | 个体工商户   | 廖庆西       | -                  |
| 3  | 丽湖猪场 | 2010.06.24 | 养殖销售肉猪   | -       | 陆庆章       |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总公司)    |
| 3  | 惠东食品 | 1993.07.29 | 饲养生猪(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13万元    | 陈小洪       | 惠东食品进出口公司          |

注：丽湖猪场为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1日。

B. 恒昌农牧、茅岗猪场、丽湖猪场、惠东食品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港活大猪供应商，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恒昌农牧、茅岗猪场、丽湖猪场、惠东食品除供港活大猪销售予发行人外，内销生猪均是独立销售，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港活大猪供应商。

恒昌农牧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制定了完整的公司管理制度，对其采购及销售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评价、采购流程审批到客户信息管理、销售计划制定、销售流程管理均有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恒昌农牧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系恒昌农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于实际需要做出的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供港活大猪，是在自身产量受限的情况下，维持自身的配额优势，满足香港市场需求而做出的战略决策。

茅岗猪场、丽湖猪场、惠东食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设立目的也并非为发行人服务，其供港活大猪销售予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上述猪场仅有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不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资质，且未获得商务厅分配的供港活大猪配额，而发行人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资质和供港活大猪配额，具有丰富的香港市场经验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同时发行人在与上述猪场结算时，除了按照外购生猪在中国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外，还会给予一定金额的补贴（按到香港销售活猪头数为准），上述企业可以获得更高的收益。因此，基于发行人具备的供港业务资质、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市场地位以及多年的合作背景，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目前已暂停向丽湖猪场、惠东食品采购供港活大猪，原因如下：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丽湖猪场出于谨慎性考虑，主动停产。发行人只在2019年上半年度向该供应商采购生猪。

2018年11月后,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供港生猪必须由海关进行现场监装,由于惠东食品养殖场位置较为偏僻,不便于配合海关工作,因此发行人暂停与其合作。

综上所述,恒昌农牧、茅岗猪场、丽湖猪场、惠东食品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港活大猪供应商,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 **(5) 发行人对外购供港活大猪的质量管控及责任归属**

根据发行人与供港活大猪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的约定,相关猪场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并经检疫,获得相应的检疫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如因规格、质量问题引致损失由供港活大猪供应商承担。

为进一步保证外购供港活大猪的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出口活大猪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的外购供港活大猪供应商必须是经海关批准的注册场,并已经在属地海关、深圳海关备案;外购供港活大猪应分别由出口猪场属地海关与深圳海关按《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进行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外购供港活大猪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持续满足生猪供港企业资质的条件,可以稳定获得相应配额;供港活大猪配额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已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内地供港生猪主要供应商获得配额与其出口数量基本匹配。

3、内地供港生猪与内销生猪在生产标准、产品质量等方面无显著差异,但在共同需要检测生猪药物残留项目中,供港标准较内销标准略为严格;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生猪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重大风险披露。

4、发行人外购活大猪供港主要为了在自产产量不足的情况下,保留或扩大香港市场份额而做出的战略决策,具有合理性,符合生猪供港相关规定;恒昌农牧、茅岗猪场、丽湖猪场、惠东食品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港活大猪供应商,

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可以有效控制外购生猪的产品质量，如因规格、质量问题引致损失由供港活大猪供应商承担。

十、反馈意见第 2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 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4) 供港业务所需要取得的全部审批、备案、注册等资质情况，持续符合上述资质需满足的条件，对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持续满足上述条件，相关资质到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请对相关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生产各个环节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供港业务所需要取得的全部审批、备案、注册等资质情况；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人员的访谈纪要；
- 4、本所律师对农业局、海关的访谈纪要；
- 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所必须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如下：

| 主要环节 | 涉及主体                     | 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资质              | 规范依据                            |
|------|--------------------------|----------------------------|---------------------------------|
| 采购环节 | 瑞昌饲料                     | 粮食收购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该项许可所涉业务) |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                  |
| 生产环节 | 玉井猪场、致富猪场、连平东瑞、紫金东瑞、龙川东瑞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      | 玉井猪场、致富猪场、紫金东瑞、连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      |                               |                                  |  |
|------|-------------------------------|----------------------------------|--|
|      | 平东瑞、龙川东瑞                      |                                  |  |
|      | 玉井猪场、致富猪场、连平东瑞、紫金东瑞、龙川东瑞      | 畜禽养殖代码证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
|      | 玉井猪场、致富猪场、连平东瑞、紫金东瑞、龙川东瑞      | 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 《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
|      | 玉井猪场、致富猪场、连平东瑞、紫金东瑞、龙川东瑞      | 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 东瑞肥料                          | 广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      | 瑞昌饲料                          | 饲料生产许可证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      | 瑞昌饲料                          | 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
|      | 瑞昌饲料                          |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目前已无需取得该项资质) |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已废止)                        |
|      | 玉井猪场、致富猪场、连平东瑞、紫金东瑞、龙川东瑞、东瑞肥料 |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      | 瑞昌饲料                          | 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br>《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 |
| 销售环节 | 发行人、连平东瑞、玉井猪场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
|      | 发行人、连平东瑞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
|      | 民燊贸易、龙川东瑞、致富猪场、紫金东瑞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 发行人                           | 供港活大猪配额                          |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br>《供港鲜活冷冻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取得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方可向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环节所必要业务资质**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审批认证、备案<br>出具主体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粮食收购许可证 | 70200012 |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 至 2023. 08. 08 | 瑞昌饲料 |

注：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瑞昌饲料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上述业务资质。

**(2) 生产环节所必要业务资质**

**①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审批认证、备案<br>出具主体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1  | (东)动防合字第 180030 号   | 东源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 长期有效 | 玉井猪场 |
| 2  | (东)动防合字第 170006 号   | 东源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 长期有效 | 致富猪场 |
| 3  | (连)动防合字第 200005 号   |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 长期有效 | 连平东瑞 |
| 4  | (紫)动防合字第 20150003 号 | 紫金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 长期有效 | 紫金东瑞 |
| 5  | (龙)动防合字第 20160003 号 |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 长期有效 | 龙川东瑞 |

**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审批认证、备案<br>出具主体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1  | (2017)编号：粤 P050101 | 东源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 至 2020. 11. 19 | 玉井猪场 |
| 2  | (2018)编号：粤 P990102 | 河源市农业局          | 至 2021. 01. 18 | 致富猪场 |
| 3  | (2017)编号：粤 P050102 | 东源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 至 2020. 11. 29 | 致富猪场 |
| 4  | (2018)编号：粤 P990104 | 河源市农业局          | 至 2021. 03. 28 | 紫金东瑞 |
| 5  | (2017)编号：粤 P010102 | 连平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 至 2020. 11. 23 | 连平东瑞 |
| 6  | (2017)编号：粤 P030101 |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 至 2020. 11. 22 | 龙川东瑞 |

**③ 畜禽养殖代码**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审批认证、备案<br>出具主体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1  | 441625010001143 |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 长期有效 | 玉井猪场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审批认证、备案<br>出具主体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2  | 441625010000039 |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 长期有效 | 致富猪场 |
| 3  | 441621010000185 |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 长期有效 | 紫金东瑞 |
| 4  | 441623010001503 |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 长期有效 | 连平东瑞 |
| 5  | 441622010000041 |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 长期有效 | 龙川东瑞 |

④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审批认证、备案出具主体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1  | GD1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源海关       | 至 2021. 12. 25 | 玉井猪场 |
| 2  | GZS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 至 2024. 04. 22 | 致富猪场 |
| 3  | GD1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至 2021. 12. 25 | 连平东瑞 |
| 4  | GDS2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至 2022. 01. 03 | 紫金东瑞 |
| 5  | GDS2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至 2022. 01. 03 | 龙川东瑞 |

⑤取水许可证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审批认证、备案<br>出具主体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1  | 取水(粤河仙)字[2020]第 00016 号 | 东源县水务局          | 至 2022. 07. 11 | 玉井猪场 |
| 2  | 取水(粤河仙)字[2020]第 00014 号 | 东源县水务局          | 至 2022. 07. 24 | 致富猪场 |
| 3  | 取水(粤河元)字[2018]第 00027 号 | 连平县水利局          | 至 2023. 05. 07 | 连平东瑞 |
| 4  | 取水(粤河紫)字[2016]第 0056 号  | 紫金县水务局          | 至 2021. 09. 06 | 紫金东瑞 |
| 5  | 取水(粤河隆)字[2019]第 00063 号 | 龙川县水务局          | 至 2022. 11. 22 | 龙川东瑞 |

⑥广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 证书编号               | 审批认证、备案出具主体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粤农肥(2017)准字 2082 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至 2022 年 9 月 | 东瑞肥料 |

⑦饲料生产许可证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审批认证、备案出具主体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1  | 粤饲预(2019)07001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至 2024. 09. 23 | 瑞昌饲料 |
| 2  | 粤饲证(2017)07001 | 广东省农业厅      | 至 2022. 12. 05 | 瑞昌饲料 |

⑧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审批认证、备案<br>出具主体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1  | 粤饲预字(2015)416007 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2  | 粤饲预字(2015)416006 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                   |        |      |      |
|----|-------------------|--------|------|------|
| 3  | 粤饲预字(2015)416005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4  | 粤饲预字(2015)416004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5  | 粤饲预字(2015)416003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6  | 粤饲预字(2015)416002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7  | 粤饲预字(2015)416001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8  | 粤饲预字(2017)416008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9  | 粤饲预字(2017)416009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10 | 粤饲预字(2017)416010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11 | 粤饲预字(2017)416011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12 | 粤饲预字(2017)416012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13 | 粤饲预字(2017)416013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14 | 粤饲预字(2017)416014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15 | 粤饲预字(2017)416015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16 | 粤饲预字(2017)416016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17 | 粤饲预字(2017)416017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18 | 粤饲预字(2017)416018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19 | 粤饲预字(2017)416019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20 | 粤饲预字(2017)416020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21 | 粤饲预字(2017)416021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22 | 粤饲预字(2017)416022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23 | 粤饲预字(2017)416023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24 | 粤饲预字(2017)416024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25 | 粤饲预字(2017)416025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26 | 粤饲预字(2017)416026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27 | 粤饲预字(2017)416027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28 | 粤饲预字(2017)416028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29 | 粤饲预字(2017)416029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30 | 粤饲预字(2017)416030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31 | 粤饲预字(2017)416031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32 | 粤饲预字(2017)416032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33 | 粤饲预字(2017)416033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34 | 粤饲预字(2017)416034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35 | 粤饲预字(2017)416035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36 | 粤饲预字(2017)416036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37 | 粤饲预字(2017)416037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 38 | 粤饲预字(2017)416038号 | 广东省农业厅 | 长期有效 | 瑞昌饲料 |

⑨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

| 证书编号    | 审批认证、备案出具主体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GDPF1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源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至 2022. 09. 24 | 瑞昌饲料 |

注：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瑞昌饲料目前已无需取得该项业务资质。

⑩排污许可证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审批认证、备案出具主体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1  | 91441625686415920N001V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3. 04. 25 | 玉井猪场 |
| 2  | 914416256886576241001V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3. 04. 25 | 致富猪场 |
| 3  | 91441623781161439Q001V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2. 12. 19 | 连平东瑞 |
| 4  | 91441621586366463X001V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3. 01. 08 | 紫金东瑞 |
| 5  | 9144162205249177XW001V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3. 04. 22 | 龙川东瑞 |
| 6  | 91441625MA4UM5BX5M001U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3. 06. 17 | 东瑞肥料 |

⑪排污登记表

| 序号 | 登记编号                   | 审批认证、备案出具主体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1  | 914416255813510359001Z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至 2025. 06. 28 | 瑞昌饲料 |

(3)销售环节所必要业务资质

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审批认证、备案出具主体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1  | 01589425 | 河源市商务局      | 长期有效 | 发行人  |
| 2  | 01553492 | 河源市商务局      | 长期有效 | 连平东瑞 |
| 3  | 03646257 | 河源市商务局      | 长期有效 | 玉井猪场 |

②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审批认证、备案出具主体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1  | 44169601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源海关 | 长期有效 | 发行人  |
| 2  | 44169630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源海关 | 长期有效 | 连平东瑞 |

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审批认证、备案出具主体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1  | 粤交运管许可河字<br>441600033464 号 | 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 长期有效           | 民燊贸易 |
| 2  | 粤交运管许可河字                   |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 至 2022. 12. 31 | 龙川东瑞 |

|   |                            |          |                |      |
|---|----------------------------|----------|----------------|------|
|   | 441600033849 号             |          |                |      |
| 3 | 粤交运管许可河字<br>441600019368 号 | 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 至 2023. 12. 31 | 致富猪场 |
| 4 | 粤交运管许可河字<br>441600035190 号 | 紫金县交通运输局 | 至 2023. 06. 30 | 紫金东瑞 |

#### ④供港活大猪配额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连平东瑞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的审批主体为广东省商务厅,分配额度的有效期为 1 年,每年年末广东省商务厅根据实际情况向辖区内具有活大猪供港资质的企业分配下一年度供港活大猪配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供港活大猪配额。

### 3、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且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办理续期的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申请、续期或废止条件  | 是否存在申请续期障碍   |
|----|------------|---|--|
| 1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15 条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防疫条件进行了具体规定</p> | 证书长期有效,不涉及需要申请续期的情况。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条件,且报告期内均通过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的监督检查 |
| 2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22 条规定,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p>   |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条  |

|   |            |   |  |
|---|------------|---|--|
|   |            |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件,不存在申请续期障碍  |
| 3 | 畜禽养殖代码证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 20 条规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 长期有效, 不涉及需要申请续期的情况   |
| 4 | 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25 条规定,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 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 需要延续的,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第 44 条规定, 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 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   |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条件, 不存在申请续期障碍或需要注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
| 5 | 广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 农业部聘请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织成立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 负责对申请登记肥料产品的产品化学、肥效和安全性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审。第 17 条规定, 农业部根据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审意见, 审批、发放肥料临时登记证或正式登记证。第 21 条规定, 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满, 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 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 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东瑞肥料持续符合取得广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的条件, 不存在申请续期障碍             |
| 6 | 饲料生产许可证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 14 条规定,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第 15 条规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续展 |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瑞昌饲料持续符合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不存在申请续期障碍                |
| 7 | 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重新办理产品批准文号: (一)产品主成分指标改变的; (二)产品名称  | 证书长期有效, 不涉及需要申请续期的情况。经核查并根据                                    |



|    |                     |  |  |
|----|---------------------|--|--|
|    |                     | 改变的。第 16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注销其产品批准文号并予以公告: (一)企业的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撤销、撤回、注销的; (二)新饲料添加剂产品证书被撤销的   |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需要重新办理或注销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的情况                                |
| 8  |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 |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3 月废止, 无需再办理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  | 无需申请续期   |
| 9  | 粮食收购许可证             |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第 5 条规定,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 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 (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 (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保管能力。第 12 条规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颁发后, 审核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做好变更、延续等工作   |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瑞昌饲料持续符合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条件, 不存在申请续期障碍, 且瑞昌饲料目前未实际使用该资质证书       |
| 10 | 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 《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 9 条规定, 申请注册的饲养场应当建立饲养场饲养管理制度以及动物卫生防疫制度, 并符合《供港澳活猪注册饲养场的条件和动物卫生基本要求》。第 10 条规定, 注册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 5 年。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供港澳活猪的饲养场, 须在期满前 6 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 重新提出申请。第 11 条规定, 直属海关对供港澳活猪注册饲养场实行年审制度。对逾期不申请年审, 或年审不合格且在限期内整改不合格的, 取消其注册资格, 吊销其注册证 |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取得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的条件, 不存在申请续期障碍, 且报告期内均通过了直属海关年审 |
| 1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 10 条规定, 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 《登记表》自动失效。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 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 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 处罚期满后,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 证书长期有效, 不涉及需要申请续期的情况。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
| 12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 26 条规定, 除海关另有规定外,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第 32 条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   | 证书长期有效, 不涉及需要申请续期的情况。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    |           |  |   |
|----|-----------|--|---|
|    |           | <p>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一)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三)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p>   | <p>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况</p>   |
| 13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21 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55 条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其原批准：(一)不具备原许可条件的；(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整改仍不合格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撤销其相应的批准：(一)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且负有主要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的；(二)车辆严重超速、超载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连续三次通报或者严重危及行车安全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第 56 条规定，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或者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百八十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停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p> | <p>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条件，不存在申请续期障碍，亦不存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或注销的情况</p> |
| 14 | 排污许可证     |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 29 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p> <p>(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延期需经过主管部门审</p>  | <p>在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p>                                  |

|    |       |  |                 |
|----|-------|--|-----------------|
|    |       | 查, 审查标准与排污许可证首次办理时审查标准一致   |                 |
| 15 | 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第4条规定, 对已登记排污单位, 自其登记之日起满5年的, 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及时更新 | 登记期满更新, 不存在续期障碍 |

4、供港业务所需要取得的全部审批、备案、注册等资质情况, 持续符合上述资质需满足的条件, 对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持续满足上述条件, 相关资质到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请对相关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 供港业务所需要取得的全部审批、备案、注册等资质情况**

发行人从事生猪供港业务, 除需取得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所需的一般性生产经营业务资质外, 还需取得如下审批、备案、注册等资质:

**① 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根据《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 供港澳活猪的饲养场须向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检验检疫注册。注册以饲养场为单位, 实行一场一证制度, 每一个注册场使用一个注册编号。未经注册的饲养场饲养的活猪不得供港澳。直属海关对申请注册的饲养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实地考察, 采样检验。合格的, 予以注册, 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发行人从事供港业务, 需依法办理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② 供港活大猪配额**

根据《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的规定, 外经贸部(现已变更为商务部)对部分国家限制出口的商品实行出口配额管理, 出口商品配额总量, 由外经贸部确定并公布。地方管理企业向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配额申请, 经审核、汇总后上报外经贸部; 外经贸部将出口商品配额分配给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后, 在外经贸部分配给本地区的配额数量内, 将配额分配给本地区提出申请的出口企业。根据《供港鲜活冷冻商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供港活大猪实行出口配额管理。发行人从事供港业务, 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供港活猪配额资质。

**③ 出口许可证**

根据《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限制出口的货物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 2017 年至 2020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出口活猪(对港澳)，凭配额证明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发行人从事供港业务，生猪出口前需向商务部申领出口许可证。

#### 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从事供港业务，需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⑤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从事供港业务，需依法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2)持续符合上述资质需满足的条件，对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持续满足上述条件，相关资质到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 ①发行人持续满足取得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的条件

如前文所述，根据《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注册的饲养场应当建立饲养场饲养管理制度以及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并符合《供港澳活猪注册饲养场的条件和动物卫生基本要求》。注册证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供港澳活猪的饲养场，须在期满前 6 个月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此外，直属海关对供港澳活猪注册饲养场实行年审制度。对逾期不申请年审，或年审不合格且在限期内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注册资格，吊销其注册证。

玉井猪场、致富猪场、连平东瑞、紫金东瑞、龙川东瑞均已取得《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生猪养殖场已建立饲养场饲养管理制度以及动物卫生防疫制度，生产经营符合《供港澳活猪注册饲养场的条件和动物卫生基本要求》的相关要求，且报告期内均通过了直属海关年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源海关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玉井猪场、致富猪场、连平东瑞、紫金东瑞、龙川东瑞均能遵守《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供港澳活猪注册饲养场的条件和动物卫生基本要求》等相关规定，各年度均已向主管海关及时申请年审且年审结果均为合格。上述饲养场具备持续取得《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的条件，不存在被取消注册资格或被吊销《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取得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的条件，不存在申请续期障碍。

### ②发行人持续满足取得供港活猪配额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8 号，公布第二批获得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企业名单》，发行人、连平东瑞等 31 家企业符合有关资质标准，获得了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

根据相关规定，商务部在每年年末分配下一年度各地活大猪供港的配额，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再根据实际情况向辖区内具有活大猪供港资质的企业分配额度，分配额度主要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的配额使用情况确定。

根据《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的规定，外经贸部和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进行配额分配时，应当充分考虑申请企业或地区最近三年内该项商品的出口业绩、配额使用率、经营能力、生产规模、资源状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持续多年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根据目前的供港活大猪配额政策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持续满足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的条件，在目前的配额政策下，发行人后续年度无法取得供港活猪配额风险较低。

供港活大猪配额分配政策已出台多年且较为稳定，发行人已持续多年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且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能持续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的风险较低。但若供港活大猪配额分配政策未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持续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或者取得的供港活大猪配额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持续满足取得出口许可证的条件



根据《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货物，凭商务部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下达配额的文件和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口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的活大猪均已取得出口许可证。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供港活大猪的配额文件。因此，在持续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的条件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口的活大猪持续满足取得出口许可证的条件，不存在后续无法取得出口许可证的风险。

④发行人持续满足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条件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不涉及需要申请续期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⑤发行人持续满足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条件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不涉及需要申请续期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况。

(三)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 2、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 3、发行人已获得供港业务所需要取得的全部审批、备案、注册等资质，能够持续满足上述条件；针对供港活大猪配额分配原则若在未来发生变化的风险，发行人已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十一、反馈意见第 21 项：“(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



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全部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有，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就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相关情况及治理措施的访谈纪要；
- 2、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施；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明细；
-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文件；
- 5、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养殖场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
- 6、本所律师对环保部门的访谈纪要，并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
-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竣工验收批文或验收报告、验收意见等相关资料；
-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等；
-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防治措施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猪粪、病死猪等。

发行人养殖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如下：

①养殖场废水、废弃物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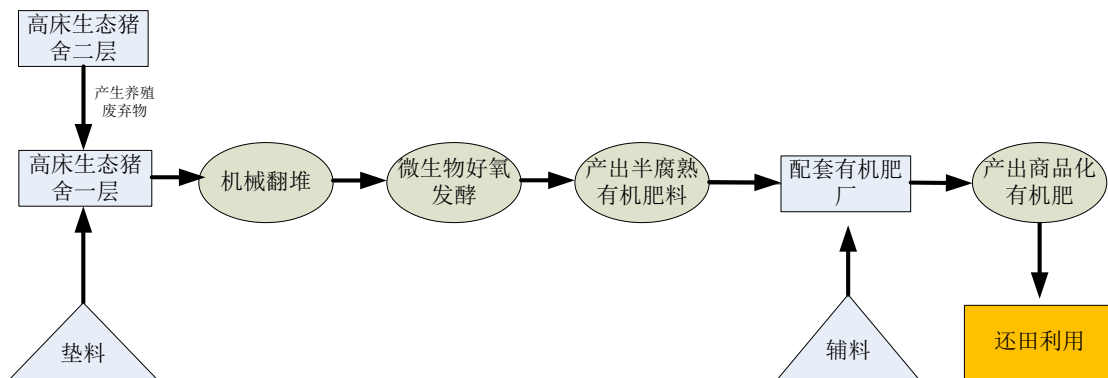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的养殖场，部分使用高床发酵型生态养殖猪舍、部分使用干清粪猪舍进行生猪养殖，其环保处理方案如下：

#### A. 高床发酵型生态养殖猪舍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从源头减少养猪废弃物的产生，养殖过程控制实现废弃物的减量化和无害化，末端实现资源化利用。

具体做法为：建设两层楼高床猪舍和有机肥厂，猪舍二层用于养猪，采用温控通风设备改善养殖环境，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结构，养猪生产过程中不冲水、产生的猪粪尿通过漏缝板落入一层垫料中；猪舍一层建设垫料发酵车间，车间高度不低于 2.5 米，并铺设厚度 60-80cm 的木糠等垫料，消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猪粪尿，同时采用机械翻堆机每天对垫料进行翻堆处理，养猪废弃物在好氧微生物作用下发酵降解，转变成半腐熟有机肥料；高床养猪配套有机肥厂，将半腐熟有机肥料转化为优质有机肥料，还田利用，最终实现生态循环性养殖。该养殖模式适应国家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新形势的要求。

高床发酵型生态养殖猪舍的养猪废弃物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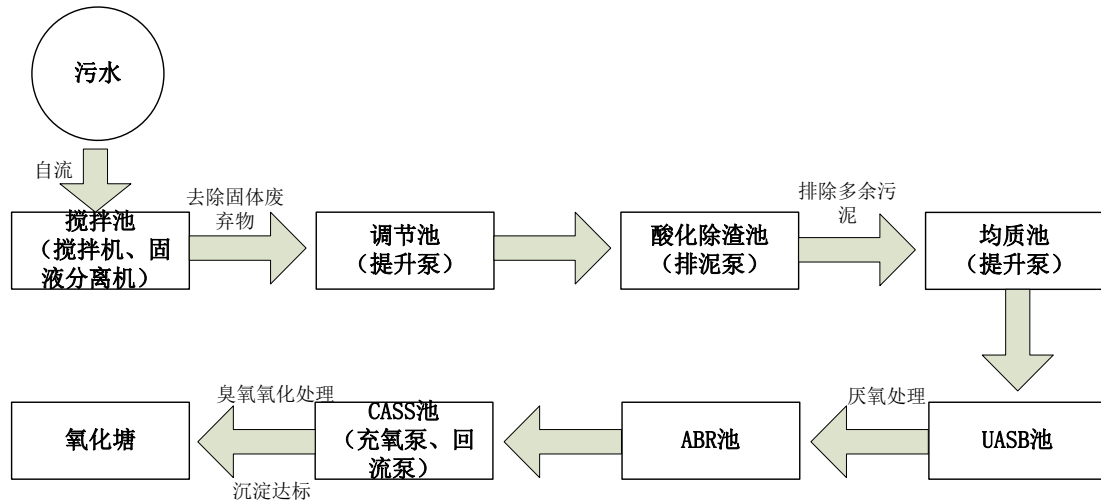
#### B. 干清粪猪舍

发行人的干清粪猪舍粪污采用“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具体做法为：养殖粪污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固废进行堆肥发酵为发酵猪粪供应予周边农户用于树林、菜地及果园等增肥，废水然后进入厌氧发酵池进行厌氧反应，在分解菌和甲烷菌等微生物作用下，大量去除有机物，并将其转化为沼气，沼气通过沼气发电机组进行发电供应场区用电；经厌氧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好

氧反应系统进一步消解，再经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达标，可外排或回用。

发行人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 ②养殖场废气处理

养殖场废气主要是猪粪尿释放出的带有刺激性的特殊气味。

主要措施：一是猪舍采用全封闭温控设计，对臭气进行有序排放，配置除臭网，利用水洗加酸洗消减臭气排放和中和臭味物质；二是饲料采用理想氨基酸平衡技术提高蛋白质消化率，减少臭气排放；三是在饲料和饮水中添加益生菌，改善猪群肠道健康，降低臭气产生；四是在猪舍四周及猪场空地种植常绿芳香植物。经过以上处理，猪场废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 ③养殖场病死猪的处理

发行人制定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操作规程》，规范了猪场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减少病原的传播。

处理原则为：严格按照农业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2013]34号），对所有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当死猪属于一般性死亡，如应激、母猪压死、普通疾病致死等，死猪可由饲养员用密封袋装好置于统一地点，再运输到无害化处理设备处进行处理，并对死猪放置点用2%烧碱溶液消毒。

当死猪属于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致死的，由主管兽医作出鉴定，如果是一般性传染病致死，死猪需用密封袋装好，单独运输到无害化处理设备处进行处理，

并对周围的通道和工具用 2%烧碱溶液消毒，同栏病猪进行隔离；如果怀疑是烈性传染病，如口蹄疫、炭疽、猪丹毒等，应迅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死猪保留完整，用密封袋封好，单独运输到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地进行处理，并对周围环境进行彻底的大消毒。

公司病死猪的处理方法如下：

A. 高温焚毁：将病害动物尸体、病害动物产品投入焚烧炉高温烧毁炭化；

B. 生物无害化化尸机：在设备内先投入垫料(木糠)达一定厚度，再投入病害动物尸体、病害动物产品和生物酵素进行加温运作，及时调整运行温度和干湿度以达到最佳处理效果，将动物尸体转化为有机肥；

C. 掩埋：设置两个以上的混凝土结构的化尸池，并且井口要加盖封严。每次投入猪尸体后，倒入生石灰全面覆盖尸体作消毒处理，然后盖好井盖在周围再次铺撒生石灰或消毒水消毒。死猪井填满后，需用土填埋严实并封口。

#### ④饲料厂粉尘及噪音处理

##### A. 粉尘处理措施

公司饲料厂在饲料提升、下料、转接等容易产生粉尘的设备附近设置吸尘口，使粉尘和轻质杂物经风管吸入组合式脉冲除尘器，整个除尘风网处于负压状态以防止粉尘飞扬，含尘空气在排放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经过上述处理后，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 B. 噪音处理措施

公司饲料厂采用噪音低、振动小的优质设备；对于噪音较大的设备，在工艺设计时采取局部隔离或敷设吸音材料，以防止噪音扩散，对于因振动而产生噪音的设备，加装减振器或减振垫，在安装时严格按照要求固定，使车间内噪音尽量降低，符合国家噪音标准要求。

#### (2)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 污<br>染<br>物 | 单位名称 | 处理设施 | 处理能力 | 污染物产生量(吨) |        |        |       |
|-------------|------|------|------|-----------|--------|--------|-------|
|             |      |      |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致富猪场  | 污水处理站              | 146,000 吨/年                     | 68,940 | 140,160 | 139,065 | 136,875 |
|     | 玉井猪场  |                    | 146,000 吨/年                     | 36,500 | 73,000  | 73,000  | 73,000  |
|     | 连平东瑞  |                    | 146,000 吨/年                     | 43,320 | 125,760 | 138,360 | 138,260 |
|     | 紫金东瑞  |                    | 146,000 吨/年                     | 27,510 | 52,400  | 43,070  | 29,592  |
|     | 龙川东瑞  |                    | 109,500 吨/年                     | 42,720 | 92,405  | 86,015  | 74,115  |
|     | 灯塔分公司 |                    | 91,250 吨/年                      | -      | -       | -       | 47,040  |
| 猪粪  | 致富猪场  | 固体粪污发酵处理设施、有机肥生产设施 | 固体粪污发酵处理设施, 700 m <sup>2</sup>  | 10,478 | 15,935  | 15,742  | 15,548  |
|     | 玉井猪场  |                    | 固体粪污发酵处理设施, 300 m <sup>2</sup>  | 3,503  | 6,923   | 7,196   | 7,194   |
|     | 连平东瑞  |                    | 固体粪污发酵处理设施, 1,400m <sup>3</sup> | 3,004  | 5,345   | 6,588   | 6,800   |
|     | 紫金东瑞  |                    | 固体粪污发酵处理设施, 800m <sup>3</sup>   | 4,548  | 7,971   | 6,355   | 3,145   |
|     | 龙川东瑞  |                    | 有机肥生产设施, 3,104 m <sup>2</sup>   | 6,352  | 13,487  | 10,959  | 6,932   |
|     | 灯塔分公司 |                    | 固体粪污发酵处理设施, 350 m <sup>2</sup>  | -      | -       | -       | 692     |
| 病死猪 | 致富猪场  | 化尸机、化尸池、高温焚烧炉      | 化尸机 876 吨/年                     | 150    | 492     | 214     | 207     |
|     | 玉井猪场  |                    | 化尸机 548 吨/年                     | 53     | 306     | 141     | 82      |
|     | 连平东瑞  |                    | 化尸机 1,095 吨/年                   | 66     | 221     | 118     | 92      |
|     | 紫金东瑞  |                    | 化尸机 548 吨/年                     | 102    | 328     | 111     | 41      |
|     | 龙川东瑞  |                    | 化尸机 365 吨/年, 另有化尸池、焚烧炉          | 134    | 498     | 247     | 131     |
|     | 灯塔分公司 |                    | 化尸池                             | -      | -       | -       | 20      |

注：灯塔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停止经营。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1)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的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包括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备购建、

环保物资、人员工资、绿化支出等，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环保支出    | 988.43    | 1,257.62  | 1,033.74  | 1,319.67  |
| 营业成本    | 21,879.29 | 51,215.05 | 50,998.19 | 49,519.24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4.52%     | 2.46%     | 2.03%     | 2.66%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 1,319.67 万元、1,033.74 万元、1,257.62 万元和 988.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66%、2.03%、2.46% 和 4.52%。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环保支出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牧原股份 <sup>2</sup> | 环保支出金额  | -         | -         | 57,189.15 | 75,569.73 |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         | 6.98%     | 10.72%    |
| 温氏股份 <sup>3</sup> | 环保支出金额  | -         | 67,800.00 | 72,500.00 | 92,700.00 |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1.28%     | 1.52%     | 2.08%     |
| 正邦科技 <sup>4</sup> | 环保支出金额  | 20,024.10 | 52,540.66 | 37,957.06 | 21,643.40 |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3.76%     | 2.54%     | 1.91%     | 1.19%     |
| 发行人               | 环保支出金额  | 988.43    | 1,257.62  | 1,033.74  | 1,319.67  |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4.52%     | 2.46%     | 2.03%     | 2.66%     |

注：1、牧原股份环保支出金额来自《〈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82266号)的回复》，2018年环保支出金额系2018年1-9月的数据；2、温氏股份环保支出金额来自《2019年社会责任报告》；3、正邦科技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来自《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0年环保支出金额系2020年1-3月的数据；4、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五丰<sup>5</sup>未披露报告期各期环保支出金额数据。

<sup>2</sup> 牧原股份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714.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sup>3</sup> 温氏股份指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98.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sup>4</sup> 正邦科技指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57.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sup>5</sup> 新五丰指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600975.SH)，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上市公司温氏股份、正邦科技相当，低于牧原股份，总体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的支出与污染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具体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0年<br>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环保支出金额(万元) | 988.43        | 1,257.62 | 1,033.74 | 1,319.67 |
| 生猪出栏重量(吨)  | 10,362        | 22,487   | 21,432   | 20,669   |
| 废水产生量(吨)   | 218,990       | 483,725  | 479,510  | 498,882  |
| 猪粪产生量(吨)   | 27,885        | 49,662   | 46,839   | 40,311   |
| 病死猪产生量(吨)  | 505           | 1,845    | 831      | 573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支出金额较为稳定，与废水、猪粪、病死猪等污染物产生量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土建及生产外，其余项目均执行了相关的环保措施，拟建设相关环保工程和采购相关环保设备。

(1)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 生猪养殖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拟建设的生猪养殖项目包括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等4个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A. 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加强管理，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集中收集管理，建筑材料合理堆存，保持环境整洁；建立并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严禁各种污染物进入环境，尽量使污染物的影

响达到最低程度。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工地厨房应尽量采用清洁燃料。

#### B.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猪场可能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污染因子是污水和粪便，其中污水的主要危害是造成周围水体富营养化和亚硝酸盐富集，粪便的主要危害是产生臭气和使土壤板结。

##### a. 污水处理措施

生活废水和养殖冲栏废水通过排污管道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通过建设的涵管、排水沟、检查井等设施有组织排水。处理后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的绿化用水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将加强管理，职工生活废水拟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224-201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 b. 固体废弃物

猪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猪粪便、胎衣、病猪、死猪尸体和生活垃圾等。

养殖产生的粪渣主要用于生产有机肥、发酵猪粪。在饲养过程中调整饲料配方，减少重金属、盐分和无机磷的应用，避免土壤板结和盐化。饲料配方优化设计，添加活性菌制剂类的微生物制剂，将猪体内的氨氮、硫化氢、甲烷等转化为可供猪体吸收的化合态氮和其他物质，减少猪只粪尿中污染物的含量。

病猪和死猪等按照《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要求，在死猪处理池内经高压密封消毒处理后就地深坑填埋。或经高温灭菌、破碎后进入沼气发酵反应器。

生活垃圾的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 ②饲料生产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拟建设饲料生产项目为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粉尘，公司在制造现场尽量采用专用密闭设备，将粉尘集中于特定范围，避免在厂区扩散，另外采用水膜除尘，将粉尘浓度降至最低。针对噪音较大的生产设备，公司建筑隔音房，并要求操作工人佩戴耳塞，降低噪音和噪音带给人的伤害。少许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公司处理。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及资金投入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及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①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设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见下表：

| 序号 | 分类   | 环保设施    | 面积/数量      | 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 1  | 土建设施 | 除臭系统    | 14,060 平方米 | 1,687.20 | 募集资金 |
| 2  |      | 污水处理厂   | 500 平方米    | 345.00   |      |
| 3  |      | 有机肥厂    | 3,896 平方米  | 136.37   |      |
| 4  |      | 无害化处理房  | 450 平方米    | 45.00    |      |
| 5  | 环保设备 | 除臭系统    | 10 套       | 1,016.00 |      |
| 6  |      | 有机肥厂设备  | 1 套        | 300.00   |      |
| 7  |      | 无害化处理系统 | 8 套        | 280.00   |      |
| 8  |      | 污水处理系统  | 1 套        | 850.00   |      |
|    | 合计   | -       | -          | 4,659.57 |      |

②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设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见下表：

| 序号 | 分类   | 环保设施             | 面积/数量     | 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 1  | 土建设施 | 有机肥厂             | 5,400 平方米 | 383.00   | 募集资金 |
| 2  |      | 垃圾池(平方)          | 200 平方米   | 6.00     |      |
| 3  |      | 污水收集管网(m)        | 2,750 平方米 | 27.50    |      |
| 4  |      | 氧化塘深度处理配套工程      | 1 平方米     | 30.00    |      |
| 5  |      | 无害化处理房           | 200 平方米   | 15.00    |      |
| 6  | 环保设备 | 除臭系统             | 62 套      | 725.00   |      |
| 7  |      | 氧化塘深度处理设备及循环利用设备 | 1 套       | 70.00    |      |
| 8  |      | 污水厂前处理工艺改造设备     | 1 套       | 100.00   |      |
| 9  |      | 有机肥厂设备           | 8 套       | 201.50   |      |
|    | 合计   | -                | -         | 1,558.00 |      |

(3)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设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见下表:

| 序号 | 分类        | 环保设施      | 面积/数量     | 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 1  | 土建设施      | 有机肥厂      | 4,500 平方米 | 320.00          | 募集资金 |
| 2  |           | 垃圾池       | 80 平方米    | 2.40            |      |
| 3  |           | 污水收集管网(m) | 2,200 平方米 | 22.00           |      |
| 4  |           | 污水处理厂     | 200 平方米   | 400.00          |      |
| 5  |           | 无害化处理房    | 200 平方米   | 15.00           |      |
| 6  | 环保设备      | 除臭设备      | 56 套      | 640.00          |      |
| 7  |           | 有机肥厂设备    | 8 套       | 210.50          |      |
| 8  |           | 无害化处理系统   | 1 套       | 200.00          |      |
| 9  |           | 污水处理系统    | 1 套       | 70.00           |      |
|    | <b>合计</b> | -         | -         | <b>1,879.90</b> |      |

(4)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设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见下表:

| 序号 | 分类        | 环保设施    | 面积/数量   | 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 1  | 土建设施      | 有机肥厂    | 700 平方米 | 148.96        | 募集资金 |
| 2  |           | 无害化处理房  | 750 平方米 | 6.00          |      |
| 3  |           | 污水厂改造   | -       | 300.00        |      |
| 4  | 环保设备      | 除臭系统    | 24 套    | 122.00        |      |
| 5  |           | 无害化处理系统 | 2 套     | 70.00         |      |
| 6  |           | 有机肥厂设备  | 1 套     | 100.00        |      |
|    | <b>合计</b> | -       | -       | <b>746.96</b> |      |

(5)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设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见下表:

| 序号 | 分类        | 环保设施 | 数量  | 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 1  | 环保设备      | 除尘系统 | 1 套 | 88.00         | 募集资金 |
| 2  |           | 环保设施 | 1 套 | 30.00         |      |
|    | <b>合计</b> | -    | -   | <b>118.00</b> |      |

**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并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环保事

故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5、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意见、环评竣工批复，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履行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属单位  | 建设项目                  | 环评批复         | 环评验收          |
|----|-------|-----------------------|--------------|---------------|
| 1  | 致富猪场  | 致富猪场建设项目              | 河环建[2006]19号 | 河环函[2009]780号 |
|    |       | 致富猪场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 | 东环建[2017]4号  | 正在进行验收        |
|    |       | 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    | 东环建[2019]27号 |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     |
| 2  | 玉井猪场  | 玉井猪场建设项目              | 河环建[2006]17号 | 河环函[2008]845号 |
| 3  | 连平东瑞  | 连平东瑞建设项目              | 河环建[2006]18号 | 河环函[2008]846号 |
|    |       | 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     | 连环建[2017]57号 | 募投项目，正在建设     |
| 4  | 紫金东瑞  | 蓝塘猪保护与开发项目(一期)        | 紫环批[2011]53号 | 紫环函[2017]36号  |
|    |       | 蓝塘猪保护与开发项目(二期)        |              | 已自主验收         |
| 5  | 龙川东瑞  | 龙川东瑞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龙环[2013]39号  | 龙环[2017]70号   |
|    |       | 龙川东瑞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 龙环[2016]85号  | 已自主验收         |
| 6  | 紫金农业  | 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 紫环批[2020]15号 |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     |
| 7  | 灯塔分公司 | 种猪场建设项目               | 河环管[1999]07号 | 河环函[2011]112号 |
| 8  | 和平东瑞  | 高床生态养殖项目              | 和环审[2017]38号 | 募投项目，正在建设     |
| 9  | 瑞昌饲料  | 年产20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 东环建[2010]4号  | 东环验[2013]1号   |
|    |       | 新增10.00万吨配合饲料扩产建设项目   | 东环建[2017]47号 |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     |
| 10 | 东瑞肥料  | 年产1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          | 东环建[2016]67号 | 东环验[2017]21号  |

2019年1月，紫金东瑞对广东瑞昌蓝塘猪保护与开发项目(二期)进行自主验收。紫金东瑞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广东瑞昌蓝塘猪保护与开发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出具了《广东瑞昌蓝塘猪保护与开发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了上述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0年7月,龙川东瑞对龙川东瑞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进行自主验收。龙川东瑞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出具了《龙川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专家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了上述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全部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有,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全部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获得认证单位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排污种类  | 有效期限                  |
|----|--------|-------|----------|-------|-----------------------|
| 1  | 致富猪场   | 排污许可证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 废气、废水 | 2020.04.26-2023.04.25 |
| 2  | 玉井猪场   | 排污许可证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 废气、废水 | 2020.04.26-2023.04.25 |
| 3  | 连平东瑞   | 排污许可证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 废气、废水 | 2019.12.20-2022.12.19 |
| 4  | 紫金东瑞   | 排污许可证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 废气、废水 | 2020.01.09-2023.01.08 |
| 5  | 龙川东瑞   | 排污许可证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 废气、废水 | 2020.04.23-2023.04.22 |
| 6  | 东瑞肥料   | 排污许可证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 废气、废水 | 2020.06.18-2023.06.17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已于2020年06月29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6255813510359001Z),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8日。

(2) 相关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障碍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了环保部门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法律规定  |
|----|---|
| 1  |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2 |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
| 3 | 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
| 4 |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 5 | 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污许可证的延期需经过主管部门审查，审查标准与排污许可证首次办理时审查标准一致。发行人及子公司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2、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全部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相关排污许可到期后不存在续期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第 22 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租赁或承包的形式使用农村土地的情况。请补充披露：(1) 发行人租赁或承包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将农用地变更用途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 上述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有则说明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 相关发包方、出租方

是否有权发包、出租农村土地，相关土地是否存在权属或权利纠纷，是否需要履行有关农村土地发包的集体决策程序或者其他登记备案程序，使用农村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租赁、承包协议及相关批准、备案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林地审批文件；
-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
- 4、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纪要；
- 7、查阅相关土地发包方、出租方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书面确认；
- 8、本所律师对有关镇政府和自然资源所的访谈纪要。

(二)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租赁或承包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将农用地变更用途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租赁或承包使用的土地所需遵守的相关土地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或承包使用的农村集体土地，主要应遵守如下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规定名称  | 具体内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2、《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 1、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建设占用土地， <b>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b><br>2、 <b>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b> |

|  |   |
|--|---|
| <p>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号)</p> | <p><b>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b>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 <b>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b>,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p>   |
|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p>                                    | <p>1、<b>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b>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br/>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p>    | <p>1、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b>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b></p> <p>2、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b>向发包方备案</b>;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p> <p>3、<b>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b>,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p> <p>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p> |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 <p>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b>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b>。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

根据上述规定,农村集体土地可通过租赁或承包方式取得,进行农业建设和生产,但需依法履行农村集体土地的承包或流转程序。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无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但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的备

案手续。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如占用林地进行建设的，应向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办理相关林地审批手续。

(2) 发行人租赁或承包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符合相关土地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或承包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合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土地坐落              |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 林地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否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 是否依法履行农村集体土地的承包、流转程序  |
|----|------|-------------------|----------|------------|-------------|---|
| 1  | 致富猪场 |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黄沙村、致富村 | 否        | 是          | 是           | 是，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反馈意见第 22 项”之“4、相关发包方、出租方是否有权发包、出租农村土地，相关土地是否存在权属或权利纠纷……” |
| 2  | 玉井猪场 |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         | 否        | 是          | 是           |   |
| 3  | 连平东瑞 | 连平县三角镇新村、塘背村      | 否        | 是          | 是           |   |
| 4  | 龙川东瑞 |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莲东村    | 否        | 是          | 是           |   |
| 5  | 紫金东瑞 |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汉塘村     | 否        | 是          | 是           |   |
| 6  | 和平东瑞 |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          | 否        | 是          | 是           |   |
| 7  | 紫金农业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         | 否        | 是          | 项目筹建中，正在办理  |   |

除上述租赁或承包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外，致富猪场还租赁了河源市康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的养殖场，养殖场用地合规情况如下：

①致富猪场租赁的河源市康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的面积约 61.94 亩，建有猪舍约 3,000 平方米，设计的养殖规模为年出栏活大猪 3,000 头。该养殖场未占用基本农田，且不涉及林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并已依法履行了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程序，土地取得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致富猪场租赁的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的面积约 30 亩，建有猪舍约 4,000 平方米，设计的养殖规模为年出栏活大猪 4,000 头。该养殖场未占用基本农田，已依法履行了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程序，土地取得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养殖场暂未投产，致富猪场将在出租方办理完毕林地审批以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后再投产。该养殖场的面积、猪舍数量以及设计的养殖规模均较小，且目前暂未投产，因此，该养殖场的林地审批以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暂未办理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或承包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并在其上进行生产建设，符合相关土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在农村集体土地上进行生猪养殖，其用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无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存在将农用地变更用途的情况。

**2、上述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有则说明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上述农村集体土地系发行人通过租赁或承包方式取得，相关发包方和出租方均有权发包或出租相关土地，土地承包或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取得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养殖场等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自主建造取得，不存在权属瑕疵。

**3、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办公及饲料生产，用地手续完备，其于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主要房产均已履行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并取得了产权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通过租赁或承包方式取得国有农用地和农村集体土地的使用权用于生猪养殖，其用地和房产建设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取得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主要房产的取得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搬迁风险。

**4、相关发包方、出租方是否有权发包、出租农村土地，相关土地是否存在权属或权利纠纷，是否需要履行有关农村土地发包的集体决策程序或者其他登记备案程序，使用农村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的情形。**

(1)相关发包方和出租方有权发包、出租农村土地，相关土地不存在权属或权利纠纷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土地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或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系相关村集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未发包地”)或村集体所有且已发包予本村村民的土地(以下简称“已发包地”)，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村民均有权将相关集体土地发包、出租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权属或权利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已依法履行有关农村土地发包的集体决策程序或其他登记备案程序

①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所需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未发包地对外承包，需履行以下程序：“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发包地对外流转，需履行以下程序：“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履行的相关集体决策或备案程序如下：

| 序号 | 承包方/承租方 | 发包方/转包方/出租方   | 土地坐落           | 面积(亩/平方米)<br>(注1) | 土地性质       | 取得程序        |             |        |             |
|----|---------|---------------|----------------|-------------------|------------|-------------|-------------|--------|-------------|
|    |         |               |                |                   |            | 未发包地        |             | 已发包地   |             |
|    |         |               |                |                   |            | 2/3以上村民表决同意 | 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 向发包方备案 | 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 1  | 发行人     |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民委员会 |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      | 1,413.20亩         | 含未发包地和已发包地 | 是           | 是           | 是      | 是           |
| 2  | 发行人     | 市北村村民邓岳留      |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水库坝塘下 | 1.6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3  | 发行人     | 市北村村民邓国强      |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水库坝塘下 | 1.65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4  | 发行人     | 市北村村民钟彭治      |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水库坝塘下 | 0.7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5  | 发行人     | 市北村村民钟        |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       | 2.1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伟良            | 村水库坝塘下                |         |            |     |     |   |   |
| 6  | 发行人  | 市北村村民梁海荣      |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水库坝塘下        | 2.5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7  | 发行人  | 市北村村民钟观娣      |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水库坝塘下        | 0.6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8  | 发行人  | 市北村村民钟檀良      |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水库坝塘下        | 1.2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9  | 紫金东瑞 | 钟小宝           |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及汉塘村交界的横丫尾附近 | 3.3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10 | 发行人  |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民委员会 |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井围           | 632.66亩 | 含未发包地和已发包地 | 是   | 是   | 是 | 是 |
| 11 | 玉井猪场 | 黄洋女           |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崩塘岗          | 8.0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12 | 玉井猪场 | 黄建青           |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崩塘岗          | 3.2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13 | 玉井猪场 | 黄志明           |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枫树塘          | 1.3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14 | 玉井猪场 | 黄志农           |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崩塘岗          | 1.4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15 | 发行   | 黄月辉           | 兰溪村湖                  | 7.00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人   |               | 沃塘下             | 亩       |            |     |     |     |     |
| 16 | 发行人 |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民委员会 |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       | 89.19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17 | 发行人 | 致富村长龙小组       |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草佛屋水塘  | 4.50亩   | 未发包地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8 | 发行人 | 致富村村民游东林等     |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草佛三角湖下 | 15.16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19 | 发行人 | 群丰村村民陈丕兰、廖松先  |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       | 1.11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20 | 发行人 |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民委员会 |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 30.83亩  | 含未发包地和已发包地 | 是   | 是   | 是   | 是   |
| 21 | 发行人 |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民委员会 |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 103.95亩 | 含未发包地和已发包地 | 是   | 是   | 是   | 是   |
| 22 | 发行人 | 黄沙村村民陈木先等     |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 51.6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23 | 发行人 | 黄沙村二队集体       | 日本坑             | 10.00亩  | 未发包地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4 | 发行人 |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民委员  |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 207.60亩 | 含未发包地和已发包地 | 是   | 是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会                   |                  |         |      |     |     |   |   |
| 25 | 发行人 |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民委员会       |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        | 44.39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26 | 发行人 |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民委员会       |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        | 105.5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27 | 发行人 | 群丰村四组村民廖荣瑞          |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石桥下     | 2.0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28 | 发行人 | 群丰村四组村民廖荣瑞          |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石桥下     | 0.81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29 | 发行人 | 群丰村村民廖桃荣            |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箭竹塘     | 1.9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30 | 发行人 | 致富村村民游娘城等           |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石桥上、老虎窝 | 28.12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31 | 发行人 | 黄沙村村民陈志强、陈育苟        |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 4.5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32 | 发行人 | 致富村村民游振旺、游日旺、游海秋、游健 |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箭竹塘     | 6.86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33 | 发行人  | 黄沙村村民陈明波、陈木先              |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水龙                     | 2.4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34 | 发行人  | 致富村村民游钦才、游坤华              |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扁桥                     | 3.2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35 | 发行人  | 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民委员会             | 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                       | 380.57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36 | 发行人  | 罗林顺                       | 东源县灯塔镇坪塘管理区                     | 2.0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37 | 龙川东瑞 | 龙川县丰稔镇莲东村上万经济合作社、下万经济合作社  | 龙川县丰稔镇莲东村上万及下万经济合作社共同所有的山地及周边土地 | 98.00亩  | 未发包地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8 | 龙川东瑞 |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对背经济合作社         |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及周边土地              | 174.00亩 | 未发包地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9 | 龙川东瑞 |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长店经济合作社社坑里经济合作社 |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长店经济合作社社坑里及周边土地       | 18.6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40 | 龙川   | 龙川县                       | 龙川县丰                            | 806.90  | 含未发包地 | 是   | 是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东瑞   | 丰稔镇十二排村冯屋经济合作社     | 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及周边土地                   | 亩        | 和已发包地      |     |     |     |     |
| 41 | 龙川东瑞 |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赤扫芬经济合作社 |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及周边土地               | 91.50亩   | 含未发包地和已发包地 | 是   | 是   | 是   | 是   |
| 42 | 龙川东瑞 |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民委员会     |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小二型水库               | 约 10.00亩 | 未发包地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3 | 龙川东瑞 | 十二排村坳头经济合作社村民罗碧周   |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                    | 1.5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44 | 龙川东瑞 |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民委员会     |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冯屋经济合作社山地与赤扫芬经济合作社山地之间 | 20.00亩   | 未发包地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5 | 龙川东瑞 | 十二排村上下塘经济合作社村民黄天助  |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沙坑及桐子窝                 | 10.5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46 | 龙川东瑞 | 十二排村坳头             |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                         | 1.5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经济合<br>作社村<br>民罗秋<br>兰        | 排村箭竹<br>坑  |                    |                |     |     |         |         |
| 47 | 龙川<br>东瑞 | 唐永源                           | 龙川县丰<br>稔镇莲东<br>村油竹下<br>经济合作<br>社嘴头                        | 0.49<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48 | 连平<br>东瑞 | 连平县<br>三角镇<br>新村村<br>民委员<br>会 | 连平县三<br>角镇新村<br>大凹岭<br>山、小凹<br>岭山及小<br>牛岭、下<br>岭           | 167.92<br>亩        | 含未发包地<br>和已发包地 | 是   | 是   | 是       | 是       |
| 49 | 连平<br>东瑞 | 连平县<br>三角镇<br>白石村<br>民委员<br>会 | 连平县大<br>凹岭山、<br>小凹岭山<br>及独岭                                | 13.00<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50 | 连平<br>东瑞 | 连平县<br>三角镇<br>塘背村<br>民委员<br>会 | 连平县大<br>凹岭东南<br>面山脚下                                       | 30.00<br>亩         | 未发包地           | 是   | 是   | 不适<br>用 | 不适<br>用 |
| 51 | 连平<br>东瑞 | 连平县<br>三角镇<br>塘背村<br>民委员<br>会 | 连平县东<br>至大凹<br>岭、南至<br>新村交<br>界、西至<br>粤赣高速<br>公路、北<br>至小凹岭 | 约<br>1,704.58<br>亩 | 含未发包地<br>和已发包地 | 是   | 是   | 是       | 是       |
| 52 | 连平<br>东瑞 | 连平县<br>三角镇<br>塘背村<br>民委员      | 连平县塘<br>背村霸角<br>地处的水<br>田                                  | 29.08<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会                |                  |            |      |     |     |     |     |
| 53 | 连平东瑞 |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    | 连平县塘背村石塘下处的水田和鱼塘 | 1.17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54 | 连平东瑞 |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    | 连平县塘背村石塘下处的水田和鱼塘 | 15.75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55 | 和平东瑞 |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民委员会    |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九峰林场    | 1140.89亩   | 未发包地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6 | 和平东瑞 |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民委员会    |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九峰林场    | 34.1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57 | 和平东瑞 | 徐声沛              | 石村径茶亭门口          | 0.4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58 | 和平东瑞 | 周明亮              | 石村径茶亭门口          | 0.2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59 | 紫金农业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约2,800.00亩 | 未发包地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60 | 紫金农业 | 廖子良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7.57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61 | 紫金农业 | 廖子华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 8.30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62 | 紫金<br>农业 | 廖灶平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5.15<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63 | 紫金<br>农业 | 廖育环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11.41<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64 | 紫金<br>农业 | 廖勇波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5.93<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65 | 紫金<br>农业 | 廖勇康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7.1<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66 | 紫金<br>农业 | 廖奕锋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5.63<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67 | 紫金<br>农业 | 廖稳旺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13.18<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68 | 紫金<br>农业 | 廖茂荣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4.80<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69 | 紫金<br>农业 | 廖茂齐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1.70<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70 | 紫金<br>农业 | 廖茂军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7.38<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71 | 紫金<br>农业 | 廖接兴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2.15<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72 | 紫金<br>农业 | 廖必胜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3.10<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73 | 紫金<br>农业 | 廖必和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14.32<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74 | 紫金<br>农业 | 李菊连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         | 9.21<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 村黄金坑                               |                 |      |     |     |   |   |
| 75 | 紫金<br>农业 | 李柳平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0.75<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76 | 紫金<br>农业 | 廖杰毫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4.72<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77 | 紫金<br>农业 | 钟丁娇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7.57<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78 | 紫金<br>农业 | 廖晓文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7.4<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79 | 紫金<br>农业 | 廖永兴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12.0<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80 | 紫金<br>农业 | 廖杰容 | 紫金县九<br>和镇富竹<br>村黄金坑               | 约 3.00<br>亩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 81 | 紫金<br>东瑞 | 钟道祥 | 紫金县蓝<br>塘镇汉塘<br>村白甲坡<br>的沙石场<br>部分 | 约 400.00<br>平方米 | 已发包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注：上表披露的面积为合同约定面积或经发包方、转包方或出租方确认的面积，与实际测量面积可能存在误差。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已履行相关集体决策或备案程序，取得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租赁或承包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外，致富猪场租赁河源市康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已取得原承包方的书面同意并已向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取得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致富猪场租赁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养殖场，因养殖场土地不属于农村集体土地，无需履行相关集体决策或备案程序，已按照规定取得了土地权属人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取得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使用农村土地过程中不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程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土地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走访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所,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过程中均严格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或承包使用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形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将农用地变更用途等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租赁或承包的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搬迁风险。

4、相关发包方、出租方有权发包、出租农村土地,相关土地不存在权属或权利纠纷,已履行有关农村土地发包的集体决策程序或者其他登记备案程序;使用农村土地过程中不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的情形。

5、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主要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反馈意见第 23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资料；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纪要；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7、本所律师登陆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

## (二)核查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东源县人民法院及东源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陆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曾任发行人监事职务的漆良国因醉酒驾驶被判危险驾驶罪，具体情况为：2019年6月，因漆良国醉酒驾驶，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刑事判决书》（(2019)粤1602刑初437号），判决漆良国犯危险驾驶罪，判



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漆良国已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了罚金，并执行完毕刑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三、反馈意见第 23 项”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职务的漆良国的醉酒驾驶行为系个人行为，且相关行为的影响已消除，刑罚已执行完毕。此外，漆良国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反馈意见第 24 项：“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制度；
- 3、查阅河源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5、本所律师登陆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安全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河源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和2020年7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三)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和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十五、反馈意见第25项:“关于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则说明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抽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
- 2、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纪要;
- 4、取得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6、取得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则说明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1)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截止时间        | 社会保险 |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员工人数 | 实缴人数 | 未缴人数 | 员工人数  | 实缴人数 | 未缴人数 |
| 2020年6月30日  | 735  | 657  | 78   | 735   | 601  | 134  |
| 2019年12月31日 | 662  | 576  | 86   | 662   | 481  | 181  |
| 2018年12月31日 | 624  | 509  | 115  | 624   | 433  | 191  |
| 2017年12月31日 | 665  | 607  | 58   | 665   | 551  | 114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扣除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98.35%、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89.84%，缴纳比例较高。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社会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社会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社会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社会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新入职员工     | 3          | 6          | 3          | 5          | 6          | 6          | 4          | 8          |
| 自行申报缴纳员工  | 4          | -          | 4          | -          | 5          | -          | 7          | -          |
| 退休返聘员工    | 67         | 66         | 72         | 70         | 51         | 51         | 45         | 44         |
|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 4          | 62         | 7          | 106        | 53         | 134        | 2          | 62         |
| <b>合计</b> | <b>78</b>  | <b>134</b> | <b>86</b>  | <b>181</b> | <b>115</b> | <b>191</b> | <b>58</b>  | <b>114</b> |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对于退休返聘员工，按照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购买社

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主要原因系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经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因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拥有宅基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出于保障员工住房考虑，为部分员工提供住宿。

发行人积极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员工提供了符合办理参保要求相关证件的，发行人均积极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的风险较低，若未来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的，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① 主管机构证明

A.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形。

B. 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东源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紫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连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五、反馈意见第 25 项”之“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3)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各年需补缴人数、缴费比例及基数测算，则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测算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 测算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 测算未缴纳金额总计 | 当期利润总额    |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
| 2020年1-6月 | 3.89        | 2.88         | 6.77      | 32,794.47 | 0.02%        |
| 2019年度    | 9.90        | 9.39         | 19.30     | 26,755.24 | 0.07%        |
| 2018年度    | 45.28       | 11.84        | 57.12     | 1,153.12  | 4.95%        |
| 2017年度    | 9.20        | 5.92         | 15.12     | 5,598.92  | 0.27%        |

注：以上测算不含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测算结果，报告期各期公司为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5.12 万元、57.12 万元、19.30 万元和 6.7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4.95%、0.07% 和 0.0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 2、发行人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第 26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品猪销售业务形式包含了外购外销模式。请补充披露：(1)在发行人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情况下，采用外购形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前十大对外采购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外购商品猪销售单价低于自产自销的单价的原因，公司如何保证外购商品猪的质量。”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本所律师现场走访香港生猪代理行的访谈纪要，了解香港生猪市场特点；
- 2、查阅商务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关于供港活大猪配额分配的文件；
-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 4、查阅发行人与供港活大猪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
- 5、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供港活大猪供应商的访谈纪要及取得的相关确认文件；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了解活大猪供港业务的开展情况。

**(二)核查情况如下：**

**1、在发行人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情况下，采用外购形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同时具备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具备合规性

在生猪供港业务中，生猪养殖场需要具备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生猪出口企业需要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此外，供港活大猪实行出口配额管理，生猪出口企业需要取得商务部门分配的供港活大猪配额方可经营生猪供港业务。

发行人下属养殖场均具有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发行人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供港配额，因此发行人可以经营自养生猪供港业务。部分养殖场虽然具备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但不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供港配额。发行人在供港配额充足的前提下，向这些具备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的养殖场采购生猪用于供港销售具有合规性。

(2) 发行人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猪总量、自产供港活大猪数量以及供港活大猪总数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自产商品猪销售总量(万头) | 8.64      | 17.87  | 16.48  | 15.81  |
| 自产供港商品猪数量(万头) | 6.05      | 12.14  | 9.66   | 8.52   |
| 供港活大猪销售总量(万头) | 6.84      | 16.40  | 17.33  | 16.15  |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采购活大猪主要用于供港销售，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 发行人下一年获得供港活大猪配额与其当年获得配额的执行率密切相关，受产能限制，发行人自产商品猪不能完全满足供港需求，2017、2018年度，

自产商品猪销售总量甚至小于供港活大猪销售总量，因此发行人需要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以保证在香港市场的份额，增强“东瑞”品牌在香港市场的影响力；

②发行人已建立了从河源到深圳再出口到香港的一个完整的业务体系，对外采购活大猪供港可以分摊固定的运营成本，实现规模化效益，同时增强盈利能力；

③中国香港市场对于供港生猪的体型、瘦肉率等具有一定的偏好，尽管发行人自产生猪产品质量符合供港要求，但由于部分生猪在体型、瘦肉率等方面不符合中国香港消费者的偏好，因此自养生猪无法全部供港，为保证在香港市场的份额，发行人需要对外补充采购符合中国香港消费者偏好的活大猪。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购活大猪供港主要为了在自产产量不足的情况下，为稳定或扩大香港市场份额而做出的战略决策，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对中国香港的生猪代理行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中国香港的生猪代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内地供港活大猪供应商为了提高供港活大猪配额的执行率、保证在港的市场份额，除了供应自产生猪外，普遍存在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的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五丰也是内地供港活大猪供应商，经查询新五丰的年度报告，2017-2019年，新五丰也存在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生猪出口量(万头)  | 2.49    | 7.81    | 9.55    |
| 自有猪场出口(万头) | 0.21    | 3.29    | 5.03    |
| 对外采购出口(万头) | 2.28    | 4.52    | 4.52    |
| 生猪总销量(万头)  | 48.84   | 68.48   | 49.23   |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五丰在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同样采用了外购活大猪供港的业务模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 2、前十大对外采购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外购商品猪销售单价低于自产自销的单价的原因，公司如何保证外购商品猪的质量

(1) 发行人供港活大猪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丽湖猪场、恒昌农牧、茅岗猪场、惠东食品采购供港活大猪，上述四家供港活大猪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经营规模           | 是否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 主要股东  |
|----|------|------------|---------|---------|----------------|---------------|---|
| 1  | 丽湖猪场 | 2010.06.24 | 生猪养殖、销售 | -       | 年销售生猪7-10万头    | 是             | 英属维尔京群岛劲力有限公司(持股74%)，广州跨世纪农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 |
| 2  | 恒昌农牧 | 2005.09.23 | 生猪养殖、销售 | 2,500万元 | 年销售生猪3-5万头     | 是             | 发行人(持股50%)，河南五丰(持股50%)                      |
| 3  | 茅岗猪场 | 1998.03.09 | 生猪养殖、销售 | 个体工商户   | 年销售生猪0.5-0.8万头 | 是             | 廖西庆(经营者)                                    |
| 4  | 惠东食品 | 1993.07.29 | 生猪养殖、销售 | 13万元    | 年销售生猪0.4-0.7万头 | 是             | 惠东食品进出口公司(持股100%)                           |

注：丽湖猪场为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之分公司，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人民币

(2) 外购外销商品猪与自产外销商品猪的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外销商品猪与自产外销商品猪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外购外销(元/公斤) | 46.45     | 25.74 | 16.26 | 18.06 |
| 自产外销(元/公斤) | 49.60     | 32.98 | 16.17 | 17.68 |

生猪作为鲜活产品，其单位价格随时间变化而变动。同时，中国香港市场对内地供港活大猪采取拍卖定价制度，中国香港客户根据活大猪的外貌、体型、整体均匀度等情况通过代理行的拍卖系统进行报价，代理行的拍卖系统根据中国香港客户的竞价自动形成拍卖单价，因此，供港商品猪单价在不同时间点不尽相同。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外购外销商品猪与自产外销商品猪的价格差异较小，外购外销商品猪单价略高于自产外销商品猪。

2019 年度，发行人外购外销商品猪单价低于自产外销商品猪，且差异较大，主要系外购商品猪销售主要集中在 2019 年上半年度，当时中国香港市场生猪价格尚未大幅上涨，导致外购外销商品猪全年平均价低于自产外销商品猪。2019 年，发行人外购外销商品猪与自产外销商品猪在上、下半年的销售重量比例如下：

| 项目              | 外购外销商品猪 | 自产外销商品猪 |
|-----------------|---------|---------|
| 2019 年上半年销售重量占比 | 71.61%  | 46.37%  |
| 2019 年下半年销售重量占比 | 28.39%  | 53.63%  |

2019 年，中国香港市场生猪各月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 月份  | 生猪平均价格(元/公斤) | 月份   | 生猪平均价格(元/公斤) |
|-----|--------------|------|--------------|
| 1 月 | 17.13        | 7 月  | 48.34        |
| 2 月 | 17.34        | 8 月  | 51.17        |
| 3 月 | 17.86        | 9 月  | 53.07        |
| 4 月 | 17.67        | 10 月 | 47.21        |
| 5 月 | 23.61        | 11 月 | 46.80        |
| 6 月 | 40.94        | 12 月 | 43.13        |

由于中国香港市场生猪价格从 2019 年 6 月后才开始大幅上升，发行人外购商品猪销售主要集中在 2019 年上半年度，而自产外销商品猪在全年的销售占比较为均衡，导致发行人外购外销商品猪全年平均价低于自产外销商品猪。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自产外销商品猪价格略高于外购外销商品猪，主要系香港市场生猪价格在 2020 年上半年度有一定波动，发行人不同模式外销商品猪销售时间不尽相同，此外，外购外销商品猪均重较大，拍卖单价略低，导致 2020 年 1-6 月外购外销商品猪平均价格略低于自产外销商品猪。

### (3) 发行人对外购供港活大猪的质量管控

发行人对外购供港活大猪的质量管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反馈意见第 14 项”之“4、说明供港生猪部分来源于对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应规定，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该类业务供应商，说明发行人是否可以有效控制外购生猪的产品质量，如不达标的责任承担机制”。

**(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外购活大猪供港主要为了在自产产量不足的情况下,为保留或扩大香港市场份额而做出的战略决策,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中国香港市场生猪价格从2019年6月后开始大幅上升,发行人外购商品猪销售主要集中在2019年上半年度,而自产外销商品猪在全年的销售占比较为均衡,导致发行人外购外销商品猪全年平均价低于自产外销商品猪,该事项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外购商品猪质量管理体系,可以有效控制外购生猪的产品质量。

十七、反馈意见第27项:“2013年底,国务院颁布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明确划定禁养区域,禁养区的养殖场无论证照是否齐全,均必须限期自行搬迁或关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养殖场所处地区的规划情况,未来是否存在被划入禁养区的可能性及风险,量化分析相关养殖场被划入禁养区后,该等养殖场限期搬迁或关闭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大小,发行人针对上述风险是否有相关应对措施,未来进行限期搬迁的情况下搬迁费用承担主体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养殖场红线范围内的用地规划图;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养殖场所在地的政府部门的访谈纪要;
-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
- 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现有养殖场所处地区的规划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养殖场红线范围内的用地规划图，并经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养殖场所在地的县级国土等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所在区域目前规划的主要地类为农用地、林地、草地、旱地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所在用地红线区域未纳入当地规划调整范围。

**2、发行人现有养殖场未被划入禁养区；在目前政策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被划入禁养区的可能性及风险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河源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及地方对于禁养区的划定范围的规定主要如下：

| 规范依据            | 禁养区范围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1、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br>2、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br>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br>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br>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br>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其中，饮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br>2、自然保护区。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br>3、风景名胜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br>4、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br>5、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
| 《河源市畜禽养殖管       | 以下区域为畜禽禁养区：   |



|                           |  |
|---------------------------|--|
| <p>理办法》</p>               | <p>1、市区、各县城镇(街道)城市规划区和城市建成区,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工业园区及各工业集聚区块(包括园区及区块的规划控制范围);</p> <p>2、东江和新丰江干流(含市区黄子洞河、东埔河)两岸1,000米范围内陆域,市区其他河流两岸500米范围内陆域,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p> <p>3、各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各级风景名胜区,各级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各级森林公园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各级文物和历史遗迹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医疗区、温泉旅游度假区、游览区、生态景观控制区及休闲的区域范围;</p> <p>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p> <p>以下区域为畜禽限养区:</p> <p>1、东江和新丰江干流(含市区黄子洞河、东埔河)两岸1,000-2,000米范围内陆域;</p> <p>2、高速公路、国道、铁道以及东江、韩江支流两侧500米范围内陆域,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p> <p>3、市区、各县城镇(街道)城市规划区和城市建成区范围边界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1,000-2,000米,其他风向500-800米(视环境状况而定)的区域;</p> <p>4、各行政村除村民相对集中居住区外,村庄建设规划区范围内的区域;</p> <p>5、各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各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各级森林公园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以外的其他区域</p> |
| <p>《和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p>   | <p>1、县城、各镇城市规划区内和城市建成区,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工业园区及各工业集聚区块(包括园区内及区块的规划控制范围内);</p> <p>2、东江干流两岸1,000米范围内陆区域;东江一级支流浏江、定南水(和平段)和其他河流(和平河、贝墩水、彭寨河、优胜水、长塘河、礼士河、青州河)干流两岸200米范围内陆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p> <p>3、各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各级风景名胜区。各级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各级森林公园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各级文物和历史遗迹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医疗区的区域范围;</p> <p>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p>  |
| <p>《紫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p> | <p>1、县城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包括紫城白溪水库输水渠水源保护区、响水礮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坝黄石坑水水源保护区、敬梓梅子坪水水源保护区、凤安过水沥水源保护区、瓦溪蛇坑水水源保护区、水墩留坑水水源保</p>  |

|                         |   |
|-------------------------|---|
|                         | <p>护区、好义瑶琴嶂水水源保护区、九和富竹溪铁屯坪水水源保护区、义容汀村河水水源保护区、龙窝要和坑水水源保护区、南岭坪坑水水源保护区、苏区籐藤坑水水源保护区、柏埔榴坑沥水源保护区、上义布格水库水源保护区、黄塘吹罗嶂水水源保护区共 16 个水源保护区)；</p> <p>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包括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鸡公嶂市级自然保护区、乌禽嶂县级自然保护区、仙女滩县级自然保护区、飞云寨县级自然保护区、乌凸县级自然保护区、鹿子嶂县级自然保护区、七娘坑县级自然保护区、百牧羊县级自然保护区、状元峰县级自然保护区、苏区-洋头县级自然保护区、铁丕坪县级自然保护区、南母寺县级自然保护区、天娘丫县级自然保护区、大鲁嶂县级自然保护区、留墩嶂县级自然保护区、迎排石县级自然保护区和赤竹坪县级自然保护区共 18 个自然保护区)；</p> <p>3、东江一级支流、韩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河流两岸(包括秋香江、中坝河、洋头河、柏埔河、义容河、龙窝水两岸 500m 范围内陆域范围为禁养区)；</p> <p>4、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
| <p>《龙川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p> | <p>1、东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1,000 米范围以内陆域；东江一级支流(小金水、流田河、沙洲水、贝岭水、黄麻布水、车田河、小庙河、两渡河、水坑河)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以内陆域；铁场河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以内陆域；石坑河铁场镇取水点上游 4,000 米(龙川境内)至石坑河汇入铁场河河段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1,000 米范围以内陆域；鹤市河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1,000 米范围以内陆域以及鹤市河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 500 米范围以内陆域；</p> <p>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p> <p>3、县城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p> <p>4、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

根据上述规定，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所在地国土部门提供的用地规划图，经发行人自查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均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纳入当地规划调整范围，不属于当地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养区，无被要求搬迁或拆除、关闭养殖场的情况。

综上所述，目前政策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被划入禁养区的可能性和风险较低。但若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可能存在被划入禁养区的风险。

### **3、若相关养殖场被划入禁养区后，该等养殖场限期搬迁或关闭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东源县、连平县、龙川县、紫金县均建有养殖场，位于和平县、紫金县、东源县的新建养殖场亦在规划建设之中。上述养殖场整体占地面积较大，养殖场内各养殖区域分布较为分散，且各养殖场处于不同县区、地域分布亦较为分散。因此，如未来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某一养殖场部分或整体被划入禁养区而被要求限期搬迁或关闭，不影响其他养殖区域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 **4、发行人针对上述风险的相关应对措施**

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养殖场不存在划入禁养区的情况。

若未来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个别养殖场或部分养殖区域被划入禁养区范围，发行人可以采取相关措施有效应对风险。首先，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整体占地面积较大，养殖场内各养殖区域分布较为分散，且各养殖场处于不同县区，地域分布亦较为分散。因此，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某一养殖场部分或整体被划入禁养区，不影响其他养殖区域的生产经营。其次，若政府部门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个别养殖场或部分养殖区域划入禁养区，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养殖场限期搬迁，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政府部门将支付相应的补偿金并给予合理充沛的搬迁时间，发行人可以积极寻找养殖用地进行搬迁。另外，即便政府部门未及时支付补偿金，发行人自身的

资金实力较强，可负担因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所律师认为：**

1、目前政策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被划入禁养区的可能性和风险较低。但若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存在被划入禁养区的风险，发行人已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如未来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某一养殖场部分或整体被划入禁养区而被要求限期搬迁或关闭，发行人可以有效应对相关风险，不影响其他养殖区域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十八、反馈意见第 28 项：“作为养殖企业，公司面临“非洲猪瘟”及其他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此外，公司也面临风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对公司生猪养殖场的建筑及设施造成损坏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遭遇的重大动物疫病及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针对重大动物疫病及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已购买相关保险的基本情况及其保障范围大小，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
- 2、查阅发行人购买的生猪养殖保险的合同及保单；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的访谈纪要。

**(二)核查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遭遇的重大动物疫病及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针对重大动物疫病及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已购买相关保险的基本情况及其保障范围大小，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 发行人遭遇重大动物疫病及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

① 发行人遭遇重大动物疫病的情况

A. 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动物疫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B. 发行人发生动物疫病的情况及应对措施

a. 发行人发生动物疫病的情况

根据《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的规定，按照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猪的相关疫病分为三类：

I. 一类动物疫病：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II. 二类动物疫病：布鲁氏菌病、炭疽、伪狂犬病、魏氏梭菌病、弓形虫病、钩端螺旋体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病、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圆环病毒病、副猪嗜血杆菌病；

III. 三类动物疫病：大肠杆菌病、放线菌病、附红细胞体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感冒、猪副伤寒、猪密螺旋体痢疾。

虽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但在生猪养殖过程中曾受到过流行性腹泻等动物疫病的影响，发行人及时采取了相应的免疫和治疗措施，相关疫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b. 发行人防范动物疫病的措施

公司秉承“防重于治、防治结合”的理念，从猪场选址、场区布局、舍内小环境控制、防疫制度、疫病预警系统、防疫技术、兽医人才队伍等多个方面，建立了完善有效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防止养殖生产过程中重大疫情的发生，确保生猪的健康生长。

I. 科学选址和合理布局



公司各养殖场严格按防疫标准选址，天然防疫条件良好，地势高燥、通风良好，有效减少外部传染源侵入。

公司各养殖场有独立的生活办公区，且与生产区相距 100 米以上，并设有围墙，入场区设有专门唯一的防疫通道，并配备消毒、更衣、沐浴等防疫设施，严控人员、车辆、物品等流动，防范外部疫病的侵入。生产区全部采用两点式饲养，按不同饲养类型猪群划分为各个生产区，各栋猪舍间保持安全合理的隔离带，产房、保育舍、育肥舍全部采用小单元饲养，并一一对应，全部实行全进全出。

## II. 先进的猪舍设计和舍内温控系统

先进的猪舍设计、现代化的猪舍和舍内温控系统，有效保持猪舍内外干燥卫生、冬暖夏凉、通风良好、采光良好，为猪群健康生长提供舒适环境，有利于防止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猪场使用全环境控制、自动化饲喂、全密闭连廊的现代化猪舍。对各类猪舍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减少环境因素对生猪生长过程的应激和疾病的诱因，降低了疫病发生风险。

## III. 防疫设施齐全，防疫制度完善

### i. 齐全的防疫设施设备

公司各养殖场门口设有专门的车辆洗消烘干站、冲凉房和消毒通道，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冲凉、更衣、消毒和非洲猪瘟病原检测合格才能入场区；车辆必须经过严格清洗消毒和烘干才能入场区；物资必须经过烘干或放到消毒房经过严格消毒才能入场区。

二防线设有更衣室，员工进入生产区必须沐浴更衣，从外源上阻断病原微生物的传入；各生产区配备专用消毒池和高压冲洗设备，从根源上消灭病原微生物的传播。

### ii. 建立疫病防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疫制度，包括《重大疫病防控应急预案》《免疫接种制度》《兽医室检测制度》《常见疾病防治方法汇编》《卫生消毒制度》等制度，并及时应用先进、有效的疫病防控技术；各养殖场严格执行防疫、卫生、消毒、



检疫、驱虫工作计划，并配置专门的防疫队伍，严格按照免疫程序执行免疫，同时定期对不同猪群、不同阶段、不同疫苗的免疫状况进行普查检测，评估生猪健康状况和抗体水平。

#### IV. 建立了疫病监测预警制度

公司研发中心配套先进的检测实验室，拥有荧光定量 PCR 仪、酶标仪等检测设备，运用血清学、分子生物学方法对养殖场不同阶段猪群进行系统监测，准确评估疫苗免疫效果和疫病感染情况，及时掌握疫病流行动态并作出正确诊断，对重大疫病的发生起到有效的预警作用，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和治疗方案，确保生产稳定。

#### V. 先进的饲养管理模式

##### i. 后备猪隔离驯化饲养技术

年轻的后育种猪可能携带不同病原，而且营养需求、饲养方式与其他猪群不一致。为了防止在补充后备种猪时打破原种群疾病的平衡，提高后备种猪的利用率和繁殖性能，公司专门配置后备猪培育区，用于后备种猪的隔离、驯化和培育，为后备种猪提供专门的免疫程序、饲料和饲养管理方法。后备种猪必需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配种。

##### ii. 周批次生产技术

公司严格按照各阶段猪群全进全出饲养的栏舍需求进行规划设计，各阶段栏舍配置合理充足，猪群按批次全进全出，母猪从配种-分娩-断奶按周分批进行转动，肉猪从哺乳-保育-育肥阶段严格按周按批次一对一转栏，同批猪群大小均匀，疫病抗体水平一致，不同批次猪群始终处于彼此隔离和相对洁净的环境中，以阻断猪群间疾病传播。

##### iii. 母猪分胎次饲养技术

一胎母猪对疫病的易感性强，而且营养需求较高，若与经产母猪在一起饲养，容易被经产母猪感染。为了使一胎母猪健康稳定，特将一胎母猪和经产母猪分开饲养和提供专门饲料，以达到控制疾病传播和减轻一胎母猪断奶综合征的目的。

#### VI. 专业的兽医技术队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大批专业兽医技术人员，建立了强有力的兽医队伍。从公司研发中心到养殖场生产部到养猪生产线，都配置了专业的兽医技术员，并明确了职责，确保了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实现每个阶段常规疫病的专业化预防及治疗。

## ② 发行人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

### A. 发行人未受到过重大自然灾害

发人生猪养殖场均在河源地区，河源地区主要的自然灾害从大类上分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和生物灾害。气象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台风、高温、冷冻害及风雹等；地质灾害主要包括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震等；以及其他风暴潮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重大自然灾害。

### B. 发行人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

为防止自然灾害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分散养殖场所，将养殖基地分散于不同区域；
- b. 加强宣传教育。粘贴宣传材料，传播有关各种自然灾害的知识和减灾知识，提高员工预防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c. 加强预警工作。自然灾害来临前，由公司行政部通知各场，传达灾害信息，提前预防灾害的发生；
- d. 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早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避免自然灾害事件的损失；
- e. 储备部分应急物资，公司配套了灭火器、救生衣等应急物资；
- f. 开展消防演练，掌握消防工具的使用方法，提高员工对火灾的应对能力，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

## 2、发行人购买生猪保险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均购买了养殖保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在保险期间内的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养殖保险情况如下：

| 单位   | 投保时间       | 保险标的 | 投保数量(头)   | 保险期间                  |
|------|------------|------|-----------|-----------------------|
| 玉井猪场 | 2019.09.20 | 能繁母猪 | 1,573     | 2019.09.21-2020.09.20 |
|      | 2020.01.02 | 育肥猪  | 32,000    | 2020.01.04-2021.01.03 |
|      | 2020.01.02 | 仔猪   | 32,000    | 2020.01.04-2021.01.03 |
| 连平东瑞 | 2020.03.03 | 能繁母猪 | 1,769     | 2020.03.04-2021.03.03 |
|      | 2020.03.03 | 仔猪   | 42,000    | 2020.03.04-2021.03.03 |
|      | 2020.03.03 | 育肥猪  | 42,000    | 2020.03.04-2021.03.03 |
| 致富猪场 | 2019.09.27 | 能繁母猪 | 4,541     | 2019.09.28-2020.09.27 |
|      | 2020.01.07 | 仔猪   | 91,000    | 2020.01.08-2021.01.07 |
|      | 2020.01.07 | 育肥猪  | 91,000    | 2020.01.08-2021.01.07 |
| 紫金东瑞 | 2019.07.22 | 能繁母猪 | 2,500.00  | 2021.07.25-2021.07.24 |
|      | 2020.04.21 | 仔猪   | 60,000.00 | 2020.04.22-2021.04.21 |
|      | 2020.04.21 | 育肥猪  | 35,000.00 | 2020.04.22-2021.04.21 |
| 龙川东瑞 | 2020.05.09 | 能繁母猪 | 4,000.00  | 2020.05.11-2021.05.10 |
|      | 2020.06.09 | 仔猪   | 80,000.00 | 2020.06.10-2021.06.09 |
|      | 2020.06.11 | 育肥猪  | 55,000.00 | 2020.06.26-2021.06.25 |

###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受到重大动物疫病及重大自然灾害对生产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建立针对重大动物疫病及重大自然灾害的应对措施,并已购买针对能繁母猪、商品猪和仔猪的养殖保险。发行人已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十九、反馈意见第 29 项:“(1) 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将 3 项专利技术无偿授予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高床发酵型养殖试点养殖场的原因及背景。”

#### (一)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授权证书;
- 2、本所律师对管理层相关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访谈纪要;
- 3、查阅龙川东瑞、紫金东瑞分别与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的项目试点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的相关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高床发酵型养殖技术专项授权声明》；
- 5、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已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无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取得日      | 专利期限 |
|----|------|------|-------------------|------------------|------------|------------|------|
| 1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       | ZL201310359692.4 | 2013.08.17 | 2014.10.15 | 二十年  |
| 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垫料自动翻堆系统 | ZL201320503703.7 | 2013.08.17 | 2014.01.15 | 十年   |
| 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通风系统     | ZL201320503692.2 | 2013.08.17 | 2014.01.15 | 十年   |
| 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猪的粪便自动收集装置      | ZL201620701027.8 | 2016.07.05 | 2016.12.21 | 十年   |
| 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动节水喂养设备        | ZL201620707368.6 | 2016.07.05 | 2016.12.21 | 十年   |
| 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动喂料设备          | ZL201620707369.0 | 2016.07.05 | 2016.12.21 | 十年   |
| 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保育猪舍      | ZL201721792632.1 | 2017.12.20 | 2018.09.04 | 十年   |
| 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产房猪舍      | ZL201721792625.1 | 2017.12.20 | 2018.09.04 | 十年   |
| 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养殖废水臭氧处理设备      | ZL201920769266.0 | 2019.05.24 | 2020.04.24 | 十年   |
| 10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自动分配机设备       | ZL201620627613.2 | 2016.06.20 | 2016.12.28 | 十年   |

|    |      |      |                 |                  |            |            |    |
|----|------|------|-----------------|------------------|------------|------------|----|
| 11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散料装载设备      | ZL201620618535.X | 2016.06.20 | 2016.12.28 | 十年 |
| 12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原料筛选设备      | ZL201620627614.7 | 2016.06.20 | 2016.12.28 | 十年 |
| 13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粉碎机设备       | ZL201620616489.X | 2016.06.20 | 2016.12.28 | 十年 |
| 14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动化饲料称重传输设备   | ZL201620617404.X | 2016.06.20 | 2016.12.28 | 十年 |
| 15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料自动投料系统      | ZL201620620249.7 | 2016.06.20 | 2016.12.28 | 十年 |
| 16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动化饲料包装设备     | ZL201620626703.X | 2016.06.21 | 2016.12.28 | 十年 |
| 17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动化饲料抓举堆放设备   | ZL201620618273.7 | 2016.06.20 | 2016.12.28 | 十年 |
| 18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自动传送带       | ZL201620617424.7 | 2016.06.20 | 2016.12.28 | 十年 |
| 19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管道输送装置      | ZL201620624162.7 | 2016.06.20 | 2016.12.28 | 十年 |
| 20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成品筛选装置      | ZL201620616513.X | 2016.06.20 | 2016.12.28 | 十年 |
| 21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冷却设备        | ZL201620624161.2 | 2016.06.20 | 2017.03.08 | 十年 |
| 22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制粒设备        | ZL201620617452.9 | 2016.06.20 | 2017.03.08 | 十年 |
| 23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皮带式饲料输送机      | ZL201821844939.6 | 2018.11.09 | 2019.09.24 | 十年 |
| 24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运输的升降装置 | ZL201821832371.6 | 2018.11.08 | 2019.09.24 | 十年 |
| 25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防结拱装置       | ZL201821840235.1 | 2018.11.09 | 2019.09.24 | 十年 |
| 26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生产用空压机控制装置  | ZL201821850623.8 | 2018.11.12 | 2019.09.24 | 十年 |
| 27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饲料包装线的缝包机   | ZL201821896579.4 | 2018.11.16 | 2019.09.24 | 十年 |
| 28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高效装袋机       | ZL201821837581.4 | 2018.11.08 | 2019.09.24 | 十年 |
| 29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制粒机         | ZL201821846816.6 | 2018.11.10 | 2019.09.24 | 十年 |

|    |      |      |                   |                  |            |            |    |
|----|------|------|-------------------|------------------|------------|------------|----|
|    |      | 新型   | 调质装置              |                  |            |            |    |
| 30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冷却温控装置          | ZL201821918096.X | 2018.11.21 | 2019.09.24 | 十年 |
| 31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自动化混料设备 | ZL201821865408.5 | 2018.11.13 | 2019.09.24 | 十年 |
| 32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成品仓出料装置       | ZL201821903294.9 | 2018.11.19 | 2019.09.24 | 十年 |
| 33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成品除尘装置        | ZL201821913340.3 | 2018.11.20 | 2019.09.24 | 十年 |
| 34 | 东瑞肥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有机肥料包装设备        | ZL201720226929.5 | 2017.03.09 | 2017.12.08 | 十年 |
| 35 | 东瑞肥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有机肥料发酵设备        | ZL201720226925.7 | 2017.03.09 | 2017.12.08 | 十年 |
| 36 | 东瑞肥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有机肥料筛选装置        | ZL201720226926.1 | 2017.03.09 | 2017.12.08 | 十年 |
| 37 | 东瑞肥料 | 实用新型 | 有机肥厂房温控系统         | ZL201720226983.X | 2017.03.09 | 2017.12.08 | 十年 |
| 38 | 东瑞肥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有机肥料传送带         | ZL201720226144.8 | 2017.03.09 | 2018.03.02 | 十年 |
| 39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膨化机模头快拆结构     | ZL201821892333.X | 2018.11.16 | 2020.01.17 | 十年 |
| 40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膨化度可控的饲料膨化机     | ZL201821907536.1 | 2018.11.20 | 2020.01.17 | 十年 |
| 41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膨化机自动加湿装置     | ZL201821859217.8 | 2018.11.13 | 2020.01.17 | 十年 |
| 42 | 瑞昌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液体添加装置          | ZL201821921876.X | 2018.11.21 | 2020.01.17 | 十年 |

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发行人在相关专利研发过程中，已将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故相关专利报告期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

## (2) 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解决生猪养殖过程中的环保和农业循环利用问题，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以“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实现减量化和无害化、末端资源化利用”为核心设计原则，通过两层楼高床猪舍和配套有机肥厂，利用微生物好



氧发酵原理,将养猪废弃物转化为固体优质有机肥还田利用,实现生态循环型养殖,保障公司养猪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的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和7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河源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发行人的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还被认定为全国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此外,该模式还获得世界银行的认可,并与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了《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协议》,在省内推广高床发酵型养殖试点养殖场。

除与“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相关的专利外,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专利亦为发行人的重要资产,确保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2016年8月,发行人将3项专利技术无偿授予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高床发酵型养殖试点养殖场的原因及背景

(1)高床养殖模式因环保优势得到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推广

### ①高床养殖模式的环保优势

高床发酵型生态养猪模式将养猪生产与废弃物处理相结合,利用微生物好氧发酵原理,将养猪废弃物转化为固体有机肥料。高床发酵型生态养猪模式下的猪舍分为双层,上层是猪舍,下层则是有机肥生产车间,猪舍内还配备了饲料自动喂养、自动喷雾消毒及水帘降温等系统,将养猪生产与废弃物处理有机结合,变粪污为有机肥进而改良土壤,提高了资源利用率,环保优势明显。

### ②世界银行、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办公室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一种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通风系统”“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垫料自动翻堆系统”3项高床发酵型专利技术最早运用于致富猪场,发行人将该等专利运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时取得了世界银行的资金支持。

龙川东瑞申请并取得了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猪场高床养殖技术试点资格，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项目办)经世界银行的授权，管理该项目，与龙川东瑞于2015年9月15日签订了《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猪场高床养殖技术试点协议》，对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上述试点项目运行效果良好，世界银行及省项目办继续支持发行人将高床养殖技术推广至紫金东瑞，由省项目办与紫金东瑞于2016年12月17日签订《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猪场高床发酵型养殖技术试点协议》，对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为提高生猪养殖业整体的环保技术水平、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发行人将3项专利无偿授权予省项目办，具有合理性

3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在龙川东瑞与紫金东瑞高床养殖技术试点运行效果良好的基础上，世界银行、省项目办均希望进一步推广运用该项技术，提高生猪养殖行业整体的环保技术水平、推动行业绿色发展。鉴于世界银行在龙川东瑞与紫金东瑞等养殖场建设过程中提供的帮助，发行人将上述3项专利无偿授予省项目办，并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高床发酵型养殖技术专项授权声明》，授权省项目办将该3项专利提供予高床发酵型养殖企业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3项专利技术无偿授予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高床发酵型养殖试点养殖场，主要系基于双方过往良好的合作，促进行业良性发展的目的，具有合理性。

### **(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专利均为自行申请取得，相关研发支出已进行费用化处理，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的重要资产，确保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已取得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发行人将3项专利技术无偿授予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高床发酵型养殖试点养殖场，主要系基于双方过往良好的合作，促进行业良性发展的目的，具有合理性。

二十、反馈意见第 30 项：“关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原材料中包含了鱼粉未包含成品粉料，2019 年度正好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2017 年及 2018 年，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河源丽湖猪场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背景，2019 年度公司对其采购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纪要；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纪要；
- 3、取得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订立的采购合同；
- 4、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十大供应商；
- 5、取得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6、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出具的书面承诺；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致同会计师现场负责人的访谈纪要；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情况如下：

1、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原材料中包含了鱼粉未包含成品粉料，2019 年度正好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原材料中包含了鱼粉未包含成品粉料，2019 年度正好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致同会计师现场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鱼粉、成品粉料的采购量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鱼粉   | 514.81    | 315.76   | 1,126.06 | 708.00 |
| 成品粉料 | 443.55    | 2,244.31 | 597.86   | 305.98 |

鱼粉是饲料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动物性蛋白质原料。2018年度，发行人鱼粉采购量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调整饲料蛋白构成，适量增加鱼粉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鱼粉采购量有所减少，主要系鱼粉作为动物源性蛋白，存在携带“非洲猪瘟”病毒的风险，2019年4月后较长时间停用该原料。因此，鱼粉作为饲料的主要原材料，于2017年度和2018年度均位列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名，后因防范“非洲猪瘟”需要，发行人主动减少该原材料的使用量，故2019年度鱼粉未能进入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名。2020年1-6月，随着行业对“非洲猪瘟”的认识逐步深刻，发行人于2020年2月起开始恢复鱼粉的正常采购，故2020年1-6月鱼粉进入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名。

2019年度，发行人鱼粉未进入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名，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外部环境及防疫需求自主做出的经营策略调整，与同行业公司不具备可比性。

成品粉料主要为废弃奶粉，供应商为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赞臣”)，发行人采购该原料用于生产饲料产品。2019年，成品粉料采购量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供应商2019年5-8月集中处理成品粉料，发行人采购后用于饲料生产和加工成品后销售给客户，故2019年度成品粉料进入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名。

综上所述，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主要原材料中包含了鱼粉未包含成品粉料，2019年度正好相反，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行业背景，调整饲料原材料用量所致，具有其合理性。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或市场行情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致同会计师现场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市场行情价格进行比对，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或市场行情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价：元/吨

| 项目 |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单价        | 变动     | 单价       | 变动      | 单价       | 变动     | 单价       |
| 玉米 | 发行人  | 2,113.74  | 3.35%  | 2,045.20 | 2.27%   | 1,999.71 | 9.00%  | 1,834.55 |
|    | 牧原股份 | /         | /      | 1,981.13 | 4.93%   | 1,888.01 | 6.37%  | 1,774.96 |
|    | 正邦科技 | /         | /      | /        | /       | 2,165.14 | 8.95%  | 1,987.21 |
|    | 市场行情 | 2,151.92  | 3.49%  | 2,079.42 | 2.17%   | 2,035.19 | 6.60%  | 1,909.22 |
| 豆粕 | 发行人  | 2,819.53  | -0.52% | 2,834.40 | -12.77% | 3,249.29 | 6.76%  | 3,043.46 |
|    | 牧原股份 | /         | /      | 2,967.00 | -9.50%  | 3,278.45 | 3.41%  | 3,170.34 |
|    | 正邦科技 | /         | /      | /        | /       | 3,312.54 | 11.16% | 2,980.03 |
|    | 市场行情 | 2,787.02  | -0.90% | 2,812.36 | -10.50% | 3,142.32 | 6.69%  | 2,945.34 |

注：1、牧原股份玉米和豆粕2017年-2019年各年采购单价来源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2、正邦科技玉米和豆粕2017年-2018年各年采购单价来源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3、牧原股份2020年1-6月玉米和豆粕采购单价、正邦科技2019年和2020年1-6月玉米和豆粕采购单价未披露；4、玉米市场行情价格来源于Wind数据库中的玉米全国平均价，豆粕市场行情价格来源于Wind数据库中的豆粕东莞现货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玉米和豆粕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行情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或市场行情不存在重大差异。

## 2、2017年及2018年，丽湖猪场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2019年度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背景，2019年度公司对其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丽湖猪场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丽湖猪场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如下：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采购金额(万元) | -         | 1,914.19 | 5,984.57 | 6,473.31 |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4.01%    | 12.63%   | 14.45%   |

(2)2017、2018年度，丽湖猪场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2019年度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背景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是一家中外合作经营的现代化生猪养殖企业。该公司是国家生猪生产标准化示范区、全国养猪行业百强优秀企业、广东省原种猪场、广东省重点生猪养殖场、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

丽湖猪场是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设在河源的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位于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大湖镇，占地面积1,000多亩。河源丽湖猪场属于供港生猪饲养场，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常年通过发行人向香港市场出口活大猪。2019年度，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河源丽湖猪场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存栏生猪出栏完毕后主动暂停生猪养殖，自2019年6月起不再向发行人销售活大猪，导致2019年通过发行人向香港市场出口活大猪的数量大幅下降，故2019年退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2017、2018年度，河源丽湖猪场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2019年度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进、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 新进供应商          | 新进的原因及合理性   | 退出供应商         | 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
|----------------|---|---------------|-------------------------|
| 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有限公司 | 该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2019年第九大供应商。2020年1-6月，该供应商玉米价格适中，品质符合发行人采购要求，故发行人加大向该供应商的采购，因此2020年1-6月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 深圳市隆洋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 该供应商2020年1-6月为发行人第六大供应商 |



②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 新增供应商         | 新增的原因及合理性   | 退出供应商        | 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
|---------------|---|--------------|---|
| 深圳市三大祥粮油有限公司  | 该供应商 2018 年为发行人的第八大供应商，以前主要以散装形式运输原材料，2018 年开始采用集装箱货运，和发行人的采购策略相符，故发行人逐步加大向该供应商的采购，因此 2019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 丽湖猪场         |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该单位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存栏生猪出栏完毕后主动暂停生猪养殖，该供应商自 2019 年 6 月起不再向发行人销售活大猪，故 2019 年退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但依然为发行人 2019 年第六大供应商 |
| 深圳市隆洋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 该供应商 2019 年着力市场开拓，增加玉米发货量，由于该供应商的玉米品质符合发行人要求，同时发行人自身有较强的采购需求，故增加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因此 2019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 益海嘉里集团       |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该公司认为生猪养殖企业风险较大，直接取消赊销额度，采购必须预付货款，因此发行人 2019 年逐步减少与该供应商合作   |
|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 该供应商 2018 年为发行人豆粕的主要供应商，2019 年，该供应商增加了公司的赊销额度，同时由于发行人减少向其他企业采购豆粕，故加大了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量，因此 2019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 睢县玉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该供应商 2019 年因自身原因，经营出现问题，无法正常经营，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后即暂停向该供应商采购   |

③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 新增供应商              | 新增的原因及合理性  | 退出供应商                       | 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
|--------------------|--|-----------------------------|--|
|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该供应商 2017 年为发行人第七大供应商，因玉米品质符合发行人质量标准，发行人 2018 年增加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故 2018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 肇庆市广海饲料有限公司/<br>肇庆市锦峰饲料有限公司 | 2018 年，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原材料品质等因素，增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玉米和豆粕，但该供应商 2018 年依然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 |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温氏股份、牧原股份、正邦科技和新五丰均未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清单，故选取同行业公司新农科技、神农股份进行比较。2017 年-2019 年，新农科技、神农股份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清单如下：

| 公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司    | 清单  | 变动数 | 清单  | 变动数 | 清单  |
|------|---|-----|---|-----|---|
| 新农科技 | 中粮集团、新疆纵海嘉惠饲料加工有限公司、上海奇叶贸易有限公司、正大集团、帝斯曼集团                     | 2   | 中粮集团、上海奇叶贸易有限公司、帝斯曼集团、正大集团、益海嘉里集团                             | 3   | 中粮集团、泰州市嘉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帝斯曼集团、朝阳佳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
| 神农股份 | 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裕谷农业有限公司、云南粮汇商贸有限公司、朱睿飞               | 3   | 丰益国际有限公司、云南粮汇商贸有限公司、宁夏锦玉缘粮油有限公司、洮南市宝丰粮油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内蒙古禾力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 2   | 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宁夏锦玉缘粮油有限公司、云南阔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粮汇商贸有限公司、郭国芳、吴金芳    |
| 发行人  | 恒昌农牧、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大祥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市隆洋粮油饲料有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 3   | 丽湖猪场、恒昌农牧、益海嘉里集团、睢县玉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   | 丽湖猪场、恒昌农牧、益海嘉里集团、肇庆市广海饲料有限公司/肇庆市锦峰饲料有限公司、睢县玉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注：新农科技主要从事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相关信息来源于《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神农股份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等，相关信息来源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数量与同行业公司新农科技、神农股份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公司的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2020年1-6月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情况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定价依据  | 定价公允性  |
| 1  | 恒昌农牧               | 3,345.21 | 14.88% | 供港活大猪 | 831.78   | 40.22    | 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扣除销售佣金及杂费)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80元/头(2020年6月1日起为300元/头)结算给卖方 |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的活大猪价格系根据香港市场拍卖结果确定, 定价公允                 |
| 2  |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147.32 | 5.10%  | 玉米    | 5,398.20 | 2,125.37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3  | 深圳市三大祥粮油有限公司       | 1,138.60 | 5.06%  | 玉米    | 5,383.98 | 2,114.79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4  | 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有限公司     | 1,108.90 | 4.93%  | 玉米    | 5,523.83 | 2,007.48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5  |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 1,086.23 | 4.83%  | 豆粕    | 2,663.64 | 2,745.73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发行人豆粕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          |           |   |   |
|-----------|----------------|------------------|---------------|--------|----------|-----------|---|---|
|           |                |                  |               | 玉米     | 1,677.02 | 2,116.07  |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6         | 深圳市隆沅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 1,072.55         | 4.77%         | 玉米     | 5,105.65 | 2,100.72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7         | 茅岗猪场           | 1,000.86         | 4.45%         | 供港活大猪  | 209.21   | 47.84     | 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扣除销售佣金及杂费)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80元/头 |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的活大猪价格系根据香港市场拍卖结果确定, 定价公允                              |
| 8         | 深圳市天禾锦峰供应链有限公司 | 760.67           | 3.38%         | 膨化大豆粉  | 1,611.98 | 3,588.53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膨化大豆粉单价与发行人膨化大豆粉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豆粕     | 676.95   | 2,691.59  |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发行人豆粕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9         | 广州嘉牧饲料有限公司     | 696.55           | 3.10%         | 鱼粉     | 514.81   | 13,530.33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鱼粉单价较2019年公司鱼粉采购单价上涨28.47%, 与市场行情价格变动幅度20.24%接近, 定价公允 |
| 10        | 深圳市中裕饲料生物有限公司  | 609.55           | 2.71%         | 黄粉(次粉) | 2,096.96 | 1,872.25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黄粉(次粉)单价与发行人黄粉(次粉)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麸皮     | 1,458.82 | 1,487.11  |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麸皮单价随行就市, 定价公允  |
| <b>合计</b> |                | <b>11,966.43</b> | <b>53.23%</b> |        |          |           |   |   |

注: 金额单位为万元; 数量单位为吨; 供港活大猪单价单位为元/千克, 其余单价单位为元/吨

## ②2019 年度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情况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定价依据  | 定价公允性  |
| 1  | 恒昌农牧               | 7,700.93 | 16.11% | 供港活大猪 | 3,021.10  | 25.49    | 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扣除销售佣金及杂费)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50元/头(2019年8月20日起为80元/头)结算给卖方 |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的活大猪价格系根据香港市场拍卖结果确定, 定价公允                 |
| 2  |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2,882.94 | 6.03%  | 玉米    | 14,043.44 | 2,052.87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3  | 深圳市三大祥粮油有限公司       | 2,881.58 | 6.03%  | 玉米    | 13,995.90 | 2,058.87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4  | 深圳市隆洋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 2,353.91 | 4.93%  | 玉米    | 11,711.94 | 2,009.84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5  |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 2,011.28 | 4.21%  | 豆粕    | 5,732.64  | 2,792.34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发行人豆粕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          |          |  |  |
|-----|----------------|----------|-------|-------|----------|----------|--|--|
|     |                |          |       | 玉米    | 2,010.50 | 2,041.93 |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6   | 丽湖猪场           | 1,914.19 | 4.01% | 供港活大猪 | 1,318.12 | 14.52    | 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扣除销售佣金及杂费)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50元/头结算给卖方 |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的活大猪价格系根据香港市场拍卖结果确定, 定价公允   |
| 7   | 北京富强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664.84 | 3.48% | 豆粕    | 6,014.50 | 2,768.04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发行人豆粕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8   | 梁锦玲控制的企业       | 1,640.96 | 3.43% | -     | -        | -        | -  | -  |
| 8-1 | 深圳市天禾锦峰供应链有限公司 | 1,275.59 | 2.67% | 膨化大豆粉 | 2,192.38 | 3,545.44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与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采购膨化大豆粉单价(3,329.73元/吨)接近, 略高于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系向该供应商下半年采购量较大, 下半年膨化大豆粉市场价格较高所致, 定价公允 |
|     |                |          |       | 豆粕    | 1,648.60 | 2,741.13 |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发行人豆粕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豆油    | 88.01    | 5,271.11 |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油单价与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采购豆油单价(5,237.30元/吨)接近, 定价公允   |
| 8-2 | 肇庆市锦峰饲         | 365.37   | 0.76% | 豆粕    | 1,000.84 | 2,706.21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豆  |



|           |                |                  |               |       |          |          |        |   |
|-----------|----------------|------------------|---------------|-------|----------|----------|--------|---|
|           | 料有限公司          |                  |               |       |          |          |        | 粕单价、发行人豆粕平均采购单价接近，定价公允  |
|           |                |                  |               | 豆油    | 174.39   | 5,419.97 |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与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采购豆油单价(5,237.30元/吨)接近，定价公允                             |
| 9         |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354.61         | 2.83%         | 玉米    | -        | -        | -      | -   |
| 9-1       | 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有限公司 | 995.41           | 2.08%         | 玉米    | 5,098.86 | 1,952.21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定价公允                                     |
| 9-2       | 中央储备粮惠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 359.21           | 0.75%         | 玉米    | 1,758.67 | 2,042.48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定价公允                                     |
| 10        | 美赞臣            | 1,194.47         | 2.50%         | 成品粉料等 | 2,454.79 | 4,865.88 | 双方协商确定 | 根据发行人与美赞臣的合同，美赞臣向发行人销售的成品粉料价格一般在4.95元/千克-5.05元/千克之间，各期平均单价变动幅度较小，与发行人的实际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
| <b>合计</b> |                | <b>25,599.71</b> | <b>53.57%</b> | -     | -        | -        | -      | -   |

注：金额单位为万元；数量单位为吨；供港活大猪单价单位为元/千克，其余为元/吨

③2018年度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情况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定价依据                  | 定价公允性                             |
| 1  | 丽湖猪场 | 5,984.57 | 12.63% | 供港活大猪 | 4,368.43 | 13.70 | 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扣除销售佣 |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的活大猪价格系根据香港市场拍卖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

|     |                          |          |       |       |          |          |   |  |
|-----|--------------------------|----------|-------|-------|----------|----------|---|--|
|     |                          |          |       |       |          |          | 金及杂费) 结算<br>回人民币金额加<br>上 50 元/头结算<br>给卖方(2018 年<br>4 月 1 日起为 40<br>元/头) 结算给卖<br>方 |  |
| 2   | 恒昌农牧                     | 4,548.76 | 9.60% | 供港活大猪 | 3,138.43 | 14.49    | 按发行人在香港<br>市场实际销售金<br>额(扣除销售佣<br>金及杂费) 结算<br>回人民币金额加<br>上 50 元/头结算<br>给卖方         |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的活大猪价格系根据香港市场拍卖结果<br>确定, 定价公允   |
| 3   | 益海嘉里集团                   | 2,934.55 | 6.19% | -     | -        | -        | -   | -  |
| 3-1 | 东莞市富之源<br>饲料蛋白开发<br>有限公司 | 1,539.29 | 3.25% | 膨化大豆粉 | 2,710.93 | 3,675.52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当年膨化大豆粉均采购于该供应商, 膨化大豆粉单价<br>与豆粕均由大豆加工而来, 其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和幅度与豆<br>粕基本一致, 定价公允  |
|     |                          |          |       | 豆油    | 585.82   | 5,503.32 |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油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br>豆油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豆粕    | 576.78   | 3,402.65 |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br>豆粕单价、发行人豆粕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略高于上述比较<br>对象, 主要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量主要集中在当年<br>10 月和 11 月, 该等月份市场较高所致, 定价公允 |

|     |                           |          |       |        |          |          |      |  |
|-----|---------------------------|----------|-------|--------|----------|----------|------|--|
|     |                           |          |       | 双低菜籽粕  | 94.00    | 2,577.83 |      | 发行人仅在 2018 年 11 月向该供应商采购少量双低菜籽粕, 金额为 24.23 万元, 采购单价随行就市, 定价公允    |
| 3-2 | 东莞益海嘉里<br>粮油食品工业<br>有限公司  | 956.88   | 2.02% | 黄粉(次粉) | 3,091.23 | 1,933.10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黄粉(次粉)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黄粉(次粉)单价、发行人黄粉(次粉)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麸皮     | 1,970.97 | 1,679.44 |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麸皮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麸皮单价、发行人麸皮平均采购单价(1,784.20 元/吨)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小麦粉    | 110.00   | 2,572.73 |      | 发行人小麦粉主要采购自该供应商, 全年采购量较小, 金额为 28.30 万元, 采购单价随行就市, 定价公允           |
| 3-3 | 深圳南海粮食<br>工业有限公司          | 438.38   | 0.93% | 黄粉(次粉) | 2,184.14 | 1,890.08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黄粉(次粉)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黄粉(次粉)单价、发行人黄粉(次粉)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麸皮     | 155.08   | 1,648.18 |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麸皮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麸皮单价、发行人麸皮平均采购单价(1,784.20 元/吨)接近, 定价公允 |
| 4   | 睢县玉广粮油<br>购销有限公司          | 1,944.56 | 4.10% | 玉米     | 9,741.89 | 1,996.08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5   | 阜新蒙古自治<br>县军杰粮食<br>购销有限公司 | 1,715.05 | 3.62% | 玉米     | 8,738.47 | 1,962.64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6   | 北京富强在线<br>信息技术有限<br>公司    | 1,666.05 | 3.52% | 豆粕     | 5,302.79 | 3,141.84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发行人豆粕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          |           |      |   |
|-----------|--------------|------------------|---------------|----|----------|-----------|------|---|
| 7         | 秦皇岛市江丰工贸有限公司 | 1,502.03         | 3.17%         | 玉米 | 7,522.37 | 1,996.75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8         | 深圳市三大祥粮油有限公司 | 1,447.96         | 3.06%         | 玉米 | 7,325.13 | 1,976.70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9         | 广州嘉牧饲料有限公司   | 1,258.91         | 2.66%         | 鱼粉 | 1,093.49 | 11,512.76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鱼粉主要采购自该供应商, 其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公司新农科技、神农股份的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定价公允 |
| 10        | 肇庆市锦峰饲料有限公司  | 905.36           | 1.91%         | 豆粕 | 2,751.09 | 3,235.72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发行人豆粕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豆油 | 28.84    | 5,263.65  |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油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豆油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b>合计</b> |              | <b>23,907.80</b> | <b>50.47%</b> | -  | -        | -         | -    | -   |

注: 金额单位为万元; 数量单位为吨; 供港活大猪单价单位为元/千克, 其余单价单位为元/吨

④2017 年度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情况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定价依据   | 定价公允性   |
| 1   | 丽湖猪场             | 6,473.31 | 14.45% | 供港活大猪 | 4,264.25 | 15.18    | 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扣除销售佣金及杂费)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50元/头结算给卖方 |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的活大猪价格系根据香港市场拍卖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
| 2   | 恒昌农牧             | 5,178.16 | 11.56% | 供港活大猪 | 3,333.06 | 15.54    | 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扣除销售佣金及杂费)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50元/头结算给卖方 |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的活大猪价格系根据香港市场拍卖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
| 3   | 益海嘉里集团           | 2,459.68 | 5.49%  | -     | -        | -        | -  |   |
| 3-1 |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 1,496.93 | 3.34%  | 膨化大豆粉 | 1,876.92 | 3,592.57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膨化大豆粉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采购膨化大豆粉单价接近,定价公允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情况     |       |        |          |          |  |  |
|-----|------------------|----------|-------|--------|----------|----------|--|--|
|     |                  |          |       | 豆粕     | 1,729.62 | 3,071.20 |  |  |
|     |                  |          |       | 豆油     | 484.72   | 6,012.37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发行人豆粕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 黄粉(次粉) | 2,506.77 | 1,864.87 | 发行人当年豆油均采购自该供应商, 金额为 291.43 万元, 采购单价随行就市, 定价公允     |  |
| 3-2 |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692.82   | 1.55% | 黄粉(次粉) | 2,506.77 | 1,864.87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黄粉(次粉)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黄粉(次粉)单价、发行人黄粉(次粉)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麸皮     | 1,188.65 | 1,648.56 |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麸皮单价与向深圳市中裕饲料生物有限公司采购麸皮单价(1,746.95 元/吨)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普通粉    | 60.00    | 2,743.33 |  | 发行人当年普通粉均采购自该供应商, 全年采购量较小, 金额为 16.46 万元, 采购单价随行就市, 定价公允        |
|     |                  |          |       | 小麦粉    | 48.02    | 2,691.38 |  | 发行人当年小麦粉均采购自该供应商, 全年采购量较小, 金额为 12.92 万元, 采购单价随行就市, 定价公允        |
| 3-3 | 深圳南海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 269.93   | 0.60% | 黄粉(次粉) | 1,513.87 | 1,783.05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黄粉(次粉)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黄粉(次粉)单价、发行人黄粉(次粉)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4   | 梁锦玲和梁珈錡控制企业      | 1,860.16 | 4.15% | -      | -        | -        | -  |  |
| 4-1 | 肇庆市广海饲料有限公司      | 1,639.34 | 3.66% | 豆粕     | 4,317.55 | 2,928.43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发行人豆粕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玉米     | 2,128.90 | 1,761.38 |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4-2 | 肇庆市锦峰饲料有限        | 220.82   | 0.49% | 玉米     | 734.08   | 1,890.02 | 随行就市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豆粕    | 196.97   | 2,976.16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发行人豆粕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                    |           |        | 膨化大豆粉 | 66.02    | 3,552.69 |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膨化大豆粉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采购膨化大豆粉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5  | 睢县玉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1,257.44  | 2.81%  | 玉米    | 6,634.89 | 1,895.19 | 随行就市<br>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6  | 河源市江东新区兆胜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 1,161.14  | 2.59%  | 豆粕    | 3,939.37 | 2,947.53 | 随行就市<br>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发行人豆粕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7  |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113.30  | 2.49%  | 玉米    | 6,042.53 | 1,842.44 | 随行就市<br>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8  | 北大荒粮食集团广西沅丰贸易有限公司  | 1,036.31  | 2.31%  | 玉米    | 5,934.32 | 1,746.30 | 随行就市<br>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玉米单价、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9  | 东莞市龙廷饲料有限公司        | 1,026.16  | 2.29%  | 豆粕    | 3,449.73 | 2,974.61 | 随行就市<br>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与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豆粕单价、发行人豆粕平均采购单价接近, 定价公允      |
| 10 | 浙江沃德威先种猪有限公司       | 900.12    | 2.01%  | 种猪    | 1,705.00 | 5,279.27 | 双方协商确定<br>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美国华特希尔核心群种猪所繁育的祖代原种猪用于育种, 采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
| 合计 |                    | 22,465.77 | 50.16% | -     | -        | -        | -   |

注: 金额单位为万元; 种猪数量单位为头。其他数量单位为吨; 供港活大猪单价单位为元/千克, 种猪单价单位为元/头, 其余单价单位为元/吨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                 |
|----|--------------------|------------|--|----------|-------|--------------------|
| 1  | 恒昌农牧               | 2005.09.23 | 生猪养殖、销售；饲料销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杜长大商品代仔猪生产、销售；发酵猪粪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500 万元 | 蒋荣彪   | 发行人(50%)、河南五丰(50%) |
| 2  |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2007.09.06 | 粮食收购、粮食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50 万元   | 颜军    | 颜军(60%)、孙玉杰(40%)   |
| 3  | 深圳市三大祥粮油有限公司       | 2009.12.30 | 粮食、饲料、饲料的原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不含粮食收购)；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粮油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500 万元   | 李伟明   | 李伟明(55%)、李泽桂(45%)  |
| 4  | 深圳市隆洋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 2014.01.24 | 饲料及其原材料、初级农产品的购销，国内道路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800 万元   | 董洪霞   | 董洪霞(85%)、郑浩鹏(15%)  |
| 5  |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 2007.07.26 | 食用农产品、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食品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000 万元 | 沈韧    |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
| 6  | 丽湖猪                | 2010.06.24 | 养殖销售肉猪   | 8,500 万  | 陆     | 英属维尔京群             |

|     |                |            |   |                  |     |  |
|-----|----------------|------------|---|------------------|-----|--|
|     | 场              |            |   | 元(总公司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 | 庆章  | 岛劲力有限公司(74%)、广州跨世纪农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6%)                |
| 7   | 北京富强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00.11.29 | 开发、生产电子商务系统软件, 电子网络通讯技术软件, 互联网门户技术软件, 电子出版物技术软件及相关硬件, 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豆粕、鱼粉、菜籽粕、赖氨酸、蛋氨酸、棉籽粕饲料及添加剂、牛皮卡纸、新闻纸包装材料、食品加工机械、包装加工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饲料添加剂、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致毒类)、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82 万美元          | 韩家寰 | 中华食物有限公司(100%)                                   |
| 8-1 | 深圳市天禾锦峰供应链有限公司 | 2018.04.27 |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从事饲料原料及饲料、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国内货运代理;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1,000 万元         | 税斌  | 梁锦玲(65%)、中油投资(深圳)有限公司(20%)、钱海(5%)、周峻吉(5%)、税斌(5%) |
| 8-2 | 肇庆市锦峰饲料有限公司    | 2008.05.26 | 批发、零售: 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不含活禽); 货物进出口。(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3,000 万元         | 梁锦玲 | 梁锦玲(99.33%)、梁宝萍(0.67%)                           |

|      |                  |            |  |              |                                  |   |
|------|------------------|------------|--|--------------|----------------------------------|---|
|      |                  |            |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8-3  | 肇庆市<br>广海饲料有限公司  | 2013.08.05 | 批发、零售:饲料、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0 万元     | 梁珈錡                              | 梁珈錡(98%)、周永新(2%)  |
| 9-1  | 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有限公司   | 2000.06.26 | 中央事权粮油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粮油及其制品贸易;自有房屋租赁   | 8,753 万元     | 曾云辉                              |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   |
| 9-2  | 中央储备粮惠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 2005.05.25 | 粮油收购、存储、调运、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饲料、粮油代储、代购、代销、中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357.94 万元 | 饶如勇                              |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   |
| 10   | 美赞臣              | 1993.07.14 | 佣金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玩具零售;橡胶制品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玩具批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塑料制品批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乳制品零售;乳制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 3,600 万美元    | EN<br>D<br>A<br>R<br>Y<br>A<br>N | Mead Johnson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88.89%)、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8.33%)、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78%) |
| 11-1 |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 2003.12.16 | 产销:饲料蛋白(豆粕、菜籽粕、膨化大豆粉、发酵豆粕)、饲料、大豆油、菜籽油、磷脂;从事码头经营、港区内货物装卸,仓储、中转仓储;生产食品,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粮油、饲料产品的贸易代理;加工:粮油机械设备、饲料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00 万元    | 柳德刚                              | 益之易商贸(深圳)有限公司(100%)   |

|      |                  |            |   |           |     |  |
|------|------------------|------------|---|-----------|-----|--|
|      |                  |            |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11-2 |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2007.02.09 | 生产和销售饲料蛋白及其附属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如涉及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业务,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经营);从事粮食的储藏及加工(生产和销售面粉和麸糠),从事大米、小麦、五谷杂粮的仓储、初加工及其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面条、挂面、速冻食品的生产及其批发、零售;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170 万美元 | 房洪强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公示)、威佳立有限公司(未公示)  |
| 11-3 | 深圳南海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 1990.07.14 |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面粉、饲料、添加剂;开展本公司自用粮谷的仓储业务;国内粮食收购;小麦、玉米、大米、淀粉、谷朊粉、面粉、油脂、饲料、饲料原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粮食(小麦、玉米、大米及其制品)进出口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食品的生产,食品的销售   | 1,140 万美元 | 柳德刚 | LASSITER LIMITED(61.74%)、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58%)、佛山市顺德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9.68%)、AGRIUM ASIA PACIFIC LIMITED(8.00%) |
| 14   | 睢县玉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2017.05.08 | 玉米、小麦、麸皮、豆粕购销   | 800 万元    | 张玉广 | 张富全(50%)、张玉广(50%)  |
| 15   | 秦皇岛市江丰工贸有        | 2003.08.15 | 粮食的收购;原粮的批发;食用农产品、饲料、麻制品、建材、铁矿石、钢材、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件及辅  | 2,000 万元  | 陈九江 | 陈九江(41%)、陈彩凤(38%)、陈九庚(20%)、  |

|    |                   |              |  |          |     |  |
|----|-------------------|--------------|--|----------|-----|--|
|    | 限公司               |              | 助设备的销售; 货物技术的进出口; 国内水运货运代理; 陆路货运代理; 汽车租赁; 房屋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装卸服务; 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沙燕(1%)                                     |
| 16 | 广州嘉牧饲料有限公司        | 2008. 11. 10 | 饲料批发; 饲料零售; 饲料添加剂批发; 饲料添加剂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 万元 | 邵玉珠 | 林小满(80%)、邵玉珠(20%)                          |
| 17 | 河源市江东新区兆胜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 2007. 05. 22 | 树木种植, 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 兽药经营(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原料药)   | 18 万元    | 陈兆强 | 陈兆强(100%)                                  |
| 18 | 北大荒粮食集团广西沅丰贸易有限公司 | 2015. 07. 27 | 收购及销售: 粮食(凭许可证经营,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 销售: 饲料及原料, 饲料添加剂, 农副产品, 食品、食用油(凭许可证经营,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 万元 | 任立庚 |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53%)、秦皇岛市江丰工贸有限公司(45%)、任立庚(2%) |
| 19 | 东莞市龙廷饲料有限公司       | 2009. 07. 08 | 销售: 饲料、饲料原料; 货物进出口   | 50 万元    | 周月嫦 | 周月嫦(80%)、陈东亮(20%)                          |
| 20 | 浙江沃德威先种猪有限公司      | 2010. 04. 13 | 养殖、销售: 生猪  | 1,000 万元 | 黄兴根 | 黄兴根(70%)、王世标(30%)                          |



|    |               |            |   |      |     |                   |
|----|---------------|------------|---|------|-----|-------------------|
| 21 | 茅岗猪场          | 1998.03.09 | 猪的饲养  | -    | 廖庆西 | 廖庆西(100%)         |
| 22 | 深圳市中裕饲料生物有限公司 | 2005.07.27 | 饲料的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生物科技开发(以上均不含生产、加工项目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国家禁止项目) | 50万元 | 丘伟球 | 丘伟球(60%)、叶佐宣(40%) |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上述相关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除恒昌农牧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相关利益安排。

### (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原材料中包含了鱼粉未包含成品粉料,2019 年度正好相反具有合理性,上述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具备可比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或市场行情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7、2018 年度,丽湖猪场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

5、除恒昌农牧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其他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相关利益安排。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31 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

制人、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自然人客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自然人客户较多是否符合行业情况。(4)结合公司供港业务开展的稳定性，说明公司对广南行有限公司、五丰行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纪要，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 4、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 5、查阅发行人与客户订立的销售合同；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7、查阅商务部下达供港生猪配额的相关文件；
- 8、查阅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二)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 ①2020年1-6月

| 序号  | 客户姓名/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产品  |
|-----|-------------------------------|-----------|---------|-------|
| 1   | 五丰行                           | 26,983.05 | 44.67%  | 生猪    |
| 2   | 广南行                           | 12,578.50 | 20.82%  | 生猪    |
| 3   | 恒昌农牧                          | 2,732.43  | 4.52%   | 生猪、饲料 |
| 4   | 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 | 1,369.26  | 2.26%   | 生猪    |
| 4-1 | 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293.78  | 2.14%   |       |
| 4-2 | 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                  | 75.48     | 0.12%   |       |
| 5   | 张菊红                           | 917.25    | 1.52%   | 生猪    |
| 6   | 李远锋                           | 783.45    | 1.30%   | 生猪    |
| 7   | 苏锦亮                           | 639.24    | 1.06%   | 生猪    |
| 8   | 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                   | 597.69    | 0.99%   | 生猪    |
| 9   | 余登峰                           | 540.53    | 0.89%   | 生猪    |
| 10  | 杨九良                           | 521.08    | 0.86%   | 生猪    |

注：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均为谢春胜控制的企业。

## ②2019年度

| 序号  | 客户姓名/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产品  |
|-----|----------------|-----------|---------|-------|
| 1   | 五丰行            | 39,902.23 | 45.76%  | 生猪    |
| 2   | 广南行            | 18,024.96 | 20.67%  | 生猪    |
| 3   | 恒昌农牧           | 3,081.58  | 3.53%   | 生猪、饲料 |
| 4   | 河源牛氏家族         | 1,788.36  | 2.05%   | 生猪    |
| 4-1 | 河源市宇通食品有限公司    | 1,767.49  | 2.03%   |       |
| 4-2 | 牛要继            | 16.46     | 0.02%   |       |
| 4-3 | 李卫兰            | 4.41      | 0.01%   |       |
| 5   |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00.85  | 1.49%   | 饲料    |
| 6   | 廖远标            | 1,196.71  | 1.37%   | 生猪    |
| 7   | 河源市日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900.82    | 1.03%   | 生猪    |
| 8   | 东源县源兴生态种养中心    | 723.51    | 0.83%   | 饲料    |
| 9   | 张菊红            | 613.04    | 0.70%   | 生猪    |
| 10  | 苏锦亮            | 553.27    | 0.63%   | 生猪    |

## ③2018年度

| 序号  | 客户姓名/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产品  |
|-----|-------------|-----------|---------|-------|
| 1   | 广南行         | 16,548.48 | 26.97%  | 生猪    |
| 2   | 五丰行         | 15,108.15 | 24.62%  | 生猪    |
| 3   | 河源牛氏家族      | 2,585.99  | 4.21%   | 生猪    |
| 3-1 | 河源市宇通食品有限公司 | 2,214.70  | 3.61%   |       |
| 3-2 | 牛要继         | 47.38     | 0.08%   |       |
| 3-3 | 李卫兰         | 212.66    | 0.35%   |       |
| 3-4 | 牛跃锋         | 111.24    | 0.18%   |       |
| 4   | 双胞胎集团       | 1,004.92  | 1.64%   | 生猪    |
| 4-1 | 清远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 650.24    | 1.06%   |       |
| 4-2 | 阳江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 222.04    | 0.36%   |       |
| 4-3 | 贵港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 70.57     | 0.12%   |       |
| 4-4 | 江门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 16.80     | 0.03%   |       |
| 4-5 | 全南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 45.28     | 0.07%   |       |
| 5   | 吴明正         | 896.41    | 1.46%   | 生猪    |
| 6   | 戴小鹏         | 787.85    | 1.28%   | 生猪    |
| 7   | 蔡汉强         | 639.53    | 1.04%   | 饲料    |
| 8   | 恒昌农牧        | 732.00    | 1.19%   | 生猪、饲料 |
| 9   | 苏锦亮         | 565.80    | 0.92%   | 生猪    |
| 10  | 叶海兵         | 555.86    | 0.91%   | 生猪    |

④2017 年度

| 序号  | 客户姓名/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产品 |
|-----|-----------------|-----------|---------|------|
| 1   | 广南行             | 17,980.25 | 28.35%  | 生猪   |
| 2   | 五丰行             | 14,156.45 | 22.32%  | 生猪   |
| 3   | 张宗顺、张超龙家族       | 2,401.09  | 3.79%   | 生猪   |
| 3-1 | 张超龙             | 2,017.91  | 3.18%   |      |
| 3-2 | 张宗顺             | 383.19    | 0.60%   |      |
| 4   | 河源牛氏家族          | 2,273.26  | 3.58%   | 生猪   |
| 4-1 | 河源市宇通食品有限公司     | 875.69    | 1.38%   |      |
| 4-2 | 牛要继             | 605.89    | 0.96%   |      |
| 4-3 | 李卫兰             | 746.88    | 1.18%   |      |
| 4-4 | 牛跃锋             | 44.79     | 0.07%   |      |
| 5   | 阳西县丰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1,323.22  | 2.09%   | 生猪   |
| 6   | 吴明正             | 891.85    | 1.41%   | 生猪   |
| 7   | 湖南中农伟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883.69    | 1.39%   | 饲料   |
| 8   |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 687.85    | 1.09%   | 生猪   |

|      | 其子公司           |        |       |    |
|------|----------------|--------|-------|----|
| 8-1  |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6.02 | 0.17% |    |
| 8-2  | 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    | 581.83 | 0.92% |    |
| 9    | 欧阳景            | 674.39 | 1.06% | 生猪 |
| 10   | 曾令军、何英五家族      | 671.52 | 1.06% | 生猪 |
| 10-1 | 何英五            | 582.34 | 0.92% |    |
| 10-2 | 曾令军            | 19.45  | 0.03% |    |
| 10-3 | 曾亚             | 69.73  | 0.11%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及收入匹配情况

①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A. 五丰行

|       |   |
|-------|---|
| 公司简介  | 五丰行隶属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是华润五丰有限公司香港肉食事业部的分支机构，获商务部赋予的内地供港活猪代理资格，是香港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中国食品进口商和批发商 |
| 成立时间  | 2011年6月17日  |
| 注册资本  | 注1  |
| 实缴资本  | -   |
| 主要股东  |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持股100%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资委  |
| 主营业务  | 活畜禽养殖与经销，冻肉水产经销，名优特品牌食品经销   |

注1：五丰行系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

注2：该客户未提供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B. 广南行

|       |  |
|-------|--|
| 公司简介  | 广南行是广南(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获得商务部赋予的内地供港活猪代理资格，主营业务包括活畜及活禽的代理、活猪的经销、活家禽自营及食品贸易四部份，整体输港活猪市场占有率长期维持于40%以上 |
| 成立时间  | 1997年8月6日  |
| 注册资本  | 注1   |
| 实缴资本  | -  |
| 主要股东  | 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实际控制人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主营业务  | 活畜及活禽的代理、活猪的经销、活家禽自营及食品贸易  |

注 1: 广南行系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

注 2: 该客户未提供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 C. 恒昌农牧

|           |                                 |           |          |          |
|-----------|---------------------------------|-----------|----------|----------|
| 公司简介      | 恒昌农牧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位于河源市连平县，专注生猪养殖销售 |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9 月 23 日                 |           |          |          |
| 注册资本      | 2,500 万元                        |           |          |          |
| 实缴资本      | 2,500 万元                        |           |          |          |
| 主要股东      | 发行人持股 50%; 河南五丰, 持股 50%         |           |          |          |
| 实际控制人     | 无                               |           |          |          |
| 主营业务      | 生猪养殖、销售                         |           |          |          |
| 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总资产(万元)   | 12,249.54                       | 10,553.31 | 6,381.72 | 6,274.60 |
| 营业收入(万元)  | 7,384.46                        | 11,071.72 | 6,860.87 | 8,171.66 |
| 净利润(万元)   | 3,610.92                        | 4,011.27  | 205.42   | 1,320.22 |

注: 由于涉及客户商业机密, 部分财务数据为约数。

### D. 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

#### a. 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简介      | 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谢春胜和廖云英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主要经营农产品贸易 |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3 月 18 日                                      |        |        |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        |
| 实缴资本      | 0 万元   |        |        |        |
| 主要股东      | 廖云英, 持股 75%; 谢春胜, 持股 25%(廖云英系谢春胜之儿媳)                 |        |        |        |
| 实际控制人     | 谢春胜  |        |        |        |
| 主营业务      | 农产品贸易服务  |        |        |        |
| 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总资产(万元)   | 133.61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349.89   |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58.92  | -      | -      | -      |

#### b. 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        |        |
|-----------|--|--------|--------|--------|
| 企业简介      | 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是谢春胜等 5 名自然人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主要经营农产品贸易 |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2 月 21 日   |        |        |        |
| 出资总额      | 100 万元   |        |        |        |
| 出资人       | 谢春胜、欧小花、欧万花、欧志强、廖云英                                      |        |        |        |
| 实际控制人     | 谢春胜  |        |        |        |
| 主营业务      | 农产品贸易  |        |        |        |
| 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总资产(万元)   | 167.65   | 203.34 | 172.91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81.25  | 214.58 | 209.35 | -      |
| 净利润(万元)   | 7.53   | 12.24  | 6.05   | -      |

注：2017 年该客户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 E. 张菊红

张菊红为公司个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生猪用于屠宰销售，年销售生猪约 1.6-2.8 万头，自 2019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 F. 李远锋

李远锋为公司个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生猪用于屠宰销售，年销售生猪约 0.8-1.2 万头，自 2016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 G. 苏锦亮

苏锦亮为公司个人客户，主要从事生猪贸易与猪肉批发，年销售生猪约 0.5-1 万头，自 2015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 H. 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简介  | 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是刘泉和吴杰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主要经营动保产品和畜禽批发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5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 万元  |
| 主要股东  | 刘泉，持股 51%；吴杰，持股 49%                                 |
| 实际控制人 | 刘泉  |
| 主营业务  | 动保产品、畜禽批发   |

注：该客户未提供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I. 余登峰

余登峰为公司个人客户，主要经营猪肉销售，年销售生猪约 6-7 万头，自 2017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J. 杨九良

杨九良为公司个人客户，主要经营生猪贸易，年销售生猪约 0.2-0.3 万头，自 2014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K. 河源牛氏家族

a. 河源市宇通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简介      | 河源市宇通食品有限公司是牛要继设立的独资企业，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年销售生猪约 0.8-1.6 万头，是河源市较大的猪肉批发商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3 月 14 日  |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 实缴资本      | 100 万元   |          |          |          |
| 主要股东      | 牛要继，持股 100%  |          |          |          |
| 实际控制人     | 牛要继  |          |          |          |
| 主营业务      | 猪肉、生鲜家禽、冻品、水产品、蔬菜、水果农产品等产品的销售                                  |          |          |          |
| 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总资产(万元)   | 4,069.33   | 3,890.31 | 2,317.35 | 435.67   |
| 营业收入(万元)  | 1,800.00   | 2,000.00 | 5,000.00 | 3,000.00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        |

注 1：该客户未提供近三年一期净利润数据；

注 2：由于涉及客户商业秘密，部分财务数据为约数。

b. 牛要继、李卫兰、牛跃峰

牛要继、李卫兰、牛跃峰为公司个人客户，其中牛要继为河源市宇通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 100%，牛跃峰为牛要继之胞弟，李卫兰为牛要继胞弟牛跃圣之配偶。牛要继、李卫兰、牛跃峰均从事猪肉销售，自 2015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2018 年起，三人以河源市宇通食品有限公司作为与发行人交易的主要平台，逐步减少个人采购。

L.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简介      |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自然人高志刚和袁文锐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主要经营饲料批发和销售 |          |          |          |
| 成立时间      | 2012年6月4日   |          |          |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          |
| 实缴资本      | 50万元  |          |          |          |
| 主要股东      | 高志刚，持股95%；袁文锐，持股5%                                    |          |          |          |
| 实际控制人     | 高志刚   |          |          |          |
| 主营业务      | 饲料批发、销售   |          |          |          |
| 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   |          |          |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总资产(万元)   | 3,500.00  | 3,500.00 | 3,800.00 | 3,000.00 |
| 营业收入(万元)  | 2,000.00  | 4,800.00 | 3,500.00 | 3,000.00 |
| 净利润(万元)   | 150.00  | 300.00   | 280.00   | 200.00   |

注：由于涉及客户商业秘密，部分财务数据为约数。

#### M. 廖远标

廖远标为公司个人客户，主要从事猪肉销售，年销售生猪约0.2-0.6万头，自2014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 N. 河源市日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简介  | 河源市日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是自然人杨忠志实际控制的公司，位于河源市源城区，主要经营生猪贸易与屠宰，年销售生猪约1.8万头，是河源市较大的猪肉批发商 |  |  |  |
| 成立时间  | 2019年4月10日   |  |  |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  |
| 实缴资本  | 500万元  |  |  |  |
| 主要股东  | 杨忠志，持股80%；罗声辉，持股20%  |  |  |  |
| 实际控制人 | 杨忠志  |  |  |  |
| 主营业务  | 生猪贸易及屠宰销售  |  |  |  |

注1：该客户未提供近三年一期净利润数据；

注2：由于涉及客户商业秘密，部分财务数据为约数。

#### O. 东源县源兴生态种养中心

|         |   |  |  |
|---------|---|--|--|
| 个体工商户简介 | 东源县源兴生态种养中心是自然人杨永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主要经营生猪养殖，年销售生猪约0.6-1.2万头 |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9月3日   |  |  |
| 组织形式    | 个人经营  |  |  |

|      |         |
|------|---------|
| 资金数额 | 5 万元    |
| 经营者  | 杨永      |
| 主营业务 | 畜禽养殖与销售 |

注：该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未提供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 P. 双胞胎集团

| 公司名称        | 公司简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缴资本<br>(万元) | 主要股东                                  | 实际控<br>制人 | 主营<br>业务 |
|-------------|------------------------------------|------------|--------------|--------------|---------------------------------------|-----------|----------|
| 清远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 均隶属于双胞胎集团，主要经营生猪养殖，合计年销售生猪月70-80万头 | 2017.11.14 | 300.00       | 300.00       | 江西金苹果畜牧有限公司，持股100%                    | 鲍洪星       | 生猪养殖     |
| 阳江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                                    | 2017.11.15 | 300.00       | 300.00       |                                       |           |          |
| 江门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                                    | 2018.05.29 | 300.00       | 300.00       |                                       |           |          |
| 贵港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                                    | 2017.04.10 | 300.00       | 300.00       | 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全南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                                    | 2005.06.15 | 13,827.13    | 3,000.00     | 江西朱美美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8%；江西双胞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2% |           |          |

注：该客户未提供近三年一期净利润数据。

#### Q. 吴明正

吴明正为公司个人客户，主要从事生猪贸易，年销售生猪约40-50万头，自2012年起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 R. 戴小鹏

戴小鹏为公司个人客户，主要从事猪肉销售，自2017年起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 S. 蔡汉强

蔡汉强为公司个人客户,主要经营饲料销售,年销售饲料约 1,800-2,000 吨,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T. 叶海兵

叶海兵为公司个人客户,主要经营饲料销售,年销售饲料约 800-1,900 吨,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

U. 张宗顺、张超龙家族

张宗顺、张超龙为公司个人客户,张宗顺为张超龙之父亲。张宗顺、张超龙家族主要从事生猪贸易,年销售生猪约 3.5-7 万头,自 2016 年起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V. 阳西县丰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简介  | 阳西县丰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隶属于海大集团(002311.SZ),该公司依托集团在饲料原料、种苗、动物保健、机械设备以及养殖团队等方面的优势,专门从事生猪养殖、销售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5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500 万元  |
| 主要股东  | 广州市益豚猪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邓玉亮,持股 2%  |
| 实际控制人 | 薛华  |
| 主营业务  | 生猪养殖  |

注:该客户系海大集团孙公司,未提供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W. 湖南中农伟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简介  | 湖南中农伟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湖南中农伟业投资集团,是湖南伟业动物营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该集团是集智能大数据、饲料、非常规饲料原料开发、猪场管理与贸易等产业为主体的综合性农牧企业集团,湖南中农伟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专注饲料销售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  |
| 主要股东  | 湖南伟业动物营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实际控制人 | 余伟明  |
| 主营业务  | 饲料销售   |

注:该客户未提供实缴资本和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 X.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a.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简介      |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为井和实业集团的主公司，主要经营生猪屠宰销售 |          |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7月21日                                 |          |           |          |
| 注册资本      | 4,200万元                                    |          |           |          |
| 实缴资本      | 1,000万元                                    |          |           |          |
| 主要股东      | 谢冬祖，持股82.14%；谢超祖，持股11.90%；谢根祖，持股5.95%      |          |           |          |
| 实际控制人     | 谢超祖、谢冬祖和谢根祖                                |          |           |          |
| 主营业务      | 生猪屠宰销售                                     |          |           |          |
| 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  |          |           |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总资产(万元)   | 11,402.24                                  | 9,670.09 | 12,659.74 | 6,718.31 |
| 营业收入(万元)  | 1,846.04                                   | 761.83   | 43.24     | 2,075.48 |
| 净利润(万元)   | 2.00                                       | 15.97    | -75.68    | -205.62  |

## b. 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简介      | 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是广东省的农业龙头企业，销售区域为珠三角地区和广西省南宁市，年销售鲜肉约20,000吨 |           |           |           |
| 成立时间      | 2004年12月08日  |           |           |           |
| 注册资本      | 8,000万元  |           |           |           |
| 实缴资本      | 1,000万元  |           |           |           |
| 主要股东      |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 实际控制人     | 谢超祖、谢冬祖和谢根祖  |           |           |           |
| 主营业务      | 生猪屠宰销售   |           |           |           |
| 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  |           |           |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总资产(万元)   | 4,014.05   | 35,645.78 | 30,185.98 | 19,904.79 |
| 营业收入(万元)  | 43,973.77  | 70,195.00 | 62,592.61 | 56,650.26 |
| 净利润(万元)   | 1,324.61   | 1,043.24  | 783.90    | 835.02    |

## Y. 欧阳景

欧阳景为公司个人客户，主要从事猪肉销售，年销售生猪约0.8-1万头，自2016年起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Z. 曾令军、何英五家族

曾令军、何英五、曾亚为公司个人客户，其中曾令军为曾亚父亲，何英五为曾亚母亲。曾令军、何英五、曾亚均从事生猪贸易，年销售生猪约 40-50 万头，2017 年之前，与他人合作向发行人采购生猪；2017 年独立与发行人合作。

②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根据其业务类型，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对外销售或自用，其中对外销售又分为直接对外销售和加工后对外销售，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及匹配情况如下：

A. 采购发行人产品自用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采购发行人种猪、仔猪、饲料自用，其中种猪用于繁育生猪种群，仔猪用于饲养后对外销售，饲料用于饲养生猪。采购产品自用的客户未将相关产品直接对外销售，不能完全直接与其销售金额进行对比，故将相关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主要采购产品 |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额   | 客户经营规模                                   |
|----|----------------|--------|--|--|
| 1  | 恒昌农牧           | 种猪、饲料  | 2017 年：290.53 万元<br>2018 年：732.00 万元<br>2019 年：3,081.58 万元<br>2020 年 1-6 月：2,732.43 万元 | 生猪年销售约 4-5 万头，收入规模 7,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2  | 东源县源兴生态种养中心    | 饲料     | 2019 年：723.51 万元；<br>2020 年 1-6 月：23.60 万元   | 生猪年销售约 0.6-1.2 万头，收入规模 1,100 万元-1,800 万元 |
| 3  | 双胞胎集团          | 仔猪     | 2018 年：1,004.92 万元<br>2019 年：92.31 万元<br>2020 年 1-6 月：444.72 万元                        | 合计年销售生猪约 70-80 万头                        |
| 4  | 阳西县丰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仔猪     | 2017 年：1,323.32 万元<br>2018 年：382.62 万元   | 生猪年销售约 17-20 万头，收入规模约 30,000 万元          |
| 5  | 湖南中农伟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饲料定制加工 | 2017 年：883.69 万元<br>2018 年：468.23 万元   | /  |

注：湖南中农伟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经营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产品自用的客户经营规模均远大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规模，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规模与客户的经营状况相匹配。

#### B. 采购发行人产品加工后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采购发行人商品猪或淘汰种猪产品后直接进行屠宰，对外销售猪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主要采购产品   |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对外销售金额占其收入规模比例 |            |            |            |
|----|---------------------|----------|------------------------|------------|------------|------------|
|    |                     |          | 2020年<br>1-6月          | 2019<br>年度 | 2018<br>年度 | 2017<br>年度 |
| 1  | 张菊红                 | 商品猪      | 10.67%                 | 8.06%      | -          | -          |
| 2  | 李远锋                 | 商品猪      | 81.40%                 | 14.50%     | -          | -          |
| 3  | 苏锦亮                 | 商品猪，淘汰种猪 | 58.82%                 | 66.67%     | 69.77%     | 66.67%     |
| 4  | 余登峰                 | 商品猪      | 4.90%                  | 2.24%      | 0.08%      | -          |
| 5  | 河源牛氏家族              | 商品猪      | 17.57%                 | 67.27%     | 43.28%     | 39.44%     |
| 6  | 廖远标                 | 商品猪      | 57.14%                 | 71.18%     | 66.67%     | 0.83%      |
| 7  | 河源市日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商品猪      | 6.22%                  | 34.87%     | -          | -          |
| 8  | 戴小鹏                 | 商品猪      | /                      | /          | /          | /          |
| 9  |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商品猪      | -                      | 0.75%      | 0.59%      | 1.32%      |

注1：戴小鹏未提供相关数据；

注2：“-”表示该客户当年未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生猪屠宰后对外销售金额占其收入规模比例均处于合理区间，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对外销售金额均明显小于其整体销售规模。因此，采购发行人生猪屠宰后对外销售猪肉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其收入规模匹配。

#### C. 采购发行人产品直接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将发行人商品猪、仔猪、饲料等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其中，五丰行、广南行作为香港生猪代理行，在香港市场采取拍卖方式将发行人生猪对外销售；部分猪贩子和贸易公司将发行人商品猪、仔猪产品直接向养殖场或屠宰场销售；饲料经销商或贸易公司将发行人饲料产品向养殖场等单位进行销售，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的金额与其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姓名/名称                       | 主要采购产品 |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对外销售金额占其收入规模比例 |         |         |         |
|----|-------------------------------|--------|------------------------|---------|---------|---------|
|    |                               |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1  | 五丰行                           | 商品猪    | 34.41%                 | 31.66%  | 12.93%  | 11.59%  |
| 2  | 广南行                           | 商品猪    | 16.33%                 | 14.55%  | 12.51%  | 13.82%  |
| 3  | 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 | 仔猪     | 96.43%                 | -       | -       | -       |
| 4  | 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                   | 仔猪     | 60.00%                 | -       | -       | -       |
| 5  | 杨九良                           | 商品猪    | /                      | /       | /       | /       |
| 6  | 吴明正                           | 商品猪    | 0.00%                  | 0.04%   | 1.20%   | 1.20%   |
| 7  | 蔡汉强                           | 饲料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8  | 叶海兵                           | 饲料     | 100.00%                | 100.00% | 100.00% | 70.59%  |
| 9  | 张宗顺、张超龙家族                     | 商品猪    | -                      | -       | 4.35%   | 20.00%  |
| 10 | 欧阳景                           | 商品猪    | -                      | -       | 5.20%   | 34.50%  |
| 11 | 曾令军、何英五家族                     | 商品猪    | -                      | -       | -       | 0.93%   |
| 12 |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饲料     | 15.00%                 | 32.50%  | 14.63%  | 5.33%   |

注1：五丰行、广南行收入规模比例按照发行人在港收入金额除以代理行拍卖生猪总金额测算；

注2：杨九良未提供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蔡汉强专营发行人饲料产品，叶海兵自2018年起专营发行人饲料产品，因此该两名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对外销售金额占其收入规模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均在2020年1-6月向发行人采购仔猪并销售给阳西县丰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对外销售金额占其收入规模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其余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对外销售金额占其收入规模比例均处于合理区间，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对外销售金额均明显小于其整体销售规模。

因此，采购发行人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其收入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销售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或收入规模匹配。

### ③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主要分为三类，即香港生猪代理行，如五丰行、广南行；终端客户，如河源牛氏家族、恒昌农牧等；猪贩子、贸易公司或饲料经销商，如苏锦亮、蔡汉强等，相关客户均已实现最终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 A. 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采购商品猪主要用于屠宰销售、采购种猪和仔猪用于扩大产能规模、采购饲料用于生猪饲养或定制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姓名/名称        | 主要采购产品   | 产品用途                   |
|----|----------------|----------|------------------------|
| 1  | 恒昌农牧           | 种猪、饲料    | 采购种猪用于繁育商品猪，采购饲料用于生猪饲养 |
| 2  | 张菊红            | 商品猪      | 采购商品猪用于屠宰后销售猪肉         |
| 3  | 李远锋            | 商品猪      | 采购商品猪用于屠宰后销售猪肉         |
| 4  | 苏锦亮            | 商品猪，淘汰种猪 | 采购商品猪、淘汰种猪用于屠宰后销售猪肉    |
| 5  | 余登峰            | 商品猪      | 采购商品猪用于屠宰后销售猪肉         |
| 6  | 河源牛氏家族         | 商品猪      | 采购商品猪用于屠宰后销售猪肉         |
| 7  | 廖远标            | 商品猪      | 采购商品猪用于屠宰后销售猪肉         |
| 8  | 河源市日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商品猪      | 采购商品猪用于屠宰后销售猪肉         |
| 9  | 东源县源兴生态种养中心    | 饲料       | 采购饲料用于生猪饲养             |
| 10 | 双胞胎集团          | 仔猪       | 下属养殖场采购仔猪用于扩大产能        |

|    |                     |        |                                  |
|----|---------------------|--------|----------------------------------|
| 11 | 戴小鹏                 | 商品猪    | 采购商品猪用于屠宰后销售猪肉                   |
| 12 | 阳西县丰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仔猪     | 采购仔猪用于扩大产能                       |
| 13 | 湖南中农伟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饲料定制加工 | 由发行人按照客户提供的饲料配方进行定制加工, 客户以自有品牌销售 |
| 14 |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商品猪    | 采购商品猪用于屠宰后销售猪肉                   |

上述客户采购生猪和饲料主要系自用或屠宰加工, 发行人的生猪和饲料产品销售予上述客户即已实现最终销售。

#### B. 香港生猪代理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五丰行、广南行销售产品及产品用途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采购产品 | 产品用途      |
|----|------|--------|-----------|
| 1  | 五丰行  | 活大猪    | 以拍卖形式对外销售 |
| 2  | 广南行  | 活大猪    | 以拍卖形式对外销售 |

中国香港市场对内地供港活大猪采取拍卖定价制度, 报告期内, 发行人销售到香港的生猪, 五丰行、广南行均在当天进行拍卖。拍卖完成后, 生猪通常在当天就地屠宰后交由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因此, 发行人向五丰行、广南行销售的生猪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 C. 猪贩子、贸易公司或饲料经销商

##### a. 生猪和饲料的产品特性决定需尽快对外销售

生猪作为鲜活产品, 需要持续的进行饲喂, 并且对养殖场地面积、粪污除臭有较高要求, 同时还要考虑生猪可能出现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情况。因此, 与传统概念中的经销商不同, 猪贩子基本不存在中间养殖环节和库存, 主要起到生猪物流和对接上下游资源的作用, 其系直接从生猪养殖场挑选生猪并运至终端客户处, 终端客户以屠宰加工企业为主, 少量为养殖户。实际交易过程中, 猪贩子或是从事生猪贸易的公司在养殖场采购生猪后, 即直接将生猪运输至下游客户的养殖场或是屠宰场, 实现最终销售。

饲料产品主要成分是玉米、豆粕等粮食作物，其储存期通常为 15-30 天，长期存放会导致发霉变质。此外，饲料行业有较多经销商属于个人经营或个体户经营，资金实力较弱，需要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因此，饲料经销商均是按需采购产品，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最终销售。

b. 发行人的猪贩子客户、贸易公司客户或饲料经销商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猪贩子客户、贸易公司客户采购商品猪或仔猪，销售给养殖场或屠宰企业，饲料经销商采购饲料销售给养殖场，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 序号 | 姓名/名称                         | 主要采购产品 | 产品用途                                  |
|----|-------------------------------|--------|---------------------------------------|
| 1  | 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 | 仔猪     | 采购仔猪全部销售给阳西县丰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后者采购仔猪用于扩大生产规模 |
| 2  | 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                   | 仔猪     | 采购仔猪全部销售给阳西县丰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后者采购仔猪用于扩大生产规模 |
| 3  | 杨九良                           | 商品猪    | 销售商品猪给下游生猪屠宰企业                        |
| 4  | 吴明正                           | 商品猪    | 销售商品猪给下游生猪屠宰企业                        |
| 5  | 蔡汉强                           | 饲料     | 销售饲料给中小型养殖场(户)                        |
| 6  | 叶海兵                           | 饲料     | 销售饲料给中小型养殖场(户)                        |
| 7  | 张宗顺、张超龙家族                     | 商品猪    | 销售商品猪给下游生猪屠宰企业                        |
| 8  | 欧阳景                           | 商品猪    | 销售商品猪给下游生猪屠宰企业                        |
| 9  | 曾令军、何英五家族                     | 商品猪    | 销售商品猪给下游生猪屠宰企业                        |
| 10 |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饲料     | 进行饲料贸易及自有猪场生猪饲喂                       |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纪要并经相关客户确认，上述客户采购的生猪或饲料产品均已销售给下游客户，实现最终销售。

c. 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仔猪全部销售给阳西县丰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I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员工谢志铭之父控制的企业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向发行人采购仔猪，相关仔猪均销售给海大集团旗下企业阳西县丰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西丰沃”)。



2019年之前，阳西丰沃从发行人处采购仔猪用于扩张产能。2018年，为预防“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阳西丰沃停止大规模扩张，逐步减少与发行人的交易；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生猪跨市调运存在较大困难，故阳西丰沃停止向发行人采购仔猪。2019年下半年，“非洲猪瘟”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各大养殖场纷纷对外采购仔猪以加速复工复产，因阳西丰沃之前签订了“公司+农户”合同，养殖户急需仔猪；同时阳西丰沃要完成年度出栏指标，需要加快恢复生产，加大猪苗采购量。在此背景下，阳西丰沃采取了较为灵活的采购制度，即广东片区制定猪苗采购指导价，在指导价范围内，通过各类渠道采购，如通过中介寻找仔猪货源。与直接向大公司采购相比，通过各类中介采购仔猪程序简单，未尽事宜均可事后补充，有助于公司实现快速采购的目的。

目前，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与发行人已停止合作。因上述模式可以满足快速采购仔猪的需求，出于交易习惯，阳西丰沃延续了上述通过中介采购仔猪的模式，改为通过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无关联关系，亦非发行人员工或员工亲属控制的企业。

## II 交易价格情况对比

2020年1-6月，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仔猪价格情况如下：

| 名称                            | 购买时间    | 销售单价(元/头) | 第三方销售单价(元/头) |
|-------------------------------|---------|-----------|--------------|
| 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20年3月 | 2,023.79  | 1,991.73     |
| 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20年4月 | 2,208.08  | 2,175.73     |
| 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 | 2020年5月 | 1,737.38  | 1,649.42     |
| 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                   | 2020年6月 | 1,660.26  | 1,600.39     |

由上表可见，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仔猪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单价基本一致，细微差异主要系仔猪价格处于持续变动中，不同日期采购仔猪价格不尽相同所致。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仔猪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III 本所律师对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以及阳西丰沃进行访谈，对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及交易背景进行了解，确认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仔猪均已销售给阳西丰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变动情况

①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生猪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A. 2020年1-6月公司前十大客户新增、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 新增客户                          | 新增的原因及合理性   | 退出客户         | 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
|-------------------------------|---|--------------|--|
| 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 | 两家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春胜，2020年，经朋友介绍，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仔猪并销售给阳西县丰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后者采购仔猪用于扩张产能  | 河源牛氏家族       | 2020年1-6月，由于香港生猪价格显著高于内地，且市场供给存在较大缺口，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商品猪的供港比例，对内销客户供应不足，导致与河源牛氏家族交易金额下降    |
| 李远锋                           | 2019年之前，李远锋主要向其他猪场采购。由于2019年“非洲猪瘟”疫情导致紫金县大部分养殖场主动关闭、提前止损，该客户开始与生猪供给较为稳定的发行人集中采购，2020年受生猪价格上涨影响，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进一步提升 |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101速补王，2019年因集中销售成品粉料加工的101速补王导致交易金额增加，2020年交易金额恢复2019年之前水平 |
| 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                   | 2020年，经朋友介绍，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仔猪并销售给阳西县丰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廖远标          | 2020年1-6月，由于香港生猪价格显著高于内地，且市场供给存在较大缺口，发行人进一步提升                                      |

|     |  |                |   |
|-----|--|----------------|---|
|     | 后者采购仔猪用于扩张产能   |                | 商品猪的供港比例，对内销客户供应不足，导致与廖远标交易金额下降   |
| 余登峰 | 由于2019年“非洲猪瘟”疫情导致部分养殖场主动关闭，该客户增加向生猪供给较为稳定的发行人的采购量，2020年受生猪价格上涨影响，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上升 | 河源市日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2020年1-6月，由于香港生猪价格显著高于内地，且市场供给存在较大缺口，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商品猪的供港比例，对内销客户供应不足，导致与河源市日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下降 |
| 杨九良 | 由于2019年“非洲猪瘟”疫情导致部分养殖场主动关闭，该客户增加向生猪供给较为稳定的发行人的采购量，2020年受生猪价格上涨影响，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上升 | 东源县源兴生态种养中心    |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该客户于2019年9月逐步减少生猪养殖量，饲料采购量随之下降  |

B. 2019年公司前十大客户新增、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 新增客户         | 新增的原因及合理性   | 退出客户 | 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
|--------------|---|------|--|
|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101速补王，2019年，发行人向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美赞臣在5-8月集中处理废粉料，发行人采购的成品粉料大幅增加。由于该公司从事饲料及饲料原料贸易，对101速补王具备较大需求，因此发行人在成品粉料满足自用的前提下，将剩余的成品粉料加工成101速补王销售给该公司，导致交易金额增加 | 吴明正  | 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香港市场生猪价格大幅提升，发行人增加自产商品猪供港数量，内销商品猪数量减少，无法满足吴明正的采购需求，故双方交易减少 |
| 廖远标          | 廖远标主要从事猪肉批发，2019年以前猪肉货源比较分散，由于2019年“非洲猪瘟”疫情导致河源部分中小养殖场主动关闭、提前止损，该客户开始集中与生猪供给较为稳定  | 戴小鹏  | 2019年由于生猪价格大幅升高，终端消费量减少，因此减少与发行人交易量  |

|                |  |       |   |
|----------------|--|-------|---|
|                | 的发行人进行合作   |       |   |
| 河源市日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成立, 大股东杨忠志是河源较大的猪肉销售商。由于 2019 年“非洲猪瘟”疫情导致河源部分中小养殖场主动关闭、提前止损, 该客户开始与生猪供给较为稳定的发行人进行合作 | 蔡汉强   | 报告期内, 蔡汉强一直向发行人采购饲料对外销售, 2019 年“非洲猪瘟”疫情造成下游养殖户减少, 饲料采购量略有下降 |
| 东源县源兴生态种养中心    | 该客户以前主要利用自有设备配制饲料,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 养殖场使用饲料必须高温消毒, 该客户缺少高温消毒设备, 开始向发行人采购饲料                             | 叶海兵   | 叶海兵采购饲料对外销售, 2019 年, “非洲猪瘟”疫情造成下游养殖户减少, 饲料采购量下降             |
| 张菊红            | 2019 年之前, 张菊红主要向其他猪场采购。由于 2019 年“非洲猪瘟”疫情导致紫金县大部分养殖场主动关闭、提前止损, 该客户开始与生猪供给较为稳定的发行人进行合作               | 双胞胎集团 | 2019 年由于“非洲猪瘟”疫情影响, 停止大规模扩张, 减少交易                           |

### C. 2018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新增、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 新增客户  | 新增的原因及合理性  | 退出客户           | 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
|-------|--|----------------|---|
| 双胞胎集团 | 双胞胎集团主营业务为饲料业务, 2016 年开始大规模从事生猪养殖, 主要以“公司+农户”形式。2018 年清远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仔猪用于产能扩张 | 张宗顺、张超龙家族      | 张宗顺、张超龙此前主要将生猪贩运至深圳,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 生猪价格大幅上涨, 资金压力较大, 故停止在广东地区贩卖生猪, 目前主要在湖南地区经营           |
| 戴小鹏   | 主要从事猪肉销售业务,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交易。2018 年戴小鹏和所在区域超市进行合作, 打通了零售渠道, 加大与发行人交易量                | 湖南中农伟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该公司主要请发行人为其代加工饲料产品, 主要客户为中小散养户, 2018 年开始受到环保因素影响, 较多中小散户停止养殖, 该公司撤销在河源的驻点, 目前已停止与发行人的交易 |
| 蔡汉强   | 报告期内, 蔡汉强一直向发行人采购饲料对外销售,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 其采购金额逐   | 欧阳景            | 欧阳景以前主要将生猪贩运至深圳, 由于近年来湖南、云南等地生猪价格低于河源, 因此该客户  |

|      |  |                     |  |
|------|--|---------------------|--|
|      | 渐增加  |                     | 减少与发行人交易，目前主要在湖南地区经营   |
| 恒昌农牧 | 发行人新建的预混料车间于2017年9月投产，恒昌农牧2017年于9月后开始向发行人采购预混料，2018年全年向发行人采购饲料，因此采购金额增加                | 曾令军、何英五家族           | 曾令军、何英五家族以前主要将生猪贩运至深圳，由于近年来湖南、云南等地生猪价格低于河源，因此该客户减少与发行人交易，目前主要在湖南收购生猪                 |
| 苏锦亮  | 报告期内，苏锦亮一直向发行人采购生猪，采购金额较为稳定，因其他客户交易金额下降，相对次序变动而成为前十大客户                                 |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该客户因自身市场布局原因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量   |
| 叶海兵  | 2017年，叶海兵是发行人第九大饲料客户，除采购猪饲料外，叶海兵于2017年6月开始向发行人采购鸡饲料；2018年，叶海兵全年均向发行人采购猪饲料和鸡饲料，导致交易金额增加 | 阳西县丰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该客户为海大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要以“公司+农户”形式进行生猪养殖，从发行人处采购仔猪用于扩张产能，2018年为预防“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停止大规模扩张，逐步减少交易 |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姓名/名称      | 开始合作时间 | 合作原因                                  | 采购产品 |
|----|--------------|--------|---------------------------------------|------|
| 1  | 曾令军、何英五家族    | 2017年  | 2017年之前，主要与他人合作向发行人采购生猪；2017年独立与发行人合作 | 生猪   |
| 2  | 戴小鹏          | 2017年  | 发行人业务人员主动联系该客户寻求合作                    | 生猪   |
| 3  |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  | 因发行人业内声誉，该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寻求合作               | 饲料   |
| 4  | 林振红          | 2017年  | 与发行人业务人员于业内结识，主动联系发行人寻求合作             | 饲料   |
| 5  | 罗勇龙          | 2017年  | 发行人业务人员主动联系该客户寻求合作                    | 饲料   |
| 6  | 双胞胎集团        | 2018年  | 双方业务人员早前结识，后因业务需要开始合作                 | 生猪   |
| 7  | 余登峰          | 2018年  | 经人介绍，因业务需要开始与发行人                      | 生猪   |

|    |                               |       |   |    |
|----|-------------------------------|-------|---|----|
|    |                               |       | 合作                                      |    |
| 8  | 河源市日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2019年 | 经人介绍,因业务需要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 生猪 |
| 9  | 张菊红                           | 2019年 | 因“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周边养殖场关闭,该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寻求合作      | 生猪 |
| 10 | 河源市仙柏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9年 | 与发行人业务人员于业内结识,该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寻求合作            | 饲料 |
| 11 | 东源县源兴生态种养中心                   | 2019年 | “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下,出于信赖发行人饲料品质和安全性,主动联系发行人寻求合作 | 饲料 |
| 12 | 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 | 2020年 | 经人介绍,主动联系发行人寻求合作                        | 生猪 |
| 13 | 广州西虹市商贸有限公司                   | 2020年 | 经人介绍,该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寻求合作                     | 生猪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主要是因业务需求,经第三方介绍或业内联系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其中,2019年“非洲猪瘟”疫情导致部分养殖场关闭,部分客户因此转向供货较为稳定的发行人寻求合作。

**2、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前十大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除恒昌农牧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相关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根据发行人客户说明，上述变动情况主要原因为行业因素及客户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两大客户始终为五丰行、广南行，发行人与五丰行、广南行合作保持稳定，具备可持续性。

我国生猪市场非常广阔，尤其是发行人毗邻的粤港澳大湾区生猪需求缺口较大，属于生猪价格较高的优质市场，发人生猪产品销售不存在困难。此外，除五丰行、广南行外，发行人对其余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较低。因此，发行人与其余客户的合作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五丰行、广南行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与其余部分客户的合作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自然人客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自然人客户较多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1) 发行人客户存在非法人客户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存在非法人客户，主要包括猪贩子、个体养殖户以及个体饲料经销商等，这是内地生猪行业的销售特点决定的。

由于国内生猪养殖以农户散养为主，大规模的生猪企业较少，无法满足大型屠宰及肉食品加工企业的采购需要，所以规模较大屠宰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通过自然人采购生猪的采购和结算体系，猪贩子长期活跃于屠宰厂和养殖场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及一定的客户资源，承担着活猪物流商及屠宰企业的采购中间商的功能。

由于国内的生猪个体养殖户普遍缺乏饲料加工设备，需要对外采购饲料，因此发行人饲料客户存在较多的个体养殖户。同时，由于个体养殖户分布较广、养殖体量较小，单次采购饲料量较少。因此，经营区域深入乡村、经营方式较为灵活的个体饲料经销商成为了个体养殖户采购饲料的重要渠道，国内的饲料企业出于业务发展考虑，也会保持与个体饲料经销商的合作。因此，发行人饲料客户存在非法人客户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存在猪贩子、个体养殖户以及个体饲料经销商等非法入客户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发行人客户存在较多个人客户符合行业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牧原股份亦存在较多自然人客户，且涉及收入比例较大，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温氏股份、正邦科技、新五丰则未披露其与自然人客户的交易情况。

经查询上市公司立华股份招股说明书(2019年1月29日签署)，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猪销售业务，并存在较高的自然人客户销售比例。此外，经查询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神农股份的招股说明书(2020年4月3日报送)，该公司亦存在较高的自然人客户销售比例。

报告期内，牧原股份、立华股份以及神农股份与自然人客户交易收入占其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牧原股份       | -         | 63.77%        | 72.17%        | 72.81%        |
| 立华股份       | -         | -             | 69.78%        | 65.93%        |
| 神农股份       | -         | 61.20%        | 74.56%        | 81.55%        |
| <b>平均值</b> | -         | <b>62.49%</b> | <b>72.17%</b> | <b>73.43%</b> |
| 发行人        | 22.00%    | 22.17%        | 36.93%        | 39.83%        |

注 1：立华股份自然人客户收入比例为生猪业务自然人客户收入占其生猪业务收入的比例，其 2018 年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的自然人生猪客户销售占比；

注 2：上表列示的发行人该项比例为非法人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牧原股份、立华股份、神农股份均存在自然人客户，且涉及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自然人客户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4、结合公司供港业务开展的稳定性，说明公司对广南行有限公司、五丰行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发行人对五丰行、广南行存在一定依赖，是由中国香港地区的销售制度决定的，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供港业务对五丰行、广南行存在一定依赖，是由中国香港地区的销售制度决定的

我国内地出口企业向香港市场供应活大猪实行代理销售制度，由商务部赋予内地供港活猪代理资格的代理机构统一代理销售，并服从代理机构的市场管理，由代理机构统一收款。目前，中国内地的供港活大猪均由五丰行、广南行以及中国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三家代理行销售，其中，五丰行、广南行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90%。

由于中国香港地区的特殊销售制度，发行人必须将供港生猪销售给五丰行、广南行。因此，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市场对于五丰行、广南行存在一定依赖，具有合理性。

②我国生猪市场规模庞大，发行人生猪整体销售并不会对某个客户存在依赖关系

我国生猪市场规模庞大，正常年份年生猪产销量在 6 亿至 7 亿头，发行人目前年生猪出栏量为 30 万头左右，市场占有率仅仅约为 0.05%。生猪作为无差别的大宗农产品，以发行人目前的出栏量来看，销售不存在任何障碍。

同时，发行人所处的广东区域是全国的生猪消费大省、也是生猪调入大省，正常年份年生猪缺口超过 2,000 万头。发行人处于广东区域，生猪销售不存在任何障碍。

发行人的生猪产品同时满足香港和内地的质量标准，发行人销售到香港的生猪均可以销售到广东及国内其他省份市场，尤其是目前生猪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发行人生猪销售并不会对某个客户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猪销售不存在任何障碍，并不会对某个客户存在依赖关系。

③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销售体系、独立取得供港配额

A.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销售体系，供港活大猪的销售价格通过拍卖确定

中国香港市场对内地供港活大猪采取拍卖定价制度，中国香港客户根据活大猪的外貌、体型、整体均匀度等情况通过代理行的拍卖系统进行报价，代理行的

拍卖系统根据中国香港客户的竞价自动形成拍卖单价，然后代理行将活大猪再次过磅，拍卖单价乘以活大猪重量得到活大猪销售金额，代理行按该金额将活大猪售予客户。因此，供港活大猪的销售价格取决于客户在代理行的拍卖系统的报价情况，五丰行、广南行不能决定供港活大猪的销售价格。

#### B. 发行人独立获得供港活大猪配额

在供港活大猪配额分配方面，商务部在每年年末分配下一年各省活大猪供港的配额，各省商务厅再根据实际情况向辖区内具有活大猪供港资质的企业分配配额。具有活大猪供港资质的企业在完成本年度销售配额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主动向主管部门申请增加配额。因此，五丰行、广南行不能决定内地企业获得的供港活大猪配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销售体系、独立取得供港配额。发行人虽然在供港业务方面对五丰行、广南行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发行人生猪销售并不会对某个客户存在依赖关系。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④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生猪供港业务对五丰行、广南行存在一定依赖，除了受到中国香港地区特殊销售制度的影响外，也受到目前产能规模较小的制约。由于中国香港市场生猪价格高于内地，生猪销售到中国香港可以获得更高的收益，出于商业逻辑的考虑，发行人在目前产能规模较小的情况下优先考虑香港市场，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拟在未来三年将生猪产能扩大至 200 万头/年以上，新增产能除了保障中国香港市场外，将加大对广东市场的生猪供应，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开发活猪调运与珠三角区域屠宰加工厂“点对点”销售。除加强生猪销售外，发行人也将根据未来“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政策要求，加快养殖生产和屠宰加工配套布局，构建现代化肉品冷链物流体系，将生猪业务向产业链下游拓展，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随着发行人生猪产能逐步扩大，目标市场及销售渠道将进一步拓宽，供港业务收入占整体业务收入比例将逐步降低，对于五丰行、广南行的依赖将逐步减弱。

## (2) 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中国内地的供港活大猪均由五丰行、广南行以及中国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三家代理行销售，其中，五丰行、广南行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90%。由于发行人当前以生猪供港业务为主，因此，发行人生猪供港业务对五丰行、广南行存在一定依赖具备合理性，符合香港市场的行业特点。

目前，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有新五丰开展生猪供港业务，且该业务占新五丰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发行人当前以供港业务为主的情况有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对五丰行、广南行存在一定依赖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目标市场、经营策略和行业因素不同，该差异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行业公司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30859.0C)(以下简称“金旭农发”)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该公司亦存在生猪供港业务。2017-2019 年金旭农发在中国香港市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8%、40.89%，与发行人情况类似，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生猪供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89%  | 40.89%  | 37.28%  |
| 向广南行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89%  | 40.89%  | 37.02%  |

因此，金旭农发亦将中国香港市场作为重要目标市场，其 2017 年和 2018 年对广南行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发行人情况类似。2019 年受自身战略发展目标和产能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金旭农发 2019 年中国香港市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五丰行、广南行存在一定依赖具备合理性，符合香港市场的行业特点；由于目标市场、经营策略和行业因素，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就该情况存在差异，但与同样以中国香港市场作为重要目标市场的金旭农发情况基本一致。

##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与客户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变动主要受行业因素及其自身业务发展影响，具有合理性，相关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2、除恒昌农牧外，发行人其余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五丰行、广南行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与其余客户存在合作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存在较多自然人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对五丰行、广南行存在一定依赖，是由中国香港地区的销售制度决定的，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目标市场、经营策略和行业因素，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就该情况存在差异，但与同样以中国香港市场作为重要目标市场的金旭农牧情况基本一致。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33 项：“(1) 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一)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取得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建设项目的发改备案证、环评批复等资料；
-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等的书面说明；



5、本所律师还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环境卫生署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生猪养殖行业的整体状况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我国生猪产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2019年以来的生猪养殖行业整体状况出现较大变化。

①生猪养殖行业生产变化情况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2019年我国生猪产能总体处于下降状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2019年年末，全国生猪存栏为31,041万头，较2018年同期下降27.50%。

根据农业部的数据，截至2019年年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较2018年同期下降31.60%，但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全国能繁母猪环比增幅分别为0.60%、4.00%和2.20%，显示能繁母猪存栏量已开始恢复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年，全国生猪出栏量为54,419万头，较2018年下降21.57%；2019年生猪出栏率为127.10%，较2018年下降30.02%。

②生猪价格变化情况

2019年，全国生猪价格普遍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根据农业部的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仔猪平均价格为46.10元/千克，较2018年上涨79.30%；全国活猪(商品猪)平均价格为21.10元/千克，较2018年上涨62.20%；全国猪肉平均价格为33.60元/千克，较2018年上涨49.40%。总体来看，2019年生猪市场相关产品价格均呈现较大幅度上涨。

③生猪养殖收益变化情况

2019年，单头生猪的收益大幅增长。

根据农业部固定监测户的数据, 2019年, 单头出栏生猪加权重量为 123.40 千克, 较 2018 年下降 0.60%; 单头生猪加权销售收入为 2,351.10 元, 较 2018 年增长 735 元, 同比上涨 45.50%; 单头生猪加权养殖成本为 1,686.30 元, 较 2018 年增长 103.30 元, 同比上涨 6.50%; 养殖户出售单头生猪的加权利润为 664.60 元, 较 2018 年增长 631.60 元, 同比增长 1,916%。

总体来看, 2019 年生猪养殖行业单头生猪的养殖成本小幅增长, 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并创历史新高, 受此影响, 单头生猪利润大幅增长。

## (2)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为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产业链、同时立足于中国香港市场和广东市场, 以及生猪养殖技术与管理优势。

### ① 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自育自繁自养的生态养殖一体化产业链使得公司将生猪养殖各个生产环节有机结合, 有利于公司对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疫病防控、养殖标准化等各方面进行有效管控, 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A.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

公司针对市场需求专门设计三元杂商品猪生产配套系, 从种猪源头对生猪质量进行控制, 同时根据生猪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 制定精准的饲料配方, 保证生猪在瘦肉率、肉色、系水率等指标均达到较高标准。

公司生猪养殖所需饲料均为自主生产, 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中国香港市场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自研的饲料配方有利于提高生猪瘦肉率和改善肉质, 同时制定了严格的品质检验、控制程序, 在生猪育肥阶段使用的饲料不添加抗生素, 保证供港活大猪药物残留符合标准, 从源头上保障食品安全。公司在生猪饲养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不断加强品质管理。

#### B. 疫病防控

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养殖模式从猪场选址、场区布局、舍内小环境控制、防疫制度、疫病预警系统、防疫技术、兽医人才队伍等多个方面, 建立了完善有

效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防止养殖生产过程中重大疫情的发生，确保生猪的健康生长。

公司养殖场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的防疫标准选址，天然防疫条件好，猪舍设计按分区、分单元设计，可以减少接触外部传染源和防止疫病的交叉感染；全密封猪舍、自动化饲养设备和舍内环境调控设施，有效保持猪舍内外干燥卫生、冬暖夏凉、通风良好、采光良好，为猪群健康生长提供舒适环境，有利于防止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疫制度，包括《重大疫病防控应急预案》《生物安全措施操作指南》《免疫接种制度》《猪场季度疫病检测工作计划》《常见疾病防治方法汇编》《卫生消毒制度》等制度，完善了防疫预警体系。

公司培养了一批专业兽医技术人员，建立了强有力的兽医队伍。从公司研发中心到养殖场生产部到养猪生产线，都配置了专业的兽医技术员，并明确了职责，确保了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实现各个阶段常发疫病的专业化预防及治疗。

尤其是为防控“非洲猪瘟”疫情，公司专门建立了四级生物安全防控体系，按照外部区域、隔离区、生活区和生产区四个区域进行安全防控。同时，公司总部研发检测中心、各养殖场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培养了专业的检测队伍，能实时、有效、快速检测“非洲猪瘟”病毒。公司凭借先进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下属养殖场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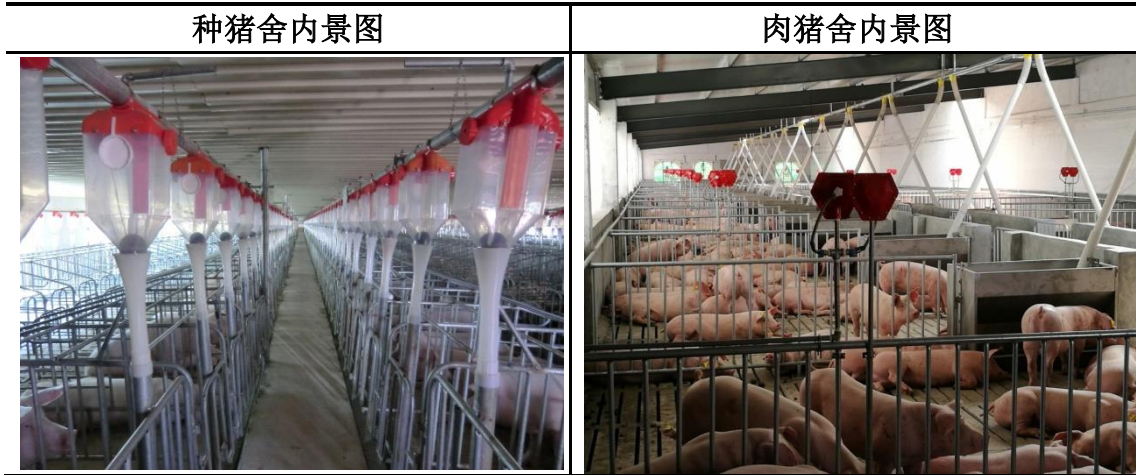
### 实验室内景图



#### C. 标准化养殖

公司制定各岗位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为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制定标准流程，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配套先进、

高效率的自动化设备，将整体生产流程置于可控状态。按照标准生产流程，公司同一批次出栏肉猪品质和重量基本相同，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



## ②境内外两个市场优势

公司立足于中国香港市场和广东市场，凭借严格的生猪饲养标准、丰富的产品结构、一体化的产业链，实现了生猪产品在中国香港市场和广东市场的优化配置，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产品在不同市场销售的配置和比例，实现公司经营效益的最大化。

### A. 产品在境内外两个市场的优化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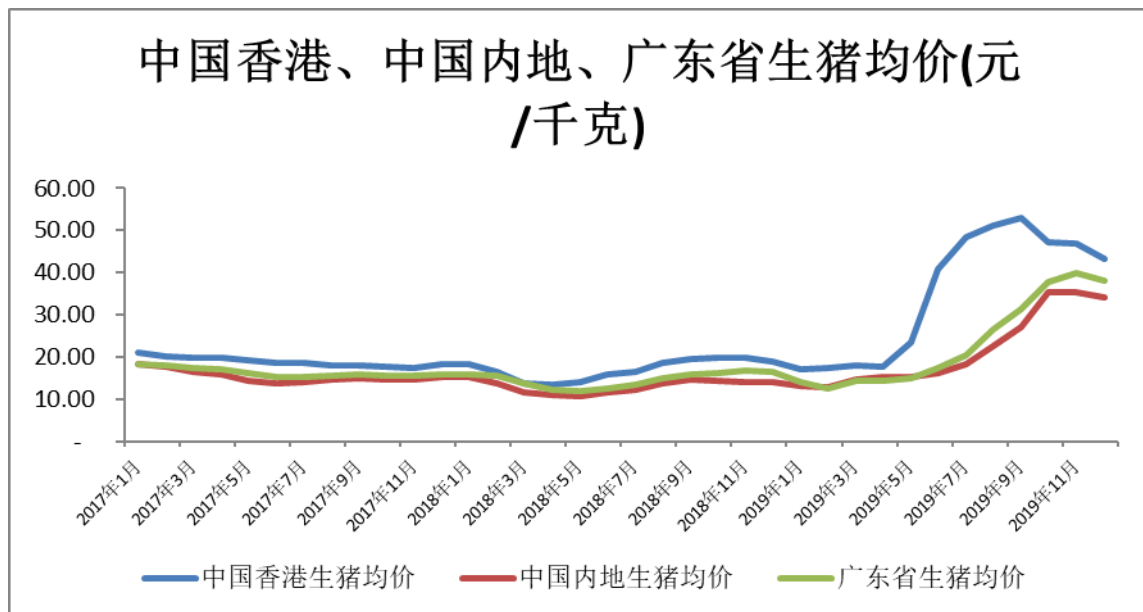
公司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毗邻经济发达的粤港澳大湾区。公司饲养的生猪通过短途运输即可到达中国香港及珠三角地区，减少了运输成本和运输途中的损耗，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在中国香港市场和广东市场的产品供应。

根据商务部的相关规定，内地企业向中国香港供应生猪实行出口配额管理，养殖企业需进行出境畜禽养殖场注册认证。上述规定维护了中国香港市场正常秩序、保证了供港活大猪较高的品质、稳定了中国香港市场供给，并使得供港活大猪可以获得相对较高的市场价格。目前公司拥有的5个生猪养殖场均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平东瑞均获得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可以自主向中国香港代理行销售生猪。公司在中国香港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供港活大猪数量长期在内地供港活

大猪企业中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中国香港市场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

广东地区是目前国内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常住人口长年超过一亿，具有较强的消费能力，目前仅依靠广东省内的生猪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生猪缺口较大，还需要从邻近省份大量调入生猪或猪肉。因此，公司的内销市场立足广东地区，有利于公司获得更高的收益。

报告期内，中国香港、广东省以及全国生猪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中国香港以及广东地区的生猪价格长期高于全国生猪价格，因此公司立足于中国香港市场和广东市场，可以获得更高的收益。

#### B. 中国香港市场的品质优势

中国香港市场为上市生猪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例如抗生素的使用、药物残留等指标均比内地市场的要求更为严格。

公司的生猪养殖场以中国香港市场的质量标准为导向，对选种育种、营养配方、疫病防控、饲养管理等生猪养殖各个环节进行全流程管控，确保公司向中国香港市场提供的产品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均符合中国香港市场的质量标准。

#### ③生猪养殖技术与管理优势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仍然处于粗放式的发展阶段，中小散养户仍然是市场的主流，规模化养殖场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并未得到充分体现，但 2018 年“非洲猪瘟”疫情的发生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上述现象。由于目前尚无针对“非洲猪瘟”疫病行之有效的兽药或疫苗，养殖场只有通过高水平的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才能防范“非洲猪瘟”发生。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在生猪养殖方面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从上游的饲料营养配方、饲料生产到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再到商品猪饲养、疫病防控等方面，公司均具备一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实现了生猪养殖的精细化管理，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提升养殖场的硬件设施，贯彻了严格、高效、精细的管理模式，成功的抗击了“非洲猪瘟”疫情，体现了公司较高的管理水平，获得了丰厚的收益。

### (3)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较大的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也是我国较大的生猪育种企业。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依托自主研发的“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实现了生猪产品在中国香港和内地两个市场的优化配置。

凭借出色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发行人得到五丰行和广南行等香港代理行以及广东地区客户的高度评价，“东瑞”品牌在粤港澳大湾区已具有较高知名度，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市场占有率  | 市场排名 |
|----|--------------|--------|------|
| 1  | 2020 年 1-6 月 | 19.22% | 第一   |
| 2  | 2019 年度      | 17.22% | 第二   |
| 3  | 2018 年度      | 10.98% | 第三   |
| 4  | 2017 年度      | 10.30% | 第三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排名逐步提升。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市场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

在内地市场，与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相比，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未来发行人在内地市场尤其是广东市场的占有率将逐步提升。

#### (4) 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及应对计划

##### ① 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

资金、土地、技术、人才是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壁垒，亦是发行人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主要瓶颈。

由于受到融资渠道和资金实力的限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产能规模增长幅度较小，与同行业的领先企业，如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相比，公司的自养生猪出栏规模相对较小。

土地是生猪养殖场发展的基础，能否取得发展所需土地是发行人未来生产规模扩大的关键要素，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取得足够的土地，则产能规模的扩大可能受到影响。

作为采用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模式的养殖企业，是否具备良好的养殖和疫病防控技术至关重要，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但相关技术若不能适应行业的未来发展或应对新型生猪疫病的威胁，势必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在产能规模扩大的过程中，发行人需要更多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培养和引进符合要求的人才，则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资金、土地、技术、人才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

##### ②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位于广东省河源市，具有先天的地理优势，饲养的生猪通过短途的运输即可到达中国香港及广东各地，减少了运输成本和运输途中的损耗。

中国香港市场的市场容量约为 160 万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内地生猪产能下降，生猪跨省调运受到限制，导致中国香港市场的生猪供应呈现较为紧张的局面，多家内地活大猪供港企业供港生猪数量下降。目前香港市场消费需求有较大缺口，由于具备供港资质的企业产能下降，故发行人在香港市场仍然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 2019 年广东省国民经济统计公报，2019 年年末，广东省常住人口 1.15 亿人，常住人口排名全国第一。根据《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 年)》，2020 年全省生猪出栏量保持在 3,300 万头以上(2019 年实际出栏量为 2,940.20 万头)，生猪自给率约为 60%左右。据此测算，目前广东省生猪消费需求缺口超过 2,000 万头，需要从外省调入生猪。

从全国市场来看，我国生猪养殖依然是以中小散户养殖为主，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较低。2019 年，全国生猪出栏量排名前十的上市公司合计市场份额约为 8.25%，市场集中度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对于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而言，生猪养殖行业依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正常情况下，我国生猪消费需求约为 70,000 万头，2019 年全国生猪出栏量为 54,419 万头，据此测算，目前全国的生猪消费需求缺口约为 16,000 万头。

综上所述，无论是香港市场、广东市场还是全国市场，目前均面临较大的生猪消费缺口，发行人所处地域属于销区中的产区，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 ③发行人的应对计划

发行人将从扩大融资渠道，储备养殖土地，培养专业人才，提升养殖技术、培育能繁母猪等几个方面着手，扩大养殖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发展规划中部分生猪养殖项目的土地租赁、环评备案等前期准备工作，涉及新增生猪产能约 110.12 万头，具体情况如下：

#### A. 扩大融资渠道

发行人将利用本次申请上市的机会，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资金储备。在完成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将积极利用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目前，发行人拟建设的5项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共需资金约18亿元，在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来源于发行人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留存收益，银行贷款来源于各银行给予发行人的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目前，发行人已取得部分银行的贷款授信额度。

#### B. 储备养殖用地

根据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发行人生猪年产能将扩大至200万头以上，从而实现规模化效应，降低公司的单位养殖成本。目前，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发展规划中部分生猪养殖项目的土地租赁、环评备案等前期准备工作，涉及新增生猪产能约110.12万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以下简称“连平东瑞项目”)、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以下简称“致富猪场项目”)项目，均为对现有养殖场的扩建改造，不涉及取得新增土地。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以下简称“紫金农业项目”)、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以下简称“和平东瑞项目”)均为新建养殖场，发行人目前已经完成相关土地的承包租赁手续。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养殖场建设需要的环评及发改备案程序。

此外，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群丰基地)(以下简称“东源东瑞项目”)亦为新建养殖场项目，发行人目前已经完成部分土地的流转工作，并完成相关的环评等工作。

#### C. 培养专业人才

2020年-2021年，发行人上述生猪养殖场项目拟新增人员约800人。目前，发行人已开始着手员工的招聘工作。

发行人深耕生猪养殖行业近 20 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已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具备较强职业素养的人才搭建了清晰的职业晋升通道，可以培养出符合公司需求的养殖场场长及业务骨干。

目前，公司已为上述养殖场建设项目储备了具备较强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场长及业务骨干，相关养殖场一旦建成，可以迅速步入业务正轨。

#### D. 提升养殖技术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发行人在生猪养殖方面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从上游的饲料营养配方、饲料生产到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再到商品猪饲养、疫病防控等方面，公司均具备一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

为应对行业的未来发展和新型生猪疫病的威胁，发行人将进一步投入资金提升养殖场的硬件设施，聘请行业专家和资深人士为公司技术提升出谋划策，力争在疫病防控、育种技术、营养技术、成本控制、精细化管理、药物残留控制等方面形成公司的优势和特色，保证养殖技术有效服务于公司不断提升的生产规模。

#### E. 培育能繁母猪

种猪是自繁自育自养一体化生猪养殖场产能的核心要素，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育种技术及种猪培育能力，通过自育为主、外购为辅的方式，发行人可以满足上述生猪养殖场经营所需种猪。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上述生猪养殖场项目需要种猪约 5 万头，种猪来源主要为致富猪场、紫金东瑞、龙川东瑞以及连平东瑞等下属养殖场。目前，发行人已为上述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做好种猪预留计划。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融资渠道、储备用地、专业人才、养殖技术和繁育种猪等方面做好了准备，相关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具备尽快完成建设的现实基础，发行人生猪产能将进一步提升。生猪产能提升的同时，发行人还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以及养殖效率，在育种、养殖、疫病防控等多方面加强成本控制，对生猪生产全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以应对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竞争。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主要分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市场地位、收入占比、目标市场等，具体介绍如下：

#### ① 所处行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之“畜牧业”，考虑到提供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上市公司所选取行业具有多样性，因此发行人将“农、林、牧、渔业”之“畜牧业”以及“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

#### ② 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因此发行人选取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或是主营业务包含生猪的养殖与销售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 ③ 市场地位

为体现所选公司具备行业的代表性，发行人选取了生猪养殖行业生猪出栏量排名前三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④ 收入占比

为说明生猪业务在所选公司业务体系中的重要性，发行人选取了生猪养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⑤ 目标市场

发行人养殖的生猪同时向内地和中国香港进行销售，为体现全面性和可比性，发行人也将具备生猪供港业务作为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参考标准之一。

#### ⑥ 选取结论

结合上述五项标准，发行人选择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正邦科技、新五丰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公司满足选择标准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所处行业             | 主营业务                | 市场地位            | 生猪收入占比 | 供港业务     |
|------|------------------|---------------------|-----------------|--------|----------|
| 牧原股份 | “农、林、牧、渔业”之“畜牧业” | 生猪的养殖与销售            | 2019 年生猪出栏量排名第二 | 97.06% | -        |
| 温氏股份 | “农、林、牧、渔业”之“畜牧业” | 黄羽肉鸡和商品肉猪的养殖和销售     | 2019 年生猪出栏量排名第一 | 57.18% | -        |
| 正邦科技 | “制造业”之“农副产品加工业”  | 从事饲料、生猪、兽药及农药的生产与销售 | 2019 年生猪出栏量排名第三 | 46.42% | -        |
| 新五丰  | “农、林、牧、渔业”之“畜牧业” | 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     | -               | 47.43% | 经营生猪供港业务 |

注：收入占比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占比为依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照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市场地位、收入占比、目标市场等标准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全面、合理、具有可比性。

##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情况

### 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A. 牧原股份(002714.SZ)

牧原股份成立于2000年，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集科研、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闭环式生猪产业链，目前是我国较大的生猪养殖企业、生猪育种企业。

牧原股份采取全程自养方式，使各养殖环节置于严格控制之中，从而使其在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疫病防治、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

#### B. 温氏股份(300498.SZ)

温氏股份成立于1993年，目前是全国最大的生猪育种和生猪生产企业，主要采用“公司+农户”的饲养模式，形成了完整的产、供、销一体化产业链。温氏股份围绕畜禽养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经营屠宰、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装备制造、



兽药生产、生鲜食品流通连锁经营以及金融投资等业务。

温氏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商品肉猪和商品肉鸡。

C. 正邦科技(002157. SZ)

正邦科技成立于1996年，主要从事饲料、生猪、兽药及农药的生产与销售，生猪养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种猪、仔猪和肥猪，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有自繁自养模式和“公司+农户”合作养殖模式。近年来，正邦科技生猪养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生猪销售规模不断提升。

D. 新五丰(600975. SH)

新五丰成立于2001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供港澳生猪业务为主，是国内较大的活大猪出口商之一。近年来，新五丰积极推进生猪屠宰、冷链物流和生猪交易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及市场份额

最近一年及一期，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正邦科技、新五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9. 12. 31<br>总资产 | 2019. 12. 31<br>净资产 | 2019 年度<br>营业收入 | 2019 年度<br>净利润 |
|----|------|---------------------|---------------------|-----------------|----------------|
| 1  | 牧原股份 | 528. 87             | 317. 12             | 202. 21         | 63. 36         |
| 2  | 温氏股份 | 655. 79             | 466. 28             | 731. 44         | 144. 45        |
| 3  | 正邦科技 | 308. 32             | 99. 75              | 245. 18         | 16. 93         |
| 4  | 新五丰  | 16. 33              | 12. 30              | 21. 30          | 0. 68          |

(续上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0. 06. 30<br>总资产 | 2020. 06. 30<br>净资产 | 2020 年 1-6 月<br>营业收入 | 2020 年 1-6<br>月净利润 |
|----|------|---------------------|---------------------|----------------------|--------------------|
| 1  | 牧原股份 | 879. 58             | 480. 49             | 210. 33              | 117. 58            |
| 2  | 温氏股份 | 656. 84             | 460. 13             | 359. 68              | 40. 78             |
| 3  | 正邦科技 | 435. 80             | 131. 82             | 165. 51              | 24. 55             |
| 4  | 新五丰  | 19. 77              | 13. 58              | 9. 25                | 1. 48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半年报告

2019年，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正邦科技、新五丰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牧原股份     | 温氏股份     | 正邦科技   | 新五丰   |
|-----------|----------|----------|--------|-------|
| 生猪销售量(万头) | 1,025.33 | 1,851.66 | 578.40 | 48.84 |
| 市场份额      | 1.88%    | 3.40%    | 1.06%  | 0.09% |

注：市场份额根据生猪销售量除以全国生猪出栏量推算得出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差异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异同主要体现在生猪养殖采用的模式、主要的目标市场以及是否经营其他重要业务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生猪业务模式            | 主要市场      | 其他主要业务                 |
|----|------|-------------------|-----------|------------------------|
| 1  | 牧原股份 | 自繁自育自养一体化经营       | 内地市场      | 无                      |
| 2  | 温氏股份 | 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      | 内地市场      | 肉鸡养殖(重要业务)             |
| 3  | 正邦科技 | 自繁自育自养、公司+农户      | 内地市场      | 饲料业务(重要业务)             |
| 4  | 新五丰  | 自繁自育自养、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 | 内地市场+港澳市场 | 屠宰冷藏(重要业务)、原料贸易(非重要业务) |
| 5  | 发行人  | 自繁自育自养一体化经营       | 内地市场+香港市场 | 饲料业务(非重要业务)            |

注：其他主要业务中的重要业务标准为该项业务2019年收入占该企业2019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30%

**(三)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在中国香港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资金、土地、技术、人才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发行人已在融资渠道、储备用地、专业人才、养殖技术和繁育种猪等方面做好了准备，发行人生猪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以应对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竞争。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主要分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市场地位，目标市场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具有全面性和可比性。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 34 项：“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量化分析相关税收优惠对于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

效期, 优惠期满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免税备案文件;
- 2、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公告, 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生猪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营生猪饲养业务的分、子公司均按税务局要求完成所得税免税申报; 子公司东瑞肥料、和平东瑞享受国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生产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 瑞昌饲料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东瑞肥料生产的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 东瑞肥料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的规定,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可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分公司致富猪场、玉井猪场、灯塔分公司及子公司紫金东瑞、龙川东瑞、连平东瑞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 发行人上述分、子公司均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完成增值税免税申报。

综上所述, 发行人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并已按照税务部门要求进行申报。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035.66 万元、259.19 万元、6,265.57 万元、7,814.9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0.04%、31.78%、23.93%以及 24.21%。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3、发行人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优惠期满后不存在续期障碍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时间及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br>开始时点 | 增值税税收优惠开<br>始时点 | 报告期内是否持<br>续享受 |
|-------|-------------------|-----------------|----------------|
| 致富猪场  | 2009 年 7 月        | 2009 年 7 月      | 是              |
| 玉井猪场  | 2009 年 7 月        | 2009 年 7 月      | 是              |
| 灯塔分公司 | 2009 年 7 月        | 2009 年 7 月      | 否(注 1)         |
| 连平东瑞  | 2012 年 11 月       | 2012 年 11 月     | 是              |
| 紫金东瑞  |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1 月      | 是              |
| 龙川东瑞  | 2016 年 1 月        | 2016 年 1 月      | 是              |
| 瑞昌饲料  | 不适用               | 2013 年 1 月      | 是              |
| 东瑞肥料  | 注 2               | 2016 年 9 月      | 是              |
| 和平东瑞  | 注 2               | 不适用             | 否              |

注 1：灯塔分公司 2017 年 8 月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注 2：东瑞肥料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平东瑞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等法律法规自颁布施行以来，对生猪生产和销售中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的税收优惠、饲料销售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有重大调

整，国家持续给予相关的优惠支持。

报告期内，除灯塔分公司因变更主营业务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各分、子公司持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税收政策未有重大调整且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况下，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续期障碍。

**(三)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3、在国家税收政策未有重大调整且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况下，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续期障碍。

二十四、反馈意见第 35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6)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个人简历，以及该等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
- 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其兼职单位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5、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及获得奖项的证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

7、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企业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经核查，兆桉投资、东祺投资、光轩投资、东晖投资、安夏投资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持有上述企业的股份或出资份额。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实际从事的业务 | 主要产品       | 基本财务状况<br>(截至 2020 年 6 月 30<br>日; 万元)                        | 住所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br>景情况                    |
|----|----------------------|----------------------------------|---------|------------|--|---------------------------------------|--|------------------------------------|
| 1  | 广利食品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配偶的胞兄叶善庆持股 5.60%的公司 | 收购农副产品  | 收购农<br>副产品 | 总资产: 4,863.46<br>净资产: 3,862.62<br>营业收入: 93.46<br>净利润: 129.02 | 东莞市莞城南<br>城路 60 号                     | 广利食品工会委员<br>会持股 35.60%<br>杜锡坤持股<br>22.60%<br>蔡志伟持股 5.60%<br>叶善庆持股 5.60%<br>温玉奇持股 5.60%<br>甘品俊持股 5.60%<br>林锐基持股 5.60%<br>李国持股 4.60%<br>吴东海持股 4.60%<br>李敬森持股 4.60% | 无实际控制人                             |
| 2  | 深圳市朱顶<br>红花卉有限<br>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配偶的胞弟叶耀华持股 55.00%的公司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无产品        | 无实际经营  | 深圳市宝安区<br>沙井街道东塘<br>社区铭丰大厦 B<br>座 601 | 叶耀华持股<br>55.00%<br>郑俏媚持股<br>15.00%<br>梁纲持股 15.00%<br>陈巧辉持股<br>10.00%<br>王海波持股 5.00%  | 叶耀华, 系发行人<br>实际控制人袁建康<br>配偶之胞弟, 已故 |
| 3  | 东莞紫艺舍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无产品        | 已吊销, 无实际经营   | 东莞市万江区                                | 叶耀华持股  | 叶耀华, 系发行人                          |

|   |                 |                                 |                                |             |  |  |  |                         |
|---|-----------------|---------------------------------|--------------------------------|-------------|--|--|--|-------------------------|
|   | 花卉有限公司          | 建康配偶之胞弟叶耀华持股 100.00%的公司         |                                |             |  | 新和社区新华南路 62 号铺                             | 100.00%                                      | 实际控制人袁建康配偶的胞弟，已故        |
| 4 | 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袁伟康之子之配偶之父罗文贵持股 60.00%的公司  | 养殖场已对外租赁，除此之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 无产品         | 总资产：350.00<br>净资产：280.00<br>营业收入：200.00<br>净利润：10.00 | 东源县灯塔镇白石示村佛哥山                              | 罗文贵持股 60.00%<br>罗勇龙持股 40.00%                 | 罗文贵，系发行人董事袁伟康之子之配偶之父    |
| 5 | 河源市永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袁伟康之子之配偶之父罗文贵持股 100.00%的公司 | 塔吊租赁                           | 塔吊          | 总资产：518.79<br>净资产：159.76<br>营业收入：155.34<br>净利润：51.10 | 河源市源城区宝源二路南 138 号康城水郡花园 83 栋 1 号(仅供办公场所使用) | 罗文贵持股 100.00%                                | 罗文贵，系发行人董事袁伟康之子之配偶之父    |
| 6 | 东莞市汉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志旺持股 50.00%的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物业租赁 | 提供咨询服务及物业租赁 | 总资产：599.07<br>净资产：9.46<br>营业收入：10.59<br>净利润：-0.12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财富中心 4 单元 1801 室    | 周志旺持股 50.00%<br>陈笑梅持股 50.00%                 | 周志旺，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笑梅，系周志旺配偶 |
| 7 | 博罗县天上园农牧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配偶朱卫萍持股 38.00%的公司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无产品         | 2020 年 8 月已注销，无实际经营                                  | 博罗县罗阳镇天上园村委会                               | 朱卫萍持股 38.00%<br>卢华锋持股 28.00%<br>李玉兰持股 28.00% | 无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朱卫友持股 6.00%   |  |
| 8  | 东莞市大岭山永昌养殖场(已吊销)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无产品        | 已吊销, 无实际经营  |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村                       | 经营者为蒋荣彪   | 蒋荣彪, 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9  | 桂林福寿村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持股 4%的公司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无产品        | 无实际经营   | 永福县永福镇连江路五里桥                     | 邓玲持股 90.00%<br>蒋涛畴持股 6.00%<br>蒋荣彪持股 4.00%   | 邓玲; 根据该公司股东蒋荣彪的说明, 邓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 10 | 东莞市可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配偶朱卫萍出资 10%的企业 |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管理, 企业投资管理, 企业投资顾问 | 企业股权投资咨询业务 | 总资产: 500.73<br>净资产: 400.53<br>营业收入: 0.00<br>净利润: 0.00 |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社区上三杞工业大道立洲科技园 2 号楼 807 | 全杰华出资 59.00%<br>刘机出资 10.00%<br>陈锋出资 10.00%<br>广东江海盈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br>朱卫萍出资 10.00%<br>广东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 林江海, 1976 年 1 月出生, 现为广东江海盈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11 | 东莞市金鼎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无产品        | 已吊销, 无实际经营  | 东莞市横沥镇                           | 张明光持股   | 无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 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 理张惠文胞姐的配偶蔡伟亮持股 32%的公司        |            |                               |   | 半仙山村桃园二巷十号铺                              | 36.00%<br>蔡伟亮持股<br>32.00%<br>吴俊持股 32.00%                                    |  |
| 12 | 广州市赋能优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持股 24.24%的企业       | 商务服务业      |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总资产: 340.75<br>净资产: 340.75<br>营业收入: 0.00<br>净利润: 0.01         |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增城低碳总部园新城创业中心 12 号楼 2201 | 丁为国持股 0.03%<br>王松波持股 30.29%<br>魏国生持股 30.29%<br>张桂红持股 24.24%<br>杨水星持股 15.15% | 丁为国, 1974 年 1 月出生, 现为广州市优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3 | 清远市金羽丰鹅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的配偶李守军持股 22.50%的企业 | 种苗(鹅)生产、销售 | 鹅苗                            | 总资产: 3,593.90<br>净资产: 2,974.54<br>营业收入: 98.49<br>净利润: -155.46 |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元岗村                             | 王军持股 47.50%<br>李守军持股 22.50%<br>吴海光持股 10.00%<br>杨华林持股 15.00%<br>王林海持股 5.00%  | 王军, 1968 年 3 月出生, 现为清远市金羽丰鹅业有限公司、广州领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 14 | 广州领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的配偶李守军持股 3.17%的公司  | 生产、销售饲料    | 200 教槽料、301 乳猪配               | 总资产: 6,310.92<br>净资产: 5,573.86<br>营业收入: 2,217.68              |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罗路 213 号 101 房                | 王军持股 61.20%<br>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  |

|    |                       |                        |  |                              |   |  |  |        |
|----|-----------------------|------------------------|--|------------------------------|---|--|--|--------|
|    |                       |                        |  | 合料、<br>1012 小<br>猪料、母<br>乐舒等 | 净利润: 105.38   |  | 5.00%<br>何显坤持股<br>22.56%<br>李守军持股 3.17%<br>安晓凤持股 8.07%   |        |
| 15 | 东莞市正量<br>会计咨询有<br>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志<br>旺持股 3%的公司 | 会计咨询、税务登记代<br>理、企业投资咨询(不<br>含证券及期货咨询);<br>实业投资; 财务软件销<br>售及会计相关的咨询<br>服务 | 会 计 咨<br>询                   | 总资产: 591.08<br>净资产: 241.47<br>营业收入: 49.12<br>净利润: -0.81 | 东莞市南城区<br>鸿福路 108 号<br>中盛商务大厦<br>办公 1003 号 | 朱旭基持股<br>26.00%<br>李旻持股 10.00%<br>周薇持股 10.00%<br>肖瑞峰持股<br>10.00%<br>伍菲菲持股<br>10.00%<br>晏朝明持股<br>10.00%<br>张勇持股 3.00%<br>陈巍持股 3.00%<br>张鹏程持股 3.00%<br>陈文洁持股 3.00%<br>周志旺持股 3.00%<br>赖棣锋持股 3.00%<br>吴健乐持股 3.00%<br>胡学鸾持股 3.00% | 无实际控制人 |
| 16 | 广东天健会                 |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志              | 承办审计、验资, 会计  | 审 计 及                        | 总资产: 1,516.15   | 东莞市南城区                                     | 李旻持股 35.00%  | 无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 计 师 事 务 所<br>有 限 公 司 | 旺持股 10%的公司 | 咨询; 集群企业住所托<br>管 | 咨 询 服<br>务 | 净资产: 349.28<br>营业收入: 1,384.84<br>净利润: -0.43 | 鸿福路 108 号<br>中盛商务大厦<br>办公 1007、1008<br>号 | 陈 文 洁 持 股<br>35.00%<br>周 志 旺 持 股<br>10.00%<br>胡 学 鸾 持 股<br>10.00%<br>张 鹏 程 持 股<br>10.00% |  |
|--|----------------------|------------|------------------|------------|---|--|--|--|



## 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兆桉投资、东祺投资及光轩投资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 3、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生猪养殖场已对外出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反馈意见第7项”之“5、2019年8月起，罗文贵及其亲属经营的养殖场出租予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而非对外转让的原因……”。

广州领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生产、销售饲料”，主要产品为“200 教槽料、301 乳猪配合料、1012 小猪料、母乐舒等”，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业务。经核查，该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配偶李守军持股 3.17%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前述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领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企业均未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亦无上下游业务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 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经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发行人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外，不存在其他竞业禁止协议。

**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身份           | 在外兼职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1  | 袁建康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东晖投资执行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 安夏投资董事长                          | 发行人股东        |
|    |     |                | 东莞广利种猪场有限公司(1999年11月已吊销)副董事长、总经理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2  | 曾东强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安夏投资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 恒昌农牧董事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     |                | 东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股东        |
| 3  | 蒋荣彪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安夏投资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 恒昌农牧董事长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     |                | 桂林福寿村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 光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股东        |
| 4  | 张惠文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恒昌农牧董事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     |                | 兆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股东        |
| 5  | 袁伟康 | 董事             | 无                                | 无            |
| 6  | 袁炜阳 | 董事             | 东晖投资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7  | 张桂红 | 独立董事           |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                     | 无            |
|    |     |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广州恩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8  | 周志旺 | 独立董事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东莞市汉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 无            |
| 9  | 王云昭 | 独立董事           | 广东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 无            |
| 10 | 王展祥 | 监事会主席          | 无                                | 无            |
| 11 | 李珍泉 | 监事             | 安夏投资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 东莞广利种猪场有限公司(1999年11月已吊销)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         |
|----|-----|--------|--------|---------|
| 12 | 温水清 | 职工代表监事 | 无      | 无       |
| 13 | 李小武 | 财务总监   | 恒昌农牧监事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注：东莞广利种猪场有限公司在 1999 年 11 月因为停业未参加年检被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6、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袁建康、蒋荣彪、张惠文，其取得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

| 姓名  | 主要成果   | 奖项   |
|-----|--|--|
| 袁建康 | 1、“一种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发明专利的发明人<br>2、“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通风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br>3、“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垫料自动翻堆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br>4、“一种猪的粪便自动收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5、“一种自动节水喂养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6、“一种自动喂料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7、“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保育猪舍”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8、“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产房猪舍”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9、“一种饲料散料装载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10、“有机肥厂房温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11、“一种有机肥料包装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 1、全国畜牧业优秀工作者<br>2、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br>3、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br>4、河源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 蒋荣彪 | 1、“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保育猪舍”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2、“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产房猪舍”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3、“一种饲料自动分配机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4、“一种饲料制粒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5、“一种饲料冷却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6、“一种用于饲料生产运输的升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7、“有机肥厂房温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8、“一种有机肥料筛选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9、“一种有机肥料传送带”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10、“一种膨化度可控的饲料膨化机”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 -  |

|     |   |  |
|-----|---|--|
| 张惠文 | 1、“一种猪的粪便自动收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2、“一种自动节水喂养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3、“一种自动喂料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4、“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保育猪舍”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5、“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产房猪舍”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6、“有机肥厂房温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br>7、“一种有机肥料包装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 1、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br><br>2、河源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

**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该等协议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身份               | 协议主要约定内容   |
|----|-----|--------------------|--|
| 1  | 袁建康 | 董事长、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1)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承诺，非经发行人(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其他用人单位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兼职)，前述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或通过任何方式提供服务、资源、信息等；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甲方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或将甲方业务归为个人办理。乙方违反该条约定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br><br>(2) 乙方离职后2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其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其他成员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否则乙方应当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br><br>(3) 乙方保证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乙方在离职后两年内均需遵守上述1、2项内容。<br><br>(4) 乙方如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或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不论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未经甲方同意，离职后2年内：<br>①不得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用人单位内工作；②不得自办(包括亲自经营或以他人名义开办但对相关业务进行实际控制)或与他人合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保密信息有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
| 2  | 曾东强 | 董事、副总经理、<br>董事会秘书  |  |
| 3  | 蒋荣彪 | 董事、副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
| 4  | 张惠文 | 董事、副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
| 5  | 袁伟康 | 董事                 |  |
| 6  | 袁炜阳 | 董事                 |  |
| 7  | 王展祥 | 监事会主席              |  |
| 8  | 李珍泉 | 监事                 |  |
| 9  | 温水清 | 职工代表监事             |  |
| 10 | 李小武 | 财务总监               |  |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兆桢投资、东祺投资及光轩投资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发行人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外，不存在其他竞业禁止协议。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兼职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十五、反馈意见第 36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查阅相关诉讼案件的《民事调解书》《结案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纪要。

**(二)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诉讼主要为瑞昌饲料作为原告，诉讼对方拖欠饲料款事项且所涉金额较小。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资产或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争议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未执行完毕的争议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共 6 项(4 项已结案)。

该等案件均为瑞昌饲料作为原告追收货款及逾期利息的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追回的货款及利息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发行人的资产或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 诉讼请求   | 裁判/调解结果   | 诉讼进展  |
|----|------|-------------|---|--|---|---|
| 1  | 瑞昌饲料 | 骆惠连、谢日招、骆超平 | 2014年1月6日,瑞昌饲料与骆惠连、骆超平签订了《饲料货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骆惠连、骆超平向瑞昌饲料赊销最高金额20万元的饲料,截至2015年3月31日,骆惠连、骆超平拖欠瑞昌饲料货款199,937.47元。骆惠连与谢日招系夫妻关系   | (1)被告支付拖欠的饲料款199,937.47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4年12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br>(2)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4,000元;<br>(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当事人自愿达成:<br>(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99,937.47元及原告支付的律师费14,000.00元,合计213,937.47元,分10个月还清,2015年9月15日前还3万元,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每月15日前偿还2万元,剩余金额于2016年6月一次性还清;<br>(2)原告放弃逾期利息;<br>(3)若被告不按前述约定履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收回全部货款、律师费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4年12月30日起计算 | 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8日根据已达成的调解协议制作了《民事调解书》(2015)河东法民二初字第163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被告尚欠原告149,937.47元未清偿 |
| 2  | 瑞昌饲料 | 袁志雄         | 2019年1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猪饲料产品,被告应于次月28日前结清上月货款,若未能按时结清货款则从提货之日起以月利率2.5%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4月28日期间,被告多次向原告赊购材料,并于2019年3月被告与原告共同确认《客户往来询证函》,确认2月货物赊销及欠账资金变动情况,但拒绝确认3-4月货 |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原告货款720,465.37元;<br>(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逾期还款违约金以720,465.37元为计算基数,自2019年4月28日起按《购销合同》中第七条第4款约定的月利率2.5%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br>(1)与(2)两项共计828,535.17元; |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br>(1)原告与被告确认拖欠的货款为720,465.37元,原告同意被告分三期付清(第一期在2019年12月5日前支付420,465.37元,第二期在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15万元,第三期在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15万元);<br>(2)若被告未按其中一期付款时间付款,原告可以要求被告一次性付清所有欠款;  | 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根据已达成的调解协议制作了《民事调解书》(2019)粤1625民初1687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

|   |      |               |   |   |  |  |
|---|------|---------------|---|---|--|--|
|   |      |               | 物赊销及欠账资金变动情况并拒绝支付货款   | (3)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 (3)案件受理费 6,043.00 元由原告自愿承担   | 出具之日,被告尚欠 150,000.00 元未清偿  |
| 3 | 瑞昌饲料 | 广东联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p>2018年1月2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猪饲料产品及20万元以内的货款赊欠支持,并自被告提货之日起60日内归还货款,若未能按时归还货款则从提货之日起以月利率2.5%按复利方式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p> <p>2019年3月8日被告与原告共同确认《客户往来询证函》,确认至2019年3月8日止,被告共拖欠原告货款199,922.00元;且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3月8日止,被告拖欠原告的货款数额不曾低于199,922.00元,故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p> | <p>(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原告货款199,922.00元;</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以199,922.00元为计算基数,自2018年3月13日起按《购销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复利月息2.5%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p> | <p>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p> <p>(1)被告自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每月向原告还款10,000.00元,以上共计70,000.00元,剩余129,922.00元由被告在2019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予原告;</p> <p>(2)原告放弃对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 <p>已终结执行结案。</p> <p>2020年6月15日,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粤1625执226号),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被告于2020年10月底之前向原告偿还50,000.00元,剩余案款于2020年12月30日前履行完毕,该院裁定(2020)粤1625执226号案终结执行</p> |
| 4 | 瑞昌   | 潘积德           | 2017年9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购销合同》,  |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   | 2019年10月22日,东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  | 原告向东源县人  |

|   |      |     |  |   |   |  |
|---|------|-----|--|---|---|--|
|   | 饲料   |     | <p>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猪饲料产品，被告应于提货之日起 90 天内结清货款，若未能按时结清货款则从提货之日起以月利率 25%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期间，被告多次向原告赊购材料，并于 2019 年 1 月被告与原告共同确认《客户往来询证函》，确认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114,680.00 元，但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原告多次追讨，被告未还款</p> | <p>114,680.00 元；</p> <p>(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 114,680.00 元为计算基数，从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月利率 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截至起诉日，逾期还款违约金累计有 45,872.00 元)；</p> <p>(1) 与(2)两项共计 160,552.00 元；</p> <p>(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 <p>粤 1625 民初 12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p> <p>(1) 被告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14,68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以 114,68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按月利率 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p> <p>(2) 案件受理费 1,756.00 元由被告承担</p> | <p>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标的的 114,680.00 元，东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执行完毕，已结案并作出《结案通知书》(2020)粤 1625 执 108 号</p>               |
| 5 | 瑞昌饲料 | 邓更新 | <p>2017 年 9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猪饲料产品，被告应于收到产品七日内结清货款，若未能按时结清货款则从提货之日起以月利率 25%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及若起诉的还应承担相关律师费。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被告拖欠原告 134,815.88 元</p>  | <p>(1)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 134,815.00 元；</p> <p>(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 134,815.00 元为计算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月利率 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p> <p>(3) 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 10,000.00 元；</p> <p>(1) 至(3)三项共计 185,260.00 元；</p> <p>(4)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 -   | <p>因被告已付清全部欠款，原告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申请撤诉。东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粤 1625 民初 1381 号，准许原告撤回起诉</p> |
| 6 | 瑞昌饲料 | 吴娘伟 | <p>2018 年 1 月 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被告为原告饲料产品的特约经销商，合同签订后原告即为被告提供了 15 万元货款赊欠支持，</p>  | <p>(1)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 255,000.00 元；</p> <p>(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违约</p>  | <p>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p> <p>(1) 原告与被告确认拖欠的货款为 171,700.00 元；付款方式：上述货款原告分七期向被告支</p>  | <p>东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根据已达成的</p>   |

|  |  |  |  |   |   |
|--|--|--|--|---|---|
|  |  | <p>并约定 60 天内归还货款。前款未清时, 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向原告又额外申请 15 万元的临时赊欠货款额度, 并于当天向原告出具《欠条》, 确认该笔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偿还, 月息 7 厘, 月息于每月 25 日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 若未能按期偿还则从提货之日起以月息 2.5%按复利方式计算逾期违约金。2018 年 3 月 21 日被告与原告共同确认《客户往来询证函》, 确认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28 万元, 期间偿还原告本金 2.5 万元, 被告至今仍拖欠原告货款共计 25.5 万元</p> | <p>金以 105,000.00 元为计算基数, 从 2018 年 1 月 4 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复利月息 2.5%计算逾期违约金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第二笔逾期违约金以 150,000.00 为计算基数, 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按月息 7 厘与复利月息 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p> <p>(1) 与(2)两项共计 275,594.11 元;</p> <p>(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 <p>付, 前六期分别在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的每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 第七期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111,700.00 元;</p> <p>(2) 利息计算: 若上述任意一期贷款未按时支付, 则从原告未按时还款之日起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 7 厘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p> | <p>调解协议制作了《民事调解书》(2018)粤 1625 民初 525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被告已按调解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p> |
|--|--|--|--|---|---|

**(三)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均为瑞昌饲料作为原告且所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资产或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六、反馈意见第 37 项:“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所拥有多家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就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业务定位等的访谈纪要;
- 2、取得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等;
- 4、取得河南五丰出具的持股或控制子公司的业务说明及确认函。

**(二)核查情况如下:**

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生产、

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

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为始终秉承“专注于健康养殖，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猪肉”的企业宗旨，实施标准化生产战略、质量战略、创新战略、人才战略，加快扩大生产规模，完善育、繁、养、宰、销一体化的生猪全产业链，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优质生猪供应商。

因此，发行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目标，设立了较多子公司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发行人与 10 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主营业务  | 子公司发展定位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
|----|-------|----------|---------|---------------|
| 1  | 连平东瑞  | 生猪养殖、销售  | 生猪养殖基地  | 扩大发行人生猪养殖规模   |
| 2  | 民燊贸易  | 生猪贸易     | 生猪贸易平台  | 发行人生猪贸易平台     |
| 3  | 瑞昌饲料  | 饲料生产、销售  | 饲料生产基地  | 发行人饲料生产基地     |
| 4  | 紫金东瑞  | 生猪养殖、销售  | 生猪养殖基地  | 扩大发行人生猪养殖规模   |
| 5  | 龙川东瑞  | 生猪养殖、销售  | 生猪养殖基地  | 扩大发行人生猪养殖规模   |
| 6  | 东瑞肥料  | 有机肥生产、销售 | 有机肥生产基地 | 发行人有机肥生产基地    |
| 7  | 和平东瑞  | 处于建设期    | 生猪养殖基地  | 扩大发行人未来生猪养殖规模 |
| 8  | 紫金农业  | 处于筹建期    | 生猪养殖基地  | 扩大发行人未来生猪养殖规模 |
| 9  | 东瑞肉食  | 处于筹建期    | 生猪屠宰基地  | 发行人未来生猪屠宰基地   |
| 10 | 东源东瑞  | 处于筹建期    | 生猪养殖基地  | 扩大发行人未来生猪养殖规模 |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划分明确，发展定位清晰，均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除上述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尚有 1 家参股公司恒昌农牧，恒昌农牧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昌农牧的业务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反馈意见第 7 项”之“4、恒昌农牧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利润情况(区分品类明细)……”。



(3) 子公司报告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的自然资源局、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河源市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河源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源海关、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情况为：发行人拥有10家全资子公司，100%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持有子公司权益之外，不存在与公司合资、合营、联营或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 3、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1) 河南五丰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只拥有恒昌农牧 1 家参股公司，恒昌农牧的其他股东为河南五丰，河南五丰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河南五丰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
|----|-----------------|------------|---------|---------|--------------|--------------|
| 1  | 清远市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 2013.09.27 | 100.00% | 生猪养殖和销售 | 是            | 是            |
| 2  | 罗山县豫鸣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 2007.09.28 | 100.00% | 生猪养殖和销售 | 是            | 否            |
| 3  | 潢川县豫鸣畜牧有        | 2002.06.11 | 100.00% | 生猪养殖和销售 | 是            | 否            |

|   |             |            |        |         |   |   |
|---|-------------|------------|--------|---------|---|---|
|   | 限责任公司       |            |        |         |   |   |
| 4 |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  | 1993.12.29 | 50.00% | 饲料生产和销售 | 是 | 否 |
| 5 | 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 | 2005.06.28 | 43.29% | 生猪养殖和销售 | 是 | 否 |

报告期内,清远市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采购饲料,采购金额分别为21.19万元、47.88万元、19.53万元和0.00万元。

除恒昌农牧、清远市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河南五丰持股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2)河南五丰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公司

根据河南五丰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承诺,河南五丰控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提供财务资助。

河南五丰下属子公司清远市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向恒昌农牧出租养殖场、向发行人供应商睢县玉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采购玉米等,系清远市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除恒昌农牧外,河南五丰持股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河南五丰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除恒昌农牧外,河南五丰持股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三)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除了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持有子公司权益之外,不存在与公司合资、合营、联营或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子公司权

益的情况。

3、河南五丰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河南五丰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公司；除恒昌农牧外，河南五丰持股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二十七、反馈意见第 47 项：“关于污染物排放和排污许可。(1)说明各期相关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数据来源及其真实性、可验证性；结合业务规模、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排放量等数据，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合理性；(2)说明取得的排污许可是否可以满足当前和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生产需要；请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取得排污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排污权内容、取得成本、取得单价、摊销期限、各期摊销金额，并分析相应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排污量相匹配。”

(一)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
- 2、查阅发行人各期相关污染物排放量数据；
-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
- 4、本所律师对环保部门的访谈纪要；
- 5、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
- 6、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情况如下：

- 1、说明各期相关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数据来源及其真实性、可验证性；结合业务规模、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排放量等数据，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合理性

(1) 各期相关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数据来源及其真实性、可验证性

发行人从事的生猪养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实际生产中会产生废水、猪粪、病死猪等污染物。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猪尿液、猪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或回水利用，其中回水利用主要是冲洗栏舍或林地灌溉。发行人养殖场每天登记污水站处理运行记录，并且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水口进行检测，环保部门也会不定期对养殖场进行走访检查。

发行人高床发酵型生态养殖猪舍产生的猪粪，在好氧微生物作用下发酵降解，经配套有机肥厂将半腐熟有机肥料转化为优质有机肥料，最终还田利用实现生态循环性养殖；发行人干清粪养殖猪舍产生的猪粪，发酵后腐熟的猪粪给周边农户用于树林、菜地及果园等增肥。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病死猪，通过建立化尸池、化尸机、焚烧炉等设施，对病死猪采取发酵、深埋、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发行人养殖场生产部通过周报的形式登记病死猪的数量，财务部根据生产部周报进行会计处理，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设施有专人管理，登记病死猪的处理情况。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猪粪尿释放出的带有刺激性的特殊气味，系无组织排放，经环保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相关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数据来源是真实、可验证的。

(2) 结合业务规模、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排放量等数据，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合理性

① 发行人养殖场产生的废水、猪粪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场产生的废水、猪粪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年度        | 生猪出栏量<br>(万头) | 污染物产生总量    |              | 污染物单位产生量    |               |
|------|-----------|---------------|------------|--------------|-------------|---------------|
|      |           |               | 废水<br>(万吨) | 猪粪<br>(万立方米) | 废水<br>(吨/头) | 猪粪<br>(立方米/头) |
| 牧原   | 2020年1-6月 | 678.10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       | 2019 年度      | 1,025.33      | /          | /          | /           | /           |
|          | 2018 年 1-9 月 | 764.60        | 681.60     | 114.42     | 0.89        | 0.15        |
|          | 2017 年度      | 723.74        | 554.87     | 90.19      | 0.77        | 0.12        |
| 公司名<br>称 | 年度           | 生猪出栏量<br>(万头) | 污染物产生总量    |            | 污染物单位产生量    |             |
|          |              |               | 废水<br>(万吨) | 猪粪<br>(万吨) | 废水<br>(吨/头) | 猪粪<br>(吨/头) |
| 正邦<br>科技 | 2020 年 1-3 月 | 104.83        | 113.54     | 1.90       | 1.08        | 0.02        |
|          | 2019 年度      | 578.40        | 385.63     | 6.32       | 0.67        | 0.01        |
|          | 2018 年度      | 553.99        | 173.42     | 4.92       | 0.31        | 0.01        |
|          | 2017 年度      | 342.25        | 121.34     | 3.18       | 0.35        | 0.01        |
| 公司名<br>称 | 年度           | 生猪出栏量<br>(万头) | 污染物产生总量    |            | 污染物单位产生量    |             |
|          |              |               | 废水<br>(万吨) | 猪粪<br>(万吨) | 废水<br>(吨/头) | 猪粪<br>(吨/头) |
| 发行人      | 2020 年 1-6 月 | 11.54         | 21.90      | 2.79       | 1.90        | 0.24        |
|          | 2019 年度      | 21.66         | 48.37      | 4.97       | 2.23        | 0.23        |
|          | 2018 年度      | 27.31         | 47.95      | 4.68       | 1.76        | 0.17        |
|          | 2017 年度      | 26.49         | 49.89      | 4.03       | 1.88        | 0.15        |

注：A. 牧原股份、正邦科技生猪出栏量来自各年度公告的年报数据以及销售简报；B. 牧原股份污染物产生量数据来自《〈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82266 号)的回复》，正邦科技污染物产生量数据来自《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C. 同行业上市公司温氏股份、新五丰未披露报告期各期污染物的产生量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场废水单位产生量分别为 1.88 吨/头、1.76 吨/头、2.23 吨/头和 1.90 吨/头，略高于牧原股份和正邦科技披露的污染物数据，主要系发行人养殖场均位于广东省河源市，天气炎热导致冲洗栏舍和生猪饮水增加所致。发行人养殖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或回水利用于冲洗栏舍或林地灌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场猪粪单位产生量分别为 0.15 吨/头、0.17 吨/头、0.23 吨/头和 0.24 吨/头，与牧原股份猪粪产生量基本一致，2017 年和 2018 年单位排放量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高床发酵型生态养殖猪舍产生的猪粪转化为

有机肥料后，最终还田利用实现生态循环性养殖；发行人干清粪养殖猪舍产生的猪粪经发酵后，给周边农户用于树林、菜地及果园等增肥。

② 发行人养殖场产生的病死猪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场生猪死亡数量及死亡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生猪死亡数量/头 | 17,582    | 60,690 | 35,770 | 28,085 |
| 生猪死亡率    | 5.54%     | 14.58% | 7.57%  | 6.59%  |

注1：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生猪死亡数量和生猪死亡率；

注2：生猪死亡率=生猪死亡数量/(生猪存栏数量+生猪出栏数量+生猪死亡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场生猪死亡率分别为6.59%、7.57%、14.58%和5.54%。发行人2019年养殖场生猪死亡率高于2018年，主要系2019年为了确保养殖场的生物安全，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范工作，发行人主动提高了防控等级，减少养殖场员工与生猪的接触，停止生猪的注射疫苗、注射治疗和暂停生猪转群调栏等，导致生猪死亡数量上升。

发行人养殖场产生的病死猪，通过建立化尸池、化尸机、焚烧炉等设施，对病死猪采取发酵、深埋、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2、说明取得的排污许可是否可以满足当前和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生产需要；请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取得排污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排污权内容、取得成本、取得单价、摊销期限、各期摊销金额，并分析相应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可以满足当前和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生产需要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可以满足当前和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生产需要，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排污种 | 目前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 目前处理措施 | 募投项目的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 募投项目处理措施 | 是否可以满足 |
|----|----|-----|------------|--------|---------------|----------|--------|
|    |    |     |            |        |               |          |        |



|   |      | 类   |  |   |   |                                  | 当前和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生产需要 |
|---|------|-----|--|---|---|----------------------------------|-----------------|
| 1 | 致富猪场 | 废气  |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场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无积灰扬尘、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场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 SO <sub>2</sub> 0.009t, NO <sub>x</sub> 0.458t                                  | 优化饲料，喷淋除臭，加强绿化等                  | 是               |
|   |      | 废水  | 不超过 40%的废水对外排放，其中 COD <sub>Cr</sub> 5.409t, 氨氮 2.164t, 总氮 22.163t, 总磷 1.055t | 配套污水处理站                                     | 不超过 25,710t (30%) 的废水对外排放，其中 COD <sub>Cr</sub> 5.142t, NH <sub>3</sub> -N2.057t | 在现有污水处理站后端新建一套处理污水的二级 A\O 工艺处理系统 | 是               |
|   |      | 猪粪  | 无害化处理  | 配套固体粪污发酵处理设施                                | 无害化处理   | 配套有机肥厂                           | 是               |
|   |      | 病死猪 | 无害化处理  | 配套无害化处理设备                                   | 无害化处理   | 新增 2 套无害化处理设备                    | 是               |
| 2 | 玉井猪场 | 废气  |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场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无积灰扬尘、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场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 -   | -                                | 可以满足当前生产需要      |
|   |      | 废水  | 不超过 45%的废水对外排放，其中 COD <sub>Cr</sub> 17.27t, 氨氮 3.45t, 总氮 7.65t, 总磷 0.36t     | 配套污水处理站                                     | -   | -                                | 可以满足当前生产需要      |

|   |      |     |  |   |   |                 |            |
|---|------|-----|--|---|---|-----------------|------------|
|   |      | 猪粪  | 无害化处理  | 配套固体粪污发酵处理设施                                | -   | -               | 可以满足当前生产需要 |
|   |      | 病死猪 | 无害化处理  | 配套无害化处理设备                                   | -   | -               | 可以满足当前生产需要 |
| 3 | 连平东瑞 | 废气  |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场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无积灰扬尘、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场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优化饲料，喷淋除臭，加强绿化等 | 是          |
|   |      | 废水  | 不超过 30%的废水对外排放，其中 CODcr4.097t, 氨氮 1.639t、总氮 20.70t、总磷 0.164t | 配套污水处理站                                     | 不超过 40%的废水对外排放，其中 CODcr4.097t，氨氮 1.639t，SO <sub>2</sub> 0.026t，NO <sub>x</sub> 0.343t | 配套污水处理站         | 是          |
|   |      | 猪粪  | 无害化处理  | 配套固体粪污发酵处理设施                                | 无害化处理   | 配套有机肥厂          | 是          |
|   |      | 病死猪 | 无害化处理  | 配套无害化处理设备                                   | 无害化处理   | 新增 2 套无害化处理设备   | 是          |
| 4 | 紫金东瑞 | 废气  |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                            | -   | -               | 可以满足当前生产需要 |
|   |      | 废水  | 不超过 40%的废水对外排放，其中 CODcr3.144t, 氨氮 1.677t, 总氮 9.20t，总磷        | 配套污水处理站                                     | -   | -               | 可以满足当前生产需要 |

|   |      |        |   |   |  |                 |            |
|---|------|--------|---|---|--|-----------------|------------|
|   |      | 0.438t |   |   |  |                 |            |
|   |      | 猪粪     | 无害化处理                                       | 配套固体粪污发酵处理设施                                | -  | -               | 可以满足当前生产需要 |
|   |      | 病死猪    | 无害化处理                                       | 新增无害化处理设备                                   | -  | -               | 可以满足当前生产需要 |
|   |      | 废气     |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场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无积灰扬尘、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场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 -  | -               | 可以满足当前生产需要 |
| 5 | 龙川东瑞 | 废水     | CODcr4.324t, 氨氮 1.73t, 总氮 23.00t, 总磷 1.095t | 配套污水处理站                                     | -  | -               | 可以满足当前生产需要 |
|   |      | 猪粪     | 无害化处理                                       | 配套有机肥厂                                      | -  | -               | 可以满足当前生产需要 |
|   |      | 病死猪    | 无害化处理                                       | 配套无害化处理设备                                   | -  | -               | 可以满足当前生产需要 |
|   |      | 废气     | 处于筹建期，募投项目之一                                |   | SO <sub>2</sub> 0.034t, NO <sub>x</sub> 0.591t | 优化饲料，喷淋除臭，加强绿化等 | 是          |
| 6 | 紫金农业 | 废水     |   | 不对外排放                                       | 配套污水处理站  | 是               |            |
|   |      | 猪      |   | 无害化处理                                       | 配套有机   | 是               |            |

|   |      |     |                    |  |   |                              |            |
|---|------|-----|--------------------|--|---|------------------------------|------------|
| 7 | 和平东瑞 | 粪   | 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之一       |  |   | 肥厂                           |            |
|   |      | 病死猪 |                    |  | 无害化处理   | 配套无害化处理设备                    | 是          |
|   |      | 废气  |                    |  |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优化饲料，喷淋除臭，加强绿化等              | 是          |
|   |      | 废水  |                    |  | 不超过 44.11m <sup>3</sup> /d (30%) 的废水对外排放，COD3.22t，NH3-N1.288t | 配套污水处理站                      | 是          |
|   |      | 猪粪  |                    |  | 无害化处理   | 配套有机肥厂                       | 是          |
|   |      | 病死猪 |                    |  | 无害化处理   | 配套无害化处理设备                    | 是          |
| 8 | 瑞昌饲料 | 废气  |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锅炉房高约 30m 的烟囱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 SO <sub>2</sub> 0.013t，NOx6.2791t                             | 锅炉烟气使用现有废气处理系统，新建 2 套布袋脉冲除尘器 | 是          |
|   |      | 废水  | 工业废水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接入管网 | 锅炉排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于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及生产车间洒水除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排入工业区的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 总量控制为 5270t，其中 CODcr0.949t，NH3-N0.092t                        | 工业废水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接入管网           | 是          |
| 9 | 东瑞肥料 | 废气  |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加强车间通风，物料封闭储存，地面硬化等  | -   | -                            | 可以满足当前生产需要 |

|  |  |        |   |                  |   |  |
|--|--|--------|---|------------------|---|--|
|  |  | 废<br>水 | 废水总量控制为<br>511t，其中<br>CODcr0.0383t，<br>NH3-H0.0051t | 配套污水处理站<br><br>- | - | 可<br>以<br>满<br>足<br>当<br>前<br>生<br>产<br>需<br>要 |
|--|--|--------|---|------------------|---|--|

(2) 发行人不属于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企业，不需要取得排污权

根据《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粤环【2014】21号）第四条规定，二氧化硫年排放量100吨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现有排污单位纳入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允许排放二氧化硫的其他单位自愿纳入试点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适用对象及范围由试点地区自行确定，并报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企业，不需要取得排污权。

### 3、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排污量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环保支出金额与业务规模、排污量相匹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反馈意见第21项”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 (三)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相关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数据来源是真实、可验证的；发行人各期污染物排放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可以满足当前和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生产需要。
- 3、发行人不属于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企业，不需要取得排污权。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与业务规模、排污量相匹配。

二十八、反馈意见第 50 项：“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纪要；
- 2、查阅发行人前次申请的相关申请材料；
- 3、查阅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以及《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 4、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撤回前次申请的决议；
-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以下简称“前次申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获得受理，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72450 号)。

因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发行人预计 2018 年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下滑风险，因此决定撤回前次申请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东瑞[2018]3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下达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88 号)。

**(三)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撤回前次申请文件，主要原因系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发行人预计 2018 年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下滑风险；前次申请文件申请撤回依法履行了



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请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反馈意见第 51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同台账；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

(二)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 (1)猪只销售框架协议

| 序号 | 当事人名称及买方住所 |            | 标的      | 数量   | 质量  | 价款或报酬                                 | 履行期限                      | 地点和方式                | 违约责任                                 | 争议解决方法       |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
|----|------------|------------|---------|------|---|---------------------------------------|---------------------------|----------------------|--------------------------------------|--------------|--------------------------|
|    | 卖方         | 买方         |         |      |   |                                       |                           |                      |                                      |              |                          |
| 1  | 发行人        | 五丰行(香港西九龙) | 活大猪和活中猪 | 订单数量 | 活大猪(100 千克左右)和活中猪(50 千克),符合国家检验检疫局、中国海关、香港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 在香港实际销售金额中扣减买方的固定费用(佣金、栏租及深圳至香港相关运杂费) | 2019. 12. 24-2020. 12. 31 | 卖方自费将商品运送到买方在香港的指定地点 | 若卖方违反保证条款的, 买方有权直接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 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 | 否                        |
| 2  | 发行人        | 广南行(香港皇后)  | 销售活     | 数量   | 规格为 100 千克左右, 需                                       | 代理方向                                  | 2020. 07. 01-2020. 12. 31 | 由委托方将货               | 因质量原因引起的                             | 提交华南国际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 | 大道东(代理方)               | 大猪 | 暂定5万头 | 符合香港有关政府部门及国家海关部门规定的对与本合同货物同类货物的食品安全、卫生检疫、质量要求                          | 委托方收取代理费及栏佣等费用 |                       | 物由深圳运至香港上水屠房并就过程投保   | 代理方被处罚或索赔的,由委托方赔偿或直接承担                              |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     |                          |           |                       |                    |                   |                |   |
| 3  | 致富猪场  | 河源市宇通食品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区)    | 生猪 | 订单数量  | 毛色正常,无明显的肢蹄缺陷、无皮肤病等明显缺陷;执行国家畜牧兽医局相关规定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定,防疫合格且接种3种国家强制性的免疫疫苗 |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 2020.01.01-2020.12.31 | 在卖方猪场交货,买方自提或指定收货人自提 | 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责任,违约方承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交东源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否 |     |                          |           |                       |                    |                   |                |   |
| 4  | 玉井猪场  |                        |    |       |   |                | 2020.01.11-2020.12.31 |                      |   |                         |   |     |                          |           |                       |                    |                   |                |   |
| 5  | 紫金东瑞  |                        |    |       |   |                | 2020.01.01-2020.12.31 |                      |   |                         |   |     |                          |           |                       |                    |                   |                |   |
| 6  | 连平东瑞  |                        |    |       |   |                | 2020.03.01-2020.12.31 |                      |   |                         |   |     |                          |           |                       |                    |                   |                |   |
| 7  | 致富猪场  | 廖远标(河源市源城区)            |    |       |   |                | 2020.01.01-2020.12.31 |                      |   |                         |   |     |                          |           |                       |                    |                   |                |   |
| 8  | 致富猪场  | 河源市日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区) |    |       |   |                | 2020.01.01-2020.12.31 |                      |   |                         |   |     |                          |           |                       |                    |                   |                |   |
| 9  | 龙川东瑞  |                        |    |       |   |                | 2020.01.01-2020.12.31 |                      |   |                         |   |     |                          |           |                       |                    |                   |                |   |
| 10 | 紫金东瑞  | 张菊红(河源市紫金县)            |    |       |   |                | 2020.01.01-2020.12.31 |                      |   |                         |   |     |                          |           |                       |                    |                   |                |   |
| 11 | 玉井猪场  | 苏锦亮(东莞市长安镇)            |    |       |   |                | 2020.01.08-2020.12.31 |                      |   |                         |   |     |                          |           |                       |                    |                   |                |   |
| 12 | 龙川东瑞  |                        |    |       |   |                | 2020.01.05-2020.12.31 |                      |   |                         |   |     |                          |           |                       |                    |                   |                |   |
| 13 | 紫金东瑞  |                        |    |       |   |                | 2020.01.01-2020.12.31 |                      |   |                         |   |     |                          |           |                       |                    |                   |                |   |
| 14 | 紫金东瑞  | 恒昌农牧(河源市连平县)           |    |       |   |                | 种猪                    |                      |   |                         |   | 按约定 | 符合品种特征及种用要求、种猪离场前的检验检疫要求 |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 2020.01.01-2020.12.31 | 在卖方猪场交货,买方自提或指定收货人 | 违约方按守约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提                    |   |                |   |
| 15 | 龙川东瑞 |               | 猪苗  | 订单数量 | 应符合正常猪苗的标准, 毛色正常, 无明显的肢蹄缺陷、无脐疝、无皮肤病等明显缺陷; 防疫合格且接种3种国家强制性的免疫疫苗              |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 2020.01.01-2020.12.31 | 在卖方猪场交货, 买方自提或指定收货人自提 | 违约金为合同总额20%, 违约方承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否 |
| 16 | 致富猪场 |               | 猪精液 | 订单数量 | 种公猪来源于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 品种为杜洛克、长白, 相应外貌, 系谱清晰, 档案记录齐全; 猪精液颜色正常等          |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 2020.01.01-2020.12.31 | 在卖方猪场交货, 买方自提或指定收货人自提 | 违约金为合同总额20%, 违约方承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否 |
| 17 | 致富猪场 | 罗运贵(河源市连平县)   | 生猪  | 订单数量 | 毛色正常, 无明显的肢蹄缺陷、无皮肤病等明显缺陷; 执行国家畜牧兽医局相关规定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定, 防疫合格且接种3种国家强制性的免疫疫苗 |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 2020.01.01-2020.12.31 | 在卖方猪场交货, 买方自提或指定收货人自提 | 违约金为合同总额20%, 违约方承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交东源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否 |
| 18 | 玉井猪场 |               |     |      |  |            | 2020.01.01-2020.12.31 |                       |   |                |   |
| 19 | 龙川东瑞 |               |     |      |  |            | 2020.01.05-2020.12.31 |                       |   |                |   |
| 20 | 致富猪场 | 程彬彬(河源市源城区)   |     |      |  |            | 2020.02.07-2020.12.31 |                       |   |                |   |
| 21 | 连平东瑞 | 杨九良(汨罗市屈子祠镇)  |     |      |  |            | 2020.01.01-2020.12.31 |                       |   |                |   |
| 22 | 连平东瑞 | 余登峰(汨罗市屈原管理区) |     |      |  |            | 2020.01.01-2020.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紫金东瑞 | 李远锋(河源市紫金县)         |    |     |                                    |           | 2020.01.01-2020.12.31 |                      |                   |                |   |
| 24 | 致富猪场 | 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 |    |     |                                    |           | 2020.06.10-2020.12.31 |                      |                   |                |   |
| 25 | 龙川东瑞 | 龚宋东(兴宁市大坪镇)         |    |     |                                    |           | 2020.01.02-2020.12.31 |                      |                   |                |   |
| 26 | 龙川东瑞 |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清远市清城区)  |    |     |                                    |           | 2020.08.11-2020.12.31 |                      |                   |                |   |
| 27 | 紫金东瑞 |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清远市清城区)  | 种猪 | 按约定 | 符合品种特征及种用要求、种猪离场前无相关疾病临床表现,已注射相关疫苗 |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 2020.07.22-2020.12.31 | 在卖方猪场交货,买方自提或指定收货人自提 | 违约方按守约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否 |

(2) 饲料销售框架协议

| 序号 | 当事人名称及买方住所 |    | 标的 | 数量 | 质量 | 价款或报酬 | 履行期限 | 地点和方式 | 违约责任 | 争议解决方法 |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
|----|------------|----|----|----|----|-------|------|-------|------|--------|--------------------------|
|    | 卖方         | 买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瑞昌饲料 | 恒昌农牧(河源市连平县)         | 猪用配合饲料     | 订单数量 | 取得实际使用企业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 按照国家农业部颁布的饲料生产加工准则 | 随行就市 | 2020.01.01-2020.12.31 | 货物由买方负责运输, 卖方交货时需随货提供提货单        | 双方因交货提货时间、货物数量、质量违约的, 支付守约方相应货物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 交由卖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 否 |
| 2 | 瑞昌饲料 |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 | 饲料(101速补王) | 订单数量 | 质量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预混料保质3个月, 浓缩料保质3个月, 教槽料保质1.5个月                    | 随行就市 | 2019.01.01-2020.12.31 | 买方在卖方仓库自提货物并承担运费; 结算周期为提货之日起60天 | 结算逾期的按2.5%的月利息以复利的方式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 不足的以实际损失赔偿 | 交东源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否 |
| 3 | 瑞昌饲料 | 东源县源兴生态种养中心(河源市东源县)  | 教槽料、全价料    | 订单数量 | 执行国家标准或相应的企业标准  | 随行就市 | 2020.01.01-2020.12.30 | 买方在卖方仓库自提货物并承担运费; 现货现结          |   |              | 否 |
| 4 | 瑞昌饲料 | 蔡汉强(梅州市五华市)          | 教槽料、全价料    | 订单数量 | 执行国家标准或相应的企业标准; 在保质期内   | 随行就市 | 2020.01.01-2020.12.31 | 买方在卖方成品仓库自提货物并承担运费; 现货现结        | 结算逾期的按2.5%的月利息以复利的方式支付违约金                         | 交东源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否 |
| 5 | 瑞昌饲料 |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清远市清城区)   | 猪用配合饲料     | 订单数量 | 取得实际使用企业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 按照国家农业部颁布的饲料生产加工准则 | 随行就市 | 2020.07.01-2020.12.31 | 货物由买方负责运输, 卖方交货时需随货提供提货单        | 双方因交货提货时间、货物数量、质量违约的, 支付守约方相应货物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 交由卖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 否 |

## 2、重大采购合同



(1) 生猪采购框架协议

| 序号 | 当事人名称及买方住所              |      | 标的  | 数量              | 质量  | 价款或报酬   | 履行期限                      | 地点和方式             | 违约责任                              | 争议解决方法 |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
|----|-------------------------|------|-----|-----------------|---|---|---------------------------|-------------------|-----------------------------------|--------|--------------------------|
|    | 卖方                      | 买方   |     |                 |   |   |                           |                   |                                   |        |                          |
| 1  | 恒昌农牧(河源市连平县)            | 民燊贸易 | 活大猪 | 数量为 3.5 万头, 可调整 | 质量应符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并检疫获得检疫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 | 买方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结算回人民币金额, 加上一定价格(按到香港销售活猪头数为准) 结算给卖方 | 2020.01.01-<br>2020.12.31 |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深圳清水河仓库 | 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未约定    | 否                        |
| 2  |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茅岗良种猪场(广州市白云区) | 民燊贸易 | 活大猪 | 数量为 2.4 万头, 可调整 |   |   | 2018.01.01-<br>2020.12.31 |                   |                                   |        | 否                        |

(2) 饲料原料采购框架协议

| 当事人名称及卖方住所 |    | 标的 | 数量 | 质量 | 价款或报酬 | 履行期限 | 地点和方式 | 违约责任 | 争议解决方法 |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 |
|------------|----|----|----|----|-------|------|-------|------|--------|----------------------|
| 卖方         | 买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条件 |
|----------------|------|---------|--------------------|------------------------------|--|-----------------------|-------------------------------|-----------------------|----------------|------|
| 美赞臣(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瑞昌饲料 | 粉状原料和成品 | 卖方提前两天通知买方需提走的物料数量 | 物料无生虫及结块;收购后不单独再销售,只能用在动物饲料种 | 对卖方的废弃粉状原料和成品粉料的收购价进行了分类约定,双方每年底可对下一年度的收购价格进行调整;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卖方交纳10万元作为收购押金,后期可以抵扣处理费、违约金或赔偿费(如有) | 2019.01.01-2020.12.31 | 买方安排车辆到卖方指定的场所或地点,卖方负责装车的搬运服务 | 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交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否    |

### 3、重大工程建设合同

| 序号 | 当事人名称及受托方住所 |                        | 标的/数量                  | 质量                           |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 合同签订时间     | 违约责任   | 争议解决方法          |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
|----|-------------|------------------------|------------------------|------------------------------|-------------------------------------|------------|--|-----------------|--------------------------|
|    | 委托方         | 受托方                    |                        |                              |                                     |            |  |                 |                          |
| 1  | 致富猪场        | 东莞市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岭山镇) | 场内A2、A3推土平台高床发酵育肥舍土建工程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 合同总价4,036.84万元,按进度付款,5%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 2018.09.05 | 委托方违约的,赔偿受托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后,要求继续履行或履行不能的,赔偿一切损失,支付工程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交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否                        |
| 2  | 和平东瑞        | 广东弘顺三建集团有限             | 肉猪区育肥舍及附属管理用房土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         | 合同总价3,528.07万元,进场7日按标段开工情况分别支付      | 2020.08.14 | 委托方违约的,赔偿受托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后,要求继                                 | 向委托方项目所在        | 否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建工程                             | 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 该标段价款的 30%，工程进度款由乙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5%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            | 续履行或履行不能的，赔偿一切损失，支付工程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
| 3 | 致富猪场 | 广东中创建建设有限公司<br>(河源市源城区)      | 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中场内 A1、A2、A3 区的猪舍土建工程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 合同总价 2,586.31 万元，由受托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委托方根据监理确认的工程量进行付款；5%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 2018.09.17 | 委托方违约的，赔偿受托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后，要求继续履行或履行不能的，赔偿一切损失，支付工程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交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否 |
| 4 | 致富猪场 |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                      | 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委托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等 | 合同总价 2,031.22 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 30%，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 95%，5%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 2019.01.04 | 受托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约定的，委托方可拒收且受托方需支付总价 5%的违约金；受托方逾期履行的，逾期日起每日按总价 3%计算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委托方可终止合同，受托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拒收的，支付总价 5%的违约金，委托方逾期付款的，逾期日起每日按总价 3%计算违约金 |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否 |
| 5 | 连平东瑞 | 连平县建筑工程公司<br>(河源市连平县)        | 绿色循环优质高效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的高床发酵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等                                    | 合同总价 1,975.47 万元，签订合同并进场后支付总额的 30%，工程进度款由受托方根据工程                            | 2019.11.18 | 委托方违约的，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委托方违约的，赔偿受托方的实际经济损  | 交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否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型保育有机肥一体化猪舍、高床发酵型育肥舍土建工程 |                                      | 进度提出申请经双方确认情况后支付至 95%，5%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            | 失；受托方违约，继续履行或履行不能的，赔偿一切损失，支付工程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讼解决              |   |
| 6 | 瑞昌饲料 |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 | 高档全价料加工机组设备及设计、调试与保修       | 成套饲料加工机组完成后产出产品符合《配套饲料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相关部分 | 合同及其附属合同总价 1,415.00 万元，按双方约定的付款进度表付款   | 2020.08.14 | 受托方原因延迟提供工程设计图或延误完工的，按延期每日 500 元，10 日以上每日 1,000 元的标准支付补偿金；延迟交付设备的，按延期每日 1,000 元，10 日以上的委托方可解除合同等 | 交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否 |
| 7 | 连平东瑞 | 翁源县中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市翁源县)      | 连平东瑞 A3 区育肥舍二期项目土建工程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等        | 合同总价 1,305.84 万元，签订合同并进场后支付总额的 30%，工程进度款由受托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经双方确认情况后支付至 95%，5%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 2020.01.02 | 委托方违约的，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委托方违约的，赔偿受托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继续履行或履行不能的，赔偿一切损失，支付工程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交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否 |
| 8 | 连平东瑞 |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     | 循环农业项目高床保育育肥舍              | 在清单中标明各项规格、质量和技术参数标准                 | 合同总价 730.00 万元；签订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作为预付款，进场前支付 30%，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后 10 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 2020.06.10 | 未约定  | 提请双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否 |
| 9 | 连平东瑞 | 广东益康生                      | 400m <sup>3</sup> /d 污水处   | 按约定及委托方和环保                           | 合同总价 650.00 万元，签订 7  | 2020.08.15 | 按双方约定的施工与付款进度，否  | 向工程所             | 否 |

|    |      |                                  |                       |                        |  |            |   |                        |   |
|----|------|----------------------------------|-----------------------|------------------------|--|------------|---|------------------------|---|
|    |      |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市新兴县)                 | 理设施升级改造<br>工程         | 局土建验收、设施验收和系统水质验收的标准   | 日内支付 30%作为预付款, 合同主体完工支付 30%, 主体设备进场支付 10%, 安装及工程验收后支付 10%, 水质验收后支付 15%, 5%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            | 则承担违约责任   | 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
| 10 | 瑞昌饲料 | 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 | 钢板仓成套项目的设备、涉及调试、培训和安装 | 国家相关标准及储丰钢板仓企业标准       | 合同及其附属合同总价 645.00 万元, 签订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预付款, 受托方交付主车间建筑设计图前支付 10%, 委托方提取设备前支付 60%, 受托方到场安装后 60 日内支付 15%, 安装调试结束后 7 日支付 5% | 2020.08.05 | 受托方原因延迟提供工程设计图, 按延期每日 500 元, 15 日以上每日 2,000 元的标准赔偿; 因受托方原因延迟交付设备, 延误每日支付 1,000 元等 | 交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否 |
| 11 | 致富猪场 |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           | 育肥区(A3)围栏设备           | 在清单中标明各项规格、质量和技术参数标准   | 合同总价 558.00 万元; 签订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作为预付款, 进场前支付 30%,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后 10 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 2020.07.15 | 未约定   | 提请双方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否 |
| 12 | 和平东瑞 | 广州市伟森机电科技有                       | 保育、育肥舍环<br>控设备工程      | 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及委托方的技术要求, 合 | 合同总价 820.00 万元; 签订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作为预   | 2020.09.02 | 委托方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的, 按已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  | 工程项目所在地法               | 否 |

|    |      |                        |                                       |                                      |  |            |  |                        |   |
|----|------|------------------------|---------------------------------------|--------------------------------------|--|------------|--|------------------------|---|
|    |      | 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            |                                       | 同设备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严于前述标准和要求的,按照更高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 付款,委托方开始备货,交付并安装时,委托方按进度支付5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3个月结清           |            | 金;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委托方已付款项全额返还,未付金额不再支付,受托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 院诉讼解决                  |   |
| 13 | 和平东瑞 |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 | “和平东瑞肉猪区(一、二、三平台)”围栏、料线、刮粪机设备的设计加工及安装 | 在清单中标明各项规格、质量和技术参数标准                 | 合同总价1,620.00万元;签订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60%作为预付款,进场前支付30%,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后10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 2020.09.02 | 未约定  | 提请双方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否 |

#### 4、其他重大合同

##### (1) 林木补偿协议

| 序号 | 当事人名称及交易方住所 |                       | 合同名称     | 标的/质量                       |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 合同签订时间     | 违约责任                   | 争议解决方法              |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
|----|-------------|-----------------------|----------|-----------------------------|---|------------|------------------------|---------------------|--------------------------|
|    | 甲方          | 乙方                    |          |                             |   |            |                        |                     |                          |
| 1  | 东源东瑞        | 河源市裕森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市新市区) | 《林木补偿协议》 | 乙方承租的黄沙村委会管属的林地总面积2,020.85亩 | 合同总价508.4459万元;协议签订3日内支付50%,协议签订60日内支付50% | 2020.08.11 |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否                        |



|   |  |  |          |                               |   |            |                         |                     |   |
|---|--|--|----------|-------------------------------|---|------------|-------------------------|---------------------|---|
| 2 |  |  | 《林木补偿协议》 | 乙方承租的群丰村委会管属的林地总面积 2,243.15 亩 | 合同总价 564.3765 万元; 协议签订 3 日内支付 50%, 协议签订 60 日内支付 50% | 2020.08.11 |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否 |
|---|--|--|----------|-------------------------------|---|------------|-------------------------|---------------------|---|

(2) 项目投资合同

| 合同双方                   |      | 合同名称                        | 交易内容  | 价款及支付安排   | 签订时间       | 违约责任   | 争议解决方法 |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
|------------------------|------|-----------------------------|---|---|------------|--|--------|--------------------------|
| 甲方                     | 乙方   |                             |   |   |            |  |        |                          |
|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br>(河源市东源县) | 东瑞肉食 |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书》(主合同) | 甲方有意向出让位于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和梨园村约 209 亩工业用地予乙方作为建设用地 | 1、乙方在协议签订后预借予甲方 1,600 万元, 用于土地征地拆迁和三通一平工程, 预借款在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成后 10 日内由甲方返还予乙方;<br>2、支付安排: 启动征用土地时支付 1,000 万元, 启动推土工程时支付 200 万元, 市政道路、水和电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时支付 400 万元 | 2020.03.11 | 1、若因违反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赔偿;<br>2、如乙方违反建设进度的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 未约定    | 否                        |
|                        |      |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补充合同》       |   | 2020.03.12  |            |  |        |                          |
|                        |      |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补充合同(二)》    |   | 2020.07.03  |            |  |        |                          |
|                        |      |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补充合同(三)》    |   | 2020.09.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目的实现, 甲方无须退还 |  |  |  |  |
|--|--|--|--|---------------|--|--|--|--|

**(三)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除上述披露的合同主要条款外,并未约定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合同主要条款清晰且完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工程建设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十、反馈意见第 52 项: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请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是否存在规避责任的情况,请对相关表述予以更正。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函进行了调整,并重新出具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十一、反馈意见第 54 项:“(1)说明前次申请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2)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差异及其原因;(3)本次申报 IPO 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纪要;
- 2、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申请资料;
- 3、查阅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以及《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 4、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撤回前次申报的决议;
-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情况如下:**

**1、说明前次申请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自行撤回前次 IPO 申请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前次申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获得受理,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72450 号)。

因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发行人预计 2018 年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下滑风险,因此决定撤回前次申请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东瑞[2018]3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下达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88 号)。

**(2)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申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申请,主要原因为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发行人预计 2018 年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下滑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发

行人决定撤回前次申请文件。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差异及其原因

### (1) 申请文件差异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 序号                      | 差异文件名称                                      | 差异原因                        |
|-------------------------|---|-----------------------------|
| <b>一、本次申报较前次申请增加的文件</b> |   |                             |
| 1                       | 0-7 会计师关于电子章的使用说明                           |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申报会计师使用了电子章         |
| 2                       | 0-8 关于发行人前次撤回 IPO 并上市申请材料事项的说明              | 发行人撤回了前次申请的材料               |
| 3                       | 1-2 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 根据中小板 IPO 要求增加的文件           |
| 4                       | 3-3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情况的核查意见                    | 根据中小板 IPO 要求增加的文件           |
| 5                       | 3-4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专项意见             | 根据中小板 IPO 要求增加的文件           |
| 6                       | 3-6-2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 根据中小板 IPO 要求增加的文件           |
| 7                       | 7-2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合规情况说明             | 根据中小板 IPO 要求增加的文件           |
| 8                       | 8-3 成立已满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需报送的财务资料                   | 本次申报文件提交时，发行人为成立已满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
| <b>二、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减少的文件</b> |   |                             |
| 1                       |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中小板 IPO 无需提供该文件             |
| 2                       | 3-1-3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          | 中小板 IPO 无需提供该文件             |
| 3                       | 3-1-4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国有股需划转社保持有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中小板 IPO 无需提供该文件             |
| 4                       | 3-3-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执业证书                   | 中小板 IPO 无需提供该文件             |
| 5                       | 4-5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中小板 IPO 无需提供该文件             |

|   |   |                              |
|---|---|------------------------------|
| 6 | 8-2 成立不满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需报送的财务资料                                   | 前次申报文件提交时, 发行人为成立不满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
| 7 | 6-5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 中小板 IPO 无需提供该文件              |
| 8 | 6-6-3 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承诺函                                 | 中小板 IPO 无需提供该文件              |

## (2)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差异

根据近年来的业务发展、未来发展规划、内部治理等情况,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对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格式进行更正。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序号                        | 招股说明书对应章节                      | 更新情况                              |
|---------------------------|--------------------------------|-----------------------------------|
| <b>“重大事项提示”的更新说明</b>      |                                |                                   |
| 1                         |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最新的规定对股份锁定等承诺进行修订     |                                   |
| <b>一、“第一节 释义”更新说明</b>     |                                |                                   |
| 2                         | “第一节 释义”之“一、普通术语”              | 对报告期的释义进行更新, 增加部分重要术语的释义          |
| <b>二、“第二节 概览”更新说明</b>     |                                |                                   |
| 3                         | “第二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简介”             | 根据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对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更新描述 |
| 4                         | “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更新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5                         | “第二节 概览”之“四、本次发行情况”            | 增加对本次发行情况的简要披露                    |
| 6                         | “第二节 概览”之“五、募集资金用途”            | 根据发行人本次申报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进行更新描述       |
| <b>三、“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更新说明</b> |                                |                                   |
| 7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财务数据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描述          |
| 8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             | 根据发行人新聘请的审计机构、验资                  |



|                            |   |   |
|----------------------------|---|---|
|                            | 发行的有关机构”  | 机构、评估机构等信息进行更新描述  |
| <b>四、“第四节 风险因素”更新说明</b>    |   |   |
| 9                          | 根据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财务数据,结合行业发展及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对相关风险因素进行调整<br>增加了“‘非洲猪瘟’导致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不能持续取得供港生猪配额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变动风险等风险描述,对其他风险因素的内容进行更新描述,根据风险因素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的影响,调整了披露顺序 |   |
| <b>五、“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更新说明</b> |   |   |
| 10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增加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披露   |
| 11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增加了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相关资产等事项;<br>删减了发生在报告期外的收购三友食品 25.00%的股权、转让东莞广利 10.00%的股权等事项 |
| 12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增加了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情况描述  |
| 13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根据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的情况对组织结构图进行更新,对各分公司情况进行更新描述                                     |
| 14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 对各子公司情况进行更新描述   |
| 15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对发行人员工数量、结构以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更新描述  |
| <b>六、“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更新说明</b>   |   |   |
| 16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根据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对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更新描述   |
| 17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对行业数据进行更新,增加政府部门新颁布的促进生猪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                                |
| 18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中国内地活大猪供港制度及香港相关管理政策”   | 增加对中国内地活大猪供港制度及香港相关管理政策的描述  |
| 19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  | 增加对国内生猪养殖行业总体竞争态势以及市场供求状况的描述  |

|  |  |  |
|--|--|--|
|  | 格局”  |  |
| 20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增加“非洲猪瘟”疫情对行业发展造成的营销进行简要描述               |
| 21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正邦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描述进行完善 |
| 22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根据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进行更新描述           |
| 23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资产情况进行更新描述                       |
| 24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许可经营情况”                                  |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资质证书情况进行更新描述                     |
| 25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二、疫病防控情况”                                    | 增加发行人防范“非洲猪瘟”的方法及措施                      |
| 26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三、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增加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扶贫济困、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 <b>七、“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更新说明</b>           |  |  |
| 27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对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进行更新描述，对新增关联方进行披露    |
| <b>八、“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更新说明</b> |  |  |
| 28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进行更新披露       |
| 29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
| 30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
| 31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       |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

|                               |  |                                       |
|-------------------------------|--|---------------------------------------|
|                               | 况”   |                                       |
| 32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
| <b>九、“第九节 公司治理”更新说明</b>       |  |                                       |
| 33                            |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主要是根据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进行更新                      |                                       |
| <b>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更新说明</b>     |  |                                       |
| 34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主要是根据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                                       |
| <b>十一、“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更新说明</b> |  |                                       |
| 35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主要是根据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进行更新                             |                                       |
| <b>十二、“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更新说明</b>   |  |                                       |
| 36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主要是根据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进行更新描述                                 |                                       |
| <b>十三、“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更新说明</b>   |  |                                       |
| 37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主要是根据发行人本次申报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进行更新描述                          |                                       |
| <b>十四、“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更新说明</b>   |  |                                       |
| 38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是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进行更新描述                             |                                       |
| <b>十五、“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更新说明</b>   |  |                                       |
| 39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主要是对发行人新增的重要购销合同、借款合同、工程合同进行更新披露，对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更新披露 |                                       |
| <b>十六、其他更新说明</b>              |  |                                       |
| 40                            | 招股说明书全文  | 根据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最新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及更新 |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相比，主要是根据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数据进行更新描述，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内控体系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是受生猪价格变化影响，与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本次申报法律材料与前次申报法律材料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申报报告期的不同及申报板块对于申报文件格式的要求不同所导致。

除上述原因外，本所律师前次出具的申报法律材料与本次出具的申报法律材料的信息披露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 3、本次申报 IPO 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对比情况如下：

| 中介机构 | 本次申报  |         | 前次申报                 |         |
|------|-------|---------|----------------------|---------|
|      | 机构    | 签字人员    | 机构                   | 签字人员    |
| 保荐机构 | 招商证券  | 罗虎、康自强  | 招商证券                 | 蒋伟森、郑丽芳 |
| 律师   | 本所    | 钟成龙、李彩霞 | 本所                   | 李彩霞、于鹏  |
| 审计机构 | 致同会计师 | 关文源、童珍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洗宏飞、关文源 |
| 评估机构 | 国融兴华  | 梁梓洋、梁妹  |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肖浩、陈哲   |

注：本次申报中，首次提交申请材料时，签字律师为钟成龙、李彩霞、韩莹，因韩莹已从本所离职，故签字律师变更为钟成龙、李彩霞。

#### (1) 保荐机构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同前次申报保持一致。

由于前次申报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蒋伟森、郑丽芳已从招商证券离职，故本次 IPO 申请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罗虎、康自强。

#### (2) 发行人律师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聘请的律师为本所，同前次申报保持一致。

签字律师李彩霞未发生变更，但由于前次申报的签字律师于鹏已从本所离职，故本次 IPO 申请的其他签字律师变更为钟成龙。

#### (3) 发行人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

由于发行人前次申报聘请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被立案调查，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本次 IPO 申请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关文源于 2019 年加入致同会计师，本次以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负责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审计工作，另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则由冼宏飞变更为童珍。

(4) 发行人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

因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重新审计，发行人相应聘请国融兴华重新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相应变更为梁梓洋、梁妹。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申请，主要原因为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发行人预计 2018 年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下滑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决定撤回前次申报文件。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为财务数据更新以及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披露更新。

3、本次申报 IPO 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具有合理性。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部分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须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仍依法有效存续。

(三)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东瑞肉食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发生如下变更：

2020年7月3日，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瑞肉食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东瑞肉食的住所变更为“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发行上市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发行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277 号”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168.43 万元、806.07 万元、26,187.39 万元和 32,284.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61.03 万元、433.49 万元、25,803.80 万元和 32,169.03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35,608.74 万元，总负债为 51,242.90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又六个月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又六个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最近三年又六个月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举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6、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7、经查阅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并参与发行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9、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1、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2、根据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五个条件：

(1)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168.43 万元、806.07 万元、26,187.39 万元和 32,284.6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61.03 万元、433.49 万元、

25,803.80 万元和 32,169.03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均为正数, 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419.34 万元、61,362.34 万元、87,197.70 万元和 60,411.42 万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 超过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3、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5、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举的情形,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6、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法定条件, 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又六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经营许可到期后申领新证的情况如下：

### 1、取水许可证

| 序号 | 取水权人名称 | 证书编号                        | 取水方式 | 水源类型 | 有效期                       | 审批机关   |
|----|--------|-----------------------------|------|------|---------------------------|--------|
| 1  | 玉井猪场   | 取水(粤河仙)字<br>[2020]第 00016 号 | 提水   | 地下水  | 2020.07.12<br>-2022.07.11 | 东源县水务局 |
| 2  | 致富猪场   | 取水(粤河仙)字<br>[2020]第 00014 号 | 提水   | 地下水  | 2020.07.25<br>-2022.07.24 | 东源县水务局 |

### 2、粮食收购许可证

瑞昌饲料现持有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70200012)，授予瑞昌饲料粮食收购资格，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 3、畜禽养殖代码

| 养殖场名称 | 证书编号            | 养殖场地址  | 养殖畜种 | 发证日期       |
|-------|-----------------|--------|------|------------|
| 致富猪场  | 441625010000039 | 骆湖镇致富村 | 生猪   | 2020.03.11 |

(三)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此外，发行人自行生产生猪养殖所需的饲料，并有部分饲料对外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又六个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0,411.42 | 87,197.70 | 61,362.34 | 63,419.34 |
|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 营业收入     | 60,411.42 | 87,197.70 | 61,362.34 | 63,419.34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或减少关联方，《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变更事项  |
|----|-----------------|---|
| 1  | 河源市永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变更为“塔吊、施工电梯、泵车、吊车租赁”  |
| 2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变更为“33,929.09万元”  |
| 3  | 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变更为“12,033.00万元”  |
| 4  | 广州康致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变更为“饲料批发；宠物用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宠物用品零售；饲料零售；兽用药品销售；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 |

|   |                 |  |
|---|-----------------|--|
|   |                 | 疫苗)批发”   |
| 5 | 河源温氏            | 1、企业名称变更为“河源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br>2、经营范围变更为“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生产及销售；生猪收购、定点屠宰及销售；动物饲养、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食、鲜蚕、蚕丝、蚕茧)；生鲜家禽、肉鸽屠宰加工及销售；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蛋类批发；蔬菜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肉制品批发；乳制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自助洗车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东莞市汉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变更为周志旺  |
| 7 | 博罗县天上园农牧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除上述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协议、款项支付凭证，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
| 恒昌农牧   | 种猪、生猪  | 8,668,864.30  |
|        | 饲料     | 22,763,468.28 |
|        | 其他     | 2,160.00      |
| 恒昌农牧合计 | -      | 31,434,492.58 |

### 2、关联采购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
| 恒昌农牧  | 生猪     | 33,452,053.61 |

|              |       |               |
|--------------|-------|---------------|
|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疫苗    | 482,625.00    |
|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疫苗、其他 | 442,880.00    |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贷款  | 20,000,000.00 |

### 3、关联担保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漆良国、张鲲、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东祺投资 | 13,200.00    | 2016.10.28 | 2018.06.04 | 是          |
| 2  | 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漆良国、张鲲、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东祺投资 | 11,000.00    | 2018.06.04 | 2020.04.22 | 是          |
| 3  | 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漆良国、张鲲、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东祺投资 | 13,200.00    | 2016.10.28 | 2017.06.09 | 是          |
| 4  | 袁建康、叶爱华   | 43.01        | 2016.10.28 | 2018.06.04 | 是          |
| 5  | 曾东强、邱进梅   | 65.88        | 2016.10.28 | 2018.06.04 | 是          |
| 6  | 袁伟康、袁旺章   | 55.70        | 2016.10.28 | 2018.06.04 | 是          |
| 7  | 袁建康   | 202.51       | 2019.09.25 | 2020.04.22 | 是          |
| 8  | 东莞广利、安夏投资、东晖投资、袁伟康、张惠文、袁建康、王展祥、李珍泉、漆良国、曾东强、蒋荣彪、潘汝羲              | 2,000.00     | 2013.10.29 | 2017.02.20 | 是          |
| 9  | 张鲲、袁伟康、张惠文  | 2,000.00     | 2015.10.28 | 2017.02.20 | 是          |
| 10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漆良国、李珍泉、王展祥、袁伟康、潘汝羲、张惠文、张鲲                          | 6,000.00     | 2017.02.20 | 2019.12.26 | 是          |
| 11 | 安夏投资、东晖投资   | 6,000.00     | 2019.03.11 | 2019.12.26 | 是          |
| 12 | 安夏投资、东晖投资、袁建康、曾东强、  | 7,000.00     | 2019.12.26 | 自主合同债      | 否          |

|    |   |          |            |                      |   |
|----|---|----------|------------|----------------------|---|
|    | 蒋荣彪、漆良国、李珍泉、王展祥、袁伟康、潘汝羲、张惠文、张鲲                                  |          |            | 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
| 13 | 邱进梅、曾东强   | 139.93   | 2014.12.23 | 2020.03.18           | 是 |
| 14 | 袁建康、叶爱华   | 159.33   | 2014.12.23 | 2020.03.18           | 是 |
| 15 | 袁建康   | 616.43   | 2017.02.20 | 2017.09.06           | 是 |
| 16 | 曾东强、蒋荣彪、漆良国、李珍泉、王展祥   | 184.53   | 2017.02.20 | 2017.09.06           | 是 |
| 17 | 张鲲  | 147.62   | 2017.02.20 | 2017.09.06           | 是 |
| 18 | 袁建康、曾东强、王展祥、袁伟康、蒋荣彪、张惠文   | 2,000.00 | 2019.03.27 | 2020.03.27           | 是 |
| 19 | 袁建康、叶爱华   | 1,100.00 | 2018.10.01 | 2019.10.24           | 是 |
| 20 | 曾东强、袁炜阳、袁建康   | 900.00   | 2017.03.27 | 2018.03.13           | 是 |
| 21 | 曾东强、袁建康   | 900.00   | 2018.03.14 | 2019.03.14           | 是 |
| 22 | 袁建康、曾东强、王展祥   | 900.00   | 2019.03.14 | 2019.11.29           | 是 |
| 23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   | 500.00   | 2019.10.25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 24 | 安夏投资、东晖投资、东祺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漆良国、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张鲲 | 3,000.00 | 2019.12.03 | 2020.04.22           | 是 |
| 25 | 袁建康   | 202.51   | 2019.12.03 | 2020.04.22           | 是 |
| 26 | 袁建康、曾东强、邱进梅、袁炜阳、袁旺章、袁伟康、东晖投资、安夏投资                               | 1,000.00 | 2018.08.21 | 2019.09.26           | 是 |
| 27 | 袁建康、曾东强、邱进梅、袁炜阳、袁旺章、袁伟康、东晖投资、安夏投资                               | 1,000.00 | 2018.12.12 | 2019.12.19           | 是 |
| 28 | 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漆良国、张鲲、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东祺投资 | 600.00   | 2016.04.06 | 2017.11.28           | 是 |
| 29 | 袁建康   | 2,000.00 | 2020.02.28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否 |
| 30 | 袁建康   | 3,000.00 | 2020.02.28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          | 否 |

|    |                         |           |            |                   |   |
|----|-------------------------|-----------|------------|-------------------|---|
|    |                         |           |            | 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
| 31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 | 2,000.00  | 2020.02.29 | 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起2年 | 否 |
| 32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袁伟康、张惠文     | 2,000.00  | 2020.03.27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否 |
| 33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             | 5,000.00  | 2020.03.18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否 |
| 34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         | 10,000.00 | 2020.03.06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否 |
| 35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 | 2,000.00  | 2020.03.31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否 |
| 36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 | 3,000.00  | 2020.03.31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否 |
| 37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             | 3,000.00  | 2020.03.24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否 |

注：第1-2项系2016年10月28日，关联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2018年6月4日，关联方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重新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2018年6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终止2016年10月28日签订的保证合同。2020年4月14

日, 发行人结清该保证担保项下全部借款, 该担保事项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 3 项系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关联方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签订质押合同, 以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质押担保, 该质押担保事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解除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的办理。

第 4-6 项系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关联方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签订抵押合同, 约定以其个人房产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事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解除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完成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 7 项系关联方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 但未办理抵押登记。2020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结清该抵押担保项下全部借款, 该担保事项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 8-9 项系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关联方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 10 月 28 日, 因发行人股东变更, 张鲲、袁伟康、张惠文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重新签订保证合同。

第 10-11 项系 2017 年 2 月 20 日, 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保证担保。经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一致同意, 上述合同生效之前已经存在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对发行人已存在的债权, 转入上述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的债权范围内。2019 年 3 月 11 日, 增加了安夏投资、东晖投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第 12 项系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



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保证担保。经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一致同意,上述合同生效之前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对发行人已存在的债权,转入上述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的债权范围内。

第 13-14 项系关联方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款项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清偿。

第 15-17 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事项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解除并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第 18 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连平忠信支行借入 2,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20 年 3 月 27 日,该项贷款已清偿完毕。

第 19 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 020060081-2018 年(出)字 00019 号; 2019 年 4 月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 0200600081-2019 年(出)字 00010 号等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款项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清偿。

第 20-22 项系关联方为致富猪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9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结清; 关联方为致富猪场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9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结清; 关联方为致富猪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9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结清。

第 23 项系关联方为玉井猪场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5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 24 项系关联方为连平东瑞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 25 项系关联方以个人房产为连平东瑞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该担保事项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 26 项系关联方为瑞昌饲料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自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取得售后回租融资款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所属的债务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全部清偿。第 27 项系关联方为瑞昌饲料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自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取得售后回租融资款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所属的债务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全部清偿。第 28 项系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广利食品借款 600 万元,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担保,该项借款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结清。

第 29 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县支行借入 2,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 30 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县支行借入 3,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 31 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借入 2,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 32 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期间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第 33 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第 34 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第 35 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县支行借入 2,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 36 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县支行共借入 3,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37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在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 担保履行情况            |
|----|------|----------|-----------------------|-------------------|
| 1  | 东莞广利 | 2,000.00 | 2013.09.30-2018.09.29 | 2017.01.25 主债务已清偿 |
| 2  | 河源温氏 | 700.00   | 2016.07.08-2017.07.07 | 2017.07.14 主债务已清偿 |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
| 货币资金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468,901.62 |
| 货币资金 |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740,259.97  |

注：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的公司。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132,000.00    |
| 应付账款  |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442,880.00    |
| 其他应付款 | 袁应奇            | 560.00        |
| 其他应付款 | 蒋荣彪            | 1,715.00      |
| 短期借款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007,847.22 |
| 短期借款  |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8,333.32  |

根据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28,534,923.72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待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和保证金，往来款，代垫款等，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截至2020年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4,120,982.00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代收代付款项，资产收购款等，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又六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没有发生变化。

(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精准扶贫协议项下的财产担保新增如下：

2020年7月16日，和平东瑞、和平县本墩镇下溪村村民委员会、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签订《贝墩镇下溪村扶贫资金投资合同》，和平县本墩镇下溪村村民委员会自愿将其申请的100万元帮扶资金投资予发行人，发行人按照10%的固定年收益支付予和平县本墩镇下溪村村民委员会。和平东瑞以其在贝墩镇石村养猪场建设完工后的与100万元价值相当的固定资产为本合同提供担保。合同履行期限至2030年7月15日。

同日，和平东瑞、和平县本墩镇共荣村村民委员会、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签订《贝墩镇下溪村扶贫资金投资合同》，和平县本墩镇共荣村村民委员会自愿将其申请的合计200万元的两项专项扶贫资金投资予发行人，发行人按照10%的固定年收益支付予和平县本墩镇下溪村村民委员会。和平东瑞以其在贝墩镇石村养猪场建设完工后的与200万元价值相当的固定资产为本合同提供担保。合同履行期限至2030年7月15日。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三) 租赁、承包土地以及租赁养殖场、房产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土地以及租赁养殖场、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土地以及租赁养殖场、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已租赁、承包土地变更**

2020年6月1日，紫金农业与廖奕锋签订《补充协议》，将位于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的5.63亩土地的租赁期限延长至2046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18日,连平东瑞与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签订《关于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与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承包补充协议》,将位于连平县大凹岭东南面山脚下30亩土地的土地承包期限延长至2055年8月31日;确认连平东瑞承包的位于连平县东至大凹岭、南至新村交界、西至粤赣高速公路、北至小凹岭的土地总面积实际为1,704.58亩,并将上述土地中的1,406.23亩未发包集体土地的土地承包期限延长至2055年8月31日。

## 2、新增承包、租赁土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承包土地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包方/<br>承租方 | 发包方/转包<br>方/出租方 | 土地坐落                 | 面积(注)          | 租赁/<br>承包期限               |
|----|-------------|-----------------|----------------------|----------------|---------------------------|
| 1  | 紫金东瑞        | 钟道祥             | 紫金县蓝塘镇汉塘村<br>白甲坡的沙石场 | 约400.00<br>平方米 | 2020.06.01-2<br>021.05.31 |
| 2  | 紫金农业        | 廖杰容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br>黄金坑     | 约3.00<br>亩     | 2020.06.01-2<br>050.05.31 |
| 3  | 紫金农业        | 廖必和             |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br>黄金坑     | 约10<br>亩       | 2020.01.01-<br>2046.12.31 |

注:上表披露的面积为合同约定面积或经发包方、转包方或出租方确认的面积,与实际测量面积可能存在误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土地租赁或承包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 1、《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因“广南行有限公司”更名为“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广南行于2020年6月10日重新签订《销售代理合同》，约定合作期限由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7月9日，双方签订《确认函》，确认由新合同承继原合作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销售代理合同》，原合同终止。

### (2) 重大采购合同

2020年5月29日，恒昌农牧与民燊贸易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从2020年6月1日起，民燊贸易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300元/头(按到香港销售活猪头数为准)结算给卖方。

### (3) 重大工程合同

2020年8月28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连平东瑞与东莞市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连平东瑞与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围栏料线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的工程已完成预验收。

## 2、新增重大合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银行借款合同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 实际借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年利率(%) | 担保情况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7990120200065)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 2,000      | 2,000      | 2020.06.09-2021.06.09 | 3.30   |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 (2) 重大销售合同

| 序号 | 卖方   | 买方  | 主要内容                           | 约定合作期限                |
|----|------|-----|--------------------------------|-----------------------|
| 1  | 连平东瑞 | 杨九良 | 卖方销售生猪给买方，双方对定价原则、饲养和安全卫生要求、质量 | 2020.01.01-2020.12.31 |

|   |      |             |  |                               |
|---|------|-------------|--|-------------------------------|
|   |      |             | 标准和检疫方法、交货及验收、货款支付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                               |
| 2 | 连平东瑞 | 余登峰         | 卖方销售生猪给买方, 双方对定价原则、饲养和安全卫生要求、质量标准 and 检疫办法、交货和验收、货款支付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 2020. 01. 01-<br>2020. 12. 31 |
| 3 | 紫金东瑞 | 李远锋         | 卖方销售生猪给买方, 双方对定价原则、饲养安全卫生要求、质量标准 and 检疫方法、交货及验收、货款支付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 2020. 01. 01-<br>2020. 12. 31 |
| 4 | 致富猪场 | 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 | 卖方销售生猪给买方, 双方对定价原则、饲养和安全卫生要求、质量标准 and 检疫方法、结算及支付、交货及验收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 2020. 06. 10-<br>2020. 12. 31 |
| 5 | 龙川东瑞 | 龚宋东         | 卖方销售生猪给买方, 双方对定价原则、饲养和安全卫生要求、质量标准 and 检疫方法、结算及支付、交货及验收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 2020. 01. 02-<br>2020. 12. 31 |
| 6 | 龙川东瑞 |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  | 卖方销售生猪给买方, 双方对定价原则、饲养和安全卫生要求、质量标准 and 检疫方法、结算及支付、交货及验收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 2020. 08. 11-<br>2020. 12. 31 |
| 7 | 紫金东瑞 |             | 卖方销售种猪给买方, 双方约定以订单单据金额为交易金额, 并就种猪的质量标准、产品验收、供种时间、付款方式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2020. 07. 22-<br>2020. 12. 31 |
| 8 | 瑞昌饲料 |             | 卖方按买方提供的配合饲料加工配方生产买方需要的配合饲料, 再销售给买方, 双方对订货及交验货方式、包装、价格、结算履行等事项已作出明确约定。 | 2020. 07. 01-<br>2020. 12. 31 |

(3) 重大工程建设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委托方  | 受托方        | 工程名称/内容           | 合同总价(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保育育肥舍围栏 | 连平东瑞 |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 | “循环农业项目高床保育育肥舍”围栏 | 730.00   | 2020. 06. 10 |

|   |   |      |                  |  |          |            |
|---|---|------|------------------|--|----------|------------|
|   | 料线设备合同》   |      | 有限公司             | 及送料设备的设计加工及安装                                |          |            |
| 2 | 《育肥区(A3区)围栏设备》                                      | 致富猪场 |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育肥区(A3区)围栏设备”设计加工及安装                        | 558,00   | 2020.07.15 |
| 3 |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400m <sup>3</sup> /d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书》 | 连平东瑞 | 广东益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400m <sup>3</sup> /d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 650,00   | 2020.08.15 |
| 4 | 《成套饲料加工机组承揽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 瑞昌饲料 |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 成套饲料加工机组及其设计、调试、培训、保修                        | 1,415.00 | 2020.08.14 |
| 5 |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厂金属筒仓)》                              | 瑞昌饲料 | 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钢板仓成套项目设备及其设计、调试、培训                          | 448.50   | 2020.08.05 |
|   |   |      |                  | 钢板仓成套机械设备安装                                  | 196.50   | 2020.08.05 |
| 6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和平东瑞 | 广东弘顺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 肉猪区育肥及附属管理用房土建工程                             | 3,528.07 | 2020.08.14 |
| 7 | 《设备供货合同》  | 和平东瑞 | 广州市伟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保育、育肥舍环控设备工程                                 | 820.00   | 2020.09.02 |
| 8 | 《和平东瑞肉猪区围栏料线刮粪设备》                                   | 和平东瑞 |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和平东瑞肉猪区(一、二、三平台)”围栏、料线、刮粪机设备的设计加工及安装        | 1,620.00 | 2020.09.02 |

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其他重大合同

##### ① 林木补偿协议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甲方       | 乙方                    | 标的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林木补偿协议》 | 东源<br>东瑞 | 河源市裕森<br>农林发展有<br>限公司 | 乙方承租的黄沙村<br>委会管属的林地总<br>面积 2,020.85 亩 | 508.45       | 2020.08.11 |
| 2  | 《林木补偿协议》 |          |                       | 乙方承租的群丰村<br>委会管属的林地总<br>面积 2,243.15 亩 | 564.38       | 2020.08.11 |

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②项目投资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甲方                 | 乙方       | 交易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br>屠宰场建设项目投资<br>合同书》(主合同) | 东源县<br>灯塔镇<br>人民政府 | 东瑞<br>肉食 | 甲方有意向出让<br>位于东源县灯塔<br>镇黄土岭村和梨<br>园村约 209 亩工<br>业用地予乙方作<br>为建设用地 | 1,600.00     | 2020.03.11 |
| 2  |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br>屠宰场建设项目补充<br>合同》       |                    |          |   |              | 2020.03.12 |
| 3  |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br>屠宰场建设项目补充<br>合同(二)》    |                    |          |   |              | 2020.07.03 |
| 4  |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br>屠宰场建设项目补充<br>合同(三)》    |                    |          |   |              | 30.00      |

(二)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不包括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8,534,923.72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待收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往来款，代垫款等，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截至 2020

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4,120,982.00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代收代付款项,资产收购款等,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修改《章程》的情况如下: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后《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订,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各2次。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又六个月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又六个月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6月享受的单笔或单项100万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补贴单位 | 项目名称                                  | 财政补贴文件  | 拨付金额(万元) |
|----|-------|---------------------------------------|---|----------|
| 1  | 发行人   |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第二批 |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工[2020]5 号)  | 150.00   |
| 2  | 发行人   | 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                            | 《转发农业部关于广东省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农函[2017]423 号)《农业部关于广东省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农计发[2017]48 号) | 284.71   |
| 3  | 连平东瑞  | 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 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贷款号: 8311-CN)《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牧畜废弃物治理系统完善工程合同》(合同号: GDAPC-EPC-HY1801-2)                                | 290.22   |

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又六个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是以政府规定的政策为依据, 经有权部门批准的, 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又六个月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现已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进展情况如下：

1、瑞昌饲料

2020年6月29日，根据排污登记管理的要求，瑞昌饲料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6255813510359001Z），有效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2、龙川东瑞

2020年7月，龙川东瑞对龙川东瑞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进行自主验收。龙川东瑞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出具了《龙川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专家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了上述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3、东瑞肥料

2020年6月17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向东瑞肥料换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625MA4UM5BX5M001U），有效期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年6月17日。

此外，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又六个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0年7月9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能认真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又六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股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瑞昌饲料与广东联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2020年6月15日,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粤1625执226号),因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本案终结执行。

2、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瑞昌饲料与袁志雄的诉讼情况。2020年6月30日,袁志雄向瑞昌饲料支付拖欠的货款1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袁志雄尚有15万元未清偿。

(二)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10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袁建康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袁建康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建议有关部门核准其申请。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陆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李彩霞  
李彩霞

2020年 9 月 10 日